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0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除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以外全部 40 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弘科技控股股东柯尊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康弘科技股份。

公司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龚文贤、袁思旭、钟建军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除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以外全部40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弘科技控股股东柯尊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康弘科技股份。

公司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龚文贤、袁思旭、钟建军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

（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未来的股利分配机制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公司充分考虑了股权融资市场环境、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机制做出了以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

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

根据已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三）2012-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

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4）》的议案。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根据该计划分别提出各年度具体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

“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一）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自然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超过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议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

定的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预案，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也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

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公司股东柯潇

公司股东柯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鼎晖维森等 5 家股东

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 5 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

3、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 5 家股东同时承诺：

（1）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

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其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或购回）价格以发行价与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或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三十天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三十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一旦出现未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形，其愿意按照公司制度及监管机构的要求：（1）公开就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2）接受公开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其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其承诺；（3）如未履行有关承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承诺：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但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我国正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并进一步推进药品价格改革。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

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药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一般情况下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本公司现有 12 个在产产品主要为处方药，10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 个产品已列入 14 个省级医保目录。公司募投项目将增加的中成药品种也均为国家基本药物，公司的在研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大部分销售产品仍将受到政府药品价格管理的影响，如国家持续下调药品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压力。

（二）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及其领导的团队，具备多年药学研究及药品研发、生产经验，对新药研发规律有着科学、深刻的认识。公司秉承创新为本的企业发展战略，遵循新药研发科学规律，前沿性地选取新药开发品种，并且持之以恒地投入，建立起国内领先、眼底病变生物制品领域世界同步的研发能力，保障了未来培育的新药品种对公司发展的持续推动。

目前公司共有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 13 个主要在研品种。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影响。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概览 7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9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5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7

一、市场风险 17
二、经营风险 18
三、管理风险 19
四、财务风险 2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1
六、政策风险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5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 5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2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7
二、行业基本情况 6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9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六、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1

第七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84

一、同业竞争 184
二、关联交易 18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1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0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13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17
八、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17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218
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1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会计报表 22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五、税项 242
六、分部信息 245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八、主要资产情况 247
九、主要负债情况 249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54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5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5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偿债能力分析 279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80
四、盈利能力分析 281
五、现金流量分析 296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03

一、长期发展战略 303
二、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303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30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7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5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354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6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弘药业、股份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大西南股份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康弘药业
大西南有限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大西南股份的前身
伊尔康制药	指	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西南有限
济民制药厂	指	成都济民制药厂，伊尔康制药的前身
康弘科技	指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诺伊科技	指	成都诺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康弘科技
伊尔康科技	指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	指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缘酒业	指	四川尚缘酒业有限公司
济生堂	指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生制药厂	指	四川省济生制药厂，济生堂的前身
康弘制药	指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弘生物	指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伟驰	指	上海康弘伟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四川康贸	指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尔康医贸	指	四川伊尔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康贸的前身
成都康贸	指	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弘达药业	指	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玛基因	指	成都法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赛金药业	指	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美国）
赛金控股	指	Sagent Holding Co.（开曼群岛）
康弘赛金	指	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康弘种植	指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合成	指	四川康弘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生堂饮片	指	四川济生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川商投资	指	四川川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鼎晖维森	指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鑫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鼎青	指	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原国家药监局的职责已全部整合到国家食药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专业释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药材种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其外观有圆形的也有异形的（如椭圆形、三角形、棱形等）。它是现代药物制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剂型之一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中成药	指	临床反复使用、安全有效、剂型固定，并采取合理工艺制备成质量稳定、可控，经批准依法生产的成方中药制剂
化学药	指	化学药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生物制品	指	应用自然的或借助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技术，获得各种微生物、细胞、动物和人源组织、液体等生物材料而制备的一类用于疾病诊断或防治的制剂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保护品种条例》，经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药品监督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	指	2009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指	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973”计划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INN	指	国际非专有名，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批准的药物的国际通用名
PCT	指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 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分干性（非新生血管性）和湿性（新生血管性）两种
DME	指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
FP3 蛋白	指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是血管内皮细胞特异性的肝素结合生长因子，可在体内诱导血管新生
重大新药创制	指	根据国务院“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申报、受理及批准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五部委联合评审认定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OP	指	标准操作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3 日

本公司秉承“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平盛世，弘济众生”的宗旨，树立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开创了“聚焦领域－需求导向－深入研究－专利新药－规范生产－专业营销”六位一体的独特盈利模式，并坚持以专业、创新、国际化为核心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确定了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及其他等重点临床领域，并根据各类型药物在满足临床需求上的特点，在上述领域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生物制品、化学药、中成药产品布局，包括 12 个主要在产产品和 13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0 个在产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1 个在产产品已列入 14 个省级医保目录，并获得了丰富的产品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湿性 AMD）的中国原创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朗沐）已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并已于 2014 年 3 月上市，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公司主要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相关发明专利数量	是否进入医保目录	所处阶段
中枢神经系统	松龄血脉康胶囊	中成药	1	国家医保目录	在产产品
	舒肝解郁胶囊	中成药	2	国家医保目录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相关发明专利数量	是否进入医保目录	所处阶段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	化学药	1	国家医保目录	
	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	化学药	6	国家医保目录	
	右佐匹克隆片	化学药		国家医保目录	
	KH110	中成药			在研产品
	KH703	化学药			
	KH704	化学药			
	KH706	化学药			
	KH709	化学药			
	KH714	化学药			
消化系统	胆舒胶囊	中成药	1	国家医保目录	在产产品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	化学药	2	国家医保目录	
	KH705	化学药			在研产品
	KH712	化学药			
	KH903	生物制品	30		
眼科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生物制品			在产产品
	KH902 治疗 PM、DME 等适应症	生物制品			在研产品
	KH906	生物制品			在研产品
	KH105	中成药			
呼吸系统及其他	一清胶囊	中成药	1	国家医保目录	在产产品
	感咳双清胶囊	中成药	1	国家医保目录	
	镇咳宁胶囊	中成药		国家医保目录	
	渴络欣胶囊	中成药	1	省级医保目录	
	KH901	生物制品	8		在研产品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公司致力于追求技术进步和专业创新，构筑起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即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 82 项发明专利，其中 30 项为国际专利。2009 年康弘药业及三家子公司同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上述四家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核；2011 年，子公司弘达药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9 年，公司荣获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与搜狐网联合颁发的中国医药 30 年风云会改革开放 30 年“创新奖”。2012 年，公司成为国家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公司松龄血脉康胶囊系统性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中的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 年-2013 年平均值达到了 6.09%，研发投入力度正在向国际平均水平迅速靠拢。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公司目前共承担 10 项国家级课题，包括一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三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三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其他专项课题。公司国家级课题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课题编号
1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发病机制及其干预策略研究	国家“973”计划项目	2011CB510200
2	重组腺病毒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基因治疗及新药研发	国家“863”计划项目	2007AA021001
3	病毒载体的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863”计划项目	2007AA021202
4	肿瘤抗体药物	国家“863”计划项目	2006AA02A245
5	新型抗体类抗眼底新生血管生成药物 KH902 的临床研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08ZX09101-040
6	新型抗体类抗肿瘤血管生成药 KH903 的临床前研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09ZX09102-215
7	国家 1 类新药-新型抗体类抗肿瘤血管生成药物 KH903 的临床研究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ZX09101-002-13
8	新型抗体类抗肿瘤血管生成药物 KH903 的非临床研究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	2009GJF00016
9	治疗糖尿病肾病中药新药渴络欣胶囊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发改办高技[2011]51 号文
10	蛋白质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国家发改委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发改办高技[2008]2012 号文

公司通过战略布局和持续专业创新，不断自主创新，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KH901、KH902、KH903 等生物 1 类新药。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生物 1 类新药 KH902、KH903、KH906 等的活性蛋白——FP3 蛋白（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即“国际通用名”）“Conbercept”和中文通用名“康柏西普”已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中国药典委员会收录和批准。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第 51 届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命名会议审议通过“Conbercept”作为 FP3 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2012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Conbercept”收录于第 67 期推荐国际非专有名（Recommended INNs）目录中，未来国际市场开发潜力巨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柯尊洪，其直接持有公司 115,538,368 股，占比 28.88%，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控制本公司 37.44%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6.32%

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除柯尊洪控制本公司66.32%股份外，钟建荣和柯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36%和9.20%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控制本公司76.88%股份。

柯尊洪、钟建荣和柯潇均为中国国籍，其中柯尊洪、钟建荣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柯潇无境外居留权。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499.11	148,155.58	129,597.56
负债合计	30,569.11	37,538.62	35,95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223.15	109,251.86	92,577.30
少数股东权益	1,706.85	1,365.11	1,061.88
股东权益合计	138,930.00	110,616.96	93,639.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7,662.75	133,137.44	101,653.26
营业利润	35,287.28	21,913.14	17,831.57
利润总额	37,242.52	25,087.01	20,538.22
净利润	31,913.04	20,577.79	16,7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1.29	20,274.56	16,502.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331.48	28,183.89	16,8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24.78	-8,278.98	-14,8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357.82	-5,542.50	11,49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8.89	48,386.81	34,024.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4.38	2.53	1.91
速动比率	4.00	2.20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2%	13.08%	19.16%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03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2	16.73	1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2.04	2.04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41,638.97	30,528.44	24,149.92
利息保障倍数	192.71	83.17	58.1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74%	20.21%	21.98%
每股收益（元）	0.79	0.51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7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40	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82%	1.00%	1.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总体框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也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截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全部股东。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以其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按相同比例向投资者转让，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元；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3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4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合计		**95,292.9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4、	每股发行价：	【●】元
5、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3 元（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尊洪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28-87502055
	传真：	028-87513956
	联系人：	钟建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476
	保荐代表人：	俞露、陈为
	项目协办人：	蒋永庆
	经办人员：	杨志伟、蒋志刚、吴佳
（三）	**承销团其他成员：**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陆晓光、刘问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唐松柏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屈仁斌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联系电话：	028-86654455
	传真：	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樊先明、高翔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十）	**收款银行：**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二）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四）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六）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持续创新理念，注重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分布于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及其他治疗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各个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本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巨大压力。

公司有一批在研的生物新药，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经取得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公司的销售产品也从中成药、化学药扩展至生物制品领域。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作为填补空白的新药，需要花费较大投入去向患者介绍产品疗效及相关知识，而且在国内市场也面临进口同类药品的激烈竞争。同时 KH902 也在进行其他多个眼底相关适应症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药品价格改革也在进一步推进。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药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一般情况下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药

品通用名称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本公司现有 12 个在产产品主要为处方药，10 个主要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一个产品已列入 14 个省级医保目录。公司募投项目将增加的中成药品种也均为国家基本药物，公司的在研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大部分销售产品仍将受到政府药品价格管理的影响，如国家持续下调药品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压力。

（三）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了保证中药材的供应与质量，控制采购及生产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采购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随着近年来中药材的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上涨，这一趋势还可能会延续。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及其领导的团队，具备多年药学研究及药品研发、生产经验，对新药研发规律有着较为科学和独特的认识。公司秉承创新为本的企业发展战略，遵循新药研发科学规律，前沿性地选取新药开发品种，并且持之以恒地投入，初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眼底病变生物制品领域世界同步的研发能力，保障了未来培育的新药品种对公司发展的持续推动。

目前公司共有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 10 余个在研品种，包括独立开发的生物 1 类新药、新化学结构的化学 1 类新药等。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影响。

（二）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本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本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导致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都可能会出现差错。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 GMP 标准执行，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康弘药业、康弘生物、康弘制药、济生堂和弘达药业等生产基地都已经完成了新版 GMP 认证，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共计控制本公司 76.88%股份；同时柯尊洪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钟建荣和柯潇现均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二）业务、人员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长期的产品、产能积累，公司即将进入业务快速发展的新阶段，销售规模在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在研产品不断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新投放市场的产品渡过培育期进入市场爆发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的生产、销售和研发规模都将登上新的台阶，同时公司的员工人数也在不断扩展。公司规模的扩大、下属公司的增多、业务和管理层级的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发展而及时有效的调整和完善，就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医药产品研发、生产，知识产权成果丰硕，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新药证书（正本）、141 个药品批准文号，以及 10 个药品 GMP 证书、2 个药品 GSP 证书等特许经营权证书，并拥有 82 项发明专利和 168 项注册商标，康弘商标“康弘及图形及拼音”于 2009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历来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特许经营权申请及重续、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同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但因为公司知识产权种类繁多，所涉范围宽广，若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没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给公司的产品保护、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影响。

（四）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医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公司引进的海外高端人才，拥有在国际一流跨国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作经历，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受

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25.74%、20.21%和 21.98%，每股收益分别为 0.79、0.51 和 0.43 元，盈利能力良好。2014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筹建和调试验证、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扩张业务规模、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6.73 亿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和营销三个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与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也是监管严格的产业。一方面，医药行业结构正在逐步调整，2010 年 10 月 9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药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另一

方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仍在逐步深化，2009 年 4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均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2011 年 1 月 17 日，卫生部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素质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有其他相关政策出台，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弘制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2013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济生堂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涉税政策回复》，确认济生堂可在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济生堂在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缴纳。

200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济生堂、康弘生物、康弘制药均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上述四家公司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核，分别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弘达药业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康弘生物、弘达药业在 2011 年度-2013 年度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济生堂在 2011 年度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采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如果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未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维持创新能力并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不能得到相关税务机关

批准，公司业绩可能受影响。

（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保成本将上升。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二）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四）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3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610036

（六）电话：028-87502055

（七）传真号码：028-87513956

（八）互联网网址：http://www.cnkh.com

（九）电子信箱：khdm@cnkh.com

（十）经营范围：生产研制片剂、硬胶囊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济民制药厂改制设立而成，1998 年 12 月，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5 号”《关于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南有限以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0）审字第 25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1,123,833.87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1,123,833 元，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2 月 5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同日，大西南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6 日，大西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3267）。

2008 年 3 月 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西南股份更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公司法人伊尔康科技与柯尊洪等 3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伊尔康科技持有本公司 466,857 股，占比 1.50%。伊尔康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股东为柯尊洪、钟建军、龚文贤和张志荣。其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医疗方面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保健用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

目前，伊尔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建荣，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2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伊尔康科技近一年内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不是本公司股东。

2、柯尊洪等 37 名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5,602,290	18.00%
2	龚静	3,112,383	10.00%
3	钟建军 *	2,489,907	8.00%
4	庞跃林 *	2,489,904	8.00%
5	钟建蓉 *	2,334,287	7.50%
6	袁思旭 *	2,272,039	7.30%
7	杨安平 *	2,023,049	6.50%
8	何天红 *	1,836,306	5.90%
9	赵兴平	1,167,144	3.75%
10	陈刚	1,151,582	3.70%
11	黄坤玉	1,089,334	3.50%
12	周玉蓉 *	933,715	3.00%
13	张志荣	622,477	2.00%
14	马云峰	466,857	1.50%
15	王晓亮	311,238	1.00%
16	向阳	248,991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林正发	233,429	0.75%
18	袁斌文	233,429	0.75%
19	陈晓坚	186,743	0.60%
20	王武平	186,743	0.60%
21	廖力	155,619	0.50%
22	彭毅宏	155,619	0.50%
23	申昱	155,619	0.50%
24	罗劭梅	140,057	0.45%
25	詹智勇	140,057	0.45%
26	汤世芳	108,935	0.35%
27	何晓宇	93,371	0.30%
28	郭晖	77,810	0.25%
29	郝晓锋	77,810	0.25%
30	刘英	77,810	0.25%
31	宁超	77,810	0.25%
32	向模军	77,810	0.25%
33	张礼德	77,810	0.25%
34	韩传祥	62,248	0.20%
35	万贵明	62,248	0.20%
36	肖政委	62,248	0.20%
37	赵从康	62,248	0.20%
	合计	**30,656,976**	**98.50%**

注：本章内容中带 * 股东名下的股份中，有部分为该股东为他人代持股，下同。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柯尊洪。

公司设立时，柯尊洪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的股权，诺伊科技（现已更名为康弘科技）股东为柯尊洪、钟建军、龚文贤和张志荣。

公司设立时，诺伊科技经营范围为主营保健用品、化学中间体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兼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保健用品。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继承了大西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制、销售片剂、颗粒剂、口服液、胶囊剂；销售中药材（不含国家政策限制的产品）、西药原料、保健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科技咨询。

（五）整体变更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前身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柯尊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柯尊洪还持有诺伊科技、伊尔康科技股权。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康弘制药、伊尔康医贸（已于 2001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康贸）。

发行人设立后至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关联企业济生堂、成都康贸、法玛基因、康弘生物、康弘赛金以及弘达药业先后设立，分别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原料药合成及药品的销售。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上述关联企业康弘制药、四川康贸（即伊尔康医贸）、济生堂、成都康贸、法玛基因、康弘生物、康弘赛金以及弘达药业全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合营企业，发行人医药业务平台整合完成。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从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大西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大西南股份承继，相关权属的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八）发行人“五分开”及独立运行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2007 年底重组实施后，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

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等医药行业资质，符合 GMP、GSP 等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及运行机制，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产业部、商务部、市场部、法律事务部、监察部、采购部以及工程中心、质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6 年成都济民制药厂成立

本公司前身伊尔康制药系由成都济民制药厂改制设立，济民制药厂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当时隶属于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2、1998 年伊尔康科技整体收购成都济民制药厂

1998 年，鉴于成都济民制药厂面临经营困难，为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给伊尔康科技。具体过程如下：

1998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医药管理局作出“成药管发（98）第 26 号”《关于同意成都济民制药厂转让的批复》，同意济民制药厂向伊尔康科技转让。

1998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成国资行（98）字第 36 号”《关于同意成都济民制药厂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对济民制药厂全部资产（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四川万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承担了该项资产评估工作，并于 1998 年 8 月 23 日出具“川万资评[98]字第 036 号”《成都济民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7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民制药厂资产总计 10,000 元，全部为其他应收款，负债总计 298,749.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8,749.79 元。

1998 年 8 月 30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成国资行（98）字第 37 号”《关于对成都济民制药厂“申请确认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请示”的批复》，对四川万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济民制药厂所作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9 月 2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成国资行（98）字第 39 号”《关于同意成都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的批复》，同意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给伊尔康科技，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济民制药厂 10,000 元债权及 298,749.79 元

债务由伊尔康科技负责清收和偿还。伊尔康科技承接上述债权债务后，济民制药厂净资产为零。

1998 年 9 月 7 日，伊尔康科技与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 40 万元为对价将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给伊尔康科技。

3、1998 年 10 月组建伊尔康制药

收购完成后，伊尔康科技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诺伊科技作为新股东出资 70 万元，并根据有关批复继承了济民制药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等生产资质，在济民制药厂的基础上共同组建了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998 年 9 月 23 日，伊尔康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30 万元与诺伊科技共同组建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28 日，伊尔康科技与诺伊科技签署了《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10 月 5 日、6 日，成都市卫生局、四川省卫生厅分别批准成都济民制药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川）卫药生证字第 479 号）所登记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成体改（1998）148 号”《关于同意成都济民制药厂重组改制为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伊尔康科技收购济民制药厂，并在此基础上与诺伊科技共同组建伊尔康制药。

1998 年 10 月 15 日，诺伊科技与伊尔康科技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同日，四川长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长会（1998）字第 357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10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尔康制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971781），伊尔康制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改制设立后，伊尔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尔康科技	30	30.00%
诺伊科技	70	70.00%
合计	**100**	**100%**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1]70 号），认为伊尔康科技整体收购济民制药厂后组建伊尔康制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许可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权益。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1]242 号），确认了成都市人民政府的上述意见。

1998 年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给伊尔康科技，并改制设立伊尔康制药，分别获得了成都市医药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四川省卫生管理部门以及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签订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取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济民制药厂整体转让给伊尔康科技，并改制设立伊尔康制药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

伊尔康科技整体收购济民制药厂的 40 万元转让款，以及伊尔康科技和诺伊科技出资组建伊尔康制药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1998 年 12 月伊尔康制药增资 1,900 万元，并更名为大西南有限

伊尔康制药改制设立后，准备投资化学药产业，开拓国内市场潜力巨大但治疗手段相对落后的精神神经领域，精选了盐酸文拉法辛等首仿品种，计划由 10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为了激励管理层与创业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分享未来经营成果，公司创业骨干及相关员工在自愿入股的基础上参加投资。

由于自然人筹集资金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先由当时的股东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向公司增资 1,900 万元，为方便之后向创业骨干及相关员工转让出资，该等增资由庞跃林代持（以下将庞跃林代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持有 1,900 万元出资简称为代持关系一），待投资人的资金到位后，由庞跃林向投资人转让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并更名为大西南有限

1998 年 12 月 1 日，诺伊科技、伊尔康科技分别向伊尔康制药转入 1,330 万元、570 万元增资款。

199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庞跃林以货币形式增资 1,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时将公司更名为“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 日，四川长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长会（1998）字第 4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2 日，大西南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900 万元到位。

1998 年 12 月 11 日，大西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971781）。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西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尔康科技	30	1.50%
诺伊科技	70	3.50%
庞跃林 *	1,900	95.00%
合计	**2,000**	**100%**

（2）1,900 万元增资的后续转让过程

投资人资金筹集到位后，从庞跃林处原价受让大西南有限股权。因大西南有限曾支付 1,900 万元给关联方伊尔康医贸，用于代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偿还其对伊尔康医贸的欠款，形成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对大西南有限的欠款 1,900 万元，因此全部投资人股权转让款项在支付时均直接交给大西南有限，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对大西南有限的欠款相应抵消。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共 93 名投资人支付了购买股权的款项，成为股东（该等 93 名股东取得大西南有限股权的详细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本节“（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之“5、2000 年大西南有限股权转让”），共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当时实际支付 1,846 万元，差额为 54 万元。形成差额的原因一是自然人马云峰购买了 30 万元出资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将该等股权转让予柯尊洪，二是在 2006 年进行股权梳理时，公司发现 24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计算差错尚未支付。上述 5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差额均于 2006 年由柯尊洪支付，因此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到位。

伊尔康制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获得了公司股东会的批准，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本次增资的 1,900 万元是该两家公司向关联企业伊尔康医贸拆借的款项，全部本金已经归还，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5、2000 年大西南有限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庞跃林名下的 1,90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给了自愿投资的自然人，同时，诺伊科技原持有的股权也发生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庞跃林向 36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22 日，庞跃林分别与柯尊洪等 36 位自然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名下的大西南有限共计 1,740 万元股权分别向柯尊洪等 36 位自然人转让。剩余 160 万元股权中庞跃林自己实际持有 50 万元，为柯尊洪代持 110 万元，名义上合计仍然持有 160 万元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庞跃林与诺伊科技和伊尔康科技之间的代持股关系（代持关系一）解除，但同时形成了新的代持关系。前述自愿投资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自然人共计 93 人。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其中一名股东袁思旭还为出资低于 4 万元的王利宾等 56 位股东代持出资（以下将袁思旭代王利宾等 56 位股东持有股权简称为代持关系二），该项代持共包含 79 万元出资，并以出资转让协议的形式明确其代持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截至 200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蓉	30,000	0.15%
2	刘帆	30,000	0.15%
3	王利宾	30,000	0.15%
4	张小旭	30,000	0.15%
5	郑伟	30,000	0.15%
6	朱贞华	30,000	0.15%
7	陈颖	20,000	0.10%
8	冯源	20,000	0.10%
9	何映梅	20,000	0.10%
10	黄卫平	20,000	0.10%
11	刘华武	20,000	0.10%
12	刘世洋	20,000	0.10%
13	刘新华	20,000	0.10%
14	彭丽华	20,000	0.10%
15	王迎春	20,000	0.10%
16	杨睿	20,000	0.10%
17	杨玮	20,000	0.10%
18	周亚森	20,000	0.10%
19	赵纪全	15,000	0.08%
20	袁平	15,000	0.07%
21	侯国童	12,000	0.06%

序号	被代持人	截至 200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庞志刚	12,000	0.06%
23	邹鹏	12,000	0.06%
24	包忠	10,000	0.05%
25	陈海燕	10,000	0.05%
26	杜代宁	10,000	0.05%
27	方川江	10,000	0.05%
28	桂军	10,000	0.05%
29	郭五一	10,000	0.05%
30	兰峰	10,000	0.05%
31	李萍	10,000	0.05%
32	李英	10,000	0.05%
33	廖声龙	10,000	0.05%
34	刘亚昆	10,000	0.05%
35	罗刚	10,000	0.05%
36	穆世鑫	10,000	0.05%
37	彭云	10,000	0.05%
38	王立新	10,000	0.05%
39	王天伦	10,000	0.05%
40	伍仁秀	10,000	0.05%
41	夏洪科	10,000	0.05%
42	杨俊	10,000	0.05%
43	姚晨	10,000	0.05%
44	尹强	10,000	0.05%
45	尹忠	10,000	0.05%
46	袁明旭	10,000	0.05%
47	张大明	10,000	0.05%
48	张华	10,000	0.05%
49	赵波	10,000	0.05%
50	赵勇	10,000	0.05%
51	杨敏	10,000	0.05%
52	梁海涛	6,000	0.03%
53	廖志军	6,000	0.03%
54	叶林	6,000	0.03%
55	焦永泉	3,000	0.02%
56	毛杰宇	3,000	0.02%
合　计		**790,000.00**	**3.95%**

上述转让以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93 名投资人按实际投资金额受让公司股权。

该93名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如下：柯尊洪购买944万元股权的资金中，500 万元系其通过伊尔康科技作为借款主体向中国银行小天分理处所借的短期贷款，其他均为其自有资金（个人及家庭财产）；其他 92 名投资人的投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或家庭财产，也有部分向亲戚朋友借贷。

（2）诺伊科技向何天红转让股权

2000 年 9 月 22 日，诺伊科技与何天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大西南有限的 70 万元出资全部转予何天红。本项转让实际受让方为柯尊洪，何天红为代其持有，转让价格为出资额的 1:1。当时诺伊科技的全体股东考虑到柯尊洪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2000 年 11 月 15 日，诺伊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项股权转让及定价。

2000 年 11 月 18 日，大西南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转让事宜。大西南有限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全部 37 项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西南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 37 项转让，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西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360	18.00%
2	龚静	200	10.00%
3	庞跃林 *	160	8.00%
4	钟建军 *	160	8.00%
5	钟建蓉 *	150	7.50%
6	袁思旭 *	146	7.30%
7	杨安平 *	130	6.50%
8	何天红 *	118	5.90%
9	赵兴平	75	3.75%
10	陈刚	74	3.70%
11	黄坤玉	70	3.50%
12	周玉蓉 *	60	3.00%
13	张志荣	40	2.00%
14	马云峰	30	1.50%
15	伊尔康科技	30	1.50%
16	王晓亮	20	1.00%
17	向阳	16	0.80%
18	林正发	15	0.75%
19	袁斌文	15	0.75%
20	陈晓坚	12	0.60%
21	王武平	12	0.60%
22	廖力	10	0.50%
23	彭毅宏	10	0.50%
24	申昱	10	0.50%
25	罗劭梅	9	0.45%
26	詹智勇	9	0.45%
27	汤世芳	7	0.35%
28	何晓宇	6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郭晖	5	0.25%
30	郝晓锋	5	0.25%
31	刘英	5	0.25%
32	宁超	5	0.25%
33	向模军	5	0.25%
34	张礼德	5	0.25%
35	韩传祥	4	0.20%
36	万贵明	4	0.20%
37	肖政委	4	0.20%
38	赵从康	4	0.20%
	合计	**2,000**	**100%**

在庞跃林原代持的 1,900 万元出资中，柯尊洪受让了 944 万元出资额，后又受让了诺伊科技 70 万元出资（由何天红代持）。因此，截至 2000 年 11 月前述转让全部完成后，柯尊洪共实际持有大西南有限 1,014 万元出资。在其 1,014 万元出资中，其本人直接持有 360 万元，由他人代持 654 万元（钟建军代持 110 万元、钟建蓉代持 135 万元、杨安平代持 115 万元、庞跃林代持 110 万元、何天红代持 102 万元、袁思旭代持 52 万元以及周玉蓉代持 30 万元）（以下将本项代持简称为代持关系三）。因为代持关系三双方均为关系密切的亲友，当时并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2000 年 11 月 26 日，大西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大西南有限全部 3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0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川经贸企业[2000]1138 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的批复》。

2001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川府函[2001]25 号”《关于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南有限以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0）审字第 25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2 月 5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缴足出资。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1 年 2 月 26 日，大西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1813267）。

2001 年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西南股份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西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5,602,290	18.00%
2	龚静	3,112,383	10.00%
3	钟建军 *	2,489,907	8.00%
4	庞跃林 *	2,489,904	8.00%
5	钟建蓉 *	2,334,287	7.50%
6	袁思旭 *	2,272,039	7.30%
7	杨安平 *	2,023,049	6.50%
8	何天红 *	1,836,306	5.90%
9	赵兴平	1,167,144	3.75%
10	陈刚	1,151,582	3.70%
11	黄坤玉	1,089,334	3.50%
12	周玉蓉 *	933,715	3.00%
13	张志荣	622,477	2.00%
14	马云峰	466,857	1.50%
15	伊尔康科技	466,857	1.50%
16	王晓亮	311,238	1.00%
17	向阳	248,991	0.80%
18	林正发	233,429	0.75%
19	袁斌文	233,429	0.75%
20	陈晓坚	186,743	0.60%
21	王武平	186,743	0.60%
22	廖力	155,619	0.50%
23	彭毅宏	155,619	0.50%
24	申昱	155,619	0.50%
25	罗劭梅	140,057	0.45%
26	詹智勇	140,057	0.45%
27	汤世芳	108,935	0.35%
28	何晓宇	93,371	0.30%
29	郭晖	77,810	0.25%
30	郝晓锋	77,810	0.25%
31	刘英	77,810	0.25%
32	宁超	77,810	0.25%
33	向模军	77,810	0.25%
34	张礼德	77,810	0.25%
35	韩传祥	62,248	0.20%
36	万贵明	62,248	0.20%
37	肖政委	62,248	0.20%
38	赵从康	62,248	0.20%
	合计	**31,123,833**	**10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1]70 号），认为康弘药业上述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成都市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1]242 号），确认了成都市人民政府的上述意见。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5 年股份转让

（1）通过股份转让将被代持股份转回到实际股东名下

2005 年 6 月 18 日，钟建军、钟建蓉、杨安平、何天红以及周玉蓉通过转让股份，将各自代柯尊洪持有的股份合计 7,656,460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492 万元出资）全部转回给柯尊洪及其配偶钟建荣，以及暂时代柯尊洪持有股份的中间受让方成都康贸；同时，庞跃林与柯尊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柯尊洪转让 2,489,904 股公司股份，包括了其代柯尊洪持有全部 1,711,810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110 万元出资）；同时，袁思旭与柯尊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代柯尊洪持有的 809,219 股中的 778,095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转回给柯尊洪，仍代柯尊洪持有 31,124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2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中受让方并未支付转让款。

（2）股东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份

上述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庞跃林与柯尊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转让的股份包含庞跃林代柯尊洪持有的 1,711,810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110 万元出资）、庞跃林本人实际持有的 778,094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该等股份全部转让给柯尊洪。

2005 年 6 月 18 日，马云峰与柯尊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柯尊洪转让公司股份 466,857 股；陈刚等 13 人分别与成都康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成都康贸转让公司股份 2,692,213 股。上述两类转让的股份合计 3,159,070 股。

上述转让定价依据是经受让方的代表和转让方协商确定。该等转让的转让款均由柯尊洪向出让方支付。

（3）股东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被代持的股份

由于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之间，张大明等 23 名由袁思旭代持股份的小股东陆续转让公司股份，其中部分转让的原因是股东从公司离职而出让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的原因是股东自愿转让套现，转让时均分别与名义受让方袁思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股份合计 544,667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定价依据是经受让方的代表和转让方协商确定。转让款全部由实际受让方柯尊洪分别向张大明等 23 人支付。2005 年 6 月 18 日，袁思旭与成都康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转让，袁思旭将张大明等 23 人转让的 544,667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暂时代柯尊洪持有股份的成都康贸，代持关系二中袁思旭与张大明等 23 名小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关系解除。

成都康贸在上述全部股份转让中受让了 4,824,195 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暂时代柯尊洪持有，并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转回给柯尊洪。

2005 年 8 月 18 日，大西南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全部 24 项股份转让。

2005 年 8 月 31 日，大西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全部 24 项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西南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全部 24 项股份转让，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2、2007 年股份转让

（1）代持关系二的解除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之间，尹忠等 13 名由袁思旭代持股份的小股东因离职等原因陆续出让的公司股份，出让时均分别与名义受让方袁思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股份合计 234,985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15.1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定价依据是经受让方的代表和转让方协商确定，转让款全部由实际受让方柯尊洪向尹忠等 13 人支付。

2007 年 11 月 18 日，袁思旭与柯尊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柯尊洪转让 266,109 股公司股份，其中即包括上述 234,985 股股份。通过本次转让，袁

思旭与尹忠等 13 名小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关系解除。

2007 年 11 月 18 日，袁思旭分别与王利宾等 20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49,739 股（对应 2000 年 11 月大西南有限的 28.9 万元出资），其实质为袁思旭将仍由其代持的王利宾等 20 名剩余小股东的股份全部转回给小股东本人，该等转让并未支付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袁思旭与王利宾等 20 名小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二全部清理完成。

（2）代持关系三的解除

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袁思旭与柯尊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除前述 234,985 股外的 31,124 股为其代柯尊洪持有的剩余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袁思旭与柯尊洪之间的代持股关系解除。

2007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康贸与柯尊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柯尊洪转让其暂时代柯尊洪持有的共计 4,824,195 股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三全部清理完成。

（3）伊尔康科技向龚文贤等 5 人转让股份

2007 年 11 月 18 日，伊尔康科技分别与龚文贤、钟建军、赵兴平、柯尊洪、张志荣等 5 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伊尔康科技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4）股东因离职等原因转让股份

2007 年 11 月 18 日，黄坤玉等 7 人分别与柯尊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柯尊洪转让合计 1,540,632 股公司股份。该等转让定价依据是经受让方的代表和转让方协商确定；转让款均由实际受让方柯尊洪向出让方支付。

2007 年 11 月 18 日，大西南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全部股份转让。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对大西南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全部 34 项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西南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全部 34 项股份转让，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本次转让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西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21,252,910	68.29%
2	龚静	3,112,383	10.00%
3	赵兴平	1,190,486	3.82%
4	钟建军	1,034,867	3.33%
5	钟建荣	933,715	3.00%
6	张志荣	636,482	2.05%
7	周玉蓉	466,858	1.50%
8	黄坤玉	311,239	1.00%
9	何天红	248,991	0.80%
10	林正发	233,429	0.75%
11	杨安平	233,429	0.75%
12	袁思旭	233,429	0.75%
13	钟建蓉	233,429	0.75%
14	申昱	155,619	0.50%
15	詹智勇	140,057	0.45%
16	何晓宇	93,371	0.30%
17	郝晓锋	77,810	0.25%
18	万贵明	62,248	0.20%
19	王利宾	46,685	0.15%
20	陈颖	31,124	0.10%
21	冯源	31,124	0.10%
22	何映梅	31,124	0.10%
23	刘新华	31,124	0.10%
24	彭丽华	31,124	0.10%
25	杨玮	31,124	0.10%
26	周亚森	31,124	0.10%
27	龚文贤	23,342	0.07%
28	袁平	23,342	0.07%
29	邹鹏	18,674	0.06%
30	陈海燕	15,562	0.05%
31	方川江	15,562	0.05%
32	郭五一	15,562	0.05%
33	兰峰	15,562	0.05%
34	李萍	15,562	0.05%
35	尹强	15,562	0.05%
36	张华	15,562	0.05%
37	赵勇	15,562	0.05%
38	梁海涛	9,337	0.03%
39	叶林	9,337	0.03%
	合计	**31,123,833**	**100%**

3、2007 年资产重组

2007 年 12 月 3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审字 853 号”《审计报告》，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大西南股份股东权益合计 210,497,668.85 元，每股净资产 6.76323 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西南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九州汇源和康弘科技发行 32,209,500 股，收购九州汇源所持的成都康贸 95.00%股权和康弘科技所持的康弘制药 100%股权、四川康贸 81.00%股权、济生堂 91.25%股权、康弘赛金 50.00%股权、康弘生物 51.00%股权；发行价格以经“深华（2007）审字 85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6.76323 元为依据，确定为 6.77 元，其中九州汇源以所持成都康贸 95.00%股权作价 32,068,850.78 元，认购公司 4,736,905 股；康弘科技以所持康弘制药 100%股权、四川康贸 81.00%股权、济生堂 91.25%股权、康弘赛金 50.00%股权、康弘生物 51.00%股权等 5 项股权资产，共计作价 216,815,573.61 元，认购公司 27,472,595 股，认购股份之价值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的缺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康弘科技支付共计 30,826,105.46 元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33,333 元。

同时，在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股权的基础上，公司以现金共计 15,973,708.32 元收购法玛基因 81.00%股权、济生堂 8.75%股权以及康弘生物 49.00%股权。

上述全部收购所涉股权资产，均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其中法玛基因作为资产包的一部分，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均为负数，作价为 0）。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资产及现金收购股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股权资产			本公司现金收购的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	出让方	收购价格（元）	标的资产	出让方	收购价格（元）
成都康贸 95.00%股权	九州汇源	32,068,850.78	法玛基因 62.00%股权	康弘科技	0
康弘制药 100%股权	康弘科技	96,137,928.63	法玛基因 10.00%股权	钟建荣	0
四川康贸 81.00%股权	康弘科技	38,773,911.00	法玛基因 9.00%股权	四川康贸	0
济生堂 91.25%股权	康弘科技	52,558,821.60	济生堂 7.75%股权	四川康贸	4,463,899.92
康弘赛金 50.00%股权	康弘科技	17,964,812.64	济生堂 1.00%股权	康弘制药	575,987.09
康弘生物 51.00%股权	康弘科技	11,380,099.74	康弘生物 49.00%股权	成都康贸	10,933,821.31

标的股权资产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资产评估及审计的基准日均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均为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均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审计			资产评估		
		报告出具日期	报告编号	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报告出具日期	报告编号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1	成都康贸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2 号	3,375.67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4 号	5,592.46
2	康弘制药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7 号	9,613.79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1 号	10,657.76
3	四川康贸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9 号	4,786.90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3 号	4,791.75
4	济生堂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8 号	5,759.87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2 号	7,375.81
5	康弘赛金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6 号	3.592.96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8 号	3,592.98
6	康弘生物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61 号	2,231.39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5 号	2,239.81
7	法玛基因	2007.12.3	深华（2007）审字 854 号	-1,804.97	2007.12.4	川华衡评报[2007]236 号	-597.52

2007 年 12 月 10 日，大西南股份分别与九州汇源、康弘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及现金收购股权完成后，大西南股份所持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康弘生物	-	康弘科技持股 51% 成都康贸持股 49%	100%	-
济生堂	-	康弘科技持股 91.25% 四川康贸持股 7.75% 康弘制药持股 1.00%	100%	-
康弘制药	-	康弘科技持股 100%	100%	-
四川康贸	19.00%	康弘科技持股 81%	100%	-
法玛基因	19.00%	康弘科技持股 62% 钟建荣持股 10% 四川康贸持股 9%	100%	-
康弘伟驰	100%	-	100%	-
成都康贸	-	九州汇源持股 95.00%	95.00%	济生堂持股 5.00%
弘达药业	75.00%	康弘制药持股 25%	75.00%	康弘制药持股 25.00%
康弘赛金	-	康弘科技持股 50% 赛金控股持股 50%	50.00%	赛金控股持股 50%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整合了关联企业的医药业务平台，发展壮大了研发、生产及销售各方面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00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大西南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333,333 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西南股份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13372），核准大西南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3,333,333 元。

公司本次以股权出资方式进行增资的资产重组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均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公司以股权出资方式进行企业重组作为个案登记的试点，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康弘科技和九州汇源以其所持股权资产增资发行人，股权资产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且本次股权出资获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相关股权均经过了审计及资产评估，本次资产重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27,472,595	43.38%
2	柯尊洪	21,252,910	33.56%
3	九州汇源	4,736,905	7.48%
4	龚静	3,112,383	4.92%
5	赵兴平	1,190,486	1.88%
6	钟建军	1,034,867	1.64%
7	钟建荣	933,715	1.48%
8	张志荣	636,482	1.00%
9	周玉蓉	466,858	0.74%
10	黄坤玉	311,239	0.49%
11	何天红	248,991	0.40%
12	林正发	233,429	0.37%
13	杨安平	233,429	0.37%
14	袁思旭	233,429	0.37%
15	钟建蓉	233,429	0.37%
16	申昱	155,619	0.25%
17	詹智勇	140,057	0.22%
18	何晓宇	93,371	0.15%
19	郝晓锋	77,810	0.12%
20	万贵明	62,248	0.10%
21	王利宾	46,685	0.07%
22	陈颖	31,124	0.05%
23	冯源	31,124	0.05%
24	何映梅	31,124	0.05%
25	刘新华	31,124	0.05%
26	彭丽华	31,124	0.05%
27	杨玮	31,124	0.05%
28	周亚森	31,124	0.05%
29	龚文贤	23,342	0.04%
30	袁平	23,342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邹鹏	18,674	0.03%
32	陈海燕	15,562	0.02%
33	方川江	15,562	0.02%
34	郭五一	15,562	0.02%
35	兰峰	15,562	0.02%
36	李萍	15,562	0.02%
37	尹强	15,562	0.02%
38	张华	15,562	0.02%
39	赵勇	15,562	0.02%
40	梁海涛	9,337	0.01%
41	叶林	9,337	0.01%
	合计	**63,333,333**	**100%**

4、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西南股份于 2008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3,333,333 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68 股，共计转增 86,666,6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8]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1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12344 号）。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分别进行了审计、验资，公司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是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65,066,674	43.38%
2	柯尊洪	50,335,840	33.56%
3	九州汇源	11,218,986	7.48%
4	龚静	7,371,433	4.92%
5	赵兴平	2,819,572	1.88%
6	钟建军	2,451,001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钟建荣	2,211,430	1.48%
8	张志荣	1,507,457	1.00%
9	周玉蓉	1,105,716	0.74%
10	黄坤玉	737,145	0.49%
11	何天红	589,716	0.40%
12	林正发	552,858	0.37%
13	杨安平	552,858	0.37%
14	袁思旭	552,858	0.37%
15	钟建蓉	552,858	0.37%
16	申昱	368,571	0.25%
17	詹智勇	331,714	0.22%
18	何晓宇	221,142	0.15%
19	郝晓锋	184,287	0.12%
20	万贵明	147,429	0.10%
21	王利宾	110,570	0.07%
22	陈颖	73,715	0.05%
23	冯源	73,715	0.05%
24	何映梅	73,715	0.05%
25	刘新华	73,715	0.05%
26	彭丽华	73,715	0.05%
27	杨玮	73,715	0.05%
28	周亚森	73,715	0.05%
29	龚文贤	55,284	0.04%
30	袁平	55,284	0.04%
31	邹鹏	44,228	0.03%
32	陈海燕	36,857	0.02%
33	方川江	36,857	0.02%
34	郭五一	36,857	0.02%
35	兰峰	36,857	0.02%
36	李萍	36,857	0.02%
37	尹强	36,857	0.02%
38	张华	36,857	0.02%
39	赵勇	36,857	0.02%
40	梁海涛	22,114	0.01%
41	叶林	22,114	0.01%
	合计	**150,000,000**	**100%**

5、2008 年股份转让

2008 年 8 月 1 日，九州汇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别向柯潇、郝晓锋、钟建蓉转让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300,000 股、150,000 股。同日，九州汇源分别与柯潇、郝晓锋、钟建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1 日，康弘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钟建蓉转让本公司股份 839,617 股，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中，钟建蓉从九州汇源和康弘科技受让公司股份，均为其代 2006

年初加入公司的美籍人士俞德超受让并持有，合计 989,617 股。由于俞德超是美籍人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发行人需要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外资并购行为，且根据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有关规定所需的相关资产评估，上述审批和评估流程时间较长，因此柯尊洪和俞德超同意暂由一名现有股东代俞德超持有这些股份，待适当时候再做外资审批变更。因此，由柯尊洪控制的九州汇源和康弘科技转出该等股份给钟建蓉，钟建蓉与俞德超签订了代持协议。该等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款由柯尊洪支付。

上述转让中九州汇源和柯尊洪向柯潇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家庭财产分配，九州汇源向郝晓锋转让股份系基于买卖双方股份转让意愿达成的交易。该等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郝晓锋已支付了转让款，柯潇尚未支付转让款，出让方也未向其催要。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6、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1 日，柯尊洪与柯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柯尊洪将所持公司股份 4,231,014 股转让给柯潇。

2009 年 1 月 19 日，九州汇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 6,268,986 股全部转让给柯潇。同日，九州汇源与柯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九州汇源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上述转让中九州汇源和柯尊洪向柯潇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家庭财产分配，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柯潇尚未支付转让款，出让方也向未其催要。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7、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本公司职工杨玮因自身原因自愿要求出让本公司股份，4 月 21 日杨玮与康弘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玮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 73,715 股转让给康弘科技，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8、2011 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5 月 18 日，钟建蓉与柯尊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建蓉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989,617 股转让给柯尊洪。本次股份转让系钟建蓉与俞德超之间代持股关系的清理，2010 年 8 月俞德超离职，并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 989,617 股全部转让给柯尊洪。本项转让完成后，钟建蓉与俞德超之间代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8 股及派现金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120 万股。

20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康弘科技与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及上海鼎青等 5 家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后的基础上，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和鼎晖元博以共计 260,870,400 元认购本公司新股 28,800,000 股；增资完成后，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和鼎晖元博持有本公司总计 8.00%的股份；鼎晖维鑫和上海鼎青同意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上述增资的基础上，以总计 65,217,600 元受让康弘科技所持的本公司总计 2.00%的股份。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鼎晖维森等 5 家投资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股份。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鼎晖维森等 5 家投资者签订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2011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0CDA1074-8”《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12344）。

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经公司股

东大会通过，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股票股利资金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新增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和鼎晖元博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投资资金，全部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134,776,105	37.44%
2	柯尊洪	103,984,531	28.88%
3	柯潇	33,120,000	9.20%
4	龚静	16,276,124	4.52%
5	鼎晖维鑫	13,027,160	3.62%
6	鼎晖维森	9,052,770	2.51%
7	天津鼎晖	7,396,770	2.05%
8	赵兴平	6,225,615	1.73%
9	钟建军	5,411,810	1.50%
10	钟建荣	4,882,837	1.36%
11	鼎晖元博	3,643,195	1.01%
12	张志荣	3,328,465	0.92%
13	上海鼎青	2,880,105	0.80%
14	周玉蓉	2,441,421	0.68%
15	黄坤玉	1,627,616	0.45%
16	何天红	1,302,093	0.36%
17	林正发	1,220,710	0.34%
18	杨安平	1,220,710	0.34%
19	袁思旭	1,220,710	0.34%
20	钟建蓉	1,220,710	0.34%
21	郝晓锋	1,069,306	0.30%
22	申昱	813,805	0.23%
23	詹智勇	732,425	0.20%
24	何晓宇	488,282	0.14%
25	万贵明	325,523	0.09%
26	王利宾	244,139	0.07%
27	陈颖	162,763	0.05%
28	冯源	162,763	0.05%
29	何映梅	162,763	0.05%
30	刘新华	162,763	0.05%
31	彭丽华	162,763	0.05%
32	周亚森	162,763	0.05%
33	龚文贤	122,067	0.03%
34	袁平	122,067	0.03%
35	邹鹏	97,655	0.03%
36	陈海燕	81,380	0.02%
37	方川江	81,380	0.02%
38	郭五一	81,38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兰峰	81,380	0.02%
40	李萍	81,380	0.02%
41	尹强	81,380	0.02%
42	张华	81,380	0.02%
43	赵勇	81,380	0.02%
44	梁海涛	48,828	0.01%
45	叶林	48,828	0.01%
	合计	**360,000,000**	**100%**

9、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 亿股为基数，以 2012 年度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11111111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 亿股。

2014 年 1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CDA5019-1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0,0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12344 号）。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分别进行了审计、验资，公司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是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149,751,231	37.44%
2	柯尊洪	115,538,368	28.88%
3	柯潇	36,800,000	9.20%
4	龚静	18,084,582	4.52%
5	鼎晖维鑫	14,474,622	3.62%
6	鼎晖维森	10,058,633	2.51%
7	天津鼎晖	8,218,633	2.05%
8	赵兴平	6,917,350	1.73%
9	钟建军	6,013,122	1.50%
10	钟建荣	5,425,374	1.36%
11	鼎晖元博	4,047,994	1.01%
12	张志荣	3,698,294	0.92%
13	上海鼎青	3,200,117	0.80%
14	周玉蓉	2,712,690	0.68%
15	黄坤玉	1,808,462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何天红	1,446,770	0.36%
17	林正发	1,356,344	0.34%
18	杨安平	1,356,344	0.34%
19	袁思旭	1,356,344	0.34%
20	钟建蓉	1,356,344	0.34%
21	郝晓锋	1,188,118	0.30%
22	申昱	904,228	0.23%
23	詹智勇	813,806	0.20%
24	何晓宇	542,536	0.14%
25	万贵明	361,692	0.09%
26	王利宾	271,266	0.07%
27	陈颖	180,848	0.05%
28	冯源	180,848	0.05%
29	何映梅	180,848	0.05%
30	刘新华	180,848	0.05%
31	彭丽华	180,848	0.05%
32	周亚森	180,848	0.05%
33	龚文贤	135,630	0.03%
34	袁平	135,630	0.03%
35	邹鹏	108,506	0.03%
36	陈海燕	90,422	0.02%
37	方川江	90,422	0.02%
38	郭五一	90,422	0.02%
39	兰峰	90,422	0.02%
40	李萍	90,422	0.02%
41	尹强	90,422	0.02%
42	张华	90,422	0.02%
43	赵勇	90,422	0.02%
44	梁海涛	54,253	0.01%
45	叶林	54,253	0.01%
	合计	**400,000,000**	**1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2001 年 2 月 26 日，大西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123,833.87 元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其中，股本 31,123,833 元。与上述整体变更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90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4.64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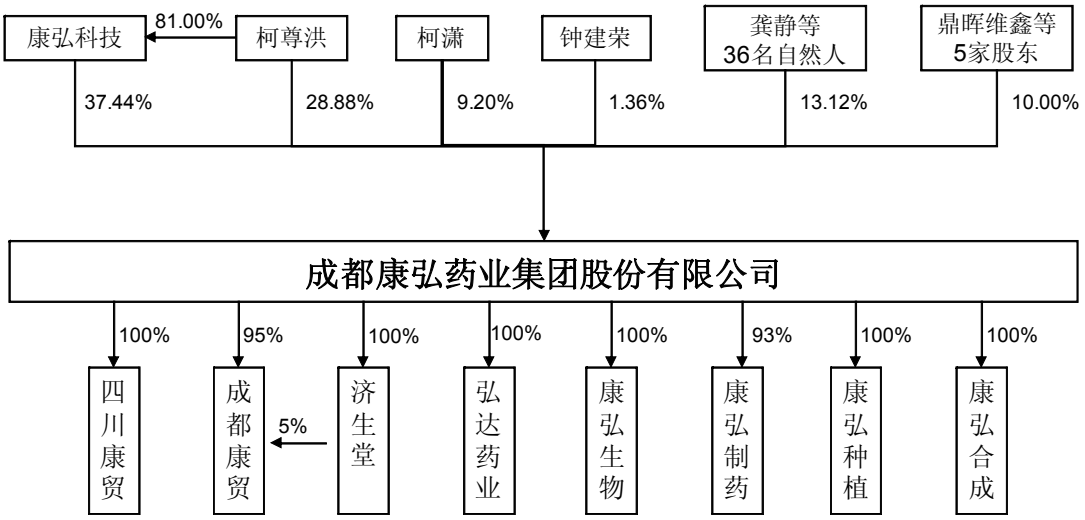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职能部门情况及职能说明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新药临床研究；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论证、立项、生产工艺与质量标准的建立和转移；负责已上市产品的技术支持与维护；负责公司发明专利、学术成果的审核、申报及管理
2	产业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GMP 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建立完善质量保证系统，组织进行产品质量保证工作，并持续质量改进，保证产品质量
3	质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发展规划；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能力和水平；建立公司内部生产质量持续管理机制；指导公司及各生产子公司完成 GMP 项目改造及认证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各类物资的供应，包括供应商的考察、筛选，物资货源和价格行情的调研，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实施
5	工程中心	负责基础建设、环保、安全生产、清洁生产、设备与计量的监督管理，为公司基础建设提供支持、服务
6	营销中心	负责专业知识传播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工作
7	商务部	负责管理货物储运、货款回笼、货物流向、应收款控制
8	市场部	负责进行新产品研发立项前的市场评估、负责制定产品市场战略规划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控制财务风险，组织投资项目的财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务论证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搭建并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实施培训方案，培养人员梯队，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11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弱电系统的设计、建设监理、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电子信息安全管理
12	法律事务部	负责主办公司法律事务，控制防范法律风险
13	监察部	负责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进行监察，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4	外务部	负责对外事务的统筹规划与综合管理
15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规划、实施及管理，公司品牌规划及推广，协助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新产品引进、评估工作
16	行政部	负责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支持

（三）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本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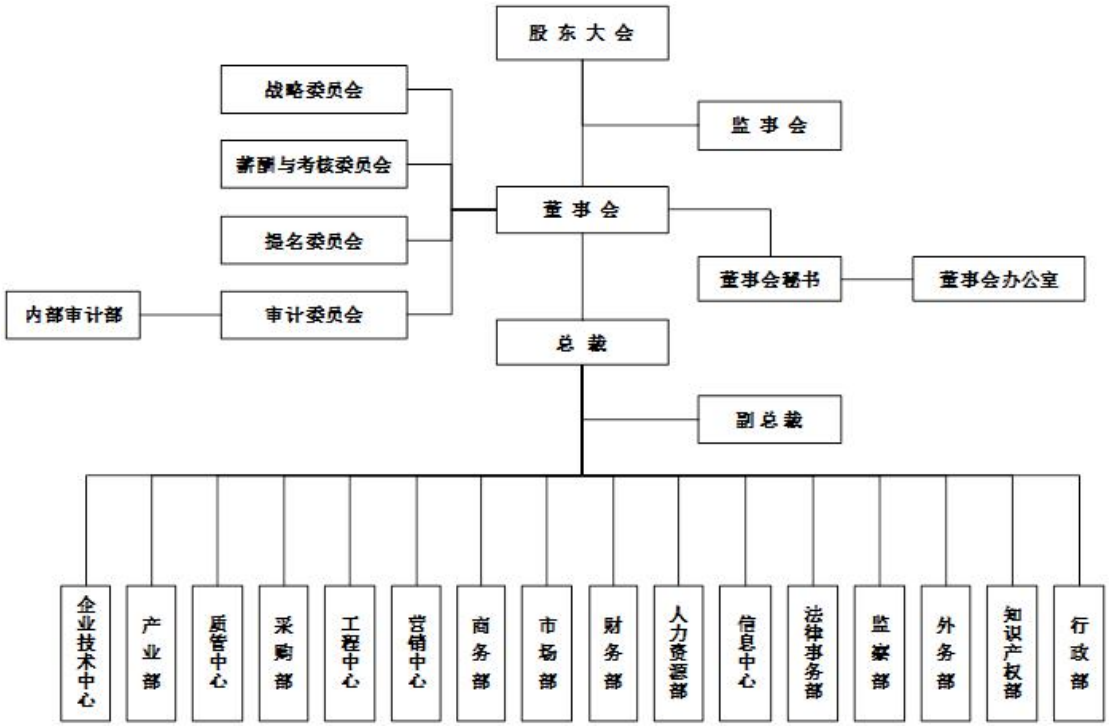

（四）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康贸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柯尊洪	100	100%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销售日用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成都康贸	四川省彭州市繁江北路 49 号	柯尊洪	100	95%[1]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工原料批发
济生堂	彭州市繁江北路	柯尊洪	1,600	100%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栓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生产、销售；保健用品经销（医疗器械和药品除外）；中西药原料采购；中药材种植
康弘生物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柯尊洪	3,000	100%	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
弘达药业	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柯尊洪	400	100%	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普拉克索、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右佐匹克隆）生产；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
康弘制药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	柯尊洪	8,000	93%[2]	颗粒剂、硬胶囊剂研发、生产；科技咨询
康弘种植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化工新材料区	柯尊洪	500	100%	种植、销售、国家允许的中药材
康弘合成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化工新材料区	柯尊洪	1,500	100%	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物的研发（除生产、销售）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生堂持有成都康贸 5%股权，本公司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成都康贸 100%股权。

2、201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向自然人李伯孝转让康弘制药 7%股权。

3、201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通知书》，康弘伟驰注销完成。

4、2010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了康弘制药所持弘达药业 25%股权。

5、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美国赛金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康弘赛金 50%股权转让予美国赛金药业；2013 年 6 月，康弘赛金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康弘赛金股权。

6、2013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济生堂饮片注销完成。

1、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康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销售日用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康贸总资产为 45,292.65 万元，净资产为 8,410.61 万元。2013 年度四川康贸净利润为 279.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康贸为本公司持股 9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生堂持股 5%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四川省彭州市繁江北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工原料批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康贸总资产为 9,638.82 万元，净资产为 9,177.30 万元。2013 年度成都康贸净利润为 1,084.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

弘达药业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经营范围为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普拉克索、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右佐匹克隆）生产；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达药业总资产为 4,868.12 万元，净资产为 4,542.47 万元。2013 年度弘达药业净利润为 1,027.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济生堂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彭州市繁江北路，经营范围为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栓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生产、销售；保健用品经销（医疗器械和药品除外）；中西药原料采购；中药材种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生堂总资产为 21,409.39 万元，净资产为

16,327.83 万元。2013 年度济生堂净利润为 1,755.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弘生物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弘生物总资产为 33,220.63 万元，净资产为-17,061.68 万元。2013 年度康弘生物净利润为-5,240.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康弘制药为本公司持股 93%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经营范围为颗粒剂、硬胶囊剂研发、生产；科技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弘制药总资产为 35,405.24 万元，净资产为 24,383.63 万元。2013 年度康弘制药净利润为 4,882.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康弘种植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化工新材料区，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国家允许的中药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弘种植总资产为 475.14 万元，净资产为 475.14 万元。2013 年度康弘种植净利润为-1.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四川康弘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康弘合成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化工新材料区，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物的研发（除生产、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弘合成总资产为 1,459.36 万元，净资产为

1,456.38 万元。2013 年度康弘合成净利润为-15.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

（1）康弘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44%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康弘科技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前身为成都诺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康弘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

目前康弘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4,698	81.00%
2	龚文贤	290	5.00%
3	钟建军	290	5.00%
4	赵兴平	290	5.00%
5	张志荣	174	3.00%
6	郝晓锋	58	1.00%
	合计	**5,800**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弘科技总资产为 65,317.71 万元，净资产为 65,238.26 万元。2013 年度康弘科技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1,964.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

（2）鼎晖维森等 5 家股东

2011 年 6 月 8 日，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 5 家股东与本公司及康弘科技签署《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鼎晖维森等 5 家股东在该协议中对股东大会表决权作出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森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陈文江为代表），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710-3（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晖维森总资产为 52,736.49 万元，净资产为 52,704.42 万元。2013 年度鼎晖维森净利润为 7,904.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鑫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陈文江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晖维鑫总资产为 108,497.78 万元，净资产为 108,447.90 万元。2013 年度鼎晖维鑫净利润为 16,043.6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鼎晖总资产为 449,448.31 万元，净资产为 448,932.76 万元。2013 年度天津鼎晖净利润为-957.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晖元博总资产为 98,894.23 万元，净资产为 98,467.79 万元。2013 年度鼎晖元博净利润为 11,317.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青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华，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3 幢 35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鼎青总资产为 4,934.42 万元，净资产为 4,929.42 万元。2013 年度上海鼎青净利润为 13.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海鼎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华	4,730	94.60%
2	丁红	270	5.40%
	合计	**5,000**	**100%**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5101021954****6116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2 号 29 栋 1 单元 3 号	115,538,368	28.88%
2	柯潇	5101071983****2170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2 号 29 栋 1 单元 3 号	36,800,000	9.20%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柯尊洪，其直接持有公司 115,538,368 股，占比 28.88%，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控制本公司 37.44%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6.32%股份。柯尊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本节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除柯尊洪控制本公司 66.32%股份外，钟建荣和柯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6%和 9.20%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控制本公司 76.88%股份。

柯尊洪、柯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本节之“（一）本公司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钟建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建荣	5101021957****6122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12号29栋1单元3号	5,425,374	1.36%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伊尔康科技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成立于2004年4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路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九州汇源近一年内已无实际经营。

3、四川尚缘酒业有限公司

尚缘酒业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逆舟，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0日）。尚缘酒业为康弘科技持股100%的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A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000万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149,751,231	37.44%
2	柯尊洪	115,538,368	28.88%
3	柯潇	36,800,000	9.20%
4	龚静	18,084,582	4.52%
5	鼎晖维鑫	14,474,622	3.62%
6	鼎晖维森	10,058,633	2.51%
7	天津鼎晖	8,218,633	2.05%
8	赵兴平	6,917,350	1.73%
9	钟建军	6,013,122	1.50%
10	钟建荣	5,425,374	1.36%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柯尊洪	115,538,368	28.88%	董事长
2	柯潇	36,800,000	9.20%	董事、副总裁
3	龚静	18,084,582	4.52%	康弘生物财务部职员
4	赵兴平	6,917,350	1.73%	董事、副总裁
5	钟建军	6,013,122	1.50%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钟建荣	5,425,374	1.36%	董事、副总裁
7	张志荣	3,698,294	0.92%	-
8	周玉蓉	2,712,690	0.68%	-
9	黄坤玉	1,808,462	0.45%	-
10	何天红	1,446,770	0.36%	省区商务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康弘科技所任职务
1	柯尊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龚文贤	副董事长
3	赵兴平	董事
4	钟建军	董事
5	张志荣	董事

2、本次发行前，鼎晖维鑫等 5 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 5 家股东同时成为本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行使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3、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柯尊洪及其亲属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柯尊洪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柯尊洪的亲属关系
1	柯尊洪	28.88%	/
2	柯潇	9.20%	柯尊洪之儿子
3	钟建军	1.50%	柯尊洪配偶之弟弟
4	钟建荣	1.36%	柯尊洪配偶
5	杨安平	0.34%	柯尊洪配偶妹妹钟建丽之丈夫
6	钟建蓉	0.34%	柯尊洪配偶之妹妹

（2）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股东龚文贤与龚静系父女关系，袁平与陈颖系夫妻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除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以外全部40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弘科技控股股东柯尊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康弘科技股份。

公司股东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龚文贤、袁思旭、钟建军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曾有四类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现均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93 名投资人支付了股权受让款项，参与了对大西南有限的投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工商资料、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等文件、股东支付有关款项的全部收据、有关资金流向的单据等资料，同时，就发行人上述支付过程及代持股的形成和清理过程，对 93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75 人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访谈笔录或相关确认书，另外有 17 人未联系到访谈，1 人过世。

公司现有全部 45 位股东均确认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完全归其本人/该公司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4,070 人、3,984 人和 3,206 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51	6.2%
	研发人员	343	8.4%
	生产人员	587	14.4%
	销售人员	2,400	59.0%
	行政及后勤人员	489	12.0%
	总计	**4,070**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42	3.5%
	大学	2829	69.5%
	中专	580	14.3%
	高中及以下	519	12.7%
	总计	**4,070**	**1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69	45.9%
	30 至 39 岁	1,644	40.4%
	40 至 49 岁	511	12.6%
	50 及以上	46	1.1%
	总计	**4,070**	**1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本公司薪酬体系参照所在地区以及同行业的薪酬水平，通过广泛听取公司各

级、各部门的意见，不断优化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制度，实现同等条件下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本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称评定体系和绩效考评制度，通过职称评定和绩效考评确定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9	54.86	48.29
管理人员	16.47	17.26	14.20
研发、质量技术人员	7.58	7.59	7.24
生产人员	4.40	4.19	3.62
销售及其他人员	6.65	6.18	5.43
总计	**7.05**	**6.82**	**6.19**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年度员工人数采用该年度内各月度始、末员工人数平均数的总和。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19 万元、6.82 万元和 7.05 万元。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公告数据，2012 年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3.82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及预计绩效情况制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表，公司 2013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高于当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3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以岭药业	002603.SZ	8.00	44.05
恒瑞医药	600276.SH	8.85	42.62
恩华药业	002262.SZ	7.62	18.06
信邦制药	002390.SZ	3.88	18.93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3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福瑞股份	300049.SZ	19.98	33.31
佐力药业	300181.SZ	5.43	29.61
康恩贝	600572.SH	5.21	44.63
益佰制药	600594.SH	5.03	13.8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99**	**30.63**
当地可比上市公司			
科伦药业	002422.SZ	5.42	67.50
康弘药业		**7.05**	**55.79**

注：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为当年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总数/当年末与上年末员工总数的平均数。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各体系、各级别员工的薪资水平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三）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本公司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070	3,984	3,20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养老	4,065	3,937	3,123
	医疗	4,065	3,937	3,123
	生育	4,064	3,937	3,122
	工伤	4,065	3,937	3,124
	失业	4,064	3,937	3,1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895	2,748	2,195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的政策要求，为员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各年末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是由员工正常流动造成，年末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未能在当年办理完成。

根据公司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本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070 名员工中 2,895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796 名员工因在试用期而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260 名员工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计划，并提交了书面申请；有 117 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正待缴纳住房公积金；还有 2 名员工因是外籍人士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起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无偿代公司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自 201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条件的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尊洪作书面承诺，因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将无偿代公司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部股东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以来，承诺的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秉承“康平盛世、弘济众生”的宗旨，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

十余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主线推动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大板块，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专注于医药行业，致力于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创新、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等领域建立起独具特色的系列专利产品布局，并敏锐捕捉上述领域之外的临床需求等市场机会，开创了“聚焦领域－需求导向－深入研究－专利新药－规范生产－专业营销”六位一体的独特盈利模式。

在中枢神经系统领域，公司拥有中国首个以鲜松叶入药的平肝熄风类调脂降压专利药松龄血脉康胶囊、被 SFDA 批准的治疗中轻度抑郁症的中药专利新药舒肝解郁胶囊、治疗抑郁症的一线专利化学药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一线专利化学药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治疗失眠的新一代镇静催眠药右佐匹克隆片，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全新机制治疗抑郁症的新药 KH706、治疗老年痴呆症的新药 KH110 等。其中，松龄血脉康胶囊为进入 2009 版及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独家生产品种，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为进入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在消化系统领域，公司拥有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的第三代专利药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治疗肝胆疾病的镇痛利胆专利药胆舒胶囊；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治疗结直肠及其他器官肿瘤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的 1 类生物新药 KH903，该产品已进入Ⅰ期临床。

在眼科领域，公司拥有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处于研发阶段的 KH902 治疗其他适应症、KH906 等在研产品。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由公司自主研发，拥有中国及国际 PCT 专利，且其 FP3 蛋白的国际通用名“Conbercept”已被世界卫生组织收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获批上市，是国内企业可生产的第十个

抗体药物。

在其他领域，公司拥有治疗三焦热毒症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一清胶囊、治疗病毒型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专利新药感咳双清胶囊、治疗糖尿病肾病的专利新药渴络欣胶囊等，以及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 1 类生物新药——KH901。其中，一清胶囊已入选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在中成药、化学药方面取得显著市场优势，在生物制品研发方面实现历史性突破；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大分子蛋白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康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平台，不断积累，构建起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四大重点技术：

1、生物制品中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的产业化技术；

2、化学合成药中综合指标（质标、成本、安全、环保）领先的产业化技术；

3、药物制剂中口服、注射，速释和缓释制剂的产业化技术；

4、中成药中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

2009 年，公司被授予中国医药 30 年风云会改革开放 30 年“创新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0 年被列入“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11 年被评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企业品牌十强”，2012 年被列入国家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持续创新的核心优势日益突出。

公司以四大重点技术为基础，以三大核心治疗领域为方向，厚积薄发，即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及 GSP 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GMP、GSP 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序号	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康弘药业	川 20100144	2015.12.31	1	康弘药业	川 K0561	2014.06.23
2	康弘制药	川 20100291	2015.12.31	2	康弘药业	SC20140014	2019.4.16
3	济生堂	川 20100332	2015.12.31	3	济生堂	川 L0717	2015.10.31
4	弘达药业	川 20100290	2015.12.31	4	济生堂	SC20130045	2018.11.28
5	四川康贸	川 AA0280065	2014.09.28	5	济生堂	SC20120030	2017.11.25
6	四川康贸	川 016077	2016.07.13	6	康弘制药	川 K0544	2014.05.25
7	成都康贸	川 AA0280725	2015.06.20	7	康弘制药	SC20130044	2018.11.28
8	康弘生物	川 20110400	2015.12.31	8	弘达药业	川 M0773	2015.12.31
				9	弘达药业	川 L0701	2015.08.22
				10	康弘生物	CN20130483	2018.12.22
				11	四川康贸	A-SC13-1072	2018.07.30

				12	成都康贸	A-SC10-451	2015.07.25

根据《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及 GSP 证书续展期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资质的续展期风险较低。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四大行业；其中，中药行业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化学药行业包括合成原料药、药物制剂，生物制药行业包括分子免疫药物、分子治疗药物、分子诊断药物。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合成原料药和药物制剂）及生物制品（分子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知识。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国家食药总局”），制药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国家食药总局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随后根据《药品管理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完善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S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A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CP”）、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主要政策

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等。

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指出，2009-2011 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药物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 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价格核定过程中给予单独制定价格的政策；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011 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一是在基层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二是抓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三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②医药行业科技发展的引导政策

2006 年，国家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国家将加大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确立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

药领域覆盖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等 3 个重大专项。

2007 年，国家出台《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建立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国家先后几次对中医药的扶持政策使我国中药的发展有了质的飞跃。

2009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公布《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特殊审批的新药注册申请“早期介入、优先审评、多渠道沟通交流、动态补充资料”的总体原则，充分体现了鼓励创新和加强风险控制管理的特点，从而切实推进我国创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2010 年，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在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投入 66 亿元，十二五、十三五将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加速医药科技由仿制到创新根本性转变进程，使我国成为药物后期研发的强国，加速大型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的培育，大幅度提高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发展成为医药科技强国、产业大国；综合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前 5 位，医药产业进入世界前 3 位。

2012 年，国家出台《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包括：（1）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2）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3）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4）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5）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6）国际竞争力提升。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 10%以上。（7）节能减排取得成效。《规划》对于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整体健康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3 年，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

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

3、行业监管制度

（1）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新版GMP标准，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版）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要符合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而现有药品企业要在5年内达到新版GMP要求。新版GMP标准参考了WHO、FDA及欧盟的相关GMP标准，坚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原则，修订重点在于细化软件要求，引入或明确了一些概念，如药品质量受权人、设计确认、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等。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管理

①新药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临床试验具体分类如下：

I 期临床试验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②药品注册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核心，配套 2008 年 1 月颁布的《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2008 年 5 月颁布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颁布的《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2009 年 8 月颁布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等四个文件，我国药品注册管理法规体系初步形成，我国药品注册进入了一个鼓励创新、引导创新的时代。

2009 年 7 月，SFDA 颁布《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的药品再注册得以重新启动。

③药品注册分类

我国目前对药品注册实行分类制度。对于中药、天然药物，目前共分 9 类，其中第 1 类为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从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的有效成份

及其制剂。对于化学药，目前共分 6 类，其中第 1 类共有 6 个子类，分别为：第 1.1 类：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第 1.2 类：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第 1.3 类：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第 1.4 类：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第 1.5 类：新的复方制剂。第 1.6 类：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国内外均未批准的新适应症。对于生物制品，目前共分 15 类，其中第 1 类为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④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09 年 8 月 18 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公布，标志着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启动。基本药物目录包括 307 个药品品种。明确基本药物目录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2012 年 9 月 21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基本药物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共计 520 种。

基本药物是指能满足人群优先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1999 年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专家组提出的基本药物的概念是：“基本药物是那些满足大部分群众的卫生保健需要，在任何时候均有足够的数量和适宜的剂型，其价格是个人和社区能够承受得起的药品”。

⑤国家基本医保目录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 2009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根据该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151 种，西药部分共有药品 1,164 种，其中甲类 349 种，乙类 791 种，中成药部分共有药品 987 种，其中甲类 154 种，乙类 833 种。

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

和修订。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九版药典——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新版药典具有如下特色：品种收载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基本覆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收载了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检测技术和分析方法；更注重药品安全性控制，增加、完善了药品安全性检测的通用技术要求和安全检查项目。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颁布实施，必将在我国全面提高药品质量过程中起到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并将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我国药典在国际上的积极影响。

⑦中药保护品种

在 2007 年 4 月《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2009 年 2 月，SFDA 推出新的《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要求品种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优势，疗效优于同类品种；初次保护申请必由原研企业提出；提高延长保护期门槛。通过以上措施，国家全面提高了中药品种保护门槛，促进了中药保护品种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从而将有助于带动中药产业的发展。

（3）药品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就药品价格管理的定价机制而言，目前药品定价机制主要有五种：成本定价、差比定价、供求定价、招标定价和药物经济性定价。其中第一种成本定价机制，是政府管理药品价格最主要的定价机制。这种机制是以产品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通过明确相关最高利润率、流通差率来确定产品最高零售价格。第二种差比定价机制，即针对同样的通用名，不同剂型、不同包装、不同规格的产品，通过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差比价来制定相关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第三种供求定价机

制，即企业根据产品在市场上的供求情况来确定自主定价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根据企业反映实际情况，为保障市场供应而调整国家定价药品的价格。第四种招标定价机制，是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同种药品在全国各省区实际中标价格情况，进行平均计算而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第五种药物经济性评价机制，即根据药品的药物经济性，不以绝对价格来衡量药品价格高低，而通过衡量一定时期内的疗程费用比来确定产品价格。在以上五种定价机制中，成本定价、差比定价和供求定价已经成为成熟的定价机制，招标定价在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中被广泛使用。伴随着药物经济学的不断引进和推广，药物经济性定价将在未来药品定价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5）药品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施行政保护，包括中药品种保护、新药监测期保护等，从而支持和鼓励创新，使得巨大的创新投入能得到合理补偿。

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保护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可享受法律保护。这是最有效、最彻底的保护方法。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发明专利为最重要的专利保护，获得授权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后 20 年。

②国家食药总局的中药品种保护

为继承中医药传统，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鼓励创新，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保护模式分为二级保护，即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届满，需要延长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③国家食药总局的新药监测期保护

国家食药总局依据保护公众健康的需要，可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年；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到期后其他企业可申请生产仿制或进口。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览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因其与人类生命健康密切相关而拥有“永远的朝阳行业”之称，是世界公认的最具发展前景的国际化高技术产业之一，具有高成长高回报的产业特性。全球医药市场 2012 年的销售额约为 9,590 亿美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2.36%。

全球医药市场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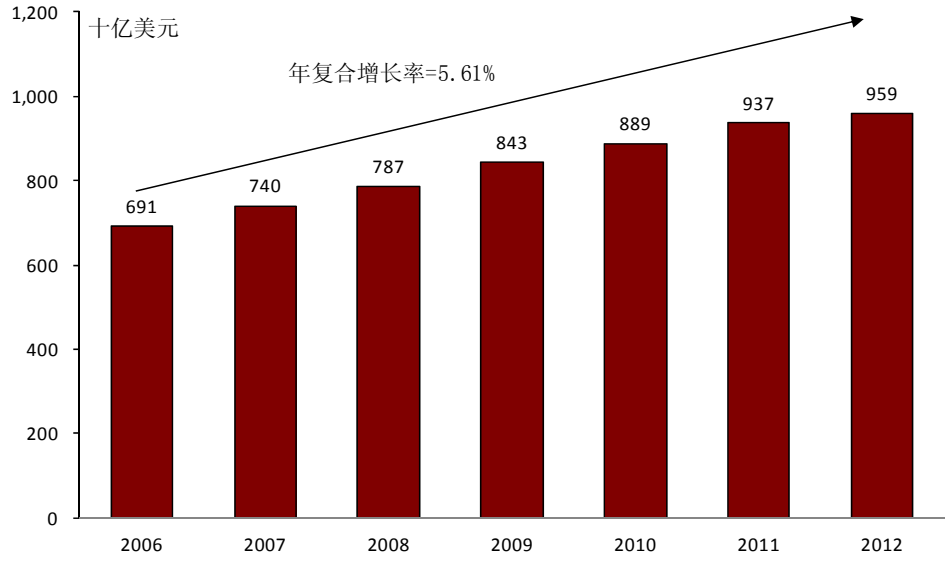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新兴市场的兴起对药品市场影响显著。随着重要药物专利的到期，非专利药上市品种的增多，产品可及性增加，支付方影响力增强，以及新兴市场扩容和全球医药市场重新布局，未来的药品主要市场将会向亚洲、非洲和拉美市场转移。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改革开放后，我国医药工业开始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医药工业总产值始终保持较大增幅。通过全面实施药品 GMP，我国医药工业产业结构升级步伐也不断加快。世界制药巨头纷纷来华投资，为我国医药产业带来了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促进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2006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仅为 5,010.55 亿元，至 2012 年已达到 17,845.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8%。

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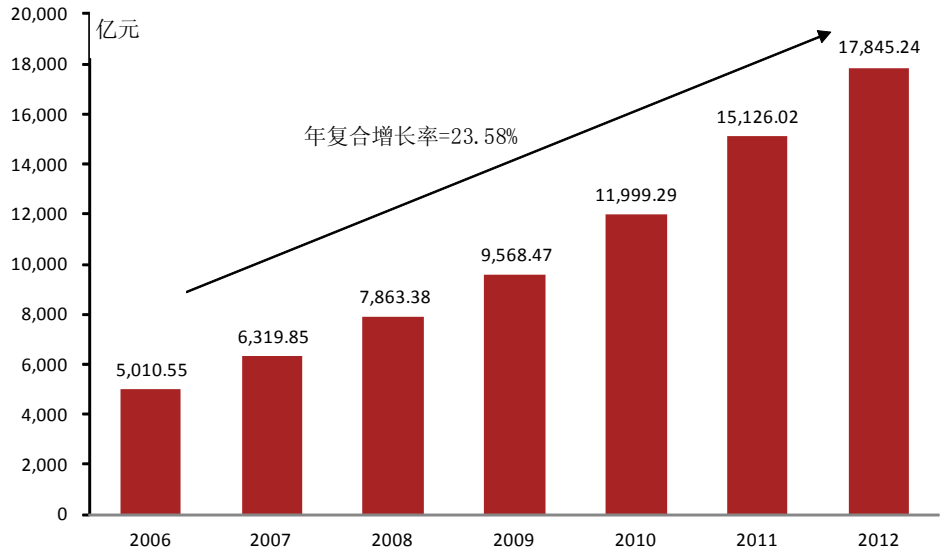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注：此处的医药工业是指化学药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化学制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七个子行业。

（2）我国医药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近几年，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利润总额的增长速度较快，由 2006 年的 400.9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 1,653.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68%。

中国医药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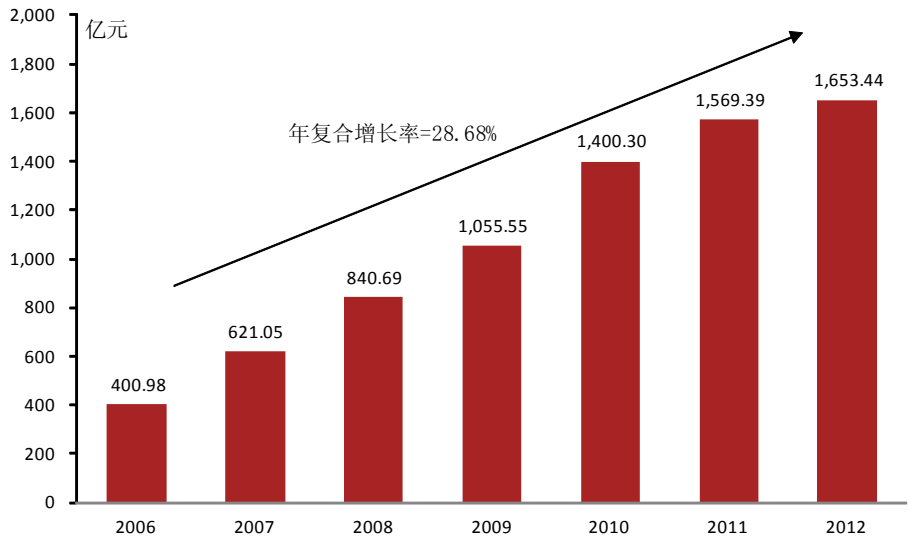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3）我国医药工业利润率

南方所研究显示，我国医药工业近几年利润率维持在 8%~12%左右。2012 年达到 10.20%，较 2011 年略有回落。

中国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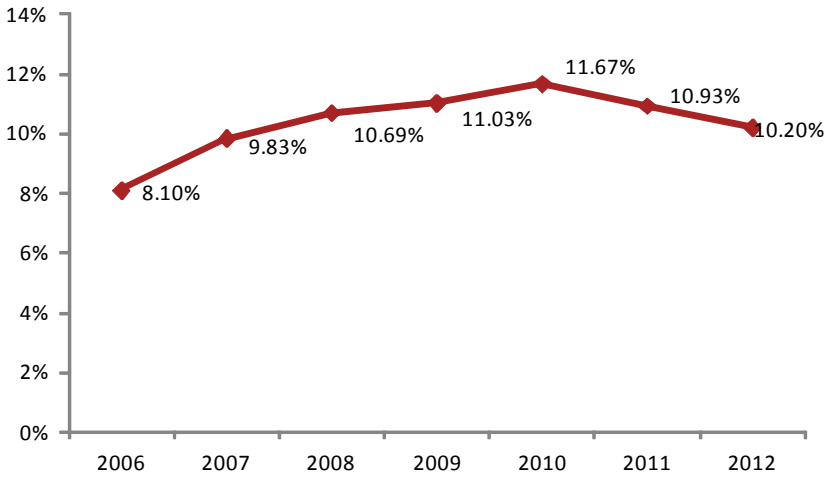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未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继续提高、城镇化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的支持，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无论行业增长情况处于何种阶段，专利药品的盈利能力将更加领先于其他非专利药品。国家政策与市场为创新型企业与专利药物创造了较好的市场环境，由于专利保护独家占有市场，国家定价对创新药物给予扶持，因此，拥有专利药物的企业不仅会赢得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会取得利润的快速增长。

（4）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尽管我国医药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但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投入相对不足，主要表现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够和科技人员比例偏低，从而导致产品创新缺乏，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但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仍然较低。同发达国家相比，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还远远不足。我国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总体上水平较低，追赶发达国家仍将是一个非常艰难而漫长的过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经费（亿元）	283.30	221.60	218.39
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7,845.24	15,178.16	11,999.29
投入强度	**1.63%**	**1.46%**	**1.82%**

数据来源：南方所

（三）发行人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以核心治疗领域的临床需求为导向布局产品，主要产品所属的核心治疗领域包括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及其他领域。

1、中枢神经系统的药物市场情况

中枢神经系统是人体神经系统的最主体部分，包括脑和脊髓；其主要功能是传递、储存和加工信息，产生各种心理活动，支配与控制人的全部行为。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主要包括：脑血管疾病、精神障碍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类。

脑血管疾病包括：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死、脑栓塞、腔隙性脑梗死、脑分水岭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静脉系统血栓形成、脑底异常血管网病、脑淀粉样血管病、脑盗血综合征、伴有皮质下梗死和白质脑病的常染色体显性遗传性脑动脉病、血管性痴呆等。

精神障碍疾病包括：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情感（心境）障碍、神经症性障碍、应激相关障碍、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人格障碍与性心理障碍、儿童少年期精神障碍、其它精神障碍。

神经系统疾病包括：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运动障碍疾病、头痛、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神经系统遗传性疾病、神经系统发育异常性疾病、神经系统副肿瘤综合征、睡眠障碍、痴呆、癫痫。

上述三大类疾病的流行病学统计情况如下：

流行病学	疾病	1993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08 年
两周就诊率（‰）	脑血管病	1.4	3.1	2.9	4.3
	精神障碍小计	0.7	0.7	0.5	0.8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3.7	3.0	2.9	2.2
两周患病率（‰）	脑血管病	1.5	2.7	3.7	5.8
	精神障碍小计	0.7	0.8	0.8	1.3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3.4	3.2	3.5	3.4
慢性病患病率（‰）	脑血管病	4.0	5.9	6.6	9.7
	精神障碍小计	1.8	1.9	1.9	2.1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5.5	5.0	3.9	4.2
住院率（‰）	脑血管病	1.0	1.7	1.8	4.1
	精神障碍小计	0.3	0.3	0.3	0.5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0.6	0.7	0.6	1.1

数据来源：《2010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公司目前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产品主要涉及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抗抑郁药市场和治疗精神分裂症用药市场。

（1）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情况

脑血管疾病是一种死亡率较高的疾病，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调查数据显示，2008 年国内主要疾病死亡率指标中，脑血管疾病的死亡率在主要疾病的死因构成中位列前五名。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后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的饮食习惯、工作内容、生活作息都有了很大变化，在城市居民中的体现尤其明显，表现为饮食不忌、工作压力加大、脑力活动多于体力劳动等等，而这些正是脑血管疾病的高危因素。

脑血管疾病是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过后一般需要长期用药，且往往只能缓解症状，难以根治。而中成药相对于化学药而言，更擅长治疗慢性疾病、适宜病后调理，具有耐受性较好、毒副作用小、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正好符合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我国脑血管疾病口服中成药在医院市场中的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其市场销售额由 2006 年的 17.67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0.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62%，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006-2012 年中国医院脑血管疾病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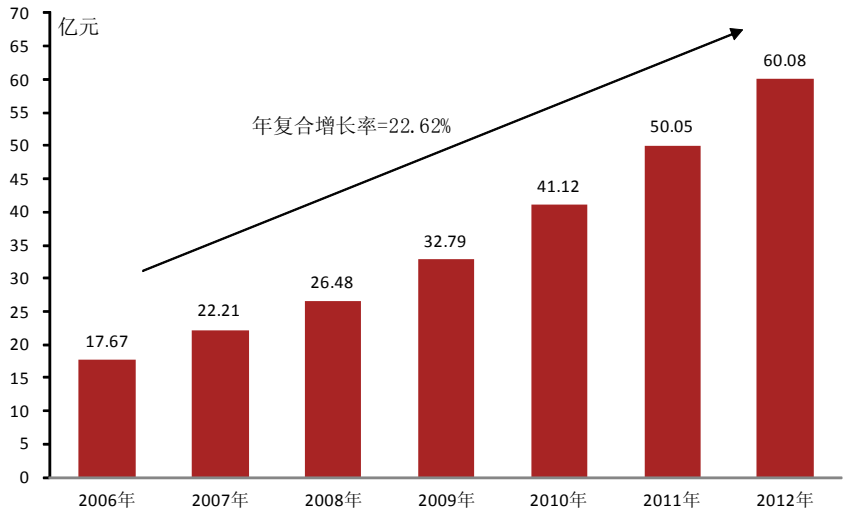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国内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的厂商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圣火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四川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较为重要的厂商。

（2）抗抑郁药市场分析

抑郁症已成为现代社会高发病，发病率正在快速攀升，被称为精神病学中的“感冒”。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抑郁症目前已成为世界第四大疾患，到 2020 年抑郁症可能成为仅次于心脏病的第二大疾病。

我国临床对抑郁症的诊断率低，全国地市级以上医院对抑郁症的识别率不到 20%；而现有的抑郁症患者中，只有不到 10%人接受了正规的相关药物治疗；有 62%的患者在出现抑郁症症状后从未就医。我国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存在继续不断扩大的空间，2006 年-2012 年我国医院抗抑郁药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2%；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12.04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41.33 亿元。我国卫生部门已将抑郁症列为今后的防治工作重点。

2006-2012 年中国医院抗抑郁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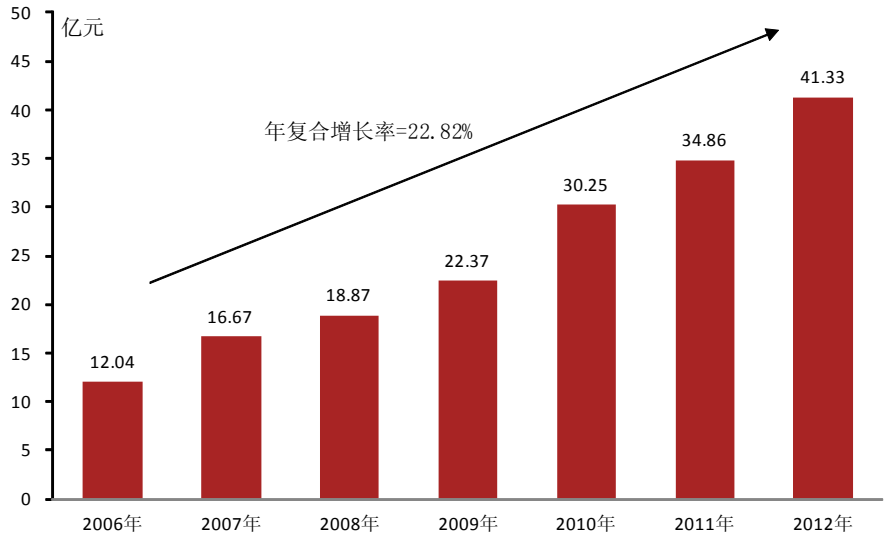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按程度划分，抑郁症可大致分为中度及重度抑郁症和中、轻度抑郁症。

①中度及重度抑郁症市场

目前，临床常用的治疗中度及重度抑郁症的一线抗抑郁药为选择性 5-HT 再摄取抑制剂（简称“SSRI”）、选择性 5-HT 及 NE 再摄取抑制剂（简称“SNRI”）等，该类药物疗效更好，不良反应更小。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 SSRI 与 SNRI 类药品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 SNRI 类药品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28.02%，高于 SSRI 药品。

2006-2012 年中国医院抗抑郁药各类别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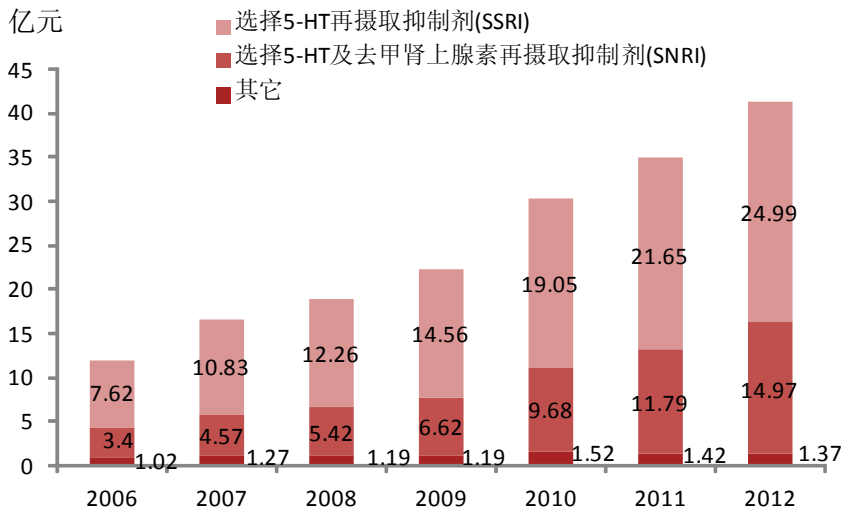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盐酸文拉法辛是全球首个 SNRI 类药物，具有 5-HT 和 NE 双重摄取的抑制作用。其中 5-HT 作为神经递质，主要参与痛觉、睡眠和体温等生理功能的调节。NE 即去甲肾上腺素，它既是一种神经递质，也是一种激素。盐酸文拉法辛的特色作用机理使其起效时间快，对难治性抑郁也有较好治疗作用，是抗抑郁药物中缓解焦虑状态疗效最确切的药物之一。盐酸文拉法辛进入我国医药市场以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市场销售额达 5.00 亿元，比 2006 年增加约 3.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54%。

2006-2012 年中国盐酸文拉法辛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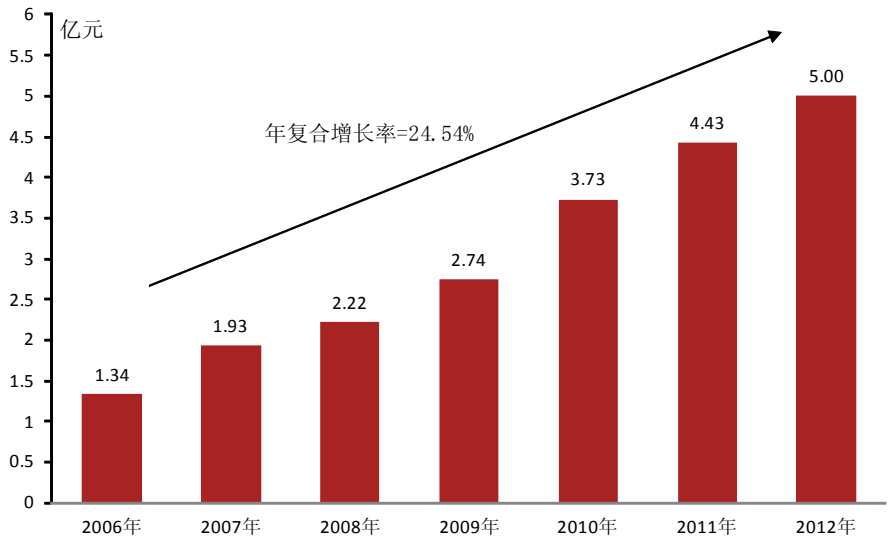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本公司是国内首仿生产盐酸文拉法辛的公司，目前国内市场该药品的主要提供者为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②轻中度抑郁症市场

与重度抑郁症相比，人们对中轻度抑郁症认识更少，更缺乏相关药物治疗。据统计，在抑郁症患者中，有 10%-15%的人最终会死于自杀，而轻度和中度抑郁症却比较容易治愈，所以早期预防和治疗非常重要。

公司通过首仿盐酸文拉法辛进入抑郁症市场后，发现国内医院极度缺乏疗效确切且不良反应低的轻中度抑郁症治疗药物，存在一个被其他中、西药企业所忽视的市场空白，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国内独家研制成功了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拥有两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国内没有其他生产同类产品的竞争企业，本产品在该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3）抗精神病药物市场情况分析

精神分裂症是精神疾病中患病率最高的病种之一。根据全国第二次七地区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我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精神分裂症城市患病率为 8.18‰，农村为 5.18‰，城市明显高于农村。根据南方所相关数据，2010 年全国精神分裂症患者约为 732 万人。2006-2012 年我国医院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30.54%，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6.95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34.39 亿元。

2006-2012 年中国医院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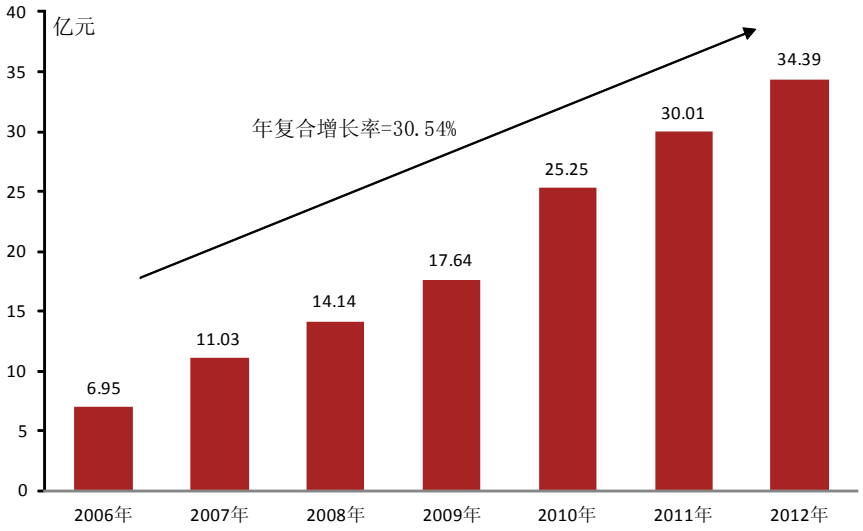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目前，全球治疗精神分裂症的抗精神病药物主要为阿立哌唑、奥氮平、利培酮、喹硫平，上述四种药物的销量占全球抗精神病药物的 70%以上。阿立哌唑作为多巴胺（简称“DA”）和 5-HT 系统稳定剂，属于新一代抗精神病药物。其中，DA 是一种神经递质，主要负责大脑的情欲、感觉，传递兴奋及开心的信息。阿立哌唑临床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精神分裂症，对精神分裂症的阳性症状、阴性症状、情感症状、兴奋激越、认知障碍有明显疗效，其耐受性和安全性较好，药物不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第一代抗精神病药物。如下表所示，得益于确切的疗效和较小的副作用，近年来阿立哌唑的市场规模快速上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006-2012 年全球四种抗精神病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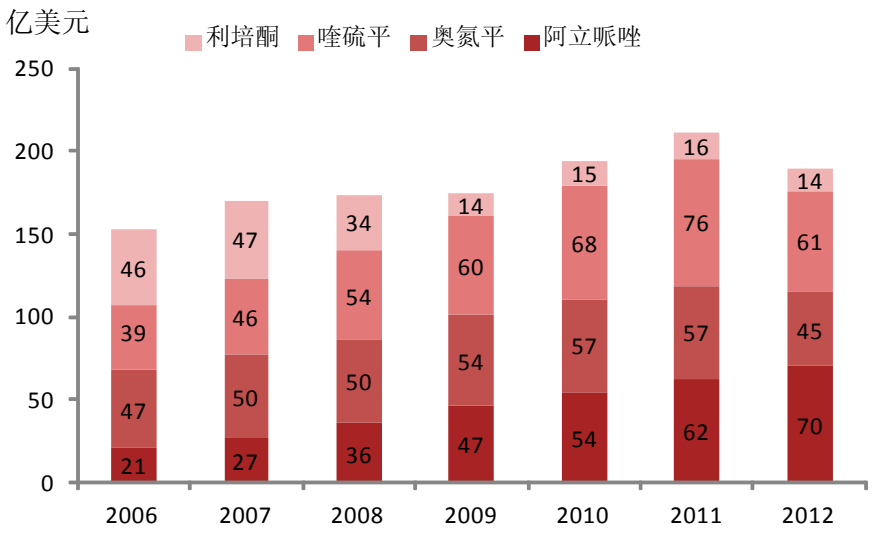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作为全球市场增长最快的抗精神病药物，阿立哌唑在国内的增长速度同样惊人。2006-2012 年我国阿立哌唑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37.67%；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1.01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5.58 亿元。

2006-2012 年中国阿立哌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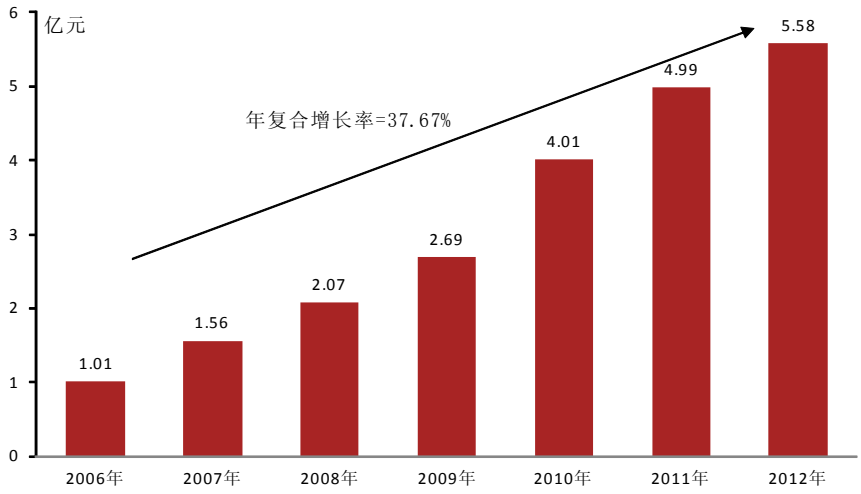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国内阿立哌唑药物市场中，本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为主要的生产厂家。

2、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肝、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是

常见病、多发病，根据2008年卫生部《中国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消化系统疾病在常见慢性病患病率中居第三位，调查地区城乡合计患病率达24.5‰，主要有以下几大类疾病：先天性疾病、传染病、炎症性疾病、消化性溃疡、肿瘤、结石病、消化道功能异常性疾病等。

消化系统疾病流行病学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行病学	疾病	1993年	1998年	2003年	2008年
两周就诊率（‰）	消化系统疾病	27.3	25.3	21.7	22.1
	其中：急性胃炎	13.1	12.8	10.7	11.9
	肝硬化	0.8	0.6	0.3	0.4
	胆囊疾病	2.6	2.5	2.9	1.8
两周患病率（‰）	消化系统疾病	23.3	22.6	21.1	26.4
	其中：急性胃炎	11.7	11.5	10.5	13.6
	肝硬化	0.7	0.6	0.4	0.6
	胆囊疾病	1.9	2.1	2.5	2.8
慢性病患病率（‰）	消化系统疾病	36.5	32.5	25.5	24.5
	其中：急性胃炎	16.2	14.3	10.3	10.7
	肝硬化	2.1	1.7	1.2	1.2
	胆囊疾病	5.6	6.4	5.7	5.1
住院率（‰）	消化系统疾病	7.6	6.2	5.7	9.1
	其中：急性胃炎	2.3	1.6	0.9	1.9
	肝硬化	0.3	0.3	0.2	0.4
	胆囊疾病	1.2	1.4	1.2	1.9

数据来源：《2010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12年，我国消化系统疾病医院用药市场销售额为602.68亿元，2006年至2012年复合增长率达20.13%。公司在该领域的治疗药物目前主要涉及胃肠促动力药和胆道疾病用药市场，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展到消化系统肿瘤用药领域。

（1）胃肠促动力药市场情况

胃肠促动力药是增加胃肠推动性蠕动作用，协调胃肠运动的一类胃肠道疾病治疗药物，大约占胃肠道用药6%-8%的市场份额。由于该类药品中有相当部分在药店零售终端销售，因此该类药品医院市场增长速度低于消化系统疾病整体医院用药市场。尽管如此，该类药品医院市场规模在过去六年里仍然保持了稳定增长。胃肠促动力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2006年的10.99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22.1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2.36%。

2006-2012 年中国胃肠促动力药医院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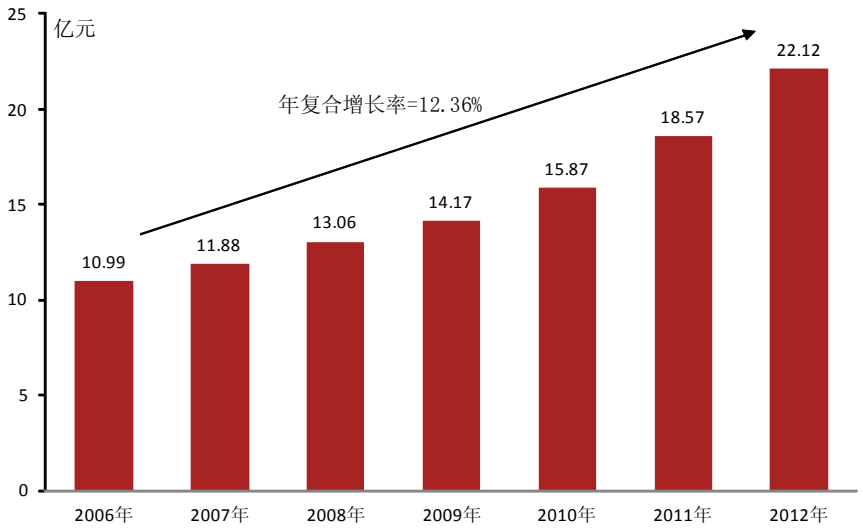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胃肠促动力药主要由多潘立酮、枸橼酸莫沙必利、甲氧氯普胺、氯波必利、西沙必利等胃动力药构成。枸橼酸莫沙必利作为第三代胃动力药之一，是高选择性 5-HT4 受体激动剂，通过激活胃肠道胆碱能中间神经元及肌间神经丛的 5-HT4 受体，使之释放乙酰胆碱，产生上消化道促动力作用，近期疗效和远期疗效好，且安全性较好，凭借优异的疗效和安全性将逐渐占据市场主流。国内胃动力药市场份额由 2010 年的 38.40%攀升至 2012 年的 46.77%，与多潘立酮的市场份额差距不断缩小。

排名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2011	2010
1	多潘立酮	58.43%	59.16%	59.78%
2	枸橼酸莫沙必利	46.77%	39.67%	38.40%
3	甲氧氯普胺	0.73%	0.58%	1.03%
4	氯波必利	0.45%	0.54%	0.70%
5	西沙必利	0.06%	0.03%	0.09%
	其他	0.01%	0.01%	0.01%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国内枸橼酸莫沙必利的主要厂商为本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及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胆道疾病用药市场情况

胆石症、胆囊炎等胆道疾病现已成为全世界的常见病、多发病。在我国，近年来由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造成脂肪、蛋白质等食品摄入量增多，胆道疾病

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走势，根据 2008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的统计数据发现，胆道疾病的两周患病率已从 1993 年的 1.9‰上升至 2008 年的 2.8‰。

医院市场胆道治疗中成药主要是口服利胆药，利胆口服中药制剂医院市场保持增长态势，从 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利胆中药口服制剂医院市场规模从 3.07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1%。

2006-2012 年中国利胆中药口服制剂医院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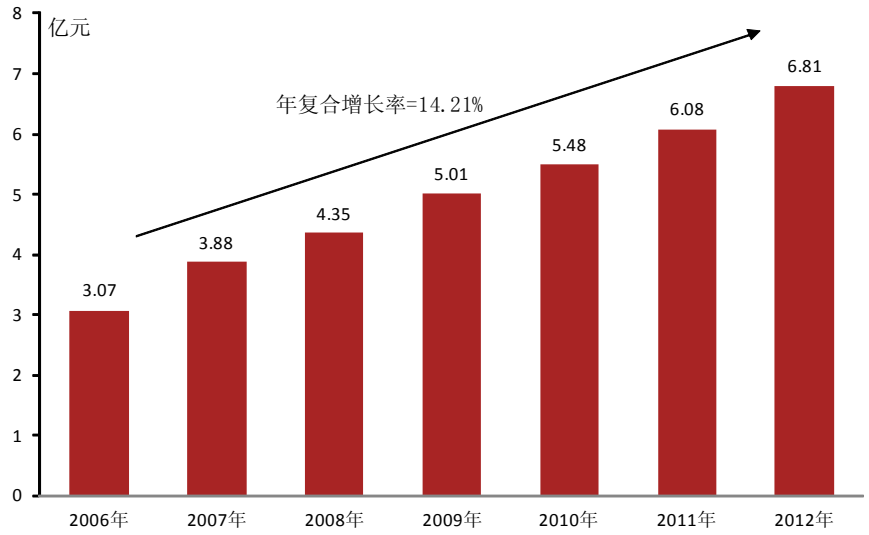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我国利胆中药口服制剂医院市场中，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济生堂、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较为重要的厂商。

3、眼科药物市场情况

眼科疾病包括屈光不正、眼表病变、眼肌病变、眼内病变、眼底病变等。其中，眼底病变主要有视网膜脱落、年龄相关性黄斑病变、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表病变包括结膜炎、角膜炎等。

眼科（眼及附器）疾病流行病学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行病学	1993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08 年
两周就诊率（‰）	1.9	2.6	1.4	1.3
两周患病率（‰）	1.8	2.5	1.6	1.6
慢性病患病率（‰）	3.4	4.3	2.8	2.7
住院率（‰）	0.6	0.7	0.6	1.2

数据来源：《2010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眼科疾病患者最多的国家之一，发病率居高不下。随着人们对于眼部疾病的重视程度提高，社会竞争对大众用眼要求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影响，国内眼科市场近年来出现较快速度增长。目前，我国眼科领域还存在较多无药可治的疾病领域，如高度近视、糖尿病晚期引发的失明、年龄相关眼底黄斑病变等，市场扩容潜力巨大。与现有眼科市场相比，上述潜在市场具有需求存在较大刚性、治疗费用通常较高等特点；以国外治疗眼底黄斑病变市场为例，仅 Lucentis 一个产品 2012 年的销售规模就已超过 40 亿美元。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分布在眼底疾病及眼表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公司 KH902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病变（湿性 AMD）适应症的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取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并已上市。

4、其他领域市场情况

除上述三大核心治疗领域外，公司主要在产产品还涉及以呼吸系统领域为代表的其他领域。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根据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呼吸系统疾病的两周患病率为 47.8‰，排在十大疾病系统中的第二位。在疾病构成上，急性鼻咽炎、流行性感冒、扁桃体炎、气管炎及慢性支气管炎这四大常见疾病占整个呼吸系统疾病的 80%左右，呼吸系统类药物市场巨大。

传统中医对于呼吸系统疾病采用其独特理论进行辩证施治，在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过程中积累了长期经验，形成了大量疗效较佳的成方，且由于中成药相较于部分化学药物，具有较小的副作用，在临床使用中长期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其市场份额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2006 年至 2012 年七年间，我国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医院市场成长性良好，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8%，2010 年市场规模突破百亿元，2012 年达到 145.73 亿元。

2006-2012 年我国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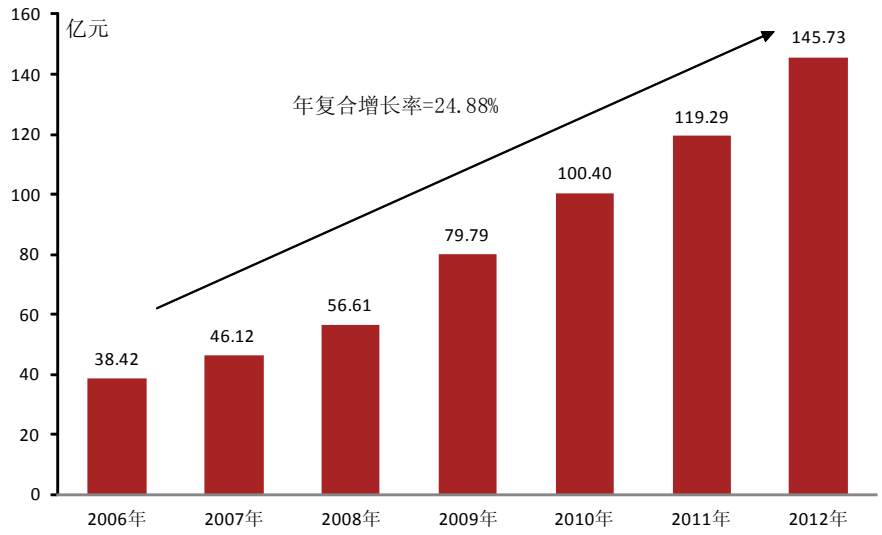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呼吸系统中成药主要分为清热解毒、止咳祛痰平喘、感冒和其他等种类。在上述四大亚类中，清热解毒类药物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25.04 亿元迅猛增长至 2012 年 98.77 亿元，占呼吸系统中成药医院市场的比例从 65.17%增长至 67.75%。

2006-2012 年我国呼吸系统疾病各大类中成药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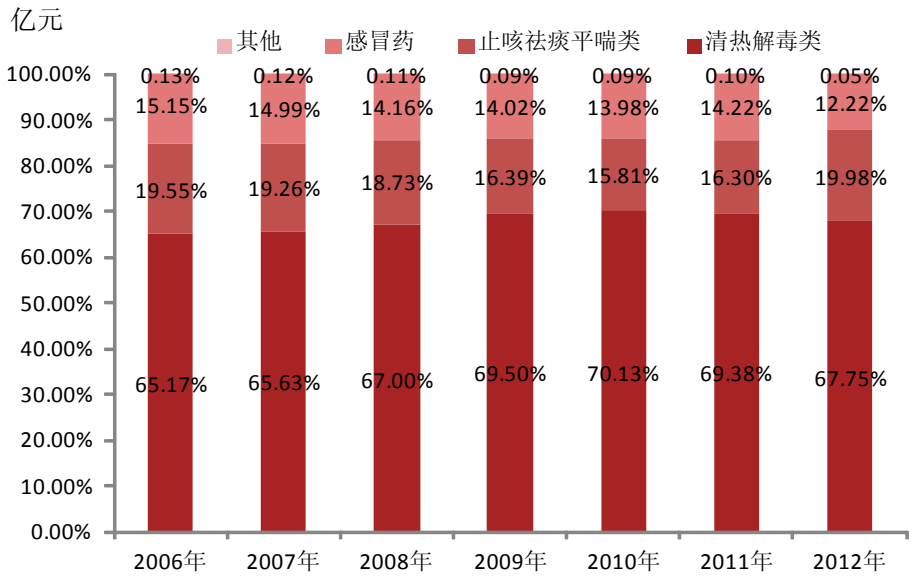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国内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较为分散，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及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是较为居前的厂商。

（四）行业进入壁垒

医药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目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法规壁垒

我国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药监局/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SP 等强制性药品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和规范，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需要符合 GLP、GCP 等法规要求。这一系列制度保障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医药行业形成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此外，国家在药品招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与措施。

2007 年以来，国家加大对医药行业的规范及监管，不断提高医药行业的政策壁垒：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新药注册申报的难度；新修订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缩了不规范医药商业企业的生存空间；《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大幅提高了企业的环保成本；飞行检查、驻厂监督员等制度对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及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出台的行业政策新规，在较短时间内大幅提高了医药行业的法规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部分重要仪器设备昂贵；产品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资金周转偏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投入较大。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根据国际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1 类新药研制从临床前研究到产品最终上市，研发时间通常在十年左右，新药研发投入一般超过十亿美元。

3、市场壁垒

国内外医药行业均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市场壁垒，进入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必须符合美国 FDA 或欧洲 EMEA（欧洲共同体药物评审委员会）的规定，我国很少有制剂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市场的原因即在于此。另外，常见的国际药品市场壁垒还包括知识产权门槛、环保门槛等等。而国内市场同样存在各种区域市场壁垒，主要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均衡，在药价、基药、医保、招

标采购等药品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实行各地区因地制宜的原则，导致全国市场的地域性差异较为明显。同时，我国各地医药商业单位在渠道政策、回款政策上，医疗机构在进药及用药习惯上均存在差异，再加之地方保护主义等人为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区域性市场壁垒的特征。

4、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民健康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生产环节，它对于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设备、原辅料等都有较高要求，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制药行业的投资回报最终源自于其研发能力，研究开发一个新药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对于新药研发型企业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5、品牌壁垒

不同医药企业根据其产品特征通常采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对于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其主要面临医院用药市场，尤其对于慢性病用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质量较高、稳定性较好的现有产品通常较容易获得处方医生和患者的忠诚度，故新产品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对于 OTC 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多，品牌壁垒植根于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品牌价值对企业的影响也十分巨大。品牌从某种程度上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旦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医药企业品牌需经产品研发与创新、生产质量管理、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等多方面、长时间发展与积累才能形成，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必须在上述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而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五）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提升民众的医药需求

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增长，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即使面对全球经济危机，国民经济仍平稳较快发展，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 568,845 亿元。

2006 年至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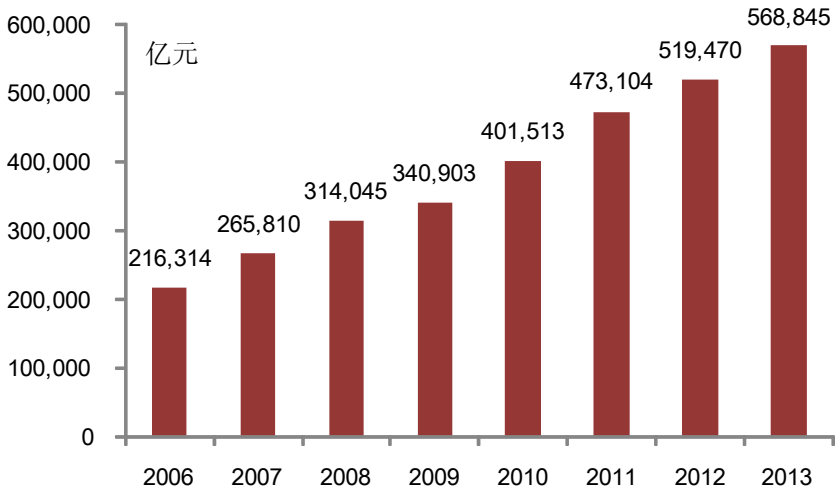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口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结构变化趋势，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总人口为 13.71 亿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9 亿人，占 8.8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1.91%。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将直接导致我国药品消费需求的大幅提升。

（2）经济结构转型带动需求不断扩大

中国政府正在努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增长由投资与出口拉动向消费拉动转变，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目前调整工作初见成效，国内消费对经济的拉动力明显增强。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药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特别是对特需医疗和专科医疗服务等高端个性消费需求的支出。

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庞大人口基数、生活方式改变导致的疾病谱变化等因素，直接导致了我国药品消费需求的大幅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药品市场中最值得关注的沃土。

（3）国家加大民生建设和转移支付力度，将促进医保市场的扩大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

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随着我国对于民生建设的愈发重视，用于改善民生的财政转移支付也逐渐加大。根据 2014 年中央财政预算报告，2014 年中央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8.05 亿元，增长 15.1%。

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基层医药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 80%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几何级数增长。农村基层市场覆盖 10 万多家医院、诊所或药店，市场规模在 500 亿元左右。城市社区市场目前覆盖有 2 万多家医院、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规模在 100 亿元左右，随着社区医疗的大力发展，数年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将达到 7 万家左右，年销售规模可达到 600-1,000 亿元。

（4）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利于医疗卫生体系的市场化

新医改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另外一方面新医改将促使政府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受益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展开，医药行业将在不断改善的市场环境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将着力建设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保障体系，2010 年实现基本覆盖。首先，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将在“十二五”期间继续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医保制度，推进农村卫生建设和社区卫生中心建设；其次，三大医疗保障体系都带有“大病保障”特点，针对大病的专科药物将获得更多的需求增量。这必将进一步扩大制药市场规模，也为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制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5）专项整顿与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的医药行业整顿，从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对行业经营行为进行空前的严格监管。

严格的监管措施引导企业采用规范、透明的经营模式，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的监管措施使行业内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依靠暗箱操作生存的小企

业难以适应，无法转型则将退出市场，为规范经营的企业拓展了生存空间；严格的监管措施有利于改变一段时间以来形成的不利行业形象，提高医药企业的整体品牌美誉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从而有利于行业的正常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整体上缺少规模化优势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缺乏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总体呈市场集中度低、平均经济规模小的特点。根据医药经济报的相关报道，2008 年我国制药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数量为 5,949 家，累计销售收入 6,561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家企业的销售额仅为 1.1 亿元人民币。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因而仍多以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为主，导致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同质化带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研发创新能力弱，产品技术水平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深层次发展的关键问题。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1.63%。目前我国医药研发的主体仍是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内部设置科研机构的比重较低。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因而国内许多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并不高，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技术水平低，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此外，我国医药行业仿制药品多，原创药品少，出口以技术含量低的原料药为主，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依然比较严重。

（3）在与跨国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弱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及我国对外开发的进一步深化，国内医药企业融入医药行业的全球竞争是必然趋势。近年来，跨国医药企业不断以合资、独资等方式进军国内市场，从单纯产品销售发展到产品销售与新药研发兼顾，覆盖范围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扩展，从大型医院向中小型医院延伸。国内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与跨国医药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同时，由于我国与发达国家在药品生产

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存有一定差距，国内通过国际认证的厂家寥寥无几，且多集中于化学药原料药生产，通过国际市场注册和认证的医药产品数量极少；而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标准，尚未建立起一整套符合中药特色、符合国际规则的质量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国内医药企业仍缺乏国际市场运作的经验和能力，在与跨国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弱势。

（4）能耗大、污染重以及资源浪费等问题突出

医药行业环境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大。我国大部分化学原料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较低。中药资源保护相关法规建设滞后，中药材的种植及生产方式较落后，缺乏必要的组织，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生产种植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市场信息引导，致使中药材的开发利用处于无序状态。一方面野生药材资源过度开采；另一方面盲目种植，导致大量积压，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

（六）行业技术特征及发展方向

1、行业技术特征和特点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极高，相应地也面临非常严格的监管。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一个新药从发明到上市要经过病理机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商业化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新药开发更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投入。因此，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方面，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的装备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有望提高我国整体的生产技术水平。随着创新型国家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将逐步淘汰创新能力低、能源消耗大、盈利能力差的企业，通过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与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并拥有较强技术和专利新药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依靠研发能力为创新产品提供支撑的企业，将会得到国

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利润的快速增长。

2、经营模式

我国的制药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必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医药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医药制造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还需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在药品销售方面，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列入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药品，按照 2009 年开始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集中采购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3、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近几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2012 年，我国医药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17,845.24 亿元，同比增长 17.98%，利润总额 1,653.44 亿元，同比增长 5.36%，盈利能力持续上升。目前，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利润率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 7%-12%之间。未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继续提高、城镇化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的支持，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4、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医药行业是个关联性较强的行业，医药上游行业为中药材种植和化工行业。中成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中药材种植及采集，中药材价格的上涨必然带来生产成本的上升；化学药生产的原辅料等来源于化工行业，与制药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上涨也必然影响化学药的价格。由于药品价格受到政策的严格束缚，无法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进行调节，转嫁成本存在较大难度。

医药下游行业主要是医疗服务业，医药企业的直接客户是一级或二级经销商，但终端消费群体是患者。医药企业向社会提供的其实是给医患的医药服务，

好的药物能使患者获得疗效及治疗后的满意感。

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对医疗服务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进而将对医药企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面对中国医药企业与欧美跨国药企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巨大差距，以“康平盛世，弘济众生”为宗旨，本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及其领导的核心团队不断追求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康弘药业的核心竞争力就是“创新力”，即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从最初创新中成药品种、首仿化学药、改进剂型，到生物原创新药的引入，再到完全自主创新的生物药筛选、开发，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升级，并自始至终贯彻着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即立足于满足临床需求的专业创新。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全面到来，国内疾病谱已发生了明显改变，一系列老年相关性疾病、慢性病逐步成为了危害公众健康的最危险因素。公司集中资源，围绕一系列临床发病率高、缺乏有效治疗方案、市场前景广阔的老年疾病、慢性疾病，以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等核心治疗领域为主线，深入研究、专业创新，形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产品和在研品种布局。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出发点，依据病种病机和病程的不同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了中成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不同类别的药品，使药品药性与临床需求更加匹配，进一步巩固了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共有 12 个主要在产产品和 13 个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公司以四大重点技术领域的积累为基础，不断“创新”新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手段，目前已拥有 82 项的发明专利，其中 30 项为国际专利；12 个主要在产产品中，10 个具有发明专利，10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3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康弘药业及三家子公司同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上述四家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核；2011 年，子公司弘达药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9 年，公司荣获中国医药 30 年风云会改革开放 30 年“创新奖”。2012 年，公司被列入国家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公司松龄血脉康胶囊系统性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中的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 年-2013 年平均值达到了 6.09%，研发投入力度正在向国际平均水平迅速靠拢。公司拥有国家级的企业技

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已承担十项国家级课题，包括一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三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三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其他专项课题，以及 30 多项省市科技攻关项目。2011 年 5 月，柯尊洪当选为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第八届委员，是极少数来自国内医药企业界的委员之一。

通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将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支持公司快速增长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公司生产产品布局、在研产品布局、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人才储备、国际化前景、品牌建设等各个方面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主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坚持创新式的发展，体现了长远战略布局能力和持续专业创新能力。

1、在重点临床领域上的前瞻性

公司对临床需求有比较深刻和独特的理解。公司提前布局的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等重点临床产品，已陆续表现出巨大的市场价值。

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领域中，我国 2009 年各类精神疾病患者总数在 1 亿人以上，重度精神病患病人数已超过 1,600 万，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的排名中居首位。随着发病人群的快速增长，精神治疗药物出现了巨大的市场机遇。2006-2012 年我国医院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02%；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95.29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381.66 亿元。公司十余年前即扎根于当时并不被看好的精神神经用药市场，率先进入并开拓国内其他企业极少涉足的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细分市场，较早确立起竞争优势地位。如今，随着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司建立起来的市场优势将获得更大的回报。

在消化系统领域，根据 2008 年卫生部调查数据，消化系统疾病在常见慢性病患病率中居第三位，调查地区城乡合计患病率达 24.5‰。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巨大，2012 年已经达到 602.68 亿元。公司在这一巨大领域细分市场，积极捕捉机会，中西药灵活布局，在枸橼酸莫沙必利通用名胃动力药市场和利胆中成药市场开发出特色优势产品，产品销售收入逐年递增。

在眼科领域，仅以眼底疾病——湿性 AMD 的市场规模而论，根据“国际 AMD 联盟”（AM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的调查结果，西方国家 AMD 患者有 2,500-3,000 万人，Genentech 公司和诺华公司推出的 Lucentis 在西方国家 2012 年销售收入超过 40 亿美元；我国现有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总数为 1.6 亿，根据流行病学测算结果，我国 AMD 患者约有 2,140 万人，假设按 10%的 AMD 患者为目标市场人群测算市场规模，未来的国内市场的需求也将极其巨大。公司自主研发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不仅目前在国内企业中没有竞争对手，与跨国生物制药企业的产品相比也颇具领先优势。公司已处于该领域国际生物新药研发前沿，确立起相对领先的竞争优势。

2、在产品研发上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对于新药研发非常执着，持续创新。为保持持续的创新活力，公司在研发中非常重视新方法、新思路，不断取得突破。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创新，初期多以新方法和新手段的突破为主。例如，公司开发的口腔崩解片速释制剂技术是一种能在患者口腔中迅速崩解的先进技术。它通过使用交联聚维酮作超级崩解剂、甘露醇作矫味剂和填充剂，能使药物于 30 秒内在口腔中迅速崩解。公司以此为基础开发出新型的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有效解决了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藏药行为，改善了患者的治疗效果，提高了社会的医疗效能，从而促进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在技术水平上的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能力也出现了质的飞跃。创新能力逐渐以新思路、新技术路线为主。2000 年初公司开始生物制品的研发，此后针对以 VEGF 为主靶标的治疗湿性 AMD 的生物新药，研发出全人源化的“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即一种人工设计的靶向基因工程蛋白，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出国家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由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具有多靶点、全人源化设计，亲和力更强等优点，因此与国外现有产品相比，在理论上和临床试验中都有更为显著的治疗效果。这标志着公司在以 VEGF 为主靶标的相关疾病治疗用药的研发进展上，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产品布局及公司优势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等专业药品市场深入研究、专业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品布局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公司产

品专利成果丰富，在多数细分市场都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12 个主要产品中有 6 个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

1、中枢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包括脑血管、精神障碍、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其中精神障碍、神经系统疾病通常合称精神神经系统疾病。公司在脑血管领域拥有的松龄血脉康胶囊是目前医院市场治疗脑血管疾病的知名品牌。公司在精神神经领域拥有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等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舒肝解郁胶囊则填补了中成药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国内空白，在细分市场处于独家生产地位。

（1）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脑血管疾病多年来一直是中国城镇居民死亡率最高的疾病，2012 年我国治疗脑血管疾病的口服中成药销售规模已达 60.08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为突破传统药方，寻求疗效更好的复方制剂，公司持续探索和实验，最终成功研制出中国首个以松叶为主要原料的国家级新药松龄血脉康胶囊，主治高血压及原发性高脂血症。凭借确切疗效和质量，松龄血脉康胶囊不仅成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还入选 2009 年版及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目前医院市场治疗脑血管疾病的知名品牌。2012 年，本产品在全国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中排名第三位，市场份额为 5.76%。

（2）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市场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中国人群疾病谱发生了重大变化，与神经、心理及环境变化相关的神经精神障碍等疾病成了临床常见病，国内医院精神神经类药物市场规模也由 2006 年的 95.29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381.66 亿元。

早在 1998 年，公司便以抑郁症为突破口，选择当时全球作用机理最先进的美国新上市 SNRI 类产品盐酸文拉法辛进行仿制，成为国内首仿生产盐酸文拉法辛的公司。根据临床反馈，为进一步提升疗效及改善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公司自主创新，将渗透泵技术应用于缓释新剂型。目前，国内盐酸文拉法辛市场基本形成了惠氏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两强竞争的格局，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怡诺思 2012 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占比 58.06%；本公司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排名第二，占比 38.11%。上述市场格局使公司能够保持价格及利润的相对稳定性，有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首仿盐酸文拉法辛等产品进入抑郁症市场后，通过临床调研很快发现了轻中度抑郁症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公司迅速集中资源，大量投入，在国内独家研制成功了舒肝解郁胶囊，上市不久就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由于轻中度抑郁症药物市场药品需求巨大，且舒肝解郁胶囊在该领域的中成药市场不存在同类产品竞争，故销售快速增长。2011 年舒肝解郁胶囊销售收入为 5,124.92 万元，2012 年为 10,670.51 万元， 2013 年达到 15,212.39 万元，同比增长 42.56%。未来几年，舒肝解郁胶囊的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快速发展。

公司在精神障碍领域的持续创新并未止步于抗抑郁症药物的成功。2004 年，公司再次先于其他国内企业进入精神领域的第二大疾病类别精神分裂症市场，首仿成功当时全球作用机理最先进的美国新上市 DSS 类抗精神分裂药阿立哌唑。阿立哌唑已被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为解决精神分裂症病人普遍存在的藏药行为，同时体现对取水不便患者的人文关怀，公司在剂型上自主创新，研发出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目前，国内阿立哌唑市场基本形成了本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三家竞争的格局，2012 年公司占有该市场 54.15%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消化系统领域

消化系统疾病属常见病，在 2008 年卫生部《中国卫生服务调查研究》中，消化系统疾病在常见慢性病患病率中居第三位，医院市场用药市场规模巨大，2012 年达到 602.68 亿元。作为长远发展战略中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公司依据用药效果和临床需求在消化用药领域进行了化学药和中成药的合理布局。

在化学药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制药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国内临床需求，敏锐发现了具有国内巨大市场前景的最新胃肠动力治疗药品枸橼酸莫沙必利，并迅速仿制成功。为解决枸橼酸莫沙必利难溶于水、起效慢、只能饭前服用的弊端，公司开发了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专利剂型，3 分钟即能崩解分散。口服后迅速释放，起效更快，从而使患者能够在饭前或饭后服用，极大提高了患者服药的便利性。目前，国内枸橼酸莫沙必利市场竞争格局由本公司及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主导。其中，本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市场份额在过去五年里逐年攀升，从 2008 年的 38.2%增长至 2012 年的 51.20%，稳居市场首位，本公司领先地位明显。

在中成药方面，公司所研制的胆舒胶囊将薄荷素油用现代中成药生产工艺转

为胶囊制剂，把西方具有上百年治疗胆道相关疾病历史的薄荷素油创新成独具特色的中成药，并为此研发成功了把薄荷素油液体制成硬胶囊的专利技术。该产品历经多年的临床使用，已成为胆道疾病的知名品牌，2012 年在我国利胆中成药口服制剂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15.57%，排名第一位。

3、其他领域

在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三大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发、拓展产品线布局的同时，公司也在敏锐地捕捉其他非重点治疗领域的产品市场机会，并在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等领域形成了相应的产品布局。其中，以呼吸系统领域的产品一清胶囊为代表。一清胶囊源自东汉医圣张仲景经典名著《金匮要略》中的三黄泻心汤，由大黄、黄连、黄芩组成，是泻火解毒、燥湿泄热的经典要方，能够有效地治疗咽喉、牙龈肿痛、便秘、痤疮等常见症状。公司是国内首家将三黄泻心汤这一经典古方用现代工艺转为胶囊制剂的企业，并拥有该胶囊制剂的关键工艺专利。2012 年，一清胶囊在市场整体集中度较低的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中占比达 5.78%，排名第二位。一清胶囊已入选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在研产品布局及公司优势

公司集中资源，在相关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以重点技术领域竞争力为基础，以核心治疗领域竞争力为导向，形成了梯级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在研产品系列。

1、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核心持续研发能力

为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致力于建立和完善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产业化技术、制剂产业化技术、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以及合成药综合指标（质标、成本、安全、环保）产业化技术。其中，公司在最为核心的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生物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了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布局了一系列国家生物Ⅰ类研发新药。

对于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生物技术平台上的产品开发，公司已经完成 KH902 治疗湿性 AMD 的 1 类生物新药注册，并形成产业化生产能力。KH902 的第一个适应症是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眼底黄斑病变（湿性 AMD），目前已经扩展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ME）、脉络膜新生血管（CNV）、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等适应症。

在中期，公司将基于 KH902 所采用的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关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描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六、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的相关描述），完成治疗眼表新生血管病变的 KH906 和抑制肿瘤生长的癌症治疗药品 KH903 的开发。其中，KH903 已进入Ⅰ期临床研究。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以动物细胞表达为载体的生物药产业化平台，目前已建成的生物药产业化基地采用了国际最先进的生物制药生产及检测设备（如德国 Sartorius 公司的生物反应器系列、美国 GE 公司的多级层析系统和德国 BOSCH 公司的灌装线等）、一次性密闭生产技术以及超过国内药典标准的注射用水制备系统。在多年的探索和积累过程中，公司秉承国际先进的“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已建成了一个生物药技术快速开发和工业化平台，拥有一批具备国内外顶尖生物药公司生物药产业化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在质量方面，公司依据美国 FDA、欧盟 EMEA、WHO 及中国最新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风险管理和科学验证为手段，建立了一套与国际接轨的生物药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生物药品的产业化能力。

2、在核心治疗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基于现有产品布局、自身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等因素，确定了专业研发的三大核心治疗领域，即中枢神经系统（CNS）、消化系统（DS）、眼科（OS）及其他领域。

公司在拥有显著市场优势地位的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目前已布局用于治疗抑郁、精神分裂、老年痴呆、缺血性脑卒中等方面的多个在研产品。

公司在未来具有巨大市场前景的眼科领域已布局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多个眼底和眼表用药在研产品。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填补了国产治疗眼底黄斑病变领域的产品空白，市场潜力巨大。以国外相关领域产品 Lucentis 为例，仅该一个产品在全球市场 2012 年的销售收入即已超过 40 亿美元。

在消化系统及其他领域，公司也积极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布局，已有治疗肿瘤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的多个在研产品。其中治疗肿瘤疾病的 KH903 未来市场前景也十分广阔。以国外相关领域产品 Avastin 为例，该产品 2012 年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60 亿美元。

公司在上述核心领域的主要研发产品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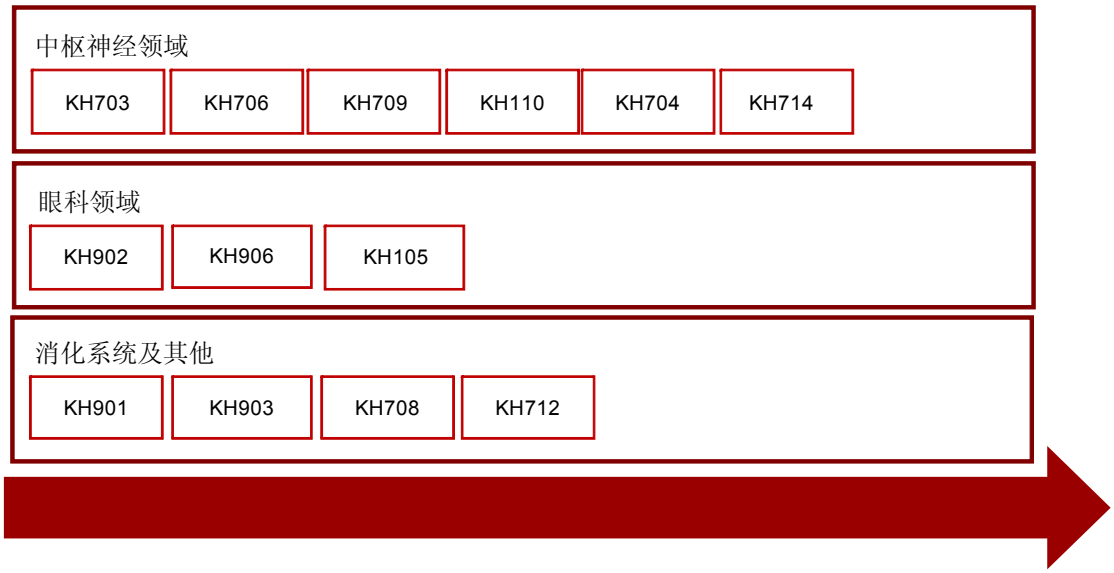

（四）公司产品专利、列入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状况及公司优势

1、公司产品专利情况

公司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持之以恒，使公司在行业普遍存在的临床特色不突出、产品同质化严重、低水平重复等现状中脱颖而出，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新药创新型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96 项国内及国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2 项，构成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要在产产品和主要在研产品关系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数量	保护期（年份）
松龄血脉康胶囊	1	2004-2024
一清胶囊	1	2002-2022
舒肝解郁胶囊	2	2001-2023
感咳双清胶囊	1	2000-2020
胆舒胶囊	1	2007-2027
渴络欣胶囊	1	2001-2021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	1	2004-2024
阿立哌唑口崩片	6	2003-2029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2	2001-2027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KH903 相关专利	30	2005-2028
KH901	8	2004-2029

公司不仅国内发明专利众多，还取得了包括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在内的 30 项国际发明专利，体现了高质量的研发水平，并为未来开拓国

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产品列入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状况

国家 2009 年初正式公布的新医改政策，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核心的 2009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由卫生部等 9 个部委联合公布；2013 年 3 月 13 日，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已施行；2009 年 11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出 2009 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两项目录选择药物的共同特点都是疗效可靠，安全性高。

2009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布标志着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启动。根据 2013 年 3 月发布的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本公司目前在产的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及阿立哌唑片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其中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为进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专利品种。为积极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展开，公司从拥有批准文号的 20 余个非独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中选出 7 个中成药品，作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品种。丰富的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储备使公司在提高基层医疗单位的产品覆盖程度，释放潜在需求，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

公司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松龄血脉康胶囊	在产产品
2	一清胶囊	在产产品
3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在产产品
4	阿立哌唑片	在产产品
5	六味地黄丸	募投项目产品
6	知柏地黄丸	募投项目产品
7	杞菊地黄丸	募投项目产品
8	香砂养胃丸	募投项目产品
9	补中益气丸	募投项目产品
10	银翘解毒丸	募投项目产品
11	橘红丸	募投项目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2	通宣理肺丸	储备产品
13	银翘解毒片	储备产品
14	牛黄解毒丸	储备产品
15	牛黄解毒片	储备产品
16	元胡止痛片	储备产品
17	九味羌活丸	储备产品
18	归脾丸	储备产品
19	复方黄连素片	储备产品
20	复方丹参片	储备产品
21	防风通圣丸	储备产品
22	板蓝根颗粒	储备产品
23	玄麦甘桔胶囊	储备产品
24	玄麦甘桔颗粒	储备产品
25	小活络丸	储备产品
26	香砂六君丸	储备产品
27	盐酸小檗碱片	储备产品

注：对上述产品的剂型及规格要求详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根据 200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 12 个主要在产产品中，10 个产品进入《医保药品目录》；渴络欣胶囊因上市时间不长，尚未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已经进入 14 个省的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公司主要在产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类别
1	松龄血脉康胶囊	甲类
2	一清胶囊	乙类
3	舒肝解郁胶囊	乙类
4	感咳双清胶囊	乙类
5	镇咳宁胶囊	乙类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类别
6	胆舒胶囊	乙类
7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乙类
8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乙类
9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乙类
10	阿立哌唑片	乙类
11	右佐匹克隆片	乙类
12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乙类
13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乙类

注：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属不同剂型产品，但在分析公司 12 个主要产品大类时合并为同一种类产品，未分开计算。枸橼酸莫沙必利片与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属不同剂型产品，但在分析公司 12 个主要产品大类时合并为同一种类产品，未分开计算。阿立哌唑片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属不同剂型产品，但在分析公司 12 个主要产品大类时合并为同一种类产品，未分开计算。

除在产产品外，公司还有 52 个储备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1	六味地黄丸	甲类
2	知柏地黄丸	甲类
3	杞菊地黄丸	甲类
4	香砂养胃丸	甲类
5	补中益气丸	甲类
6	银翘解毒丸	甲类
7	橘红丸	甲类
8	八珍益母片	甲类
9	板蓝根颗粒	甲类
10	穿心莲片	甲类
11	防风通圣丸	甲类
12	复方丹参片	甲类
13	复方黄连素片	甲类
14	感冒清片	甲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15	归脾丸	甲类
16	藿香正气丸	甲类
17	九味羌活丸	甲类
18	龙胆泻肝片	甲类
19	龙胆泻肝丸	甲类
20	牛黄解毒片	甲类
21	牛黄解毒丸	甲类
22	三七伤药片	甲类
23	石斛夜光丸	甲类
24	通宣理肺丸	甲类
25	银翘解毒片	甲类
26	元胡止痛片	甲类
27	盐酸黄酮哌酯胶囊	甲类
28	盐酸小檗碱片	甲类
29	香砂六君丸	甲类
30	复方丹参丸	乙类
31	心可宁胶囊	乙类
32	肠舒通栓	乙类
33	补中益气合剂	乙类
34	定坤丹	乙类
35	荆防合剂	乙类
36	乐脉丸	乙类
37	利胆片	乙类
38	硫酸特布他林胶囊	乙类
39	硫酸特布他林颗粒	乙类
40	麻仁丸	乙类
41	清气化痰丸	乙类
42	桑菊感冒颗粒	乙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43	桑菊感冒片	乙类
44	上清丸	乙类
45	天麻片	乙类
46	维 C 银翘片	乙类
47	小活络丸	乙类
48	玄麦甘桔胶囊	乙类
49	玄麦甘桔颗粒	乙类
51	养血安神片	乙类
52	养血安神糖浆	乙类
52	朱砂安神丸	乙类

（五）研发能力及公司优势

为巩固新药研发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根据临床需求，在生物制品、中药现代化及制剂领域深入进行基础研究，取得了领先优势。

1、生物技术领域基础研发能力

生物技术是医药行业的发展重点，我国“十一五”规划要求“建设一批重大疾病防治疫苗和基因工程药物产业化示范工程，…，提高新药创制能力”；“十二五”规划要求“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公司早在2000年即成立法玛基因，开始进行生物制品探索，并于2005年成立康弘生物，公司生物制品产业化即将实现。

目前，以KH901、KH902、KH903等国际水平生物药的自主研发为契机，公司形成了哺乳细胞生产产业化平台。该平台由控制质量的蛋白质分析测试技术子平台、控制和降低成本的高产细胞克隆筛选技术子平台、无血清悬浮培养工艺开发子平台以及致力于提高产能的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工艺放大子平台构成。上述平台使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生物新药研究、开发和工业化能力，使公司确立起在生物新药研发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的生物大分子蛋白药物实验室被评为四川省重点试验室。

2011年8月，成都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意见》（成委发[2011]19号），明确“重点培育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民用飞机及航空电子系统、KH 系列生物技术药物…等 15 个销售收入过 50 亿、50 个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战略产品”。本公司 KH 系列生物技术药物是该规划中唯一单列的重点扶持特定产品系列。

2、中药现代化领域基础研发能力

中药是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发展的优势领域，我国是中药的发源地和最大生产国，具有千年临床实践和民间应用历史。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将致力于重点突破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药效物质研究及中药质量评价等关键技术，建立有区域特色的中药研发共性技术平台。中成药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支柱之一。公司为中医药的现代化、国际化作出了持续的努力。

在中成药质量评价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建立包括指纹图谱控制技术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评价中成药多组分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反映药材及其制剂中有效成分的种类与含量，进而对药品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在中药药效物质研究方面，公司开展了多项已上市产品作用机理研究工作。公司对舒肝解郁胶囊抗抑郁作用机理的研究，为其临床推广提供了重要的循证学基础；公司对于渴络欣胶囊的研究，首次从西医视角系统地揭示了其分子作用机制，并提供了首张信号传导途径干预图。

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方面，公司已在筹建中药材种植 GAP 基地，种植公司主导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生产所需的松叶、葛根等原材料，未来还将逐步扩大到其他中药材的种植。

3、药物制剂产业化基础技术研发能力

新型药物制剂以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为支撑，药物以精确的速率、预定的时间、特定的部位和疾病的需要在体内发挥作用，有高效、长效、速效、毒副作用小、剂量低、使用方便等特点。公司通过推进口服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相继建立起分散片速释制剂技术、口腔崩解片速释制剂技术、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薄膜包衣缓/控释制剂技术、渗透泵型控释片技术等创新型释药技术平台。目前公司还有 2 个新型制剂平台处于在研阶段，分别为长效缓释制剂和舌下制剂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拥有离心造粒、流化床包衣、高效包衣机、激光打孔机等多种专业新制剂研究设备。

基于上述基础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建立起专利丰富、独具特色、市场优势明显的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布局。不仅如此，公司还形成了强大的产品二次开发能

力。在剂型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创新，依据临床用药需求，研发出服药次数更少，起效更快，生物利用度更高的创新药物制剂，盐酸文拉法辛、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等产品的缓释片、口腔崩解片和分散片等独特剂型先后上市；在适用症方面，以阿立哌唑为例，其上市时首个适应症为精神分裂症，其后不断扩展到急性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混合型疾病、严重抑郁障碍、儿童孤独症中的烦躁易怒症状等。得益于公司的产品二次开发能力，公司上市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六）生产质量、生产布局及公司优势

1、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质量源于设计，有质量，才有疗效；有疗效，才有市场”的理念，不断创新，以最新标准持续改进生产管理体系，追求“止于至善”的目标。

改革开放后，国内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但制药企业在观念、设备、管理等方面仍较落后。1998 年，公司在资金极为有限的情况下率先进行生产质量管理创新，主动向国家药监局申请 GMP 认证。其时，国内仅血液制品、注射剂需要通过 GMP 认证。康弘制药获得了国家药监局成立之后核发的第一张 GMP 认证证书，编号“A0001”，比全行业强制推广时间提前五年。但公司并未满足，于 2002 年又率先开始探索国内最新 GMP 的要求。

2006 年，公司与美国赛金药业分别出资 50%成立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康弘赛金生产基地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按照欧美 cGMP 标准，依据“质量源于设计”（QbD）的先进理念设计。公司通过康弘赛金生产线建设积累了国际先进设计理念经验。2008 年，公司按照国内新版 GMP 的设计理念，在成都市金牛区和彭州市设计新建两个新型生产基地。成都康弘生物生产基地被成都市政府列为成都市重大项目和成都市生物产业示范基地，主要从事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内的生物制品生产。彭州市新生产基地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吸收了康弘赛金建设过程中大量先进的国际设计理念和施工管理经验，彻底贯彻了“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以保证工业化生产的质量。目前彭州市新生产基地、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和康弘制药均已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2、公司产品质量内控管理水平优势

通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创新，公司生产内控管理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主要物料均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针对各产品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中间体质量标准、成品内控质量标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中间控制，及时发现产品过程偏差，降低药品生产风险，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关键项目，影响产品质量关键因素，制定成品内控标准，并加强控制。例如：公司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的释放度作为主要控制指标，使产品有效成分能够持续稳定释放；因中药浸膏具有吸潮特点，公司将舒肝解郁胶囊等产品中的水分项目作为控制指标，将水分项目由法定的9.0%以下提高至内控标准的6.0%以下，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的合格稳定期。

公司主要生产品种执行标准及增加、提高的内控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法定执行标准	增加的内控项目	提高标准的控制项目
一清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松龄血脉康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镇咳宁胶囊	WS3-221（X-211）-99（Z）-2009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玄麦甘桔胶囊	WS3-235（X-225）-2001Z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渴络欣胶囊	YBZ00522009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感咳双清胶囊	YBZ08432004-2009Z	药粉性状、浸膏粉水分、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胆舒胶囊	WS-10770（ZD-0770）-2002	-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舒肝解郁胶囊	YBZ10382008	浸膏粉性状及水分、堆密度、含量测定、微生物限度	成品水分、装量差异、崩解时限、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阿立哌唑	YBH04412010	中间品、粗品含量	有关物质、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产品名称	法定执行标准	增加的内控项目	提高标准的控制项目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WS1-（X-028）-2009Z	药粉性状、中间品含量测定	有关物质、含量均匀度、溶出度、微生物限度、成品含量测定
枸橼酸莫沙必利	WS1-（X-357）-2004Z	中间品、粗品含量	有关物质、水分、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YBH06252009	药粉性状、中间品含量测定	有关物质、含量均匀度、溶出度、微生物限度、成品含量测定
盐酸文拉法辛	WS1-（X-006）-2002Z	中间品、粗品含量	有关物质、酸度、干燥失重、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YBH04802007	药粉性状、中间品含量测定	有关物质、片重差异、释放度、微生物限度、成品含量测定
右佐匹克隆	YBH02292010	中间品、粗品含量、旋光度	有关物质、微生物限度、含量测定
右佐匹克隆片	YBH02302010	药粉性状、含量测定	有关物质、光学异构体、溶出度、微生物限度

3、公司生产布局优势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中成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方面合理布局产能，力求实现整体利益的最优化。公司产品线布局丰富，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研发产品蓄势待发，但原有产能饱和，亟需拓展产能空间。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了前瞻性的短期、中期及长期产能结构布局。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建设的位于金牛区的康弘生物生产基地、位于彭州市的济生堂和弘达药业生产基地，也已陆续投产，缓解了公司产能饱和状态。

在中期，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质量源于设计”理念建设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富顺合成药生产基地和扩建康弘生物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其中，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将增加公司在化学药制剂方面的生产能力；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将使公司具备中成药丸剂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品种和剂型；建设富顺合成药生产基地将使增加公司中药提取和原料药合成的生产能力；扩建康弘生物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生物技术产业化能力。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的发展需求，并配合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四川自贡市富顺县建立合成药生产基地。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正在富顺县进行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的建设（中药材种植 GAP 基地），种植公司主导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生产所需的松叶、葛根等原材料，未来还将逐步扩大到其他中药材的种植。

（七）人才储备及公司优势

人才储备一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沿着战略目标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良好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在凝聚激励员工、引进培养人才、强化创新意识、担负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文化。

1、公司在各领域的人才优势

持续的专业创新能力需要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础。公司建立了以多层次人才为科技骨干的专业研发和管理团队，形成了由医学、药学、化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药物研发队伍。公司积极引进海外高端技术人才，如现任研发部门负责人曾在美国强生公司、美国礼来公司等著名全球性医药企业担任首席科学家等重要职务，在单克隆抗体抗癌药研发、结构确认、制剂配方研究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公司 3 名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首批“成都人才计划”。为提高研发水平，公司还组建了学术委员会和科学顾问委员会，由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组成，成员来自威斯康辛大学、迈阿密大学、麻省医学院、北京大学等知名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中医中药、生物科技、临床科学、药学等多学科和多研究方向。公司目前已构建起成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的特色科研团队。

在生产领域，公司延续了多年对生产质量的重视，并拥有一支国际化的高水平管理团队。目前康弘药业的生产体系管理团队由拥有多年技术管理经验的国内及国际优秀管理人才组成。其中公司的国际化管理人才拥有在 Novatis 公司、Oracle 公司、Xoma 公司、Codexis 公司、Roche 公司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生产总负责人等关键职务的经历，并曾参与世界上最大的动物细胞技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此外，公司还有多位海外归国人才担任不同的骨干职务，为公司带来生物制药 GMP 生产技术支持、工艺质量控制方法、项目管理、市场拓展、知识

产权等方面的借鉴经验。

在营销领域，公司拥有国内市场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为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不断上市的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学术推广及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

2、公司的人才储备和培养体系

公司将“紧扣创新引才、瞄准高端引才、创新模式引才”作为人才引进战略的核心，在人才引进方面，不断创新招聘模式，积极引进加快高技术人才与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制定《集团人才引进激励管理办法》，依托各项创新平台以及创新管理模式，成功吸引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海外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加盟。公司董事长还多次赴美组织实施中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的招聘活动。公司已逐渐建立起一支具有国际化水平和视野的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团队。

在注重创新人才引进的同时，公司一直持续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培养，完善全员覆盖、内外结合、层级衔接的培训平台，员工入司后即借助该平台参与多项的内外培训。公司在实施员工岗位技能内训的同时，凡属持证上岗的员工，全部外派参加专业岗位资格认证培训并取得执业资格。针对员工任职岗位的特点、层级的不同，公司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外聘专业培训机构、内建培训师团队，开展研发前沿资讯交流、先进工艺技术定期讲解、营销技巧拓展、行业法规、企业文化、办公技能等涵盖各体系的多项培训科目。同时，为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引入的北京时代光华 ELN 网络学习平台、管理人员圆桌讨论、经验分享等课程，积极提升管理效能。同时，公司与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尝试“校企联合办学”模式，合作设立了“康弘营销班”和“康弘制造班”，通过开设同相关课程，定向培养符合企业要求的人才。

公司实施“精英路线”广泛招聘人才，实施“凤巢工程”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吸引优秀人才，实施“前沿计划”聘请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专家教授举办各种学术报告和讲座，实施“高薪养才”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实施“激励效应”坚持每年表彰奖励科技成果，建立科研成果效益分享机制。通过上述人才政策不断建设和完善人才队伍。

（八）国际化前景及公司优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在跨国企业通过创新形成的强大竞争力面前，

中国药企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战略布局和持续专业创新，不断拓展国际视野，已经开始了国际化经营和进入国际高端医药市场的尝试。

1、公司生物新药的国际市场前景

公司研发的 KH901、KH902、KH903 等多个 1 类新药，在美国、日本、印度、韩国、俄罗斯等国拥有 30 项的国际专利，未来国际市场开发潜力巨大。2012 年，国际上与 KH902 类似产品的生物药品 Lucentis 年销售额超过 40 亿美元，与 KH903 类似的生物药品 Avastin 年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KH902、KH903 等的活性蛋白——FP3 蛋白（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即“国际通用名”）“Conbercept”和中文通用名“康柏西普”已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中国药典委员会收录和批准。2011 年，国际非专有名称（INN）专家委员会审核同意上述生物新药所基于的“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即 FP3 蛋白）使用“Conbercept”（康柏西普）作为其国际非专有名。2012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将“Conbercept”收录于第 67 期推荐国际非专有名（Recommended INNs）目录中，成为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国际非专有名称，这在中国医药界极其罕见。KH902、KH903 所治疗的眼底疾病和肿瘤疾病临床试验结果显著，相对于国际市场现有类似产品在相关领域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上市后的国际市场拓展空间非常广阔。

2、公司的国际交流情况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公司各种国际交流活动日益频繁。KH902 的临床试验结果从 2008 年至 2010 年连续三年在世界眼科药理及治疗论坛（ISOPT）上发表。2009 年，鉴于国内无眼科生物 1 类新药，公司组织国际及国内眼科权威临床、药学专家召开 KH902 II/III 期临床方案国际研讨会。2010 年，作为企业临床研究项目，KH902 成为 GCP 检查员国际培训班教学案例，接受美国 FDA 和国家 SFDA 官员的现场考察。KH902 在世界眼科药理及治疗论坛（ISOPT2010）、美国眼科学与视觉科学研究协会年会（ARVO）、美国眼科学会年会（AAO）等国际会议上得到了国际专家的高度认可。2014 年 2 月，公司受邀参加了第 11 届美国眼科新生血管年会，克利夫兰科尔眼科研究院的 Peter Kaiser 教授、威斯康辛大学 FPRC 读片中心的 Ronald Danis 教授以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的黎晓新教授从不同角度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作了专题报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湿性 AMD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都得到了与会

国际专家的积极评价。近年来，公司与 10 余家国际制药公司、多家国际投资公司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商务洽谈。与此同时，公司接待了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英国贸易投资总署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机构高级官员的访问，英国诺丁汉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外国知名院校专家的学术交流，以及多家大型跨国企业的各种形式的访问和交流活动。

（九）公司品牌及竞争优势

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独特的产品布局、高标准严质量的生产、差异化的专业学术营销，为康弘品牌积累了“创新、质量、责任、服务”为核心的品牌形象，融入了“专业创新、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丰富了“共建美好家园、共创辉煌人生、共铸健康人间”的文化内涵。“康弘”品牌代表的疗效、质量、责任和信誉已深入人心。

2008 年，在国家商务部委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组织的首批全国制药企业信用评价中，公司成为全国仅有的七家获得“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制药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四川省唯一一家授信企业；2012 年，公司再次被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评为“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2009 年，公司“康弘及图形及拼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注册商标已达 159 项。公司主导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博思清、博乐欣、新络纳、一清胶囊等多个产品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济生堂”被四川省商务厅认定为四川老字号。公司还先后被授予“四川省突出贡献企业”、“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长类）示范企业”、“四川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放心产品示范单位”，四川省“医药制造业最佳效益 20 强”等多项荣誉。

公司品牌建设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元素，通过深入学术前沿，交流和传播医药最新科研成果，不断强化康弘药业“专业”与“创新”的品牌形象。公司每年参加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CPA）全国学术年会、“中国神经科学学会精神神经分会”、“中华医学会全国消化病学术会议”等多项全国性学术年会，通过卫星会等形式将最新的临床研究的成果进行交流与宣传，帮助临床医生获得及掌握药品应用的最新信息，从而更好的服务于患者。通过学术活动和研究成果交流，公司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为持续宣传公司的创新理念和产品，公司自 1998 年开始在凤凰卫视、CCTV 等中央和地方电视、电台和多种地方报纸投放产品广告；从 2000 年开始陆续在《世界精神病学杂志》等专业杂志以及《凤凰周刊》等大众杂志上投放公司形象广告；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国主要一级城市户外，公交车身投放公司形象宣传广告；从 2005 年开始在“好医生”网站、中华精神医学网等医、药学专业门户网站、清华同方医学网站，及百度、雅虎等搜索引擎等网络新兴媒体投放广告。公司已建立起独特的康弘品牌识别系统，形成了覆盖电视、报纸杂志、广播、网络、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立体传播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的品牌建设模式。

公司还长期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坚持向四川省雅安、攀西、巴中等贫穷地区捐资助学；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合作，在四川大学医学院和药学院设立了康弘奖学金和助学金。2008 年，5.12 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作为受灾企业，公司仍向灾区捐赠了大量现金、药品与救灾物资，并积极参与了灾区首家医院——位于震中的汶川映秀镇“粤秀友好医院”的重建工作。2010 年，公司成为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理事单位，一方面向其捐赠资金，同时还为其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康弘药业用实际行动履行着“康平盛世、弘济众生”的承诺。2013 年，4.20 芦山县地震后，公司紧急响应，立即启动抗震救灾行动，向灾区人民捐赠现金、救灾物资和药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中成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产产品主要为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舒肝解郁胶囊、胆舒胶囊、一清胶囊、感咳双清胶囊、镇咳宁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渴络欣胶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等十二个品种。

上述品种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是否国家医保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中枢神经系统	松龄血脉康胶囊	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见上	中成药	是	1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是否国家医保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述症候者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	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化学药	是	1
	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	各类型的精神分裂症	化学药	是	6
	右佐匹克隆片	失眠症	化学药	是	-
	舒肝解郁胶囊	轻、中度抑郁症	中成药	是	2
消化系统	胆舒胶囊	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	中成药	是	1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	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伴有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消化道症状者	化学药	是	2
眼科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生物制品	否	30
呼吸系统及其他	一清胶囊	用于热毒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疮，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及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症状者	中成药	是	1
	感咳双清胶囊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	中成药	是	1
	镇咳宁胶囊	用于伤风咳嗽，支气管炎、哮喘	中成药	是	-
	渴络欣胶囊	糖尿病肾病	中成药	否	1

本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凭借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成熟的新产品，公司目前在产产品的具体上市时间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化学药 商品名或商标	上市时间
1	胆舒胶囊	-	1990 年
2	松龄血脉康胶囊	-	1995 年
3	镇咳宁胶囊		1996 年
4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博乐欣	1999 年
5	一清胶囊	-	1999 年
6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贝络纳	1999 年
7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新络纳	2003 年
8	感咳双清胶囊	-	2004 年
9	阿立哌唑片	博思清	2004 年
10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博思清	2006 年
1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博乐欣	2007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化学药 商品名或商标	上市时间
12	舒肝解郁胶囊	-	2009 年
13	渴络欣胶囊	-	2009 年
14	右佐匹克隆片	伊坦宁	2010 年
15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朗沐	2014 年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1、中枢神经系统领域

在中枢神经系统领域，除右佐匹克隆片刚于 2010 年正式投放市场外，公司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舒肝解郁胶囊、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等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

（1）松龄血脉康胶囊的市场地位

松龄血脉康胶囊是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以鲜松叶、葛根、珍珠层粉为原料提取的一种天然药物制剂，临床主要用于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导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等肝阳上亢症状。在原发性高脂血症治疗方面，松龄血脉康胶囊可降低血脂，尤其适合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患者，长期服用有助于防治脑供血不足和缺血性脑卒中。在高血压治疗方面，松龄血脉康胶囊与降压西药联用不仅可减小血压波动，实现平稳降压；同时还可显著改善高血压患者头痛、眩晕、失眠等症状。

松龄血脉康胶囊于 1998 年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 年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2010 年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松龄血脉康胶囊不仅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还入选 2009 年版及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被 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是目前医院市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知名品牌。2013 年，公司松龄血脉康胶囊系统性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 年，本产品在全国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排名第三位，市场份额为 5.77%，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广东众生药业	复方血栓通胶囊	8.11%	8.29%	8.44%
2	天津天士力药业	养血清脑颗粒	7.04%	5.71%	3.96%
3	**康弘制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5.77%**	**5.65%**	**5.78%**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4	云南昆明圣火药业	血塞通软胶囊	5.53%	5.61%	5.47%
5	云南昆明制药	血塞通软胶囊	4.66%	4.61%	3.24%
6	其他		68.89%	70.11%	73.11%
合计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松龄血脉康胶囊除可治疗脑血管疾病外，还逐渐将适应症扩展至心血管领域，但目前在医院市场的销售仍以脑血管市场为主。

（2）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的市场地位

公司早在 1998 年便以精神神经领域第一大疾病抑郁症为突破口首仿了盐酸文拉法辛胶囊。随后，将公司渗透泵技术应用于控释新剂型，开发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缓释片剂型方便了患者用药，推出后迅速占领了市场。

公司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保护外，还获得了一系列荣誉，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产品所使用的“博乐欣”商品名也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目前，国内盐酸文拉法辛市场基本形成了惠氏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两强竞争的格局，公司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排名第二，占比 38.11%，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58.06%	53.05%	55.23%
2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	**38.11%**	**42.05%**	**43.48%**
3	其它		3.83%	4.90%	1.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市场销售规模以终端实际零售额计算，下同。

（3）舒肝解郁胶囊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国内独家研制成功了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它是 SFDA 批准的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中成药新药，拥有两项自主知识产权。2012 年 12 月，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对公司承担的“治疗抑郁症中药新药舒肝解郁胶囊成果转化”项目授予了“四川省重大科技成

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荣誉称号。

舒肝解郁胶囊由贯叶金丝桃和刺五加两味中药组成。其中，贯叶金丝桃具有清心泻火，舒肝解郁功效，用于情志不畅，气滞郁闷；刺五加具有益气健脾、补肾安神功效，用于脾肾阳虚、体虚乏力、食欲不振、腰膝酸软、失眠多梦。二药合用，补泻同用、标本同治。舒肝解郁胶囊在临床研究中使用西医诊断标准，与经典西药如氟西汀等进行对照，为中药现代化作出了贡献。

目前，国内轻中度抑郁症药物市场药品相对匮乏，作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的舒肝解郁胶囊在该市场拥有独特竞争优势，市场潜力极大。2011 年舒肝解郁胶囊销售收入为 5,124.92 万元，2012 年为 10,670.51 万元，2013 年达到 15,212.39 万元。随着人们用药意识的增加以及治疗轻中度抑郁症药物市场的推广，未来几年，舒肝解郁胶囊的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

（4）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的市场地位

2004 年，本公司产品阿立哌唑片在国内首仿上市，不久又在国内首先推出出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公司在口腔崩解片关键辅料、关键设备和关键质量控制方面有成熟的工业化经验。

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拥有 6 项发明专利，被收录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产品所使用的商品名“博思清”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已被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

2012 年公司占有该市场 54.15%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	**54.15%**	**49.10%**	**54.30%**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立哌唑片/胶囊	22.74%	28.26%	25.45%
3	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阿立哌唑片	23.11%	19.64%	19.75%
4	其它		0.00%	3.0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2、消化系统领域

（1）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的市场地位

在胃肠促动力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是国内首批

枸橼酸莫沙必利胃肠促动力药，拥有专利的分散片技术。

本产品不仅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保护，还被先后评为国家级新药、产品所使用的“新络纳”商品名获得第九届“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产品入选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市场份额逐年攀升，从 2010 年的 42.29%增长至 2012 年的 51.20%，稳居市场首位。本公司领先地位明显，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	**51.20%**	**45.09%**	**42.29%**
2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27.51%	33.16%	36.79%
3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10.39%	9.46%	9.72%
4	大日本制药株式会社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8.56%	9.03%	8.37%
5	上海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2.34%	3.26%	2.82%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2）胆舒胶囊的市场地位

在利胆中药领域，公司将西方治疗胆道相关疾病的薄荷素油创新成为独具特色的中成药，并获得把薄荷素油液体制成硬胶囊的专利技术。

本公司生产的胆舒胶囊主要成分是从天然药用植物薄荷中提取的薄荷素油，成分单一、经典，作用机理明确，具有消炎、镇痛、利胆作用，具备镇痛快速、疗效显著和毒副作用小的功效特点，是治疗慢性胆囊炎的理想胆道用药。

该产品历经多年的临床使用，已成为胆道疾病的知名品牌，曾先后荣获“全国卫生产业名优特产品博览会优秀奖”、“全国星火科技精品展金奖”、“成都市优秀新产品”等奖项，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国家中成药标准汇编》收载品种，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我国利胆中药口服制剂医院市场中，本公司生产的胆舒胶囊 2012 年市场份额为 15.57%，市场排名第一位。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济生堂**	**胆舒胶囊**	**15.57%**	**15.61%**	**15.93%**
2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消炎利胆片	13.66%	15.02%	19.68%
3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	茵栀黄颗粒	12.17%	12.12%	13.36%
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味蒂达胶囊	11.74%	11.04%	11.96%
5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肝利胆胶囊	4.07%	4.93%	5.13%
6	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清肝利胆口服液	4.13%	4.53%	4.66%
7	四川金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胆康胶囊	3.31%	3.54%	3.65%
8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茵栀黄口服液	3.23%	3.48%	3.83%
9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胆石利通片	3.39%	3.36%	2.90%
10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舒胆片	2.00%	2.07%	1.79%
11	其他		26.73%	24.30%	17.11%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3、其他临床领域

（1）一清胶囊在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的市场地位

一清胶囊由大黄、黄连、黄芩组成，是泻火解毒、燥湿泄热的经典药方。能够有效地治疗咽喉、牙龈肿痛、便秘、痤疮等常见症状。公司拥有该产品相关胶囊制剂技术的关键工艺专利。一清胶囊已入选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一清胶囊投放市场后，因其疗效确切，组方合理，迅速获得市场认可。尽管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系列类似品种，如一清软胶囊、一清颗粒等，但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所得到的专利保护，公司一清胶囊对于同类仿制产品拥有显著的优势。

公司的一清胶囊为“四川名牌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收载于 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同时被卫生部规划教材《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收录为推荐药物。一清胶囊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10 年 10 月一清胶囊被批准延长中药保护，保护期限从 2010 年 8 月 4 日开始，到 2017 年 6 月 17 日止。

2012 年，一清胶囊在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市场中占比 5.78%，排名第二位，2010 至 2012 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生产企业	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4.35%	11.95%	11.04%
2	**康弘制药**	**一清胶囊**	**5.78%**	**6.89%**	**6.94%**
3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口服液	3.58%	4.03%	4.26%
4	吉林东北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羚羊角滴丸	2.88%	2.37%	3.62%
5	河北石家庄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软胶囊	2.25%	2.90%	3.07%
6	广东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清开灵胶囊	2.47%	3.39%	2.88%
7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清开灵软胶囊	2.04%	2.54%	2.77%
8	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片	2.37%	0.39%	2.37%
其他			64.28%	65.88%	63.04%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2）渴络欣胶囊成为国内治疗糖尿病肾病的中成药新药

公司在内分泌系统成功推出的渴络欣胶囊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糖尿病肾病的中成药新药，具有 1 项发明专利，被 14 个省列入省级医保目录。2010 年，渴络欣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渴络新胶囊产业化建设被列为“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是西部地区唯一入选的“创新品种”。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中成药胶囊工艺流程图

中成药胶囊生产工艺为：药材经过拣选、切制、洗涤等处理后，加入多能提取罐中加水或醇提取，离心，浓缩，喷干，收得浸膏粉，浸膏直接提供制剂车间填充胶囊，或者浸膏制粒后提供制剂车间填充胶囊。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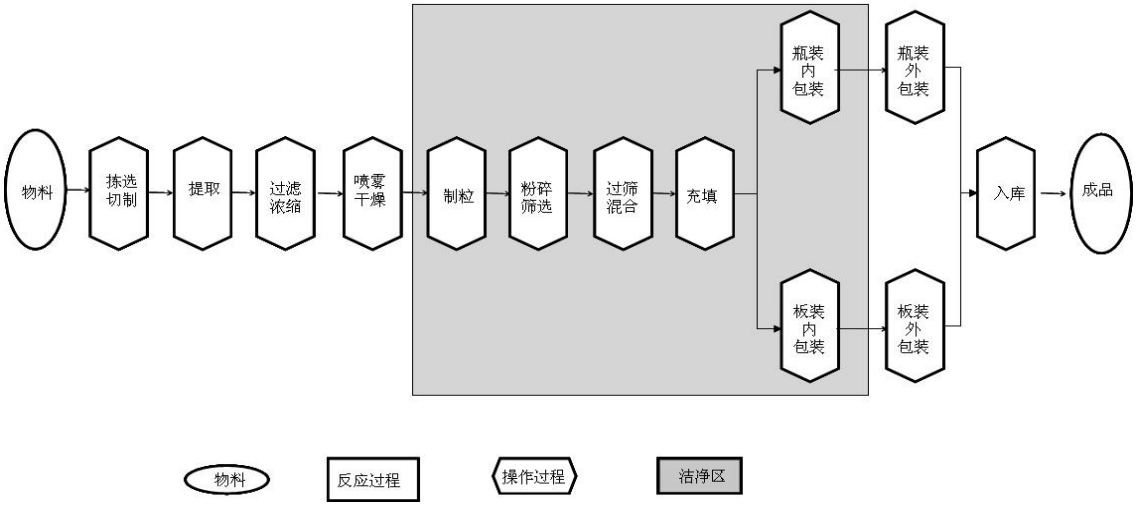

（2）化学药胶囊工艺流程图

化学药胶囊生产工艺为：将物料混合均匀后，使用胶囊填充机填充，内包、外包，得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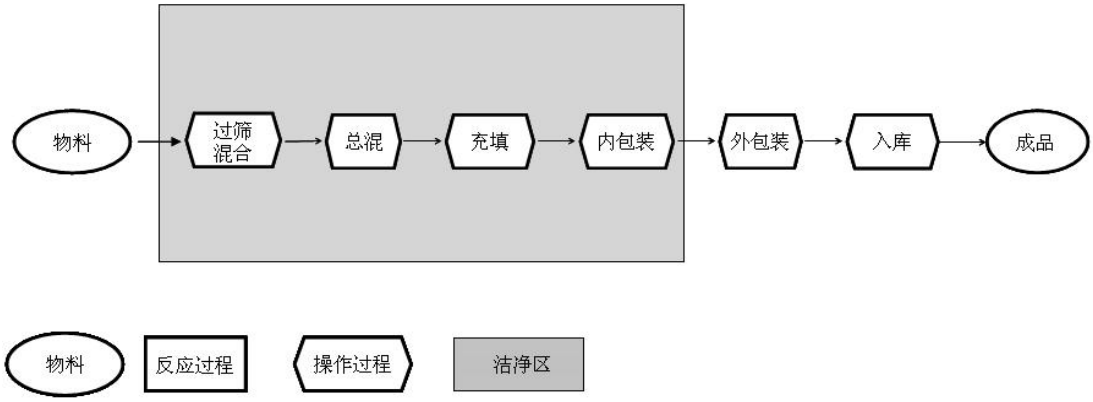

（3）化学药片剂工艺流程图

化学药片剂生产工艺为：称取合格物料，混合均匀后，湿法制粒或干粉直接混合，压片，包衣或直接进入内包工序，外包，即得成品。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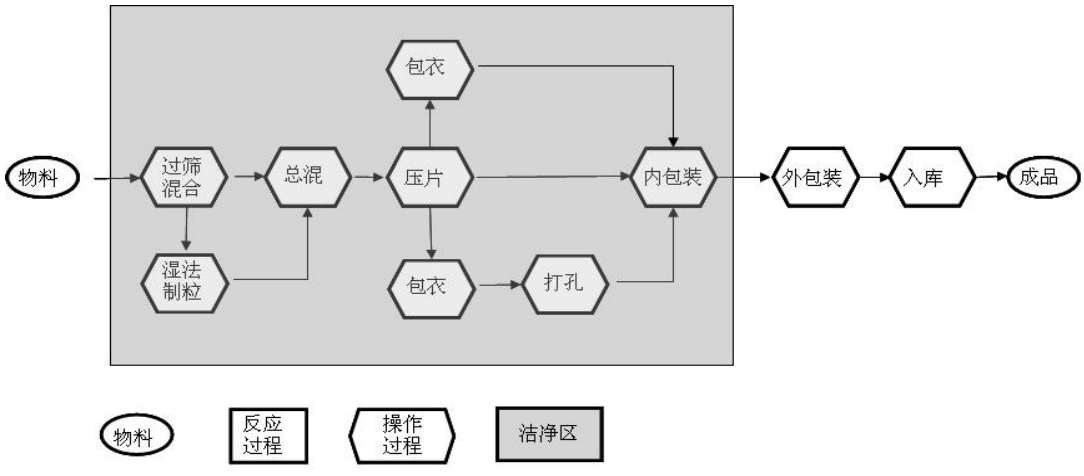

（4）化学原料药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化学药的原料药，如盐酸文拉法辛、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等，生产工艺为：外购试剂，通过适当的加工步骤，如加成、缩合、水解等，合成需要的中间体，通过成盐，结晶，纯化，精制，干燥，包装，即得所需要的化学原料药。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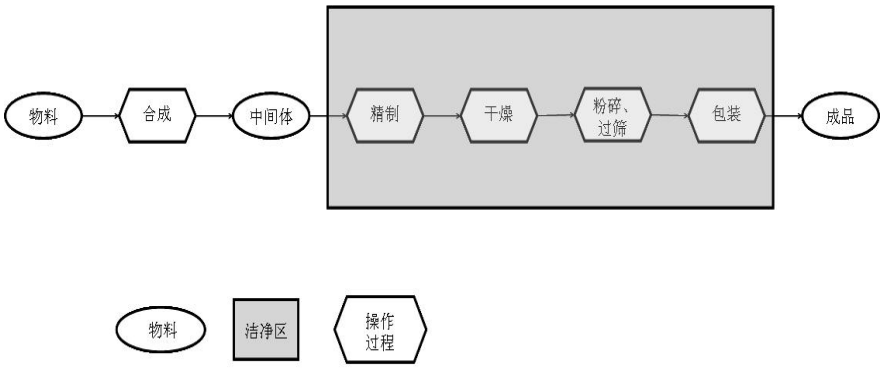

（5）生物制品生产流程

公司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目前主要生产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公司生物制品生产工艺为：采用适当的细胞，经过培养后，收获，精制，纯化，获得需要的原液，经过药液配制，过滤，灌装，灯检，包装，即得成品。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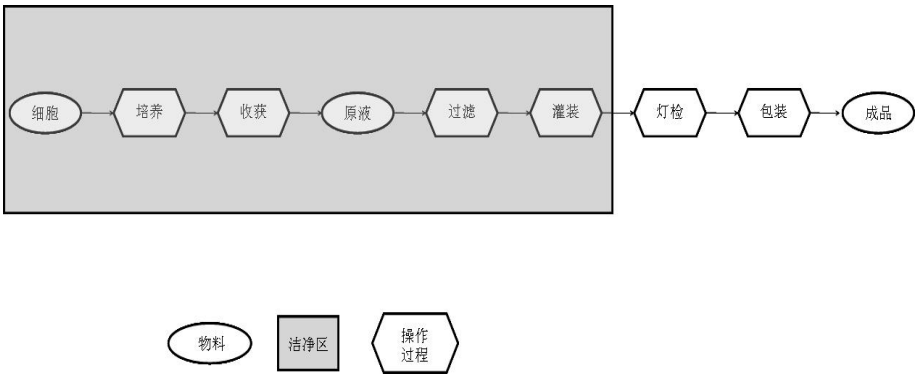

2、先进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紧跟医药现代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和创新生产工艺。公司在原料药合成、制剂混合、压片、包衣、打孔、内外包等各个生产环节应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和工艺，包括渗透泵缓控释技术、口腔崩解技术、粉末直接压片技术等。

（1）激光打孔渗透泵缓控释技术

本公司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采用激光打孔渗透泵缓控释技术，它以

零级释放动力学为根本释药特征，能够在 12 个小时内以接近恒定的释药速度释放出一定量的治疗药物，与常规制剂相比，其服药次数由一日三次大幅度降低为一日一次，释药速度受释放介质 pH 值、搅拌速度以及胃肠蠕动、食物等因素的影响很小，体内外相关性好，可避免普通口服制剂造成的血药浓度波动较大的现象，极大地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这种控释制剂的基本原理如下：包衣膜表面有一释药孔，水分渗入包衣膜后，溶解片芯中的药物和渗透压促进剂，产生具有很高渗透压的溶液，从而造成包衣膜内外渗透压差，水分在此渗透压差作用下不断渗透进入包衣膜内部，使包衣膜内部溶液的体积不断增加，迫使药物溶液从包衣膜上的激光释药孔中定量恒速地释放出来，达到良好的控制释放效果。

（2）口腔崩解技术

本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是一种能在患者口腔中迅速崩解的先进剂型，在国际先进药企中被广泛采用。它通过使用交联聚维酮作超级崩解剂、甘露醇作矫味剂和填充剂，能使药物于 30 秒内在口腔中迅速崩解。与传统的普通制剂相比，口腔崩解片的最大优点是能够防止临床上常见的藏药现象，无须水直接服用，且起效比普通制剂更加迅速。

（3）粉末直接压片技术

粉末直接压片技术是将药物的粉末与适宜的辅料分别过筛并混合后，不经过制颗粒而直接压制成片。它与常规湿法制粒压片技术相比可极大缩短生产周期一半以上，减少生产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减少药物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的时间，从而大幅度提升产品质量，代表了片剂生产的发展方向。该技术在本公司被广泛使用，如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等，其工艺对原辅料、工艺处方、生产设备要求高，绝大部分辅料由美国 ISP、德国 JRS、美国 FMC、法国罗盖特等国际知名药辅公司提供，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它与常规湿法制粒压片技术相比可减少生产环节，有效减少药物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生成无效或有副作用的杂质，从而大幅度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用药过程中的副作用。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物料为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采购物料的原则为保证物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和操作。根据不同种类的药材和物流，采取灵活的采购模式，主要的采购模式有以下三种：

竞价采购：纳入公司招标范围的品种（如大型设备、内外包材等）由招标小组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是公司大宗物料采购的首选模式；

产地采购：大宗中药材品种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

询价采购：当物料首次采购或价格变幅较大时，需要采购信息员进行询价后方可采购。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按先后顺序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市场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及部分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2）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不同种类的药材和物流，采取向供应商采购或在药材产地直接采购等模式采购所需要的物料。

在确定主要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时，公司首先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之上挑选多家目标供应商，由公司采购人员，经过与供货商的商务谈判后，择优选择。对于关键物料，公司采购人员将会同质量保证部人员对供货商进行质量审计，最终确定合格供货商。

在进行大宗中药材品种采购时，公司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

（3）验收

在物料到达生产基地后，各生产基地质量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通过各自的化验室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货物时采购人员必须回避。物料质量控制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本节之“（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4）入库

所购物料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会同库房管理人员对物料进行

分类处理，质量合格物料进行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

（5）货款支付

采购货款统一调度，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编制付款计划。付款计划按月编制，主管经理签批后，采购部将付款通知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具体落实支付。如属产地采购的大宗中药材，其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 GMP 生产管理模式，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确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市场需货计划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材料、场所等方面准备的同时，根据生产情况资料库中近三年的产能统计及生产规律进行归纳与总结，合理制定出年度、季度生产计划。

（2）生产计划的调整

生产部门根据库存和月度滚动需货计划制定各药品品种及规格的月度生产计划，而每周制定的周生产计划是对月生产计划的修正和调整，以保证公司产品的产量达到计划要求。

（3）生产过程控制

①成本控制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指令后，便立即向物料部门领取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公司规定领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都应严格按生产指令单的要求进行定额领用，对于未用完的材料应实行退库。公司通过控制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合理用量，并计算收率和物料平衡范围是否在合理范围，确保了中间产品的合格收率，并最终达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目的。

②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生产的质量管理来保证产品的最终品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岗位标准、设备标准、卫生清洁标准的操作规程及标准操作程序（SOP）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不合格品或有问题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另外，成品寄库后还要由中心化验室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而

且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部门和质保部门负责人共同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库销售。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部、营销中心、商务部为架构的营销体系。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市场战略规划；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专业知识传播、市场规划、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管理货物储运、货款回笼、货物流向、应收款控制。上述部门独立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宣传、销售及回款工作。

（1）营销的策划流程

本公司由市场部负责营销策划工作。

公司通过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形成营销报告，进而制定具体的年度营销计划，选择高端专业学术平台、重要学术会议的举办，专业媒体广告的投放等方式进行营销，并将年度销售目标分解到各考核单位。

在具体计划实施过程中，市场部根据遇到的新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对营销计划进行调整。

（2）药品的市场推广流程

本公司由营销中心负责对药品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与之相匹配，公司采用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进行推广。该营销模式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知识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深入的临床研究和多种品牌宣传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色、优势，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应用的增长。

目前，公司实施的专业化营销推广具体工作包括：

①打造专业营销团队

公司的营销团队多数具备医药相关知识。每位营销人员进入公司后都要进行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公司确保营销人员能够掌握相关疾病知识、公司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的基础和临床研究进展，并通过他们将这些信息传递给临床专家，同时，收集临床专家的意见，进一步地提供专业服务的内容。

②建立高端专业学术平台

公司积极主办相关临床领域的各类学术高峰论坛，在促进业界专业学术交流

的同时，积极听取专家意见，推广公司产品。如公司主办的精神/神经相关疾病论坛高层专家委员会，成员都是由中华医学会相关专业学术权威组成。各种高端平台的创建使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③策划专业学术活动

公司系统策划并积极参与相关专业领域的全国各级学术活动，在活动期间对产品进行宣传。公司还依据临床需求持续不间断地邀请国内临床医学专家进行培训和学术交流，向广大临床医生传递最新的医药相关知识和学术研究成果，宣传公司产品特征，使其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产品，取得了积极有效的成果。

④携手传媒专业宣传

公司持续在《中国医院院长》、《中华全科医师杂志》、《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病杂志》、《胃肠病学》、《临床消化病杂志》、《中国心理卫生杂志》、《临床精神医学杂志》等多家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学术文章，介绍和推广公司的产品，不仅为临床医生合理安全用药提供了严谨规范的循证医学证据，也为促进临床医生学习和借鉴同行用药经验开启了方便之门，促进了临床医生用药经验的互通和共享。

⑤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及再研究

公司注重产品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研究，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等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合作，长期坚持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观察的工作。无论是已上市产品的临床观察，还是未上市产品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均严格按国家药监局/国家食药总局的要求规范进行，并获得了利于临床推广和借鉴的一手数据，为临床医生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了详尽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

公司采用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过长期的实践，建立了稳定的营销队伍，营销系统内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目前，公司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已实现在全国的布局，产品覆盖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一万三千余家医院，并通过商业网络覆盖了两万三千余家基层医疗终端和药店。

（3）药品的销售流程

本公司由商务部负责药品的具体销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具备资质的医药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各级经

销商均由公司甄选，对其信用、实力、渠道及配送覆盖能力进行评估和审核。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等。本公司将药品发运到一级经销商，经各级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或其它零售单位。经销商按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向本公司结算货款。医院或其它零售单位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向经销商结算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在全国的一级经销商合计 149 家，二、三级经销商合计 2,038 家，具体分布状况如下：

区域	一级	二/三级	合计	区域	一级	二/三级	合计
广东	3	178	181	湖南	4	66	70
云南	2	39	41	湖北	4	72	76
浙江	6	79	85	河南	7	155	162
上海	5	90	95	黑龙江	5	89	94
福建	9	42	51	山西	3	27	30
广西	4	104	108	内蒙古	3	12	15
海南	1	14	15	河北	5	37	42
新疆	4	33	37	辽宁	6	108	114
重庆	9	99	108	陕西	10	77	87
贵州	1	90	91	甘肃	2	46	48
江西	4	34	38	青海	3	0	3
江苏	7	128	135	宁夏	3	15	18
四川	13	194	207	山东	7	102	109
天津	2	25	27	安徽	8	43	51
北京	6	19	25	吉林	3	21	24

本公司药品销售流程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经销商要求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根据终端单位（医院、药店等）所报需货计划（终端单位根据药品库存及周期使用量情况向经销商报需货计划）向其配送药品→终端单位凭医生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五）产能、产量、销量、收入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011 年-2012 年，公司产品产能利用处于饱和状态，2013 年公司济生堂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产能利用饱和状态得以缓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片剂	产能（万片或万粒）	79,250	29,300	26,400
	产量（万片或万粒）	40,214.35	37,209.45	27,859.18
	产能利用率	**50.74%**	**126.99%**	**105.53%**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40,325	76,300	63,800
	产量（万粒）	105,599.37	110,849.71	80,690.81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利用率	**75.25%**	**145.28%**	**126.47%**
合计	产能（万片或万粒）	219,575	105,600	90,200
	产量（万片或万粒）	145,813.72	148,059.16	108,549.98
	产能利用率	**66.41%**	**140.21%**	**120.34%**

注：胶囊剂中含有化学药、中成药。

2、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主要剂型明细情况如下：

产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21,437.73	21,778.15	17,104.57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12,898.84	10,401.26	7,569.49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2,584.74	1,923.50	1558.47
	其他（万片或万粒）	4,332.62	4,152.78	3,006.54
	小计（万片或万粒）	**41,253.93**	**38,255.69**	**29,239.07**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57,674.51	61,340.95	40,437.84
	一清胶囊（万粒）	19,486.62	20,157.74	19,781.83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9,123.87	7,046.71	3,309.57
	其他（万粒）	18,274.79	21,258.07	15,781.67
	小计（万粒）	**104,559.79**	**109,803.47**	**79,310.91**
合计（万片或万粒）		**145,813.72**	**148,059.16**	**108,549.98**

3、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主要剂型销量明细情况如下：

销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22,651.00	22,082.35	16,094.73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12,067.30	10,182.30	7,708.0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2,395.60	1,966.50	1,490.04
	其他（万片或万粒）	4,062.34	4,007.89	2,711.26
	小计（万片或万粒）	**41,176.24**	**38,239.04**	**28,004.06**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62,723.68	56,348.13	41,456.67
	一清胶囊（万粒）	20,440.75	21,097.58	20,130.45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9,637.08	6,748.73	3,210.23
	其他（万粒）	20,055.88	19,268.03	16,159.68
	小计（万粒）	**112,857.39**	**103,462.47**	**80,957.03**
合计（万片或万粒）		**154,033.63**	**141,701.52**	**108,961.09**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产销两旺态势，主要剂型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105.66%	101.40%	94.10%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93.55%	97.89%	101.8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92.68%	102.24%	95.61%
	其他（万片或万粒）	93.76%	96.51%	90.18%
	小计（万片或万粒）	**99.81%**	**99.96%**	**95.78%**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108.75%	91.86%	102.52%
	一清胶囊（万粒）	104.90%	104.66%	101.76%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105.62%	95.77%	97.00%
	其他（万粒）	109.75%	90.64%	102.40%
	小计（万粒）	**107.94%**	**94.23%**	**102.08%**
合计（万片或万粒）		**105.64%**	**95.71%**	**100.38%**

4、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主要在产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23,083.10	15.65%	22,731.94	17.10%	17,467.23	17.21%
	阿立哌唑口崩片	23,193.17	15.73%	19,597.34	14.74%	14,924.96	14.7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13,995.77	9.49%	11,800.78	8.87%	9,033.29	8.90%
	其他	6,066.62	4.11%	6,467.50	4.86%	4,820.74	4.75%
	小计	**66,338.66**	**44.99%**	**60,597.56**	**45.57%**	**46,246.22**	**45.57%**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40,128.94	27.21%	36,216.09	27.24%	26,807.07	26.41%
	一清胶囊	13,077.98	8.87%	13,428.33	10.10%	12,996.91	12.81%
	舒肝解郁胶囊	15,212.39	10.32%	10,670.51	8.02%	5,123.64	5.05%
	其他	12,705.17	8.62%	12,054.85	9.07%	10,311.55	10.16%
	小计	**81,124.48**	**55.01%**	**72,369.78**	**54.43%**	**55,239.17**	**54.43%**
合计		**147,463.14**	**100%**	**132,967.34**	**100%**	**101,485.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元/片）	1.02	1.03	1.09
	阿立哌唑口崩片（元/片）	1.92	1.92	1.9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元/片）	5.84	6.00	6.06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元/粒）	0.64	0.64	0.65
	一清胶囊（元/粒）	0.64	0.64	0.65
	舒肝解郁胶囊（元/粒）	1.58	1.58	1.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东北	11,098.11	9,232.06	6,250.28
华北	14,882.96	12,137.26	9,351.72
华东	53,152.07	49,171.65	42,510.89
华南	34,129.50	31,624.29	22,412.78
西北	10,099.18	10,194.31	7,039.94
西南	24,101.33	20,607.78	13,919.78
合计	**147,463.14**	**132,967.34**	**101,485.39**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所占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8,164.95	5.54%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7,661.82	5.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93.16	4.2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758.60	3.9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27.54	3.68%
	合计	**33,306.07**	**22.59%**
2012 年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8,218.53	6.18%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7,397.77	5.5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6.27	4.15%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953.01	3.7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3,950.79	2.97%
	合计	**30,036.37**	**22.59%**
2011 年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5,925.95	5.8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9.49	5.02%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622.89	3.5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55	2.59%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5.53	2.51%
	合计	**19,808.41**	**19.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松龄血脉康胶囊等主要剂型的原材料主要由市场采购，部分化学原料药由子公司弘达药业合成。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情况如下：

类别	药品名	主要原材料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枸橼酸莫沙必利
	阿立哌唑口崩片	阿立哌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盐酸文拉法辛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松叶、葛根
	一清胶囊	大黄、黄连、黄芩
	舒肝解郁胶囊	贯叶金丝桃、刺五加

其中，黄连、大黄、黄芩等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

2、本公司主要能源动力品种及来源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煤，来源为市场采购。

3、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包装物	8,390.38	49.49%	8,532.72	54.98%	6,543.59	57.85%
折旧费用	1,501.23	8.85%	819.07	5.28%	666.17	5.89%
人工成本	3,810.23	22.47%	3,153.76	20.32%	2,284.93	20.20%
能源动力	891.65	5.26%	1,028.03	6.62%	731.32	6.47%
其他	2,361.76	13.93%	1,986.93	12.80%	1,084.85	9.59%
主营业务成本	**16,955.25**	**100%**	**15,520.51**	**100%**	**11,310.86**	**100%**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9%、54.98%、及 57.85%，较为稳定。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3 年（元/公斤）	2012 年（元/公斤）	2011 年（元/公斤）
黄连	71.78	81.66	100.55
大黄	17.37	16.19	19.16
黄芩	23.08	23.47	22.33
穿心莲内酯	2,180.56	2,329.76	2,449.93
葛根	6.51	6.12	7.01
松叶	2.09	2.01	2.23
电（元/千瓦时）	0.89	0.78	0.77
煤（元/吨）	831.58	813.24	915.56

注：上表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955.69	8.45%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438.35	4.35%
	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1.79	3.93%
	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	460.48	3.88%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405.90	3.59%
	合计	**2,752.21**	**24.19%**
2012 年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758.41	5.23%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562.65	3.8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555.73	3.83%
	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	495.11	3.41%
	四川康福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91.21	3.39%
	合计	**2,863.11**	**19.73%**
2011 年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557.78	5.34%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511.54	4.90%
	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	411.78	3.94%

时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385.09	3.69%
	威远县连鑫战贸易有限公司	303.91	2.91%
	合计	**2,170.10**	**20.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仅有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始终把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注重“三废”处理和材料的循环利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1）废水处理

公司合成、前处理、提取、制剂、质量检验等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2）废气及烟尘处理

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经新型GSCT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烟囱排空。排放的烟气林格曼黑度、烟尘浓度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Ⅰ时段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处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其中，中药材提取后的废药渣、杂质等，经综合处理后用于农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他锅炉的煤渣、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和污水站的污泥等，均经相应处理，统一回收，并运到指定垃圾场填埋。

（4）噪音处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GB12348-90，其核心环节是隔离和堵塞。本公司已对各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都已单独设置房间，其门窗为双层结构，并用吸声材料处理。

（5）环保达标情况

2011 年 9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有关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921 号）。

（6）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中废气主要包括药品粉碎过筛过程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燃煤锅炉烟气等，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及中药渣等，噪声来自包括粉碎机、泵、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①公司所适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1	康弘药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康弘制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Ⅱ时段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相应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弘达药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Ⅱ时段（老厂）；《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Ⅱ时段（新厂）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相应标准（老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新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老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新厂）
4	济生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Ⅱ时段（老厂）；《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Ⅱ时段（新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老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新厂）
5	康弘生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Ⅱ时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公司实际从事药品生产、涉及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的企业包括康弘药业、康弘制药、弘达药业（老厂、新厂）、济生堂（新厂）和康弘生物，均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及各生产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a、康弘药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康弘药业厂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成都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康弘药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仅对康弘药业下达了废水排放浓度要求（COD≤120mg/L、氨氮≤25mg/L），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b、康弘制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康弘制药《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对康弘制药企业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7.5t/a，NH_3-N 0.84t/a，SO_2 80 t/a。

c、弘达药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弘达药业（老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对弘达药业（老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79t/a，NH_3-N 0.087t/a。

根据弘达药业（新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对弘达药业（新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为：COD≤120mg/L，NH_3-N≤25mg/L。

d、济生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济生堂（老厂）已经停止生产，济生堂（新厂）已正式投产。根据济生堂（新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仅对康弘生物下达了废水排放浓度要求（COD≤300mg/L、NH_3-N≤25mg/L），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e、康弘生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康弘生物《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地环保部门仅对康弘生物下达了废水排放浓度要求（COD≤500mg/L、氨氮≤35mg/L），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公司及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康弘制药、弘达药业（老厂）和济生堂（老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并于2011年8月出具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各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应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公司排污缴费执行情况良好，无欠缴或

拖缴现象。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因子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1	康弘药业	COD[1]	≤120 mg/L	61 mg/L	≤120 mg/L	59 mg/L	≤120 mg/L	66 mg/L
			-	-	-	-	-	-
		氨氮	≤25 mg/L	14.3 mg/L	≤25 mg/L	12.1 mg/L	≤25 mg/L	13.7 mg/L
			-	-	-	-	-	-
2	康弘制药（含弘达药业）	COD	≤90 mg/L	20.23 mg/L	≤90 mg/L	75.0 mg/L	≤90 mg/L	66.8 mg/L
			≤7.5 t/a	1.57 t/a	≤7.5 t/a	4.698 t/a	≤7.5 t/a	2.548 t/a
		氨氮	≤10 mg/L	0.57 mg/L	≤10 mg/L	1.36 mg/L	≤10 mg/L	4.21 mg/L
			≤0.84 t/a	0.044 t/a	≤0.84 t/a	0.073 t/a	≤0.84 t/a	0.189 t/a
		SO2	≤600 mg/m3	≤550 mg/m3	≤600 mg/m3	≤550 mg/m3	≤600 mg/m3	≤550 mg/m3
			≤80 t/a	23.6 t/a	≤80 t/a	41.38 t/a	≤80 t/a	42.06 t/a
3	济生堂	烟 尘	≤8.2 t/a	7.43 t/a	≤8.2 t/a	7.43 t/a	≤8.2 t/a	5.14 t/a
		SO2	≤22.1 t/a	16.6 t/a	≤22.1 t/a	16.6 t/a	≤22.1 t/a	21.4 t/a

注：弘达药业（老厂）的主要环保设施均依托康弘制药，环保工作由康弘制药统一管理，故其排污申报、排污缴费等均以康弘制药的名义统一申报。

③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康弘药业	废水（m^3）		31,452	36,277	33,200
	废气	So_2(t)	N/A	N/A	N/A
		烟尘排放总量(t)	N/A	N/A	N/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	N/A	N/A	N/A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kg）		14,368	12,826	10,478
	危险废物（kg）		15,402	14,858	7,560
康弘制药	废水（m^3）		51,780	74,293	74,917
	废气	So_2(t)	31.77	56.27	74.90
		烟尘排放总量(t)	543.77	7.70	11.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	7.08	23.43	31.06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t）		1,820	4,139	4,126

[1] COD 即化学需氧量，指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

企业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危险废物（kg）		750	1,115	643
康弘生物	废水（m^3）		60,214	2,9440	N/A
	废气	So_2(t)	N/A	N/A	N/A
		烟尘排放总量(t)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kg）		N/A	250	1,110
	危险废物（kg）		1,412	718	57.60
济生堂	废水（m^3）		55,345	3,724	3,460
	废气	So_2(t)	N/A	16.33	18.84
		烟尘排放总量(t)		2.76	3.9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		5.96	5.87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一般固废（kg）		3,321,000	8,255	6,415
	危险废物（kg）		4,843	2,844	615
弘达药业	废水（m^3）		1,850	3,926	N/A
	废气	So_2(t)	N/A	N/A	N/A
		烟尘排放总量(t)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			
	噪声（dB）		达标	达标	N/A
	一般固废（kg）		N/A	N/A	N/A
	危险废物（t）		55.13	63.41	10.82

注：弘达药业（老厂）因与康弘制药同一厂区，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数据均包含在康弘制药相应数据中。2013 年济生堂废水和一般固废排放量增长较大是因为济生堂新厂投入使用所致。

公司上述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已经相应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7）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康弘药业各生产企业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表，各环保设施较完备，且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1	康弘药业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m^3/d	1	150m^3/d	90%
2		废气	单机除尘器	TL~4500A	2	2×4000 m^3/h	99%
3			油烟净化器	JD-60A	1	-	90%
4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装置	-	-	-	-
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50m^2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2	1	-	-
7	康弘制药	废水	废水处理站	400m^3/d	1	400m^3/d	98%
8			化粪池	5m^3/d	4	-	-
9		废气	碱液洗涤+水沫除尘	12,000m^3/h	1	11,760 m^3/h	96%
10			单机除尘器	PL-6000	4	4×5500 m^3/h	92%
11			移动式除尘器	JHA-III	2	-	-
12			食堂油烟净化器	6,000m^3/h	1	6,000m^3/h	95%
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100+200m^2	2	100+200m^2	-
14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2	1	50m^2	-
15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装置	-	-	-	-
16	康弘生物	废水	生物灭活系统	CED500	1	12 m^3/d	100%
17			废水处理站	-	1	92m^3/d	90%
18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装置	-	-	-	-
19		废气	油烟净化器	JD-60A	1	-	90%
2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20m^2	1	-	-
21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m^2	1	-	-
22	弘达药业	废 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0m^3/d	1	100m^3/d	-
23			事故池	9 m^3	1	-	-
24		废 气	活性炭吸附塔	ZX-G6000	1	6000 m^3/h	-
25			单机除尘器	PG2000A	1	2000 m^3/h	-
2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2	1	-	-
27	济生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0 m^3/d	4	1500 m^3/d	-
28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装置	-	-	-	-
29		废气	单机布袋除尘器	PL-1600/A	8	-	98%
30			油烟净化器	DJ 系列	1	9000 m^3/h	90%
31			单机除尘器	ZN-TG6.0A	6	-	-
32			单机除尘器	ZN-TG4.5A	8	-	-
33			单机除尘器	ZN-TG2.2A	8	-	-
34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100m^2	1	-	-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2	1	-	-
36	康弘生物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0m^3/d	1	1500m^3/d	90%
37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m^2	1	30 m^2	-

（8）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完整，主要环保设施做到了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9）报告期各年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排污费用投入以及环境监测费

用投入等，报告期各年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康弘药业	14.12	34.92	18.08
2	康弘制药	80.38	46.22	12.90
3	弘达药业	18.91	166.95	77.69
4	济生堂	77.55	32.96	17.52
5	康弘生物	34.60	15.68	293.59
	合计	225.56	296.73	419.78

此外，康弘药业、康弘制药及弘达药业为了主动达到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标准、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了清洁生产方案，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投入了 343.70 万元和 202.7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更换。

（10）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有关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921 号”），在核查时段内，本公司及各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康弘制药、济生堂、弘达药业、康弘生物及康弘赛金，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纠纷投诉，没有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历次出具的《证明》，康弘药业及子公司四川康贸、康弘生物自 2008 年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子公司济生堂、成都康贸、弘达药业自设立以来，均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根据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至今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富顺县环境保护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子公司康弘合成、中药材种植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方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订《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均经过了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车间各岗位均制订了《岗位 SOP》、《设备操作 SOP》、《设备维护保养程序》，并定期进行员工在岗业务技能考核，确保安全生产。每年制订各生产设备检修计划，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在危险品管理方面，公司对危险品进行了分类管理：化学试剂、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剧毒（含毒性中药材）、强腐蚀性等。制定了《易制毒危险品管理程序》、《剧毒化学品管理程序》《化学试剂、危险品管理规程》，对危险品的装卸搬运、入库验收、贮存、领发使用、消防安全、销毁处理、采购和标识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程序》，确保生产及检验安全，各岗位均配有劳动保护用品，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公司组织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定期为噪音、产尘岗位上的员工组织职业病健康专项检查，为全体员工购买医保。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火灾、水灾、建筑坍塌、触电等事故，均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成立有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有抢险组、设备设施抢修组、通讯联络组、运输组、救护组、安全保卫组等六个工作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可将各类突发性事故及自然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每年均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目标下达到各车间、岗位，并将安全目标完成情况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制度的健全、落实和规范的管理，公司未发生过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并能有效运行。公司所有药品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均按 GMP 要求执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行业、企业标准，并且公司所有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1）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

化工原料标准：公司原料药生产所使用的化工原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注册批件规定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中药材质量标准：公司对每种药材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内控质量标准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颁布的中药材标准。所用中药材都是大宗采购，同时对药材的生长年限严格要求。

原料药、辅料质量标准：公司严格原辅料控制，原料药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确保所用原料药的质量；辅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及进口注册标准、注册批件规定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中间体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药品标准和产品工艺规程制定了产品中间体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并严格质量检验。

（3）成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针对每个品种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均在质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对进厂物料进行验收、入存、取样、检验，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使用，按中间体质量要求严格控制中间产品，产品生产全过程按 GMP 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成品经检验、过程控制符合要求后放行，严格上市产品质量售后控制，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公司产品质量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控制。

（1）机构与人员：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明确，配备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正确履行职责。关键岗位的负责人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药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专业培训制度，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对员工进行国家法规、GMP 知识、岗位技能、设备操作、安全等多方面知识的培训考核，各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厂房与设施：厂区环境整洁，生产区周围无污染源，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布局合理。生产车间由一般生产区和洁净区两大部分组成，按生产工艺

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面积满足生产及工艺要求，人、物流分开，各种设施齐全，并定期对洁净区进行环境监控，厂房有防止昆虫和其它动物进入的设施。设有全自动反渗透法纯化水系统及独立的空调系统，各辅助系统与车间的生产要求相适应，公辅系统设备运行良好，完全能够保证车间水、电、气的供应。

（3）设备：公司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齐全，完全能满足生产质量需要，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均有相应的 SOP 及记录，与设备配套的仪器、仪表均经校验合格并有校验标识及记录。

（4）物料：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料管理制度，包括对供应厂家的审计、管理、物料的采购、接收、取样检验、储存、发放、使用等，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并不断进行完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不合格品、退回品及收回产品等均分库或分区存放。储存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库房设有通风设施，可保证贮存物料的质量。库房设有防虫灯、粘鼠板、纱窗等五防设施；库房内采光照明均符合要求；试药试剂的管理按防火防爆要求存放于远离生产区的危险化学品库内。物料的采购、接收、贮存、发放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文件执行并有质量保证部监督检查，从而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购进的原辅料如检验发现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情况的，进行退货处理。

（5）卫生：公司制定了完善、系统的卫生管理规程和清洁规程，内容包括对清洁器具、清洗剂、清洁区作业方式和人员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了清洁间隔时间、杂物和废弃物的处置方式等，有相应的记录，并严格执行。车间内地面、墙壁、屋顶均平整光洁，不易积尘，易清洁消毒。地漏为不锈钢双叠式，可防污水与污味逆流，不用时密封，易清洁，措施齐全，完全能够保证产品工艺卫生。

（6）验证：为确保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稳定可靠，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公司由技术部牵头成立验证小组，对验证项目制定了验证方案并实施验证。验证工作由验证管理员牵头，公司相关部门协作分别对检验方法、设施、设备、清洁、工艺等进行验证或再验证，验证结果均达到了预期效果，验证文件统一归档，专人保管。通过验证，为生产出安全、有效、均一、稳定的产品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7）文件：建立了完整的文件管理系统，按标准类和记录类管理，对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分发、变更及撤销制定了规程，所有文件由质量保证部统一编码管理。所有文件内容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并能被有效执行，产品生产的一切行为有标准、有记录、有监控，一切行为可追溯，能较好地保证

产品质量。

（8）生产管理：建立有完整的生产管理文件、工艺规程及岗位 SOP，编制了能反映生产全过程的批生产记录等记录，各级人员经过相应操作、管理培训。生产车间严格按 GMP 组织和管理生产，并规定了批生产记录规范化填写的要求。批生产记录按品种、批号予以归档，按规定期限保存。严格执行批号管理规程，正确划分、正确使用批号。

（9）质量管理：成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公司健立健全三级质量网络，并每季度、每月度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等，负责对起始物料、工艺用水、中间体、成品的检验，并定期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设备与器具的清洁效果进行检测；从而最终保证产品质量。质量保证部负责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及生产各要素人、机、料、法、环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准确及时记录，为产品质量评价提供可靠依据。对成品的放行进行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的要求和标准后批准放行。质量保证部对生产过程管理、偏差管理、留样观察、稳定性考核及用户访问等均制订了规程。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要求质量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正当独立行使权限，质量管理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仪器设施先进，管理规程齐备，使我公司形成了系统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质量。

（10）自检：公司制订了《自检管理程序》，每年定期组织自检小组对公司的厂房设施、公用工程系统、生产和质量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对缺陷项目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并追踪检查整改实施情况。每次自检均有相应的记录。通过自检，加强了文件的执行力度，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强化了员工的质量意识，更好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3、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产品销售管理程序》、《用户访问程序》、《用户投诉处理程序》、《产品退货管理程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程序》、《药品召回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产品销售及售后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质量保证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并严格执行，每批成品均有销售记录，根据销售记录可追踪该批药品的售出情况。公司近三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

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8,176.07	8,865.11	-	29,310.97
机器设备	21,544.63	6,427.77	64.23	15,052.64
运输设备	4,768.33	2,964.10	-	1,804.23
办公设备	2,163.47	1,273.47	-	890.00
其他设备	5,017.61	3,494.03	-	1,523.58
合计	**71,670.12**	**23,024.48**	**64.23**	**48,581.41**

1、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康弘药业	安捷伦气象色谱仪	1	31.48	79%
2	康弘药业	蛋白质纯化系统	1	26.24	45%
3	康弘药业	激光机	3	28.23	56%
4	康弘制药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130.97	74%
5	康弘制药	全封闭式控温系统	1	32.14	80%
6	康弘制药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	39.10	73%
7	康弘生物	制药用水洁净管道系统	1	997.96	81%
8	康弘生物	750L 生物反应器	2	964.45	81%
9	康弘生物	生物反应器	2	766.68	81%
10	康弘生物	层析系统	3	687.10	81%
11	康弘生物	洁净厂房自控系统	1	554.00	79%
12	康弘生物	西林瓶灌装设备	1	548.59	81%
13	康弘生物	西林瓶处理设备	1	525.69	81%
14	康弘生物	高低压配电系统	1	503.25	81%
15	康弘生物	装盒机	1	425.53	81%
16	康弘生物	高通量筛选系统	1	333.90	79%
17	康弘生物	发酵罐	4	49.29	40%
18	康弘生物	切向流过滤系统	1	30.48	35%
19	康弘生物	全自动超滤系统	1	30.97	79%
20	康弘生物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1	25.62	76%
21	康弘生物	贴标机	1	24.80	76%
22	济生堂	锅炉	2	188.93	88%
23	济生堂	防爆喷雾干燥制粒机	1	40.19	87%
24	济生堂	湿法制粒机	2	62.97	87%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25	济生堂	清洗站	1	35.34	86%
26	济生堂	防爆喷雾干燥制粒机	1	32.59	86%
27	济生堂	软胶囊生产线	1	17.31	22%
28	济生堂	柴油发电机组	1	27.26	86%
29	济生堂	全自动高速铝塑泡罩包装机	1	31.38	86%

2、房屋建筑物

目前，本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有 50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3539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 栋/单元	3,083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458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2,388.18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35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1 栋	968.54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8357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2 栋	223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3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4 栋 1 层 1 号	1,460.26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5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5 栋 1 层 1 号	114.69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00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6 栋 1 层 1 号	1,172.56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8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7 栋 1 层 1 号	73.22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401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8 栋 1 层 1 号	161.12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404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9 栋 1 层 1 号	531.78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6439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10 栋 1 层 1 号	192.01
1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2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19	143.71
1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1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0	156.82
1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90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1	191.74
1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9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2	177.32
1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8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3	100.61
1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7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5	180.08
1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6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6	228.71
1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5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7	219.60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2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4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8	158.16
2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3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9 层 929	140.62
2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2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2 层-2020	46.69
2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1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2 层-2021	46.69
2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80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09	46.10
2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9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0	44.95
2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8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1	44.95
2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7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12	44.95
2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6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0	46.10
2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5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1	44.95
3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4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2	44.95
3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8273 号	康弘药业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3 层-3023	44.95
32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048297 号	康弘制药	东升镇瓦店村	14,347.89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84625 号	康弘制药	武侯区玉林南路 1 号 9-C（栋）2 单元 7 层 14 号	165.14
34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6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713.58
35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7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026.94
36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48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471.87
37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0150 号	济生堂	西交乡花盆村	148.03
38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4918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3,133.95
39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93 号	弘达药业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6 栋 1 层	120.63
40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89 号	弘达药业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5 栋 1-2 层	4,798.86
41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22594 号	弘达药业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4 栋 1 层	761.70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77031 号	康弘生物	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3 栋 1 层 2 号	4,727.88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77001 号	康弘生物	金牛区蜀西路	2,722.9
44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0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1 栋 1-2 层	1,888.96
45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7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3 栋 1-3 层	6,476.2
46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3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2 栋 1 层	81.98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47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2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 栋 1 层	1,698.52
48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8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4 栋 1 层	388.95
49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89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10 栋 1-3 层	1,886.68
50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6191	济生堂	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 9 栋 1-2 层	8,485.2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成国用（2010）第 112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工业用地	2050.5.21	30,280.10
2	成国用（2011）第 437 号	康弘药业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2、3 组	工业用地	2058.7.7	21,050.72
3	成国用（2010）第 1070 号	康弘药业	金牛区蜀西路 32 号	工业用地	2052.11.21	38,796.91
4	双国用（1997）第 0108103 号	康弘制药	双流县东升镇瓦店村八社	仓储	2047.8.18	6,693.23
5	双国用（1999）第 0108125 号	康弘制药	双流县东升镇瓦店村	工业	2049.5.25	7,330.08
6	双国用（1999）第 0108124 号	康弘制药	双流县东升镇瓦店村	工业	2049.5.25	6,382.05
7	双国用（2000）第 00676 号	康弘制药	双流县东升镇瓦店村八社	工业	2050.9.27	2,040.52
8	双国用（2009）第 19163 号	康弘制药	双流县东升镇瓦店村八社	工业	2059.1.21	15,911.94
9	武国用（2008）第 12669 号	康弘制药	武侯区玉林南路 3 号 4 幢 2 单元 7 楼 14 号	住宅	2063.11.3	28.59
10	彭国用（2009）第 3915 号	济生堂	天彭镇繁江北路	商业	2048.12.30	15,920
				住宅	2078.12.30	
11	彭国用（2008）第 2905 号	济生堂	天彭镇天府大道延伸段北侧	工业用地	2051.12.29	58,740
12	彭国用（2008）第 2906 号	弘达制药	天彭镇天府大道延伸段北侧	工业用地	2051.4.30	14,670.60
13	成国用（2011）第 436 号	康弘生物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2、3 组	工业用地	2058.7.7	38,834.41

2、商标权

目前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8 项，公司“康弘及图形及拼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且已获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1078329），松龄血脉康胶囊、博思清、博乐欣、新络纳、一清胶囊等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1	康弘 KANGHONG	5	1204321	200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	KANGHONG	5	1327727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3		5	1327733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4	博乐欣	5	1365271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5	利澳通	5	1365272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6	伊坦宁	5	1365273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7	大西南	42	1467893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8	康弘松龄	5	1468533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9	康弘一清	5	1468534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0	康弘	5	1472587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		5	1488534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5	1507663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13	多来利	5	1516426	201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14	贝 纳	5	1516429	201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15	康弘 KANGHONG	5	1584359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6	贝络纳	5	1688454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	博乐欣 Blossom	5	1712591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18	Phargentech	42	1759884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9	PGT	42	1759886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	Phargentech	42	1759887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21	ETAERIO	5	1760581	201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2	BLOSSOM	5	1770638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3	BORONIA	5	1790627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4	贝络纳	5	1795633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5	CASTIRON	5	3052359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6		44	3232819	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
27		5	3232820	200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8		10	3232921	200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9		5	3232922	200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6 日
30		44	3232923	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
31	康弘 KANGHONG	5	3232924	200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0 日
32	康弘 KANGHONG	44	3232925	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
33		5	3244792	200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4 月 06 日
34		44	3244793	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
35	康弘	30	3305841	200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7 日
36	新络纳	5	3872435	200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7 日
37	博思清	5	4138987	200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6 日
38		5	4305539	200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6 日
39	康弘集团 KANGHONG GROUP	5	4392119	200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
40	康弘集团 KANGHONG GROUP	44	4392118	200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41	康弘集团 KANGHONG GROUP	30	4392120	200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3 日
42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	5	4392523	200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
43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	30	4392522	200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3 日
44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	44	4392521	200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45	康弘	10	4776059	200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46	安佳欣	5	4838552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47	新洛纳	5	5256951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48	康弘	42	5265952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49		42	5265953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50		10	5354287	200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
51	大西南	5	5354288	200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52	大西南	10	5354290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53	康弘 KANGHONG	44	6094503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54	康弘 KANGHONG	42	6094504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55	爱扶生	5	627233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56		5	7120105	201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57	渴络欣	16	7632657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8	渴络欣	10	7632658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9	康弘 KANGHONG	1	7858124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60	康弘 KANGHONG	2	7858141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61	康弘 KANGHONG	3	7120074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	康弘 KANGHONG	4	7858150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63	康弘 KANGHONG	8	7858187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64	康弘 KANGHONG	11	7861195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65	康弘 KANGHONG	12	7861213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66	康弘 KANGHONG	14	7861234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67	康弘 KANGHONG	18	7861244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68	康弘 KANGHONG	20	7861262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69	康弘 KANGHONG	21	7861271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70	康弘 KANGHONG	22	7865189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71	康弘 KANGHONG	24	7865209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72	康弘 KANGHONG	25	7865220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73	康弘 KANGHONG	28	7865350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74	康弘 KANGHONG	29	7865392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75	康弘 KANGHONG	30	7120085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76	康弘 KANGHONG	34	7865414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77	康弘 KANGHONG	36	7869719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
78	康弘 KANGHONG	45	7869749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79	康弘 KANGHONG	37	7869860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
80	康弘 KANGHONG	39	7869900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81	康弘 KANGHONG	41	7869972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82	康弘 KANGHONG	43	7870056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83	康弘 KANGHONG	5	8948152	2012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84	HOLEASE	42	9425935	2012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85		42	9425900	2012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86	好立释	42	9425882	2012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87	博意宁	30	6814551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88	渴络欣	5	7632656	2012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89	博意宁	10	6814552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90	康弘 KANGHONG	5（香港注册）	301718839	2011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8 日
91	康弘 KANGHONG	5（澳门注册）	N/051806	2011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9 日
92	新络纳	5	7939800	201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93		5	7939810	201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94	利生泰	5	7939817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95		5	7954391	201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96		5	854089	200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3 日
97		32	7120092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8		6	7858160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9		7	7858172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100		9	7861177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01		5	8702427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2		30	7954416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3	伊坦宁	5	8702425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104	朗沐	5	9054019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05	康欣升	5	9054020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06	康弘一清	5	8948151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7	康弘松龄	5	8947897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8	LUMITIN	5	9087935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09	OUPLUS	5	9087937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10	SPECTO	5	9087938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11	VISPES	5	9087939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12		5	9467417	2012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113	好立释	5	9425763	201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14		5	9425789	201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15	HOLEASE	5	9425806	201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16	康弘药业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35	7869634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17		5（台湾注册）	01556496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118	康弘	5（台湾注册）	01556495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	康弘	5	9467416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120	康弘	40	7120099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21	康弘	26	7865253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22	康弘	27	7865297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23	康弘	5（加拿大）	1499823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124	康弘	5（马德里）	1078329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125	康弘种植	5	10880629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26	博思清	9	10883505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27	康弘药业	16	10884629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28	新络纳	16	10884750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29	康弘 KANGHONG	16	11092318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1	济生堂	济生堂	5	232721	200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		济生堂	5	856059	200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3		济生堂	42	1025505	200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6 日
4		济生堂	30	5447444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5		注册 商标	5	112406	201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6		济	5	232722	200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4 日
7			5	3083778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8		济生堂	5	3083779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9		比艾	5	3769108	200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10			5	4068297	2007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0 日
11			40	5447442	200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12			30	5447443	200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13			42	6157957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4			44	615795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5			44	852111	200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6 日
16			5	8947896	2012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7			5	3083780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8		济生堂	5	3083781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9		济生堂	28	11326050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0		济生堂	39	11326052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1		济生堂	41	11326058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2		济生堂	40	11326059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3		济生堂	38	11326060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4		济生堂	11	11326062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5		济生堂	9	11326063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6		济生堂	8	11326064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7		济生堂	7	11326065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8	康弘制药	暮源	5	1704589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9		旦源	5	1704590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30		旦暮源	5	1704591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31			5	1708570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32		渴乐	5	1785681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33			30	5265950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子公司	商标	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34		康弘	40	5265954	200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35			40	5265955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6		艾复金	5	5798822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7	康弘生物	福明泰	5	5798824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8		欣生泰	5	5798823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9	四川康贸	UK	5	1780615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3、专利权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9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2 项，国际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1	五倍子油脂及其提取方法和康弘制药用途	1998.4.21	中国
2	具有抗感染和解热镇痛作用的药物	2000.1.28	中国
3	双苄基异喹啉类康弘生物碱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2000.9.8	中国
4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胶囊	2001.4.16	中国
5	治疗糖尿病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1.5.21	中国
6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症的中药	2001.12.13	中国
7	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康弘制药用配方	2001.12.26	中国
8	固相合成仪	2002.3.15	中国
9	一种治疗便秘的中药胶囊的改进制备工艺	2002.4.12	中国
10	从皂角中提取皂角三萜酸的方法及皂角三萜酸的医药用途和中药制剂	2002.5.22	中国
11	一种抗疲劳的保健食品	2002.5.28	中国
12	一种改善睡眠的保健食品	2002.6.20	中国
13	建立天然药物药理基因表达差异谱的方法应用于药物筛选	2002.8.13	中国
14	一种具有肠道清洁作用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2.12.12	中国
15	刺囊酸的制备方法、药物制剂及医药新用途	2003.1.21	中国
16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3.3.19	中国
17	一种治疗小儿病毒性肺炎的清肺口服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3.6.3	中国
18	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和中间体	2003.12.25	中国
19	一种治疗高血压和高血脂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4.4.5	中国
20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 GM-CSF 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构建及应用	2004.6.7	中国
21	阿立哌唑的口腔崩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6.18	中国
22	一种盐酸文拉法辛控释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11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23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	2005.6.6	中国
24	一种润肠通便的药物组合物	2005.6.27	中国
25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治疗眼睛疾病中的应用	2006.3.31	中国
26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及其在制备治疗眼睛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6.3.31	中国
27	一种薄荷素油胶囊的制备方法	2007.3.28	中国
28	一种含有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分散片	2007.3.28	中国
29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与血管生成有关的疾病中的应用	2007.4.2	中国
30	一种含有阿立哌唑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6.12	中国
31	阿立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2007.6.15	中国
32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 GM-CSF 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新用途	2007.9.21	中国
33	阿立哌唑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2008.3.20	中国
34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伴随 VEGF 升高的炎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中国
35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脓毒症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中国
36	一种合成阿立哌唑的改进方法	2009.1.15	中国
37	一种含有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9.29	中国
38	一种重组腺病毒制剂	2009.9.29	中国
39	一种 1-环丙基-2-(2-氟苄基）乙酮的制备方法	2010.1.28	中国
40	薄荷素油在制备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4.9	中国
41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抑制眼表新生血管生长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4.28	中国
42	一种含有右佐匹克隆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4.28	中国
43	一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0.5.11	中国
44	刺囊酸在制备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10.5.11	中国
45	一种制备中药渗漉液的方法	2010.5.14	中国
46	一种苯并二氢吡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6.29	中国
47	一种苯并二氢吡喃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6.29	中国
48	一种制备盐酸奈必洛尔盐酸盐的方法	2010.8.5	中国
49	莽草酸在制备治疗高血压药物中的应用	2011.1.28	中国
50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医疗应用	2011.7.7	中国
51	抗 TNFa 的人源化 Fab 和人源化抗体及其用途	2011.9.30	中国
52	一种预防或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1	中国

（2）国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1	Preparation and drug composition of bis-benzyl-isoquinoline class alkaloids	2002.5.2	美国
2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俄罗斯
3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4	An oncolytic adenovirus virus recombinant having modified HTERT promoter	2004.11.19	印度
5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日本
6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加拿大
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俄罗斯
8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美国
9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欧洲
1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奥地利
11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葡萄牙
1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西班牙
1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丹麦
1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希腊
1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匈牙利
1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德国
1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法国
18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英国
19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波兰
2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比利时
21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意大利
2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荷兰
2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瑞典
2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罗马尼亚
2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印度
2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韩国
2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日本
28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6.8	加拿大
29	Inhition of neovascularization with a soluble chimeric protein comprising VEGF FLT-1 and KDR domains	2009.6.11	美国
30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treating cardiovascular disorder and use thereof	2010.5.11	韩国

公司共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1	一种定量药瓶	2003.12.3	中国
2	一种压片机加料装置	2013.6.25	中国

除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还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1	包装盒（新络纳）	2005.07.01	中国
2	包装盒（博思清）	2005.07.01	中国
3	包装盒（博乐欣）	2005.07.01	中国
4	包装袋（松龄血脉康胶囊）	2005.04.28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5	包装盒（松龄血脉康胶囊）	2005.04.28	中国
6	包装盒（一清胶囊）	2005.04.28	中国
7	包装铝箔袋（一清胶囊）	2005.04.28	中国
8	感咳双清胶囊药盒	2005.02.22	中国
9	包装盒（胆舒胶囊）	2005.04.28	中国
10	济生堂（药盒）	2005.02.22	中国
11	药片	2013.05.21	中国
12	药盒	2013.08.28	中国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共拥有 5 个《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康弘药业	川 2010014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片剂、硬胶囊剂
2	康弘制药	川 2010029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中药材原料仓库
3	济生堂	川 2010033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栓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
4	弘达药业	川 2010029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普拉克索、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右佐匹克隆）
5	康弘生物	川 2011040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2、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共拥有 2 个《药品经营许可证》，1 个《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四川康贸	川 AA028006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8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	成都	川 AA0280725	四川省食品药	2015.06.20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康贸		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3	四川康贸	川 01607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8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剂

3、GMP 证书

发行人共拥有 10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康弘药业	川 K056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6.23	片剂、硬胶囊剂
2	康弘药业	SC2014001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16	硬胶囊剂、片剂
3	济生堂	川 L071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31	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
4	济生堂	SC2013004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5	济生堂	SC2012003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5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6	康弘制药	川 K054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5.25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7	康弘制药	SC2013004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8	弘达药业	川 M077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原料药（右佐匹克隆、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
9	弘达药业	川 L07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22	原料药（右佐匹克隆）
10	康弘生物	CN201304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2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4、GSP 证书

发行人共拥有 2 个药品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四川康贸	A-SC13-107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30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	成都康贸	A-SC10-45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25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5、药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4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X19990313
2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1110
3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37.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70
4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69
5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1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20258
6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5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052
7	康弘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80051
8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502
9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501
10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20mg	片剂（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3
11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10mg	片剂（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2
12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5mg	片剂（口腔崩解）	国药准字 H20060521
13	康弘药业	右佐匹克隆片	3 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0074
14	康弘药业	硫酸特布他林胶囊	1.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1398
15	康弘药业	盐酸黄酮哌酯胶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0014
16	康弘药业	肠舒通栓	每粒重 1.9g	栓剂	国药准字 Z20020006
17	康弘药业	舒肝解郁胶囊	每粒装 0.36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580
18	康弘药业	野牡丹颗粒	每袋 10g（含野牡丹干浸膏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849
19	康弘药业	导便栓	每粒含总胆酸 0.2g	栓剂	国药准字 Z51021530
20	康弘药业	金泽冠心胶囊	每粒装 0.3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1021531
21	康弘制药	渴络欣胶囊	每粒装 0.5 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035
22	康弘制药	心可宁胶囊	每粒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3153
23	康弘制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3
24	康弘制药	一清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1047
25	康弘制药	镇咳宁胶囊	每粒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5
26	康弘制药	玄麦甘桔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4
27	济生堂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1074
28	济生堂	陈香露白露片	每片重 0.3g（含次硝酸铋 0.066g）	片剂	国药准字 51020541
29	济生堂	健脾糕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51020544
30	济生堂	银翘解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4
31	济生堂	上清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4
32	济生堂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494
33	济生堂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 18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720
34	济生堂	归脾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8
35	济生堂	九味羌活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1
36	济生堂	橘红丸	每丸重 6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8
37	济生堂	橘红丸	每丸重 3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80
38	济生堂	银翘解毒丸	每丸重 3g	丸剂（浓缩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5
39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29
40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30

序号	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41	济生堂	石斛夜光丸	每袋装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10960028
42	济生堂	清气化痰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3
43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9
44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袋装 9g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6
45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7
46	济生堂	五味子颗粒	每袋装 10g，每块重 10g（相当于总药材 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60
47	济生堂	感冒清片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51020637
48	济生堂	小活络丸	每丸重 3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7
49	济生堂	桑菊感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0
50	济生堂	滋补健身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730
51	济生堂	太极丸	每丸重 1.5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6
52	济生堂	银柴颗粒	每袋装 1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3
53	济生堂	八珍益母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1143
54	济生堂	桑菊感冒颗粒	每袋装 11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148
55	济生堂	养血安神片	每片约重 0.25g（相当于总药材 1.1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1222
56	济生堂	维 C 银翘片	每片含维生素 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659
57	济生堂	清肝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2350
58	济生堂	大山楂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2
59	济生堂	牛黄消炎丸	每 60 粒重 0.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4
60	济生堂	上清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5
61	济生堂	藏青果颗粒	每块重 15g，每袋装 15g（相当于原药材 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2127
62	济生堂	济生万应锭	每 10 粒重 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2522
63	济生堂	茵连片	每片重 0.32g	片剂（素，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1670
64	济生堂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 4.5g	颗粒剂（无糖型）	国药准字 Z51020721
65	济生堂	天麻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547
66	济生堂	龙胆泻肝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671
67	济生堂	穿心莲片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210g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51022385
68	济生堂	利胆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655
69	济生堂	龙胆泻肝丸	每瓶装 30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192
70	济生堂	定坤丹	每丸重 10.8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50
71	济生堂	磁朱丸	每袋装 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6

序号	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72	济生堂	穿心莲片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0.105g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51022384
73	济生堂	复方枇杷止咳颗粒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4
74	济生堂	羚羊感冒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657
75	济生堂	复方丹参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0543
76	济生堂	石淋通颗粒	每袋装 15g（相当于总药材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8
77	济生堂	橘贝半夏颗粒	每袋装 6g，每块重 6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1903
78	济生堂	六灵丸	每 100 丸重 0.3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2
79	济生堂	首乌延寿片	-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51020725
80	济生堂	养荣丸	每 14 粒重 1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8
81	济生堂	橘红丸	每 100 丸重 1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9
82	济生堂	牛黄解毒丸	每丸重 3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723
83	济生堂	香砂六君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26
84	济生堂	复方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5g（相当于原生药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1
85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5
86	济生堂	补中益气丸	每丸重 9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4
87	济生堂	元胡止痛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1672
88	济生堂	复方黄连素片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 30m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653
89	济生堂	羚羊感冒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56
90	济生堂	风寒咳嗽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0719
91	济生堂	归脾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0
92	济生堂	归脾丸	每丸重 3g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39
93	济生堂	朱砂安神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0648
94	济生堂	藿香正气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6
95	济生堂	非诺洛芬钙片	0.3g（按 C15H1403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Z51021071
96	济生堂	六味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47
97	济生堂	防风通圣丸	每 20 丸重 1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3
98	济生堂	知柏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152
99	济生堂	香砂养胃丸	每袋装 9g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51021221
100	济生堂	银柴合剂	每瓶装 12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151
101	济生堂	麻仁丸	每袋装 6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18
102	济生堂	杞菊地黄丸	每瓶装 6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7
103	济生堂	通宣理肺丸	每 100 丸重 10g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74
104	济生堂	玄麦甘桔颗粒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551
105	济生堂	三七伤药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546
106	济生堂	牛黄解毒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722

序号	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07	济生堂	川贝枇杷糖浆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542
108	济生堂	五味子糖浆	每瓶装 6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549
109	济生堂	复方穿心莲片	-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51020652
110	济生堂	金银花糖浆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545
111	济生堂	荆防合剂	每瓶装 12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216
112	济生堂	半夏止咳糖浆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635
113	济生堂	逍遥合剂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663
114	济生堂	鼻炎糖浆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649
115	济生堂	补中益气合剂	-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215
116	济生堂	藿香正气合剂	每瓶装 6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1225
117	济生堂	小儿惊风散	每袋装 1.5g	散剂	国药准字 Z51020661
118	济生堂	软坚药水	-	酒剂	国药准字 Z51021781
119	济生堂	壮骨酒	每瓶装 250ml	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62
120	济生堂	益母草流浸膏	每瓶装 60ml	流浸膏	国药准字 Z51021150
121	济生堂	麻仁丸	每袋装 3g、9g	丸剂（大蜜丸、小蜜丸）	国药准字 Z51021219
122	济生堂	胆舒胶囊	每粒装 0.4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078
123	济生堂	胆舒软胶囊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417
124	济生堂	感咳双清胶囊	每粒装 0.3g（含黄芩苷 150mg，与穿心莲内脂 37.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0108
125	济生堂	一清软胶囊	每粒装 0.8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171
126	济生堂	硫酸特布他林颗粒	1.25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30641
127	济生堂	复方丹参丸	每瓶装 18g，每袋装 1g	丸剂	国药准字 H20050072
128	济生堂	乐脉丸	每瓶装 30g，每袋装 2g	丸剂	国药准字 H20050162
129	济生堂	金槐冠心片	每片重 0.4g（大片），每片重 0.2g（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3232
130	济生堂	金泽冠心胶片	每片重 0.32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3026
131	济生堂	养血安神糖浆	-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1149
132	济生堂	跌打活血散	-	散剂	国药准字 Z51021191
133	济生堂	鲜竹沥	每支装 30g	合剂	国药准字 Z51020550
134	济生堂	清润丸	每袋装 3g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25036
135	济生堂	雪胆解毒丸	每丸重 0.5g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25851
136	济生堂	乌鸡白凤软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033
137	弘达药业	阿立哌唑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1500
138	弘达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80048
139	弘达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0312
140	弘达药业	右佐匹克隆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0073
141	康弘生物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0mg/ml、0.2ml/支	注射剂	国药准字 S20130012

6、新药证书

发行人拥有 19 项新药证书（正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本持有者	批准时间	药品通用名	新药证书编号
1	康弘制药	2002.06.14	松龄血脉康胶囊	国药证字 Z20020042
2	大西南股份、康弘制药	2003.11.10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30908
3	康弘制药、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1	阿立哌唑	国药证字 H20041031
4	大西南股份、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1	阿立哌唑片	国药证字 H20041032
5	济生堂	2004.09.15	感咳双清胶囊	国药证字 Z20040094
6	济生堂	2005.01.24	一清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059
7	济生堂	2005.01.24	复方丹参丸	国药证字 Z20050073
8	济生堂	2005.04.01	乐脉丸	国药证字 Z20050172
9	济生堂	2005.07.25	胆舒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427
10	济生堂	2005.11.28	松龄血脉康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50767
11	济生堂	2006.01.20	乌鸡白凤软胶囊	国药证字 Z20060031
12	大西南股份、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6.04.28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国药证字 H20060326
13	大西南股份、沈阳药科大学	2007.12.1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国药证字 H20070116
14	大西南股份、沈阳药科大学	2007.12.1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国药证字 H20070117
15	康弘制药	2008.10.20	舒肝解郁胶囊	国药证字 Z20080052
16	康弘药业、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06.04	右佐匹克隆片	国药证字 H20100025
17	康弘制药、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2009.01.04	渴络欣胶囊	国药证字 Z20090008
18	弘达药业、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06.04	右佐匹克隆	国药证字 H20100024
19	康弘生物	2013.11.27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国药证字 S20130001

六、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团队情况

本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通过本公司下设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该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6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五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设立之初，研发团队仅数人，随着公司对于专业创新的持续追求，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引入高端海外

人才，研发团队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研发人员规模逾 300 人，现有博士 20 余人、硕士 110 余人、海外归国专业人士 10 余人，形成了一支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研究与开发并重，具有较高产业化能力的研发团队。

企业技术中心包括由学术委员会、科学顾问委员会以及各大职能部门（包括中药部、化药部、新药研究中心、制剂部、分析测试部、申报注册部、综合管理部等）构成的科学、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企业技术中心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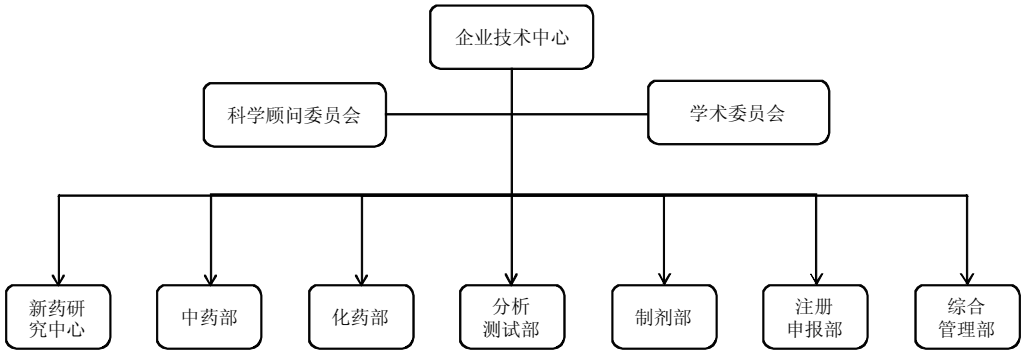

在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中，科学顾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是最为核心的咨询和审评机构。

为提升公司医学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公司成立了科学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新产品立项前的临床医学咨询，对各类医学研究的实验及技术方案提供咨询意见。科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来自国内及国际知名医疗研究机构。科学顾问委员会是公司进行研发的重要咨询机构。

学术委员会是公司新产品研发立项审评及各类药学研究和技术方案评定的机构。主要负责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初步立项报告的审评和各类药学研究的实验及技术方案的评定。为确保决策过程的准确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素质和合理结构是确保公司学术事项决策的重要保障。

2、研究与开发模式

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皆依据公司确定了的研发战略规划开展，由科学顾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进行咨询、审评、评定。为了确保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效益性，力求预防和减少风险，确保项目高效协调运作，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项目选择、项目开发和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1）项目选择制度

根据《企业技术中心立项管理规程》，公司对项目选择严格把关，在调研阶

段对项目进行医学前瞻性的全面咨询，并完成各类分析和评估，包括：市场风险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注册风险评估、药学可行性分析、药理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可行性分析、生产可行性分析等，最终形成初步立项报告，由学术委员会审评通过后提交集团常务会批准。

公司项目选择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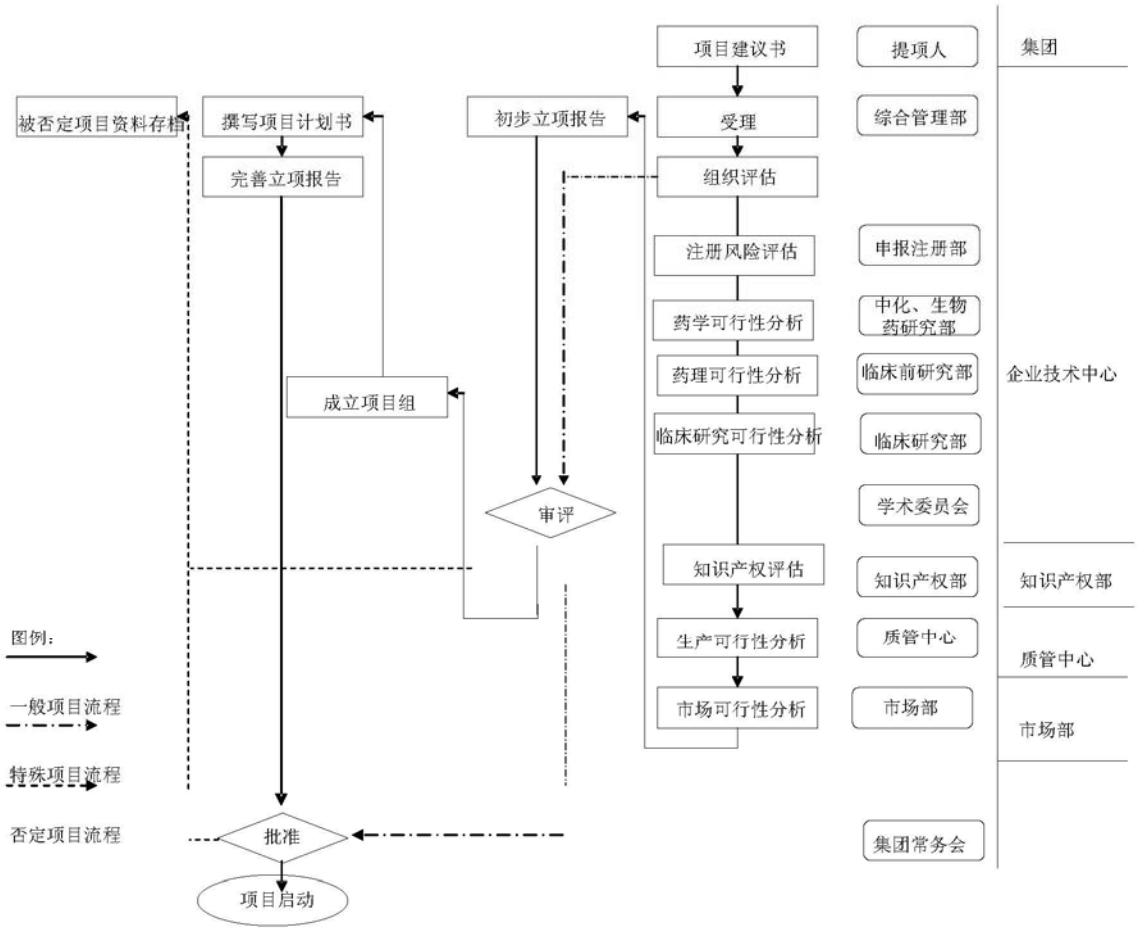

（2）项目开发制度

公司项目开发分为项目研究、准备资料与申报注册三个阶段。科学顾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项目研究前对各类研究、实验及技术方案进行评定和确认。研究结束后各类申报资料需经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注册。

（3）项目质量控制制度

为提高研发效率、确保研发质量，公司还成立了综合管理部，对项目选择、项目开发管理的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及过程监督，从制度上保证新药研发的效率和质量，使研发真正为企业创造价值。

3、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及保障机制

（1）研发部门研究经费的保障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总额有所增长。但是，同发达国家相比，医药产业的研发投入还远远不足。我国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总体上水平较低，追赶发达国家仍需要较长时间。2012 年，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1.63%，与 2011 年的 1.46%相比略有增加。

不同于国内医药行业的整体情况，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值在 6%以上，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目前，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设备包括世界最先进的蛋白表达、纯化系统、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仪等分析仪器以及定量 PCR 仪、多功能检测仪等。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元）	79,526,644	85,842,806	67,537,392
公司营业收入（元）	1,476,627,527	1,331,374,425	1,016,532,583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5.39%**	**6.45%**	**6.64%**

（2）产学研合作机制

随着公司的发展，企业技术中心在多个领域与国内外 10 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成果转让、合作项目开发、共建研究机构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方式，致力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建立与发展，努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与成果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机制。通过互惠互利、共赢多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的建立，在公司与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建立起了一个稳定、健康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化。

（3）良好的创新环境

企业技术中心强调尊重科学，尊重人才，不断强化员工的创新意识。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遵循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原则；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经过多年的努力，已营造出一种尊重科学，尊重人才；人人关注、关心技术创新、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勇于创新、善于技术创新的良好创新氛围和环境。

（二）核心研发技术路线

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产业化技术是公司目前在研发方面最为核心的技术领域。在动物细胞表达平台中，公司现阶段研发重点为基于 VEGF 因子的相关生物技术。

1、VEGF 因子的致病机理

VEGF是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即“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简称，它是目前已知作用最强、专属性最高的促血管生长因子，包括A、B、C、D、PlGF五种亚型。VEGF通过VEGF受体（VEGFR）发挥促血管生成作用，其过表达将导致多种疾病的发生，如过量VEGF将引起新生血管在眼底积聚，导致血细胞大量渗出造成视网膜损伤，这是湿性AMD最为典型的症状；在肿瘤组织，过量分泌的VEGF将提供大量的新生血管在肿瘤病变处积聚，为肿瘤细胞提供大量营养，促使肿瘤细胞快速增长，导致肿瘤恶化及转移。

因此，抗VEGF成为治疗湿性AMD的首选靶点，同时也是治疗恶性肿瘤的主要手段之一。关于VEGF的致病机理概括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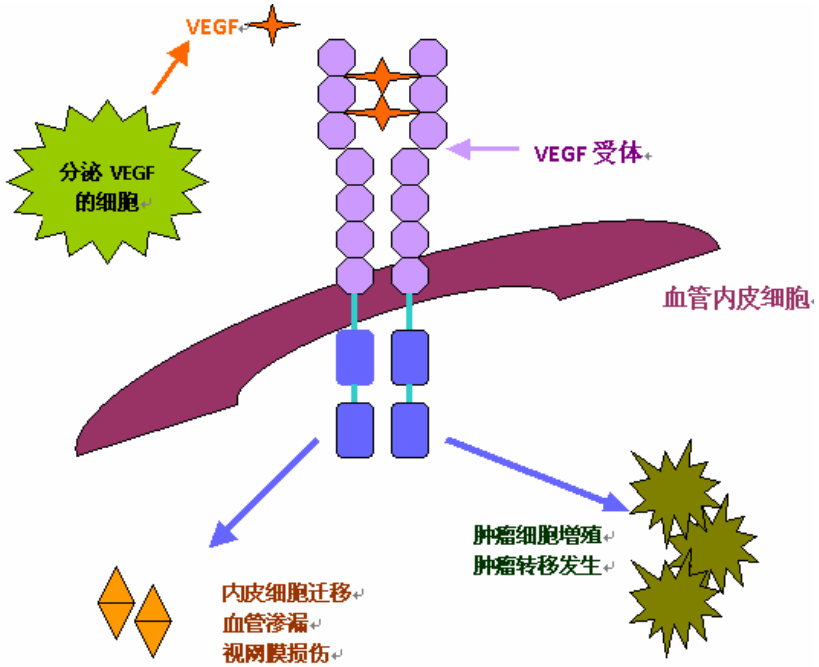

2、以 VEGF 为主靶标的湿性 AMD 药物研究方向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引起的失明是眼科界公认的治疗难题。以 VEGF 为主靶标的生物技术为解决上述疾病提供了最新的治疗手段。目前，上述治疗手段主要包括抗体类药物和可溶性受体类药物两种方向。

（1）针对 VEGF 靶点的抗体及相关产品

目前，由 Genentech 公司和诺华公司共同开发的 Lucentis 是一种抗 VEGF

的抗体药物，Lucentis 通用名为 Ranibizumab，是采用基因工程人源化抗 VEGF 的单克隆抗体片段。它能够与 VEGF-A 结合，从而阻断 VEGF-A 与其受体结合。根据公开资料，Lucentis 必须每月用药一次，用药较为频繁。

Genentech 公司具有 Lucentis 在美国的独家经营权，而诺华集团具有 Lucentis 在其它国家的独家经营权。Lucentis 于 2006 年 6 月在美国 FDA 上市，上市当年销售收入为 3.8 亿美元。2012 年该产品在全球的销售收入已超过 40 亿美元，销售增长速度惊人。

（2）针对 VEGF 靶点的受体类药物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针对抗体方法的不足之处，公司另辟蹊径，巧妙的利用 VEGF 受体结合功能域与人抗体 Fc 段融合，形成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KH902）。该融合蛋白的特点是半衰期较长，因而持续结合 VEGF-A 的能力更具优势。同时，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还能阻断 VEGF 其他多个亚型，如 PlGF（“Placental Growth Factor”，即“胎盘生长因子”，是参与多种肿瘤血管生成的促血管生成因子）。

为有利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未来进入国际市场，公司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依照国际人用药品注册和医药技术协调会议（英文简称“ICH”）关于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英文简称“GCP”）的相关要求，聘请多位有眼科临床研究经验的国际权威专家担任顾问并会同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国内专家一起指导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主要的研究均在 ClinicalTrial.gov 注册。为了减少偏倚，公司聘请了英国新十字医院的视力检查培训师，国际视光学专家 Dr. Bhogal，对各个临床中心的视力检查研究者进行了培训，并进行了一对一的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研究者颁发了资格证书，只有获得资格证书的研究者才能在本研究中对受试者的视力情况进行检测；同时为了增加影像检查结果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了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读片中心和美国纽约的 DARC 中心两家机构负责对影像研究者进行了培训，并由威斯康辛大学读片中心和美国纽约的 DARC 中心的专业读片师对本研究关键时间点的影像数据进行分析。根据统计数据看，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疗效显著，能明显提高湿性 AMD 患者的最佳矫正视力，有效控制和稳定 CNV 的进展，显著降低中心视网膜厚度，减少 CNV 的最大水平直径，改善黄斑出血和黄斑水肿，减小渗漏面积。临床试验患者接受 KH902 注射后渗漏的改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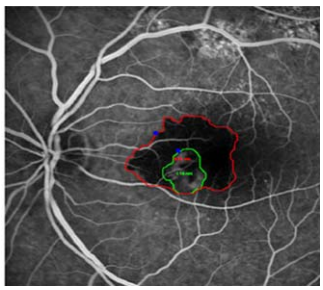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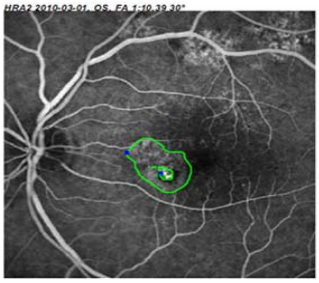

给药前　　核心期结束　　治疗结束

在临床试验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不仅表现出明显的疗效，在用药频次上也更具有优势。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可以更少的给药次数维持更好的治疗效果，从而减少每个月玻璃体腔注射引起的一系列眼部风险以及减少患者医疗负担。

3、专注于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生物药物产业化技术

由于 VEGF 因子在新生血管病变以及实体瘤血管增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技术”为基础的新药研究有着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为此，公司正在致力于完善基于 VEGF 机理的药物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开发治疗眼表新生血管病变的国家 1 类生物新药 KH906 和治疗癌症的国家 1 类生物新药 KH903。目前上述在研产品正分别进行临床前研究和Ⅰ期临床研究。

目前，我国在生物技术方面以大肠杆菌表达的细胞因子类产品居多，大多研发低分子量、结构简单的蛋白药物，而很少涉及高分子量、结构复杂的哺乳细胞蛋白质的表达和生产，落后于国际生物制药发展的主流，与欧美国家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的产品占生物技术药物 60%-70%的现状形成鲜明对比。公司所选择开发的“抑制新生血管的融合蛋白”采用国际上主流的人源化哺乳细胞技术，代表了国际主流的生物技术发展方向，在国内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公司的生物大分子蛋白药物实验室被评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致力于进行生物大分子蛋白（包括重组蛋白）等生物技术的研究，细胞工程与基因工程蛋白药物的开发及其产业化，蛋白药物的药效学、安全性评价体系的建立，以及药物作用机理等方面的研究。公司目前已构建起一个高效的微生物表达系统，设计出一种快速的、高通量的筛选方法。该技术平台已证明比常用的蛋白设计实验室（Protein Design Lab，PDL）成功率更高、所需时间更短。公司将以此技术为基础不断开发出针对多种疾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药。

公司还成功构建了稳定、高效的哺乳动物细胞蛋白质药物生产的生物大分子产业化技术平台。公司采用细胞悬浮培养工艺制备蛋白药物，细胞表达量达到国

外同类产品的生产水平。在利用生物反应器 CHO 悬浮细胞无血清动态灌流培养工艺大规模制备蛋白质药物方面，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逐步形成细胞株培育、蛋白表达、细胞传代的研发能力，蛋白质表达量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

（三）研发产品情况

1、KH 系列生物研发产品介绍

（1）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 KH902

①产品概述

KH902 通过阻断由 VEGF 介导的信号传递，抑制病变新生血管的生长，从而有效治疗多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其中包括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理性近视（PM），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等。2010 年，公司与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合作申报的“973”计划《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发病机制及其干预策略的研究》获得批准，公司成为眼科领域参与国家基础课题研究的极少数企业之一。

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第 51 届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命名会议审议通过，将“Conbercept”（康柏西普）作为“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FP3 蛋白）的国际非专有名称（即“国际通用名”），通告各国药典委员会；2012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Conbercept”收录于第 67 期推荐国际非专有名（Recommended INNs）目录中。在此之前，能够获得生物制品国际通用名的中国制药企业十分罕见。目前，KH902 已经获得了 30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状态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中国	授权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	200510073595.4
俄罗斯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RU2006146995
美国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US7750138
印度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IN246378
韩国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KR1020067026641
日本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JP4080997
欧洲专利局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EP1767546
丹麦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DK/EP 1767546

国家	状态	发明名称	专利号
		protein and the use	
匈牙利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HU-E013756
奥地利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AT548384
葡萄牙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PT1767546
西班牙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ES2381014
波兰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PL/EP1767546
英国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GB/EP1767546
德国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DE602005033045.3
法国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FR/EP1767546
希腊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GR3077448
加拿大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CA2569108
罗马尼亚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RO/EP1767546
比利时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BE/EP1767546
意大利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IT/EP1767546
荷兰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NL/EP1767546
瑞典	授权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SE/EP1767546
美国	授权	Inhibition of neovascularization with a soluble chimeric protein comprising VEGF FLT-1 and KDR domains	US8216575B2
中国	授权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治疗眼睛疾病中的应用	200610066257.2
中国	授权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与血管生成有关的疾病中的应用	200710090655.2
中国	授权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及其在制备治疗眼睛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60842.8
中国	授权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伴随 VEGF 升高的炎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046277.2
中国	授权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脓毒症药物中的应用	201210041947.8
中国	授权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医疗应用	201110188989.X

②市场前景分析

在欧美国家，AMD 是导致 65 岁以上人群视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严重影响了患者的视觉功能和生活质量。AMD 可分为干性（非新生血管性）和湿性（新生血管性）两种，其中湿性黄斑变性病例数只占 AMD 发病数 20%以下，却造成

了 80%-90%的不可逆中心视力丧失。截至 2010 年，全美湿性 AMD 患者总数约 300 万人。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为 13.36%，患者中湿性患者占 14%。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总数为 1.6 亿，南方所研究显示，我国 AMD 患者约有 2,140 万人，其中湿性 AMD 患者约为 300 万人。

CNV 是病理性近视（PM）的继发症，是中青年视力丧失的主要原因，其发病率大约占 PM 的 5%-10%。在欧美，生理性近视与病理性近视的比例分别为 23%与 2%。亚洲人群生理性近视发病率高达 40%-50%，相应的病理性近视比例也将高于欧美。我国目前 20-60 岁城市人口总数约为四亿人，据南方所测算，我国病理性近视继发 CNV 的患者数约为 160 万人。

DME 是糖尿病常见的并发症之一，多发于病程较长的糖尿病患者。目前，全球糖尿病患者总数达到了 2.46 亿，其中我国糖尿病患者约 4,000 万人。WHO 的相关流行病学显示美国 2,000 万糖尿病患者中，存在 DME 的患者 150 万，DME 患者占糖尿病患者总数的 7.5%。在我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上海市糖尿病患者平均并发 DME 比例为 10%。以此推断全国，南方所预测我国 DME 患者总数约为 400 万人。

RVO 是最常见的视网膜血管病之一，大部分病例发生在中年以上。在我国，抽样调查显示视网膜静脉阻塞 50 岁以上的总体发病率约为 1.5%，全国 50 岁以上的城市人口约为 2 亿人，南方所研究推断全国 RVO 患者总数约为 300 万人。由于眼底新生血管疾病是眼科界公认的治疗难题，治疗药物匮乏，新药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为 13.26%，十年间上升了 2.93 个百分点。老龄化趋势与人口的持续增长将使得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在未来不断扩大。

根据南方所研究报告，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类药物的当前国内理论市场容量（AMD、DME、PM、RVO 各适应症理论市场容量之和）已达到 1,160 万人，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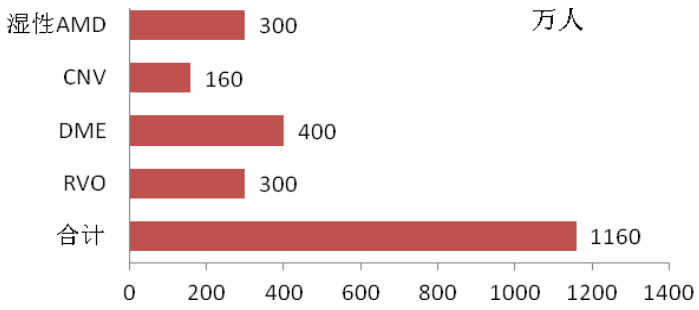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KH902 已取得多项专利，其治疗 AMD 适应症的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经批准并上市，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同时，KH902 还有治疗 PM、DME 等适应症产品处于临床研究中。KH902 将成为公司未来最重要的利润增长源泉之一。

（2）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其他在研产品

基于 VEGF 机理的药物平台，公司陆续开发了抑制癌症的国家 1 类生物新药 KH903 和治疗眼表新生血管病变的国家 1 类生物新药 KH906。

KH903 是公司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研发的一种抑制病理性新生血管的融合蛋白类药物。它可高效专一地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特异结合，抑制肿瘤血管的生成，阻断肿瘤营养供应，达到杀死肿瘤的目的。临床前研究表明，KH903 对包括肠瘤在内的多数实体肿瘤有积极的治疗作用，与传统的化疗药物协同作用，能产生显著的抗肿瘤效果。目前该产品处于Ⅰ期临床研究阶段。

KH906 是继 KH902 后又一个用于眼科治疗领域的生物创新药物，针对靶点与 KH902 相同，均为拮抗 VEGF 生长因子，KH906 用于眼表新生血管相关疾病的治疗。如 KH906 研发成功，将与 KH902 在眼科治疗领域形成强有力的产品线组合。目前该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3）特异性溶瘤病毒 KH901

KH901 是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手段构建的靶向性溶瘤腺病毒，能选择性地在人肿瘤细胞中复制并表达针对肿瘤细胞免疫反应的细胞因子 GM-CSF。

利用病毒治疗肿瘤（称之为肿瘤病毒疗法）是目前国际上一个新兴的生物治疗方法。目前，国际上有二十多家企业进行此类品种的开发。与传统肿瘤疗法（放疗、化疗）相比，肿瘤病毒疗法专一性好，副作用少，与放化疗法联合使用，能产生抗肿瘤协同效应。近期，肿瘤病毒疗法的研究及治疗受到研究者的高度关注。

KH901 能够实现较好的治疗效果，主要源于 KH901 的设计，即它的启动子来源于人端粒酶启动子序列，专一性识别肿瘤细胞，而很少识别正常细胞；此外，插入的 GM-CSF 基因具有调节人机体免疫系统的作用，通过在体内复制和表达释放，激活机体免疫细胞而达到攻击肿瘤细胞的作用。KH901 的这种抗肿瘤作用，同时也达到了杀死远端肿瘤细胞的效果。目前该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2、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整体布局情况

公司基于临床市场需求、现有产品布局、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优势治疗领域积极布局，形成了丰富的在研产品线。其中既包括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系列国家生物 1 类新药，也包括各化学药和中成药的研究和开发。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治疗疾病分布如下：

序号	名称	治疗领域	所处阶段	类别
1	KH901	肿瘤疾病	II 期临床	生物 1 类
2	KH902	眼底疾病	PMIII 期临床试验	生物 1 类
			DMEIII 期临床试验	
			RVOII 期临床试验	
3	KH903	肿瘤疾病	I 期临床	生物 1 类
4	KH906	眼表疾病	临床前	生物 1 类
5	KH706	精神疾病	生物等效性试验	化学 3 类
6	KH709	精神疾病	临床前	化学 3 类
7	KH705	消化疾病	临床前	化学 5 类
8	KH110	神经疾病	临床前	中药 6 类
9	KH105	眼底疾病	临床 II/III 期	新增适应症
10	KH703	精神疾病	生物等效性试验	新增规格
11	KH704	神经疾病	已申报临床	化药 3 类
12	KH712	消化疾病	生物等效性试验	化药 5 类
13	KH714	神经疾病	申报阶段	化药 3 类、6 类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形成了在研产品的梯次布局，构建起蓄势待发的在研产品线。其中，公司 KH902、KH903、KH906 是“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创新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重大项目。

公司在研产品上市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上市计划	对应五年规划
1	KH706		2015 年	“十二五”期间
2	KH902	PM 适应症	2015 年	
		DME 适应症	2016 年	“十三五”期间
		RVO 适应症	2017 年	

3	KH712-R01	2016 年	
4	KH709	2017 年	
5	KH703	2017 年	
6	KH704-R01	2017 年	
7	KH705	2018 年	
8	KH105	2018 年	
9	KH714-R01	2018 年	
10	KH901	2019 年	
11	KH903	2019 年	
12	KH906	2020 年	
13	KH110	2020 年	

随着新药研发产品的逐代分批上市，公司将依靠在生产、销售方面的独特优势和多年积蓄的发展力量，迎来稳定增长阶段。

第七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柯尊洪，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尚缘酒业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药、中成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康弘科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伊尔康科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九州汇源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尚缘酒业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目前康弘科技、伊尔康科技、九州汇源和尚缘酒业均已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建荣和柯潇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康弘科技、九州汇源、伊尔康科技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期间，不会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柯尊洪。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康弘科技、柯尊洪、柯潇，以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 10%的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及上海鼎青 5 家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康弘科技	149,751,231	37.44%	
柯尊洪	115,538,368	28.88%	
柯潇	36,800,000	9.20%	
鼎晖维森	10,058,633	2.51%	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共持有本
鼎晖维鑫	14,474,622	3.6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天津鼎晖	8,218,633	2.05%	公司 10%的股份
鼎晖元博	4,047,994	1.01%	
上海鼎青	3,200,117	0.80%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康弘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大股东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九州汇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伊尔康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尚缘酒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所持股份或权益	经营范围
康弘生物	全资子公司	100%	生物科技的开发与应用;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
弘达药业	全资子公司	100%	原料药（阿立哌唑、枸橼酸莫沙必利、盐酸文拉法辛、盐酸普拉克索、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右佐匹克隆）生产（有限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
成都康贸	全资子公司	100%	生化药品、中药材、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工原料批发
四川康贸	全资子公司	100%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三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所持股份或权益	经营范围
			类：注射穿刺器械；销售日用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济生堂	全资子公司	100%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栓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经销（医疗器械和药品除外）；中西药原料采购；中药材种植。
康弘制药	控股子公司	93%	颗粒剂、硬胶囊剂的研发、生产、（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咨询
康弘种植	全资子公司	100%	种植、销售、国家允许的中药材
康弘合成	全资子公司	100%	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物的研发（除生产、销售）

6、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康弘科技转让川商投资股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康弘科技转让川商投资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川商投资注册资本的7.513%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康弘科技。由于转让前公司对川商投资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目前川商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由于康弘科技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转让为关联交易。2011年8月18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康弘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赵泽松、魏建平、徐学民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鉴于川商投资成立后尚未开展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康弘药业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建议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7.513%股权转让后，实缴股本和相关后续人民币8,000万元的出资义务均由康弘科技承担。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发行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康弘科技转让川商投资股权。2011年8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川商投资注册资本的7.513%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康弘科技，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未来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2013年9月，康弘科技已将所持川商投资7.513%股权及相关后续8,000万元的出资义务全部转让予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2011年6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批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若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授予总裁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柯尊洪	董事长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郝晓锋	董事、总裁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柯　潇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王　霖	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赵泽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魏建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高学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柯尊洪，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设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 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30 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自 199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郝晓锋，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23 年，曾任康弘制药生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钟建荣，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 10 年，医药行业工作 21 年，先后在芦山县

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赵兴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MBA 结业，执业药师，工程师，1990 年获得律师资格，系第三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第三届四川省医院管理协会副会长，第一届四川省医保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30 年，曾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康弘制药办公室主任、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柯潇，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霖，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鼎晖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赵泽松，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系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专家。曾担任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建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系第十二届四川省人大代表、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第六届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1994 年 7 月创建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曾任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193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专业资深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高级委员。现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袁思旭	监事	股东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杨建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龚文贤，194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系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双流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从事医药行业工作 31 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康弘制药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思旭，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弘制药市场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杨建群，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弘制药市场部主任，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郝晓锋	总裁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钟建荣	副总裁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赵兴平	副总裁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柯　潇	副总裁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殷劲群	副总裁	2013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之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本节之“（一）董事”。

钟建军，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弘制药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殷劲群，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BIMBA。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本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简历如下：

柯尊洪，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董事简历部分。

郝晓锋，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董事简历部分。

董庆，1958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华西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曾任美国 Enzon 制药公司、美国 SK 生物医药公司资深科学家，美国强生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礼来公司科学家，扬子江药业研究院（上海）院长。现任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陈粟，1968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曾任美国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生物工艺经理，美国 Chiron 公司工艺开发高级工程师，美国 Xoma 公司工艺开发高级工程师，美国 Codexis 公司生物工艺开发与生产总负责人，美国 Genentech 公司新基地项目生产技术负责人，美国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生命科学高级战略顾问，康弘生物生物制品开发总监、副总经理。曾于 2006 年获得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主导超过 10 个生物制品的开发和商业生产。现任康弘生物总经理，四川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

王永忠，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塔夫茨大学化学和生物工程博士，美中生物医药协会常务理事，美国基因和细胞治疗学会国际委员会委员，2011 年入选成都市首批高层次创新人才，2013 年入选四川省“千人计划”。曾先后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设在美国塔夫茨大学的美国国家卫生院组织工程资源中心从事科研；美国 Genzyme 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科学家，从事生物制药 GMP 生产技术支持、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开发、市场支持等工作。申请了 2 项美国专利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注册，其中一项已经获得授权，2 项均已应用于 GMP 工业生产；先后发表专业文章 11 篇，其中 3 篇曾在不同时期被列入 Biomaterials 杂志在全球范围内最热门的 25 篇文章。现任本公司总

裁特别助理、康弘生物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115,538,368	28.88%
2	郝晓锋	1,188,118	0.30%
3	钟建荣	5,425,374	1.36%
4	赵兴平	6,917,350	1.73%
5	柯　潇	36,800,000	9.20%
6	龚文贤	135,630	0.03%
7	袁思旭	1,356,344	0.34%
8	钟建军	6,013,122	1.5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东康弘科技的股权情况	康弘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1	柯尊洪	持有康弘科技 81.00%的股权	37.44%
2	郝晓锋	持有康弘科技 1.00%的股权	
3	赵兴平	持有康弘科技 5.00%的股权	
4	龚文贤	持有康弘科技 5.00%的股权	
5	钟建军	持有康弘科技 5.00%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建蓉	钟建荣之妹妹	1,356,344	0.34%
2	杨安平	钟建荣妹妹钟建丽之丈夫	1,356,344	0.34%
3	龚静	龚文贤之女儿	18,084,582	4.5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柯尊洪、钟建军均投资了康弘科技、伊尔康科技和九州汇源，郝晓锋、赵兴平均投资了康弘科技，钟建荣投资了九州汇源，龚文贤投资了康弘科技、伊尔康科技。上述对外投资均不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本公司董事王霖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 年收入（税前）
柯尊洪	董事长	132.00
郝晓锋	董事、总裁	97.79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80.00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79.02
柯潇	董事、副总裁	48.00
王霖	董事	-
赵泽松	独立董事	12.00
魏建平	独立董事	12.00
高学敏	独立董事	-

姓名	现任职务	2013 年收入（税前）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48.00
袁思旭	监事	26.48
杨建群	监事	18.00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
殷劲群	副总裁	83.33
董庆	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88.00
陈粟	康弘生物总经理	133.18
王永忠	总裁特别助理、康弘生物副总经理	106.90

注：王霖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高学敏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殷劲群自 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

除从本公司领取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办理了养老、医疗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尊洪	董事长	康弘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
		九州汇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尔康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伊尔康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州汇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康弘科技	董事	第一大股东
王霖	董事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泽松	独立董事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魏建平	独立董事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学敏	独立董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康弘科技	副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康弘科技	董事	第一大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柯尊洪及其家族成员相互之间存有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柯尊洪的亲属关系
1	柯尊洪	董事长	/
2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柯尊洪配偶
3	柯潇	董事、副总裁	柯尊洪儿子
4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柯尊洪配偶之弟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并分别履行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任职情况	2011 年 6 月改选后任职情况	2013 年 6 月换届后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1	柯尊洪	董事长、总裁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2	郝晓锋	董事、副总裁	董事、总裁	董事、总裁	董事、总裁
3	钟建荣	董事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4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5	柯潇	董事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6	王霖	-	董事	董事	董事
7	赵泽松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	魏建平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9	徐学民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10	高学敏	-	-	-	独立董事
11	龚文贤	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2	袁思旭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13	杨建群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14	钟建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夏军	-	副总裁	副总裁	-
16	殷劲群	-	-	副总裁	副总裁
17	万贵明	监事	-	-	-

2005 年 11 月到 2010 年 6 月期间，俞德超先后任职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康弘生物及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开发，曾任发行人副总裁。在俞德超任职的后期，与公司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新项目的选择和引进以及在他参与引进及开发的部分技术上存在不同的看法，最终又因个人原因俞德超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与俞德超双方慎重考虑并平等协商，根据双方的意愿，2010 年 8 月公司同意俞德超离职，双方共同确认了俞德超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参与引进及开发的技术的完整性，并已经按照离职技术人员的通行做法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双方目前没有任何纠纷。

发行人的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大类，俞德超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康弘生物任总经理、在发行人任副总裁期间，作为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主要涉及生物药的研发。生物药的研发不同于传统化学药和中成药，其基础研究只是一部分，但更重要的是临床研究，需搭建研发平台、组建研发团队，因此生物药的研发需要有系统、科学、及一定规模的的团队合作。发行人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早在 2006 年，其研发团队就已经达到 100 人左右，其中生物药研发团队已有 30 人左右，俞德超是其中之一。2010 年 8 月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品种的研发均按原有计划顺利推进，例如目前 KH902 治疗湿性 AMD 的 1 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已上市。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已超过 300 人，其中生物药研发团队已接近 200 人。因此，俞德超之离职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研发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08 年 6 月，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中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书面文件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同时附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七）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1 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2011 年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比例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	29	145,778,013	97.2%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	21	144,191,311	96.14%
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	143,999,656	96.02%
4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	34	150,000,000	100%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比例
5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5 日	41	360,000,000	100%
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	28	356,476,224	99.02%
7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25	360,000,000	100%
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	28	323,527,228	89.87%
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27	360,000,000	100%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30	349,209,706	97%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7 日	34	400,000,000	100%

注：201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 元增加至 360,000,000 元，总股本亦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201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00,000,000 元，总股本亦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0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列的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10、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是书面专人送达、邮政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由董事长临时通知，豁免通知时间限制。

（四）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1 年设立至今，董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的设定、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的方面。

2011 年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0 日	7	7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31 日	7	7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	7	6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	7	7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8 日	6	6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	9	8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	9	9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9	9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9	9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	9	9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	9	9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2 日	9	9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5 日	9	9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9 日	9	9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9	9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	9	9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9	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设立时即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08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1 年设立至今，监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

2011 年以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	3	3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	3	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	3	3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3	3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	3	3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2 日	3	3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5 日	3	3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	3	3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3	3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	3	3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	3	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泽松.、魏建平、徐学民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徐学民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学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单项金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魏建平、高学敏所应参加董事会均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着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2月公司开始聘用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了董事会秘书权责，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

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2011年7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目前由董事柯尊洪、郝晓锋、柯潇、王霖和独立董事高学敏5人组成，其中柯尊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人才战略、研发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钟建荣和独立董事赵泽松、魏建平3人组成，其中赵泽松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和《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两项议案。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和《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和《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项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项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目前由董事柯尊洪和独立董事魏建平、高学敏 3 人组成，其中高学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总裁人选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副总裁人选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学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钟建荣和独立董事赵泽松、魏建平 3 人组成，其中魏建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方案；

2、薪酬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和《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

2013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定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及其子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发行人资金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并明确“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基本上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3CDA5019-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弘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据以计算而得。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过去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08.89	48,386.81	34,02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32.58	270.27
应收账款	7,611.56	7,356.80	6,680.31
预付款项	1,214.42	2,047.74	2,444.47
应收利息	-	13.75	6.5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7.83	182.94	630.19
存货	8,022.76	8,538.35	6,79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1,675.46**	**67,158.97**	**50,84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80.00
长期应收款	7,004.71	-	-
长期股权投资	-	9,491.52	13,145.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581.41	51,753.78	40,664.90
在建工程	1,069.70	663.53	7,967.7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2.42	77.15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16.42	9,837.86	10,067.73
开发支出	1,420.11	6,586.92	2,704.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4.42	387.23	23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47	2,198.62	1,48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3.65**	**80,996.61**	**78,749.52**
资产总计	**169,499.11**	**148,155.58**	**129,59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4,000.00	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96.18	6,206.71	5,518.24
预收款项	287.50	427.14	188.65
应付职工薪酬	4,386.69	4,649.74	4,021.26
应交税费	3,008.48	2,332.51	4,196.21
应付利息	0.38	0.38	0.4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47.11	8,969.03	7,18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26.34**	**26,585.50**	**26,60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	2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469.11	482.29	1,765.6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73.66	10,270.83	7,38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2.77**	**10,953.12**	**9,349.41**
负债合计	**30,569.11**	**37,538.62**	**35,958.3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18,293.11	18,293.11	18,293.1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312.62	13,532.48	12,097.70
未分配利润	66,617.42	41,426.26	26,186.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223.15**	**109,251.86**	**92,577.30**
少数股东权益	1,706.85	1,365.11	1,061.88
股东权益合计	**138,930.00**	**110,616.96**	**93,63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499.11**	**148,155.58**	**129,597.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662.75**	**133,137.44**	**101,653.26**
其中：营业收入	147,662.75	133,137.44	101,653.26
二、营业总成本	**117,559.58**	**107,662.21**	**81,582.12**
其中：营业成本	17,131.26	15,697.60	11,4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70	2,263.44	1,701.28
销售费用	71,309.46	65,133.07	48,636.55
管理费用	26,829.97	24,224.31	19,260.17
财务费用	-339.93	133.96	270.61
资产减值损失	45.11	209.83	21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4.11	-3,562.10	-2,2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6.90	-3,654.40	-2,25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87.28**	**21,913.14**	**17,831.57**
加：营业外收入	2,661.20	3,559.64	2,908.70
减：营业外支出	705.96	385.77	2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3	110.47	4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42.52**	**25,087.01**	**20,538.22**
减：所得税费用	5,329.48	4,509.22	3,77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13.04**	**20,577.79**	**16,76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1.29	20,274.56	16,502.64
少数股东损益	341.75	303.23	264.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5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51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913.04**	**20,577.79**	**16,766.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71.29	20,274.56	16,50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75	303.23	264.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48.90	152,987.35	115,08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85	7,093.68	5,7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06.75**	**160,081.02**	**120,83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7.10	13,865.92	8,92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3.61	25,203.51	18,6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9.66	29,872.61	19,85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4.90	62,955.10	56,4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75.27**	**131,897.14**	**103,948.6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48**	**28,183.89**	**16,88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35.85	27,420.0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0	98.80	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9	25.18	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8	2,241.69	1,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70.83**	**29,785.68**	**15,35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5.74	12,950.67	15,72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30.00	24,940.00	14,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173.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6.04**	**38,064.66**	**30,20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8**	**-8,278.98**	**-14,8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87.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4,000.00	5,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000.00**	**31,78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5,5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7.23	3,965.50	14,07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	77.00	2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7.82**	**9,542.50**	**20,2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82**	**-5,542.50**	**11,49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2.08**	**14,362.40**	**13,53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6.81	34,024.41	20,4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8.89**	**48,386.81**	**34,024.4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7.20	9,187.14	10,92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607.25	6,497.21	5,005.24
预付款项	542.63	1,285.69	1,161.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962.10	34,345.02	25,997.53
存货	3,176.04	3,756.28	2,8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575.22**	**55,071.35**	**45,95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004.71	-	-
长期股权投资	26,817.28	38,808.80	42,46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58.08	11,056.40	11,594.04
在建工程	858.84	623.14	406.1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93.97	4,367.09	4,49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7	68.81	4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65.87**	**54,924.23**	**59,003.28**
资产总计	**133,441.09**	**109,995.58**	**104,96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4,000.00	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32.13	3,456.12	1,968.26
预收款项	19.64	18.72	11.05
应付职工薪酬	1,029.17	1,176.46	860.11
应交税费	2,546.79	1,077.28	2,028.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18.85	4,383.93	9,6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46.58**	**14,112.51**	**20,006.9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40.00	160.00	1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	120.00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	**280.00**	**100.00**
负债合计	**13,636.58**	**14,392.51**	**20,106.92**
股东权益：			-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24,402.00	24,402.00	24,402.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827.51	9,047.37	7,612.59
未分配利润	47,574.99	26,153.71	16,840.72
股东权益合计	**119,804.50**	**95,603.07**	**84,85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441.09**	**109,995.58**	**104,962.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594.48**	**70,455.58**	**49,708.05**
减：营业成本	8,732.71	7,575.78	5,36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1.70	1,308.61	904.23
销售费用	39,148.78	35,333.43	24,226.45
管理费用	6,295.93	5,957.52	4,784.17
财务费用	-56.03	274.94	216.16
资产减值损失	39.83	137.73	3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6.28	-3,654.40	-2,30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2.86	-3,654.40	-2,25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57.84**	**16,213.19**	**11,871.44**
加：营业外收入	667.98	1,546.12	1,258.64
减：营业外支出	410.96	257.54	61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6	83.72	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4.86**	**17,501.77**	**12,519.00**
减：所得税费用	3,513.43	3,154.01	2,18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1.43**	**14,347.76**	**10,336.12**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6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01.43**	**14,347.76**	**10,336.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26.26	80,089.19	53,23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58	9,572.90	9,531.9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17.84**	**89,662.08**	**62,76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1.14	5,025.45	4,22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4.54	11,885.48	8,99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1.52	16,519.11	10,4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5.11	51,355.44	39,4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2.31**	**84,785.48**	**63,0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53**	**4,876.61**	**-27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1.80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3.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5.34**	**3.14**	**2,0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11	1,078.64	2,28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	-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9.11**	**1,078.64**	**6,7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23**	**-1,075.50**	**-4,73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87.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4,0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000.00**	**31,58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5,5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4.76	3,958.89	13,94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	77.00	2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5.35**	**9,535.89**	**17,1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35**	**-5,535.89**	**14,42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0.05**	**-1,734.78**	**9,41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14	10,921.93	1,50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7.20**	**9,187.14**	**10,921.9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CDA5019-1 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康弘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弘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康弘合成	投资设立	100.00	1,459.36	-15.44
康弘种植	投资设立	100.00	475.14	-1.07
济生堂饮片	投资设立	100.00	-	6.10

注：济生堂饮片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净利润
康弘伟驰	注销	100.00	-45.22	399.41

根据 2011 年康弘伟驰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康弘伟驰并申请注销公司。2011 年 7 月 31 日，康弘伟驰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净利润
济生堂饮片	注销	100.00	2,565.95	6.10

根据 2013 年济生堂饮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济生堂饮片并申请注销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济生堂饮片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2.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预付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

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5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逐项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种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苗圃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圃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现为马尾松，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预计使用寿命为 7 年。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马尾松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

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财务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 6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1、新药开发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2、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3、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4、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5、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6、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暂不摊销的其他长期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待摊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药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药品已送达客户，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由区域商务人员根据验收的结果，提交开票申请单，财务根据开票申请单核实相关的内容后，开具发票送达单和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处方药，与之相匹配，公司采用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进行推广，主要通过具备资质的医药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向公司结算货款；医院或其它零售单位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向经销商结算货款。在这种方法下，公司在药品已送达客户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此时即认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

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与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相应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康弘制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第一年已经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实行事先备案后即可按 15%的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康弘制药 201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济生堂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涉税政策回复》，确认济生堂可在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故济生堂在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缴纳。

2013 年度根据西部大开发的政策精神，本公司、康弘制药及济生堂暂按 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09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济生堂、康弘生物、康弘制药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951000250、GR200951000363、GR200951000249、GR200951000251，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上述四家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核，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51000155、GF201251000167、GF201251000208、

GF201251000171，有效期三年。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弘达药业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51000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实际选择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康弘制药在 2011 年度-2013 年度采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康弘生物、弘达药业在 2011 年度-2013 年度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济生堂在 2011 年度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采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3、其他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 3 条：从事中药材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康弘种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取得《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富国税减免[2012]31 号），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康弘种植从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康弘种植 2013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取得《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富国税减免[2013]57 号），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康弘种植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康弘制药	15%	15%	15%
济生堂	15%	15%	15%
弘达药业	15%	15%	15%
四川康贸	25%	25%	25%
成都康贸	25%	25%	25%
康弘生物	15%	15%	15%
康弘伟驰	-	-	25%
康弘合成	25%	25%	25%
康弘种植	免征	免征	25%
济生堂饮片	25%	25%	25%

注：（1）全资子公司康弘伟驰已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完成。

（2）全资子公司济生堂饮片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销完成。

（二）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3%、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自产农产品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康弘种植提出申请并取得四川省富顺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富国税减免[2012]32 号），康弘种植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康弘种植提出申请并取得四川省富顺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富国税减免[2013]56 号），康弘种植 2013 年度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

本公司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中，本公司、康弘生物、四川康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7%，康弘制药、济生堂、弘达药业、成都康贸、康弘合成、康弘种植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5%。

（五）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屋以房屋租金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较快，其他业务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463.14	132,967.34	101,485.39
其他业务收入	199.61	170.10	167.87
合计	**147,662.75**	**133,137.44**	**101,653.26**
主营业务成本	16,955.25	15,520.51	11,310.86
其他业务成本	176.00	177.10	184.2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17,131.26**	**15,697.60**	**11,495.13**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中成药	81,124.48	72,369.78	55,239.17
化学药	66,338.66	60,597.56	46,246.22
合计	**147,463.14**	**132,967.34**	**101,485.39**
主营业务成本			
中成药	13,615.45	12,024.18	8,591.63
化学药	3,339.81	3,496.33	2,719.23
合计	**16,955.25**	**15,520.51**	**11,310.86**

（二）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11,098.11	9,232.06	6,250.28
华北	14,882.96	12,137.26	9,351.72
华东	53,152.07	49,171.65	42,510.89
华南	34,129.50	31,624.29	22,412.78
西北	10,099.18	10,194.31	7,039.94
西南	24,101.33	20,607.78	13,919.78
合计	**147,463.14**	**132,967.34**	**101,485.39**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1,276.06	1,077.60	696.91
华北	1,711.24	1,416.71	1,042.72
华东	6,111.40	5,739.52	4,739.96
华南	3,924.20	3,691.32	2,499.03
西北	1,161.20	1,189.92	784.95
西南	2,771.16	2,405.43	1,547.29
合计	**16,955.25**	**15,520.51**	**11,310.86**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2	-104.20	-4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7.70	3,497.33	2,854.04
投资收益	6,548.45	-	-
与康弘赛金股权转让相关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销及汇兑损益	183.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65	-219.26	-101.14
小计	**8,687.03**	**3,173.87**	**2,70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59	523.38	442.0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817.62**	**2,650.49**	**2,26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790.69	2,646.46	2,222.8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0	1.75	3.00
银行存款	74,605.98	48,385.06	34,021.41
合计	**74,608.88**	**48,386.81**	**34,024.4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26,222.07 万元，增幅 54.19%，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大以及 2013 年出售康弘赛金股权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被冻结的资金，也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8,445.92	834.37	8,219.64	862.84	7,695.73	1,015.41
组合小计	8,445.92	834.37	8,219.64	862.84	7,695.73	1,01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	-	-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45.92**	**834.37**	**8,219.64**	**862.84**	**7,695.73**	**1,015.41**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63.81	153.28	7,452.91	151.90	6,698.92	133.98
1-2 年	113.34	22.67	32.76	6.55	86.88	17.38
2-3 年	20.71	10.36	59.19	29.59	91.73	45.87
3 年以上	648.07	648.07	674.79	674.79	818.19	818.19
合计	**8,445.92**	**834.37**	**8,219.64**	**862.84**	**7,695.73**	**1,015.41**

（三）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转让股权	7,621.13	-
未确认融资收益	-616.42	-
合计	**7,004.71**	**-**

本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与合营外方股东赛金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营企业康弘赛金全部50%股权转让予美国赛金，出售价格为2,500万美元，分四期收款。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3年期贷款利率，并结合公司同期实际贷款利率确定折现率对该股权转让款折算为现值，折现现值与未来应收款之差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8,176.07	8,865.11	-	29,310.97
机器设备	21,544.63	6,427.77	64.23	15,052.64
运输设备	4,768.33	2,964.10	-	1,804.23
办公设备	2,163.47	1,273.47	-	890.00
其他设备	5,017.61	3,494.03	-	1,523.58
合计	**71,670.12**	**23,024.48**	**64.23**	**48,581.41**

（五）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	-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9,491.52	13,145.9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9,491.52**	**13,145.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9,491.52**	**13,145.92**

2013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2013年5月31日出售康弘赛金全部股权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

（六）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康弘生物基地建设	24.80	24.80	28.26
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	8.08	8.73	7,533.36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431.65	297.02	247.32
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301.79	200.72	154.98
股份公司大门	-	-	3.80
金牛基地园区大门	125.40	125.40	-
其他零星工程	177.98	6.86	-
合计	**1,069.70**	**663.53**	**7,967.72**

（七）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58.94	2,033.33	8,525.61	-	8,525.61
专利权	2,904.05	2,614.24	289.80	-	289.80
非专利技术	875.00	448.24	426.76	-	426.76
商标	1,566.14	1,566.14	0.00	-	0.00
新药技术	7,162.51	59.69	7,102.82		7,102.82
其他	498.39	226.97	271.42	-	271.42
合计	**23,565.03**	**6,948.61**	**16,616.42**	**-**	**16,616.42**

（八）存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5.19	-	4,705.19
在产品	1,916.27	-	1,916.27
库存商品	1,189.79	-	1,189.79
周转材料	10.31	-	10.31
包装物	185.11	-	185.11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16.09	-	16.09
合计	**8,022.76**	**-**	**8,022.76**

（九）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支出	-	388.05	388.05	-	2,256.44	2,256.44	-
开发支出	-	6,365.68	3,661.02	2,704.67	6,327.85	2,445.60	6,586.92
合计	-	**6,753.74**	**4,049.07**	**2,704.67**	**8,584.28**	**4,702.03**	**6,586.9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支出	-	2,406.23	2,406.23	-	-
开发支出	6,586.92	5,546.43	3,550.73	7,162.51	1,420.11
合计	**6,586.92**	**7,952.66**	**5,956.96**	**7,162.51**	**1,420.11**

2013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均为KH902治疗新生血管性病理性近视（PM）适应症的开发支出。

公司在研产品取得的专利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KH901	1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美国
	2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印度
	3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俄罗斯
	4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日本
	5	Construction of oncolytic adenovirus recombinant specifically espressing immune modulatory factor GM-CSF in tumor cells and uses thereof	2004.11.19	加拿大

研发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6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 GM-CSF 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构建及应用	2004.06.07	中国
	7	肿瘤细胞专一表达免疫调节因子 GM-CSF 的溶瘤性腺病毒重组体的新用途	2007.09.21	中国
	8	一种重组腺病毒的制剂	2009.09.29	中国
KH902、KH903	9	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质及其用途	2005.06.06	中国
	10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治疗眼睛疾病中的应用	2006.03.31	中国
	11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及其在制备治疗眼睛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6.03.31	中国
	12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与血管生成有关的疾病中的应用	2007.04.02	中国
	13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伴随 VEGF 升高的炎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中国
	14	VEGF 受体融合蛋白在制备治疗脓毒症药物中的应用	2008.10.13	中国
	15	一种抑制血管新生或生长的融合蛋白及其医疗应用	2011.07.07	中国
	1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俄罗斯
	1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美国
	18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韩国
	19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印度
	2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日本
	21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欧洲专利局
	2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丹麦
	2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匈牙利
	2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奥地利
	2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葡萄牙
	2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西班牙
	2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波兰
	28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英国
	29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德国
	30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法国
	31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2005.06.08	希腊

研发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国别
		use		
	32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加拿大
	33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罗马尼亚
	34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比利时
	35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意大利
	36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荷兰
	37	Angiogenesis-inhibiting chimeric protein and the use	2005.06.08	瑞典
	38	Inhibition of neovascularization with a soluble chimeric protein comprising VEGF FLT-1 and KDR domains	2009.06.11	美国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
保证借款	-
合计	**5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896.18**
其中：1 年以上	1,035.96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付的小额货款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37
职工福利费	1,661.74
社会保险费	285.66
其中：失业保险费	279.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37
其他	18.54
合计	**4,386.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系本公司根据绩效考核计提的年终奖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发放。公司期末职工福利费余额1,661.74万元，系子公司康弘制药以前年度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0.01
营业税	0.85
企业所得税	2,380.46
个人所得税	10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7
教育费附加	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6
价格调控基金	57.30
印花税	0.48
合计	**3,008.48**

（五）应付股利

本公司2012年度应付股利已于2013年6月全部支付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647.11	8,969.03	7,184.19
其中：1 年以上	790.66	816.45	1,193.22

注：一年以上金额主要系暂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部分公司学术代表款项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	7,622.23	1 年以内	未支付销售费用报销款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60.00	2-3 年	项目合作经费
合计	**7,682.23**	**-**	**-**

（七）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才计划拨款	469.11	482.29
合计	**469.11**	**482.29**

注：人才计划拨款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弘生物收到的四川省“百人计划”和“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2013 年减少系按照《四川省“百人计划”人才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组通[2010]）39 号及《成都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组通[2011]84 号）的规定，支付其个人消费支出所致。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173.66
合计	**9,173.66**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全部为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KH901、KH902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3,600.00	450.00
KH901、KH902、KH903 研发拨款	272.00	320.61
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国家资助资金	3100.00	350.00
舒肝解郁产业化建设项目	1,058.78	158.84
调迁专项扶持资金	1,142.88	74.43
合计	**9,173.66**	**1,353.88**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18,293.11	18,293.11	18,293.1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312.62	13,532.48	12,097.70
未分配利润	66,617.42	41,426.26	26,186.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223.15**	**109,251.86**	**92,577.30**
少数股东权益	1,706.85	1,365.11	1,061.88
股东权益合计	**138,930.00**	**110,616.96**	**93,639.1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48	28,183.89	16,8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8	-8,278.98	-14,8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82	-5,542.50	11,49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2.08	14,362.40	13,530.86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 亿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11111111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变为 4 亿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 XYZH/2013CDA5019-1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360,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19,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 投资额	已付 投资额	未付 投资额	预计投资 期间
化学原料药生产及中药材种植项目	19,715	179.35	19,535.65	2014 年 -2018 年
合计	**19,715**	**179.35**	**19,535.65**	-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合同支出共计1,14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工程合同	4,811.70	4,187.89	623.81	2014 年-2016 年
技术研发合同	710.00	276.00	434.00	2014 年-2015 年
设备采购合同	226.72	138.22	88.50	2014 年-2015 年
合计	**5,748.42**	**4,602.11**	**1,146.31**	-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 出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72.52	3,024.15	2,865.14
合计	**2,972.52**	**3,024.15**	**2,865.14**

2、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7,00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7,004.71**
金融负债					

3、备考净利润

报告期内，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本公司将合营企业康弘赛金的投资收益反映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中，2013 年 5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康弘赛金全部股权转让予美国赛金，在此之后，本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不包括康弘赛金的经营成果，对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的净利润”数据的反映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扣非后的净利润”不具可比性，相同口径（即不含康弘赛金的投资收益）计算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扣非后的净利润	22,780.60	17,628.09	14,279.79
权益法核算的对康弘赛金投资收益	-1,511.55	-3,654.40	-2,253.95
相同口径计算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24,292.15	21,282.49	16,533.74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4.38	2.53	1.91
速动比率	4.00	2.20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3%	25.34%	2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2%	13.08%	1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2	16.73	1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2.04	2.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38.97	30,528.44	24,149.92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92.71	83.17	5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3	0.7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40	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82%	1.00%	1.20%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3.01%	25.74%	0.79	0.79
	2012 年度	18.56%	20.21%	0.51	0.51
	2011 年度	17.83%	21.9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6.60%	18.58%	0.57	0.57
	2012 年度	16.14%	17.57%	0.44	0.44
	2011 年度	15.42%	19.02%	0.37	0.37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S= 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 4000 万股。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资产评估，报告期外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608.89	44.02%	48,386.81	32.66%	34,024.41	26.25%
应收票据	-	-	632.58	0.43%	270.27	0.21%
应收账款	7,611.56	4.49%	7,356.80	4.97%	6,680.31	5.15%
预付款项	1,214.42	0.72%	2,047.74	1.38%	2,444.47	1.89%
其他应收款	217.83	0.13%	182.94	0.12%	630.19	0.49%
应收利息		0.00%	13.75	0.01%	6.50	0.01%
存货	8,022.76	4.73%	8,538.35	5.76%	6,791.88	5.24%
流动资产合计	**91,675.46**	**54.09%**	**67,158.97**	**45.33%**	**50,848.04**	**3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480.00	1.91%
长期应收款	7,004.71	4.13%				
长期股权投资	-	-	9,491.52	6.41%	13,145.92	10.14%
固定资产	48,581.41	28.66%	51,753.78	34.93%	40,664.90	31.38%
在建工程	1,069.70	0.63%	663.53	0.45%	7,967.72	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2.42	0.09%	77.15	0.05%	-	-
无形资产	16,616.42	9.80%	9,837.86	6.64%	10,067.73	7.77%
开发支出	1,420.11	0.84%	6,586.92	4.45%	2,704.67	2.09%
长期待摊费用	774.42	0.46%	387.23	0.26%	233.56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47	1.30%	2,198.62	1.48%	1,485.03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3.65**	**45.91%**	**80,996.61**	**54.67%**	**78,749.52**	**60.76%**
资产总计	**169,499.11**	**100.00%**	**148,155.58**	**100.00%**	**129,597.56**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药、中成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故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以及 2013 年出售康弘赛金股权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出售对康弘赛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和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转固及摊销等因素，使得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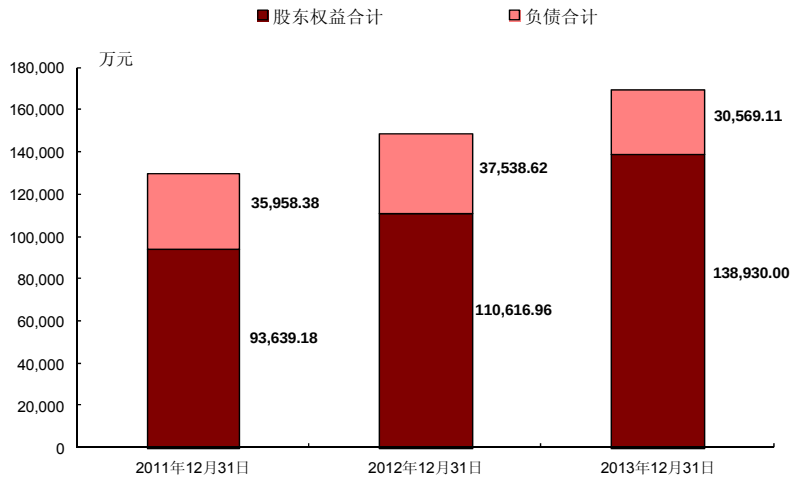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4.41%、14.32%和 30.77%。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日益增强，盈余积累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8.03%、25.34%和 27.75%，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的发展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未来自贡市富顺地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与合成药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608.89	81.38%	48,386.81	72.05%	34,024.41	66.91%
应收票据	-	-	632.58	0.94%	270.27	0.53%
应收账款	7,611.56	8.30%	7,356.80	10.95%	6,680.31	13.14%
预付款项	1,214.42	1.32%	2,047.74	3.05%	2,444.47	4.81%
应收利息	-	-	13.75	0.02%	6.5	0.01%
其他应收款	217.83	0.24%	182.94	0.27%	630.19	1.24%
存货	8,022.76	8.75%	8,538.35	12.71%	6,791.88	13.36%
流动资产合计	**91,675.46**	**100.00%**	**67,158.97**	**100.00%**	**50,848.0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0	1.75	3.00
银行存款	74,605.98	48,385.06	34,021.41
合计	**74,608.89**	**48,386.81**	**34,024.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608.89 万元、48,386.81 万元和 34,024.41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2%、32.66%和 26.2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以及 2013 年公司出售康弘赛金股权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收账款	7,611.56	3.46%	7,356.80	10.13%	6,680.31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医药公司，由于医药公司向各大医院销售药品最终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往往给予医药公司一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周期，以促进销售。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611.56 万元、7,356.80 万元和 6,680.31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4.97%和 5.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7,611.56 万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254.78 万元，增幅为 3.46%，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

2011-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提高，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2 次、16.73 次和 13.85 次，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持续的、深入的学术推广，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认识逐步加深，销售周期逐渐缩短；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日益完善，商务代表对从销售、开票到回款整个流程进行全程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及回收的及时性，回款速度也有所加快。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63.81	153.28	7,452.91	151.90	6,698.92	133.98
1-2 年	113.34	22.67	32.76	6.55	86.88	17.38
2-3 年	20.71	10.36	59.19	29.59	91.73	45.87
3 年以上	648.07	648.07	674.79	674.79	818.19	818.19
合计	**8,445.92**	**834.37**	**8,219.64**	**862.84**	**7,695.73**	**1,015.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0.74%，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合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4.84	1 年以内	6.45%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3.50	1 年以内	5.01%
包头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1.46	1 年以内	4.99%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65.29	1 年以内	4.3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非关联方客户	258.22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2,013.32**	**-**	**23.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账款。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5.00	-	920.44	-	2,436.06	-
1-2 年	342.19	0.84	1,184.48	60.18	7.24	1.64
2-3 年	224.14	6.07	5.98	2.99	302.81	300
3 年以上	304.29	304.29	300.42	300.42	-	-
合计	**1,525.62**	**311.20**	**2,411.33**	**363.59**	**2,746.12**	**301.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1,214.42 万元、2,047.74 万元和 2,44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1.38%和 1.8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42.93%，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为 22.43%。目前涉及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协多力洁净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3 年以上	公司处于破产清算、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委会	土地款	100.00	2-3 年以上	合同履行中
上海泽煜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5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四川西部医药技术转移中心	非关联方	94.00	1-2 年	合同履行中
成都海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3	1 年以内	合同履行中
合计	**-**	**664.48**	**-**	**-**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664.48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3.55%。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273.12	58.91	225.23	44.28	826.03	195.84
组合小计	273.12	58.91	225.23	44.28	826.03	19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55	247.92	226.77	224.78	-	-
合计	**524.66**	**306.83**	**452.00**	**269.06**	**826.03**	**195.84**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0.55	77.09	9.51	170.51	75.71	3.41	517.92	62.70	10.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7.85	2.88	1.57	13.77	6.11	2.75	112.88	13.67	22.58
2-3 年	13.77	5.04	6.89	5.66	2.51	2.83	65.34	7.91	32.67
3 年以上	40.95	14.99	40.95	35.28	15.67	35.28	129.90	15.73	129.90
合计	**273.12**	**100.00**	**58.91**	**225.23**	**100.00**	**44.28**	**826.03**	**100.00**	**195.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离职人员借款	247.92	247.92	100.00	员工离职，全额计提坏账
个人备用金	1.96	-	-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社保款	1.37	-	-	员工社保款项，不计提坏账
施工保证金	0.30	-	-	保证金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合计	**251.55**	**247.9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勇	公司员工	20.58	3 年以上	3.92	学术推广费
周达银	公司员工	8.50	1 年以内	1.62	员工借款
罗永君	公司员工	8.20	1 年以内	1.56	员工借款
陈其友	公司员工	7.95	1 年以内	1.52	员工借款
宋勇	公司员工	7.80	1 年以内	1.49	员工借款
合计	-	**53.03**	—	10.1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 5 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53.0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0.11%。

（5）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705.19	58.65%	2,929.62	34.31%	2,789.20	40.87%
在产品	1,916.27	23.89%	3,004.03	35.18%	1,882.46	27.59%
库存商品	1,189.79	14.83%	1,832.08	21.46%	1,382.37	20.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周转材料	10.31	0.13%	10.27	0.12%	19.65	0.29%
包装物	185.11	2.31%	274.07	3.21%	170.1	2.49%
委托加工物资	-	-	448.15	5.25%	540.85	7.93%
低值易耗品	16.09	0.20%	40.13	0.47%	39.27	0.56%
原值合计	**8,022.76**	**100.00%**	**8,538.35**	**100.00%**	**6,823.90**	**100.00%**
跌价准备	**-**	**-**	**-**	**-**	**32.02**	**-**
合计	**8,022.76**	**-**	**8,538.35**	**-**	**6,791.88**	**-**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通过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销售协调机制等措施对存货进行动态管理。

②存货波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22.76 万元、8,538.35 万元和 6,79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5.76%和 5.24%。公司的存货比例稳定，存货余额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减少了存货对于资金的占用，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存货周转分析

指标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04	2.04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2.04 和 2.04，存货周转速度较稳定。

3、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480.00	3.15%
长期应收款	7,004.71	9.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491.52	11.72%	13,145.92	16.69%
固定资产	48,581.41	62.42%	51,753.78	63.90%	40,664.90	51.64%
在建工程	1,069.70	1.37%	663.53	0.82%	7,967.72	1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2.42	0.20%	77.15	0.10%	-	-
无形资产	16,616.42	21.35%	9,837.86	12.15%	10,067.73	12.78%
开发支出	1,420.11	1.82%	6,586.92	8.13%	2,704.67	3.4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774.42	1.00%	387.23	0.48%	233.56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47	2.83%	2,198.62	2.71%	1,485.03	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3.65**	**100.00%**	**80,996.61**	**100.00%**	**78,749.52**	**1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研发及未来产能扩张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康弘生物基地建设项目、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弘达药业异地 GMP 改扩建等项目的建设并转固，以及新药研发投入资本化形成开发支出和转入无形资产。公司 2013 年出售康弘赛金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	-	-	2,480.00
合计	**-**	**-**	**2,480.00**

（2）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转让股权	76,211,250.00	-	
未确认融资收益	-6,164,157.41	-	
合计	**70,047,092.59**	**-**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与合营外方股东赛金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营企业康弘赛金全部 50%股权转让予美国赛金，出售价格为 2,500 万美元，分四期收款。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3 年期贷款利率，并结合公司同期实际贷款利率确定折现率对该股权转让款折算为现值，折现现值与未来应收款之差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491.52 万元和 13,14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和 10.1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9,491.52	13,145.9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9,491.52**	**13,145.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13,145.92**	**17,399.87**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合营企业康弘赛金的投资。康弘赛金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申请 FDA 认证，在该认证获准前公司不允许正式生产经营，故在该期间公司经营利润为负数，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原因系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出售康弘赛金的股权后，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4）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81.41 万元、51,753.78 万元和 40,66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6%、34.93%和 31.3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及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310.97	-5.41%	30,988.15	41.30%	21,930.63
机器设备	15,052.64	-4.22%	15,716.45	12.60%	13,958.38
运输设备	1,804.23	-19.28%	2,235.23	3.43%	2,161.01
办公设备	890.00	10.92%	802.38	7.53%	746.22
其他设备	1,523.58	-24.26%	2,011.57	7.65%	1,868.66
小计	**48,581.41**	**-6.13%**	**51,753.78**	**27.27%**	**40,664.90**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172.37 万元，减少 6.1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购入和由在建工程转固的固定资产增加额低于固定资产折旧额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1,088.88 万元，增长 27.27%，主要是由于康弘生物基地建设和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176.07	20	8,865.11	-	29,310.97	76.78%
机器设备	21,544.63	10	6,427.77	64.23	15,052.64	69.87%
运输设备	4,768.33	5	2,964.10	-	1,804.23	37.84%
办公设备	2,163.47	5	1,273.47	-	890	41.14%
其他设备	5,017.61	5	3,494.03	-	1,523.58	30.36%
小计	**71,670.11**		**23,024.48**	**64.23**	**48,581.41**	**67.78%**

随着济生堂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产能紧张状态得到缓解，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41%、140.21%和 120.34%。随着募投项目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及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并不断对现有的生产线及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使关键机器设备向国产高档及进口设备升级，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其他设备主要是研发设备。公司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始终致力于新药的研发，随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先进研发设备，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72.52	3,024.15	2,865.14
合计	**2,972.52**	**3,024.15**	**2,865.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已按审慎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且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69.70	61.21%	663.53	-91.67%	7,967.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69.70 万元、663.53 万元和 7,96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5%和 6.15%。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6.17 万元，增加 61.21%，主要是由于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和其他零星工程建设投入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04.19 万元，减少 91.67%%，主要是由于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9,062.55 万元，康弘生物基地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1,366.1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康弘生物基地建设	24.80	24.80	28.26
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	8.08	8.73	7,533.36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431.65	297.02	247.32
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301.79	200.72	154.98
金牛基地园区大门	125.40	125.40	-
其他零星工程	177.98	6.86	3.80
合计	**1,069.70**	**663.53**	**7,967.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康弘生物基地建设工程	17,210.00	24.80	108.45	99	-	-	自筹
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	15,032.00	8.08	60.35	99	9.85		自筹和贷款
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301.79	1.72	1.1	-	-	自筹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431.65	1.46	1.2	-	-	自筹
金牛基地园区大门	-	125.40	-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177.98	-	-	-	-	自筹
合计	**-**	**1,069.70**	**-**	**-**	**9.8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6.42 万元、9,837.86 万元和 10,067.73 万元，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6.64%和 7.7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3,565.03**	**16,218.29**	**15,966.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58.94	10,558.94	10,558.94
专利权	2,904.05	2,904.05	2,904.05
非专利技术	875.00	785.00	635.00
商标	1,566.14	1,566.14	1,566.14
新药技术	7,162.51	-	-
其他	498.39	404.17	302.84
累计摊销	**6,948.61**	**6,380.43**	**5,899.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3.33	1,824.39	1,615.46
专利权	2,614.24	2,425.51	2,229.68
非专利技术	448.24	379.90	330.03
商标	1,566.14	1,566.14	1,566.14
新药技术	59.69		
其他	226.97	184.49	157.92
账面净值	**16,616.42**	**9,837.86**	**10,06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25.61	8,734.54	8,943.48
专利权	289.80	478.53	674.37
非专利技术	426.76	405.10	304.97
商标	-	-	-
新药技术	7,102.82		
其他	271.42	219.68	144.92
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	-	-	-
软件	-	-	-
其他			-
账面价值	**16,616.42**	**9,837.86**	**10,067.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25.61	8,734.54	8,943.48
专利权	289.80	478.53	674.37
非专利技术	426.76	405.10	304.97
商标	-	-	-
新药技术	7,102.82	-	-
其他	271.42	219.68	144.92

2013 年新增无形资产“新药技术”系康弘生物研发项目-“KH902-AMD 适应症” 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部分转入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将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的商标原值余额较大，主要是2001年购买的济生堂商标原值较大，购买后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并逐年摊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全部摊销。

（7）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2012年12月31日
研究支出	-	388.05	388.05	-	2,256.44	2,256.44	-
开发支出	-	6,365.68	3,661.02	2,704.67	6,327.85	2,445.60	6,586.92
合计	-	**6,753.74**	**4,049.07**	**2,704.67**	**8,584.28**	**4,702.03**	**6,586.9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	2,406.23	2,406.23	-	-
开发支出	6,586.92	5,546.44	3,550.73	7,162.51	1,420.11
合计	**6,586.92**	**7,952.66**	**5,956.96**	**7,162.51**	**1,420.11**

上述开发支出形成于KH902项目之湿性AMD适应症。

2007年11月，KH902项目获得Ⅰ期临床试验批件。Ⅰ期临床研究结果表现出非常显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010年3月，KH902获得了后续临床试验批件，2011年4月，KH902治疗湿性AMD适应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2013年11月，KH902治疗湿性AMD的治疗用生物1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已于2014年3月上市。

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将KH902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后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具体说明
新药开发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	2011年4月，KH902治疗湿性AMD适应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KH902开始资本化时点为2011年4月，资本化开始时点符合标准；2012年9月，KH902治疗湿性PM适应症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开始资本化时点为2012年10月，资本化开始时点符合标准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KH902陆续获得了30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活性蛋白（即“抑制血管新生的融合蛋白”）的英文国际通用名及中文译称分别被世界卫生组织、中国药典委员会批准和收录。目前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通过国家食药总局审批并上市，已证明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可行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在市场前景方面，由于目前尚无国产治疗KH902所针对的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药物，市场潜力十分巨大。关于市场前景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研发产品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具体说明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研发投入多年持续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已形成完整的生物新药研究、开发和工业化能力，拥有由蛋白质分析测试技术子平台、高产细胞克隆筛选技术子平台、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工艺放大子平台等构成的哺乳细胞生产产业化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弘生物生产基地已投产。因此，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支持完成开发，并有能力将其投入使用，并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早在 KH902 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即开始单独核算，制定了专门的研发支出核算办法，详细地记录了每一项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试验费及检测费等。对于开发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则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摊。上述措施保证了该项目支出的可靠计量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对 KH902 进行了多年持续的研究及开发，对该项目临床阶段的投入总额超过 1 亿元，在技术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财务规范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KH902 市场前景极为广阔。公司具有将该项目产业化并实现经济利益的明确意图和充分的信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1.19	261.43	284.7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8.55	1,522.62	883.66
未实现内部利润	492.26	414.57	316.67
未确认融资收益	92.46	-	-
合计	**2,204.47**	**2,198.62**	**1,485.0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收到的政府补助\未实现内部利润和未确认融资受益。其中，未确认融资收益”系由应收康弘赛金股权转让款产生。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452.39	1,495.48	1,512.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4.37	862.84	1,015.4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11.20	363.58	30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6.83	269.06	195.84
存货跌价准备	0	0	32.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23	64.23	64.23
合计	**1,516.62**	**1,559.71**	**1,609.1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1.64%	4,000.00	10.66%	5,500.00	1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896.18	12.75%	6,206.71	16.53%	5,518.24	15.35%
预收款项	287.50	0.94%	427.14	1.14%	188.65	0.52%
应付职工薪酬	4,386.69	14.35%	4,649.74	12.39%	4,021.26	11.18%
应交税费	3,008.48	9.84%	2,332.51	6.21%	4,196.21	11.67%
应付利息	0.38	0.00%	0.38	0.00%	0.41	0.00%
其他应付款	8,647.11	28.29%	8,969.03	23.89%	7,184.19	1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6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26.34**	**68.46%**	**26,585.50**	**70.82%**	**26,608.97**	**7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	0.53%	200.00	0.56%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469.11	1.53%	482.29	1.28%	1,765.65	4.91%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73.66	30.01%	10,270.83	27.36%	7,383.76	2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2.77**	**31.54%**	**10,953.12**	**29.18%**	**9,349.41**	**26.00%**
负债合计	**30,569.11**	**100.00%**	**37,538.62**	**100.00%**	**35,958.38**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	2.39%	4,000.00	15.05%	5,500.00	20.67%
应付账款	3,896.18	18.62%	6,206.71	23.35%	5,518.24	20.74%
预收款项	287.50	1.37%	427.14	1.61%	188.65	0.71%
应付职工薪酬	4,386.69	20.96%	4,649.74	17.49%	4,021.26	15.11%
应交税费	3,008.48	14.38%	2,332.51	8.77%	4,196.21	15.77%
应付利息	0.38	0.00%	0.38	0.00%	0.41	0.00%
其他应付款	8,647.11	41.32%	8,969.03	33.74%	7,184.19	27.00%
一年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9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26.34**	**100.00%**	**26,585.50**	**100.00%**	**26,60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926.34 万元、26,585.50 万元和 26,608.97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5,659.16 万元，减少-21.29%，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帐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	4,000.00	5,500.00
小计	**500.00**	**4,000.00**	**5,5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付账款	3,896.18	-37.23%	6,206.71	12.48%	5,518.24
其中：1 年以上	1,035.96	-25.91%	1,398.17	72.61%	810.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欠付的小额货款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37	2,146.10	1,423.87
职工福利费	1,661.74	1,662.30	1,662.30
社会保险费	285.66	279.57	28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	-	-
失业保险费	279.95	279.57	279.57
工伤保险费	0.11	-	-
生育保险费	0.11	-	0.83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0.19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37	543.23	636.16
非货币性福利	-	-	-
其他	18.54	18.54	18.54
合计	**4,386.69**	**4,649.74**	**4,021.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福利费余额 1,661.74 万元，系子公司康弘制药以前年度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公司 2013 年末有提取未发放工资等 1,985.3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发放。2011-2013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余额系年终计提并于次年初支付的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结构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值税	320.01	-197.86%	-327.01	-123.24%	1,407.24
营业税	0.85	-19.05%	1.05	-67.49%	3.23
企业所得税	2,380.46	1.84%	2,337.38	-5.55%	2,474.75
个人所得税	107.65	-7.39%	116.24	33.20%	8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7	-3.20%	80.96	-1.78%	82.43
教育费附加	39.51	-2.47%	40.51	-30.88%	5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6	-11.66%	27.01	120.67%	12.24
价格调控基金	57.3	2.47%	55.92	-8.48%	61.1
印花税	0.48	6.67%	0.45	-64.57%	1.2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合计	3,008.48	28.98%	2,332.51	-44.41%	4,196.2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647.11**	**8,969.03**	**7,184.19**
其中：1 年以上	790.66	816.45	1,193.22

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	7,622.23	1 年以内	未支付销售费用报销款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60.00	2-3 年	项目合作经费
合计	**7,682.23**	**-**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	1.83%	200	2.14%
专项应付款	469.11	4.86%	482.29	4.40%	1,765.65	1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73.66	95.14%	10,270.83	93.77%	7,383.76	7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2.77**	**100.00%**	**10,953.12**	**100.00%**	**9,349.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42.77 万元、10,953.12 万元和 9,349.41 万元。

（1）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调迁专项扶持资金①	-	-	1,202.12
渴络欣胶囊成果转化资金②	-	-	100.00
人才计划拨款③	469.11	482.29	463.53
合计	**469.11**	**482.29**	**1,765.65**

①根据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彭府发[2008]2 号《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外企业调迁进入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实施意见（试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生堂与其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工业企业调迁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调迁协议书。根据调迁协议书，济生堂将在两年内由现在的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北路搬迁至四川省彭州工业集中发展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济生堂累计收到四川省彭州市财政局调迁专项扶持资金 1,202.12 万元，2012 年济生堂新厂房建设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该项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②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 2010 年省级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成财教[2011]6 号）。

③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弘生物收到的四川省“百人计划”和“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173.66	10,270.83	7,383.76
合计	**9,173.66**	**10,270.83**	**7,383.76**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全部为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金额
KH901、KH902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3,600.00
KH902、KH903 研发拨款	272.00
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国家资助资金	3,100.00
舒肝解郁产业化建设项目	1,058.78
调迁专项扶持资金	1,142.88
合计	**9,173.66**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4.38	2.53	1.91
速动比率	4.00	2.20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3%	25.34%	2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38.97	30,528.44	24,149.92
利息保障倍数	192.71	83.17	58.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以岭药业	002603.SZ	10.91	8.41	8.58%
恒瑞医药	600276.SZ	9.76	8.99	7.82%
恩华药业	002262.SZ	1.64	1.37	46.61%
信邦制药	002390.SZ	2.47	1.70	30.32%
福瑞股份	300049.SZ	2.23	2.09	34.44%
佐力药业	300181.SZ	3.36	3.10	17.98%
康恩贝	600572.SH	2.06	1.62	41.81%
益佰制药	600594.SH	1.57	1.41	39.6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25**	**3.59**	**28.40%**
本公司		**4.38**	**4.00**	**18.03%**

数据来源：WIND

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来看，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渐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偿债风险较小，这是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逐渐增强。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31.48 万元、28,183.89 万元和 16,885.80 万元，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2	16.73	1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2.04	2.04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2.94	2.88	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0.96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3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以岭药业	002603.SZ	13.54	1.55	4.19	0.56
恒瑞医药	600276.SZ	4.13	3.02	5.00	0.95
恩华药业	002262.SZ	5.26	7.79	10.49	1.54
信邦制药	002390.SZ	3.37	0.85	2.96	0.40
福瑞股份	300049.SZ	4.22	7.59	5.69	0.51
佐力药业	300181.SZ	11.09	1.75	1.31	0.46
康恩贝	600572.SH	7.97	2.16	3.48	0.65
益佰制药	600594.SH	20.27	2.80	8.18	1.0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8.73**	**3.44**	**5.16**	**0.76**
本公司		**17.72**	**2.07**	**2.94**	**0.93**

数据来源：WIND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72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显著快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2、16.73 次和 13.85 次/年，应收账款回收速度逐步加快。一方面是由于经过多年持续的、深入的学术推广，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认识逐步加深，销售及回款速度明显加快；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措施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根据客户的

规模、声誉及以往的回款记录，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在发货后，商务代表需要跟踪回款情况，催促客户及时回款。这些措施有效的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了坏账风险。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2.07 次/年，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2.04 和 2.04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稳定。本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存货采购控制制度，每月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从而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存货周转速度。

（三）固定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2.94 次/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94、2.88 和 3.45 次/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四）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93 次/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6 和 0.89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7,662.75	10.91%	133,137.44	30.97%	101,653.26
营业成本	17,131.26	9.13%	15,697.60	36.56%	11,495.13
营业利润	35,287.28	61.03%	21,913.14	22.89%	17,831.57
利润总额	37,242.52	48.45%	25,087.01	22.15%	20,53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1.29	55.72%	20,274.56	22.86%	16,502.6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5.72%；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86%。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调整营销模式，学术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提高，规模效应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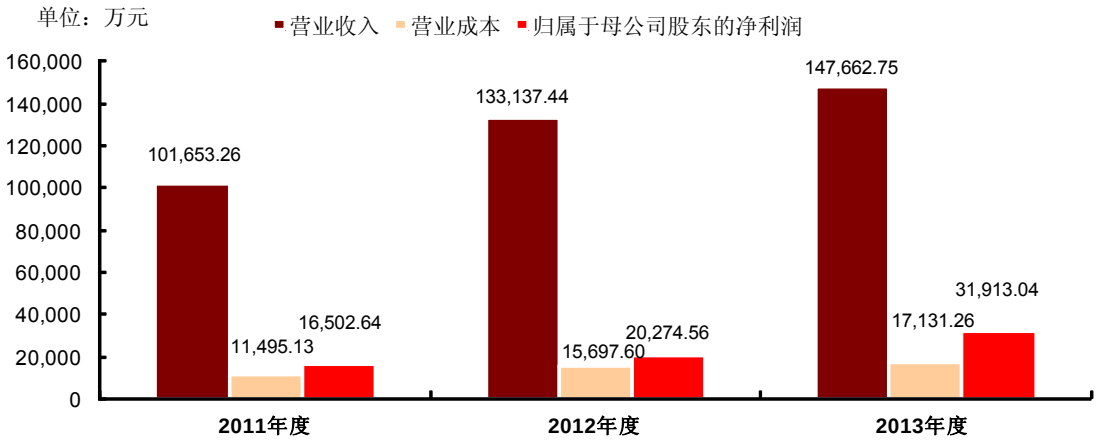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23,083.10	15.65%	22,731.94	17.10%	17,467.23	17.21%
	阿立哌唑口崩片	23,193.17	15.73%	19,597.34	14.74%	14,924.96	14.7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13,995.77	9.49%	11,800.78	8.87%	9,033.29	8.90%
	其他	6,066.62	4.11%	6,467.50	4.86%	4,820.74	4.75%
	小计	**66,338.66**	**44.99%**	**60,597.56**	**45.57%**	**46,246.22**	**45.57%**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40,128.94	27.21%	36,216.09	27.24%	26,807.07	26.41%
	一清胶囊	13,077.98	8.87%	13,428.33	10.10%	12,996.91	12.81%
	舒肝解郁胶囊	15,212.39	10.32%	10,670.51	8.02%	5,123.64	5.05%
	其他	12,705.17	8.62%	12,054.85	9.07%	10,311.55	10.16%
	小计	**81,124.48**	**55.01%**	**72,369.78**	**54.43%**	**55,239.17**	**54.43%**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合计		147,463.14	100%	132,967.34	100%	101,485.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 11 个在产产品分属中成药与化学药，中成药与化学药的销售比例较为稳定、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东	53,152.07	49,171.65	42,510.89
华南	34,129.50	31,624.29	22,412.78
西南	24,101.33	20,607.78	13,919.78
华北	14,882.96	12,137.26	9,351.72
东北	11,098.11	9,232.06	6,250.28
西北	10,099.18	10,194.31	7,039.94
合计	**147,463.14**	**132,967.34**	**101,485.3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且保持稳定。本公司位于西南地区，具有地缘优势；华东、华南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医疗体系更为完善，医药消费市场更加发达，产品市场容量较大。本公司针对此市场特点，对于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投入较大，市场覆盖率较高，因此取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91%、30.9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调整营销模式，学术推广力度不断提高。

2012-2013 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以岭药业	002603.SZ	249,016.15	51.04%	164,867.63	-15.59%
恒瑞医药	600276.SZ	620,307.44	14.13%	543,506.76	19.44%
恩华药业	002262.SZ	223,607.70	12.79%	198,249.64	24.88%
信邦制药	002390.SZ	56,948.79	27.24%	44,757.21	23.68%
福瑞股份	300049.SZ	52,348.32	28.42%	40,763.90	35.13%
佐力药业	300181.SZ	41,941.52	22.01%	34,375.89	23.0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康恩贝	600572.SH	292,415.85	6.97%	273,369.12	20.96%
益佰制药	600594.SH	278,490.00	23.63%	225,257.55	18.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26,884.47**	**23.28%**	**190,643.46**	**18.74%**
本公司		**147,662.75**	**10.91%**	**133,137.44**	**30.9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尽管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却保持了持续上升趋势，原因是：（1）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生活水平提高，医药消费需求增加；（2）公司产品分布在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及其他等领域，近年来相关领域的药品市场成长较快；（3）公司 12 个在产产品以专利药为主，不少是独家生产或独有剂型，且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省级医保目录，产品获得全国大多数医院的准入资格；（4）公司产品上市后经过较长时间的推广后，医生与患者加深了对其的认识，使得销量扩大。

3、营业收入的周期性、季节性

发行人处于医药制造业，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主要剂型销量明细情况如下：

销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万片）	22,651.00	22,082.35	16,094.73
	阿立哌唑口崩片（万片）	12,067.30	10,182.30	7,708.0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万片）	2,395.60	1,966.50	1,490.04
	其他（万片或万粒）	4,062.34	4,007.89	2,711.26
	小计（万片或万粒）	**41,176.24**	**38,239.04**	**28,004.06**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万粒）	62,723.68	56,348.13	41,456.67
	一清胶囊（万粒）	20,440.75	21,097.58	20,130.45
	舒肝解郁胶囊（万粒）	9,637.08	6,748.73	3,210.23
	其他（万粒）	20,055.88	19,268.03	16,159.68
	小计（万粒）	**112,857.39**	**103,462.47**	**80,957.03**
合计（万片或万粒）		**154,033.63**	**141,701.52**	**108,961.0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要剂型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平均销售单价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元/片）	1.02	1.03	1.09
	阿立哌唑口崩片（元/片）	1.92	1.92	1.94

平均销售单价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元/片）	5.84	6.00	6.06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元/粒）	0.64	0.64	0.65
	一清胶囊（元/粒）	0.64	0.64	0.65
	舒肝解郁胶囊（元/粒）	1.58	1.58	1.60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

（1）2011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5,925.95	5.84%	17.20	0.2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9.49	5.01%	1.80	0.02%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622.89	3.57%	882.63	11.4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55	2.59%	90.25	1.17%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5.53	2.51%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351.16	2.32%	3.71	0.05%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1.00	2.22%	-	-
江苏省医药公司	2,235.37	2.20%	20.28	0.26%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2,181.01	2.15%	35.09	0.4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42.23	2.01%	12.21	0.16%

2011 年前十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2）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8,218.53	6.18%	114.09	1.39%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7,397.77	5.56%	632.12	7.6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6.27	4.15%	19.37	0.2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953.01	3.72%	221.98	2.7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3,950.79	2.97%	160.22	1.95%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4.62	2.29%	90.57	1.1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791.76	2.10%	1.96	0.0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0.05	2.06%	-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476.50	1.86%	12.69	0.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436.47	1.83%	73.29	0.89%

2012 年前十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3）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8,164.95	5.54%	70.19	0.83%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7,661.82	5.20%	544.84	6.4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93.16	4.27%	-	-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758.60	3.91%	423.5	5.0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427.54	3.68%	76.67	0.9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4,667.30	3.17%	120.72	1.43%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13.73	2.18%	5.79	0.0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156.90	2.14%	3.61	0.0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115.99	2.11%	-	-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063.42	2.08%	84.46	1.00%

2013 年前十大客户中，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

（二）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98%以上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1,204.29	7.10%	1,324.06	8.53%	948.1	8.38%
	阿立哌唑口崩片	645.38	3.81%	762.73	4.91%	678.55	6.0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883.97	5.21%	1,100.82	7.09%	804.28	7.11%
	其他	606.17	3.58%	308.71	1.99%	288.31	2.55%
	小计	**3,339.81**	**19.70%**	**3,496.32**	**22.53%**	**2,719.23**	**24.04%**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4,543.46	26.80%	4,193.62	27.02%	2,603.01	23.01%
	一清胶囊	3,714.18	21.91%	3,511.15	22.62%	3,322.37	29.37%
	舒肝解郁胶囊	2,411.62	14.22%	1,825.46	11.76%	926.81	8.19%
	其他	2,946.19	17.38%	2,493.95	16.07%	1,739.44	15.38%
	小计	**13,615.45**	**80.30%**	**12,024.18**	**77.47%**	**8,591.63**	**75.96%**
合计		**16,955.25**	**100.00%**	**15,520.51**	**100.00%**	**11,310.86**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955.25 万元、15,520.51 万元和 11,310.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包装物	8,390.38	49.49%	8,532.72	54.98%	6,543.59	57.85%
折旧费用	1501.23	22.47%	819.07	5.28%	666.17	5.89%
人工成本	3,810.23	5.26%	3,153.76	20.32%	2,284.93	20.20%
能源动力	891.65	8.85%	1,028.03	6.62%	731.32	6.47%
其他	2,361.76	13.93%	1,986.93	12.80%	1,084.85	9.59%
主营业务成本	**16,955.25**	**100.00%**	**15,520.51**	**100.00%**	**11,310.86**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31.26 万元、15,697.60 万元和 11,495.1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了 10.91%和 9.13%；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了 30.97%和 36.56%，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原材料、能源动力和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导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3 年度，营业成本的上涨压力得到缓解，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增速更为接近。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3 年（元/公斤）	2012 年（元/公斤）	2011 年（元/公斤）
黄连	71.78	81.66	100.55
大黄	17.37	16.19	19.16
黄芩	23.08	23.47	22.33
穿心莲内酯	2,180.56	2,329.76	2,449.93
葛根	6.51	6.12	7.01
松叶	2.09	2.01	2.23
电（元/千瓦时）	0.89	0.78	0.77
煤（元/吨）	831.58	813.24	915.56

注：上表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松叶（公斤）	2,386,381	1,934,703	2,256,581
葛根（公斤）	256,364	454,621	184,865
大黄（公斤）	280,473	583,211	381,324
黄连（公斤）	85,741	196,178	210,641
黄芩（公斤）	188,229	327,908	103,356
薄荷素油（公斤）	11,850	16,040	10,340
穿心莲内酯（公斤）	1,440	1,752	1,150
电（千瓦时）	10,123,900	7,635,717	7,231,030
煤（吨）	2,952	6,018	3,937

（三）毛利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21,878.81	16.76%	21,407.88	18.23%	16,519.13	18.32%
	阿立哌唑口崩片	22,547.79	17.28%	18,834.61	16.04%	14,246.41	15.8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13,111.80	10.05%	10,699.96	9.11%	8,229.01	9.13%
	其他	5,460.45	4.18%	6,158.79	5.24%	4,532.43	5.03%
	小计	**62,998.85**	**48.27%**	**57,101.24**	**48.62%**	**43,526.99**	**48.27%**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35,585.48	27.27%	32,022.47	27.27%	24,204.06	26.84%
	一清胶囊	9,363.80	7.17%	9,917.18	8.44%	9,674.54	10.73%
	舒肝解郁胶囊	12,800.77	9.81%	8,845.05	7.53%	4,196.83	4.65%
	其他	9,758.98	7.48%	9,560.89	8.14%	8,572.11	9.51%
	小计	**67,509.03**	**51.73%**	**60,345.59**	**51.38%**	**46,647.54**	**51.73%**
合计		**130,507.89**	**100.00%**	**117,446.83**	**100.00%**	**90,174.5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的毛利呈稳步上升趋势，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130,507.89 万元、117,446.83 万元和 90,174.54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达 11.12%、30.24%。毛利的持续增加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化学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94.78%	94.18%	94.57%
	阿立哌唑口崩片	97.22%	96.11%	95.45%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93.68%	90.67%	91.10%
	其他	90.01%	95.23%	94.02%
	小计	**94.97%**	**94.23%**	**94.12%**
中成药	松龄血脉康胶囊	88.68%	88.42%	90.29%
	一清胶囊	71.60%	73.85%	74.44%
	舒肝解郁胶囊	84.15%	82.89%	81.91%
	其他	76.81%	79.31%	83.13%
	小计	**83.22%**	**83.39%**	**84.45%**
合计		**88.50%**	**88.33%**	**88.85%**

2011-2013 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以岭药业	002603.SZ	66.65%	68.21%	68.38%
恒瑞医药	600276.SZ	81.33%	83.99%	82.77%
恩华药业	002262.SZ	40.06%	38.12%	37.76%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邦制药	002390.SZ	62.43%	62.69%	64.43%
福瑞股份	300049.SZ	54.12%	69.11%	71.56%
佐力药业	300181.SZ	86.86%	85.27%	84.37%
康恩贝	600572.SH	67.79%	66.66%	64.65%
益佰制药	600594.SH	82.16%	81.48%	82.8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67.67%**	**69.44%**	**69.59%**
本公司		**88.50%**	**88.33%**	**88.85%**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本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本公司其他业务较小，直接使用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和大部分产品的单个毛利率都较高，其原因是：首先，（1）公司的 12 个主要在产产品中有 10 个产品已分别拥有一项或数项配方、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均属于专利药品；（2）公司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等运用先进工艺进行生产，属于公司独家生产的特有专利剂型；（3）松龄血脉康胶囊是国内独家生产且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专利中成药，市场需求大；上述产品特征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次，本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与之相适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专业学术营销模式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推动终端消费，毛利率较高且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符合处方药企业的行业特点。

（四）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662.75**	**10.91%**	**133,137.44**	**30.97%**	**101,653.26**
二、营业总成本	**117,559.58**	**9.19%**	**107,662.21**	**31.97%**	**81,582.12**
其中：营业成本	17,131.26	9.13%	15,697.60	36.56%	11,4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70	14.15%	2,263.44	33.04%	1,701.28
销售费用	71,309.46	9.48%	65,133.07	33.92%	48,636.55
管理费用	26,829.97	10.76%	24,224.31	25.77%	19,260.17
财务费用	-339.93	-353.75%	133.96	-50.50%	270.61
资产减值损失	45.11	-78.50%	209.83	-3.92%	21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5,184.11	-245.54%	-3,562.10	59.05%	-2,23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6.90	-237.83%	-3,654.40	62.13%	-2253.95
三、营业利润	**35,287.28**	**61.03%**	**21,913.14**	**22.89%**	**17,831.57**
加：营业外收入	2,661.20	-25.24%	3,559.64	22.38%	2,908.7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减：营业外支出	705.96	83.00%	385.77	90.93%	2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3	9.13%	110.47	138.85%	46.25
四、利润总额	**37,242.52**	**48.45%**	**25,087.01**	**22.15%**	**20,538.22**
减：所得税费用	5,329.48	18.19%	4,509.22	19.56%	3,771.53
五、净利润	**31,913.04**	**55.08%**	**20,577.79**	**22.73%**	**16,766.69**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7,662.75	10.91%	133,137.44	30.97%	101,653.26
期间费用	97,799.50	9.28%	89,491.34	31.28%	68,167.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3%	-	67.22%	-	67.06%
销售费用	71,309.46	9.48%	65,133.07	33.92%	48,636.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9%	-	48.92%	-	47.85%
管理费用	26,829.97	10.76%	24,224.31	25.77%	19,260.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7%	-	18.19%	-	18.95%
财务费用	-339.93	-353.75%	133.96	-50.50%	270.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	0.10%	-	0.27%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7,799.50 万元、89,491.34 万元和 68,167.33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9.28%、31.28%，呈持续上升趋势。

从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2013 年度、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3%、67.22%和 67.06%，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费用占销售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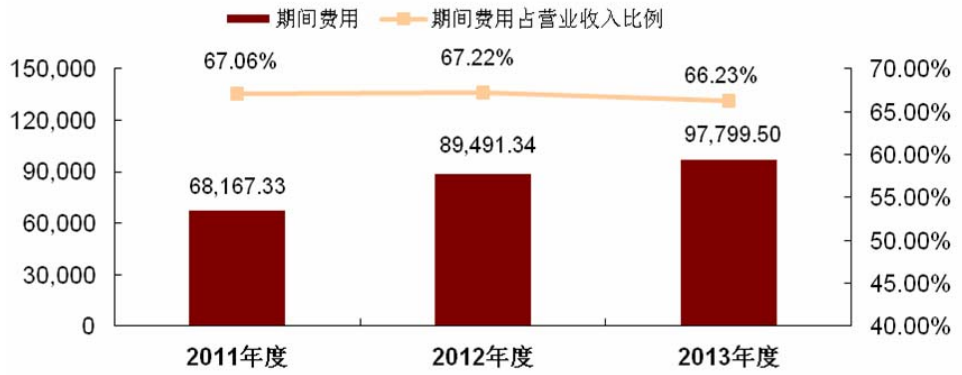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48,714.39	45,879.57	34,831.40
广告宣传费	1,968.99	1,797.77	1,278.13
薪酬费用	19,523.29	16,597.63	11,949.78
运输费用	432.71	388.74	300.13
办公费用	667.36	466.65	274.40
折旧费用	2.72	2.72	2.72
合计	**71,309.46**	**65,133.07**	**48,636.55**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309.46 万元、65,133.07 万元和 48,636.5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9%、48.92%和 47.85%。在销售费用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专业学术营销模式下的差旅费、会议费以及培训费等。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1-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以岭药业	002603.SZ	45.52%	44.72%	32.66%
恒瑞医药	600276.SZ	37.96%	43.05%	42.02%
恩华药业	002262.SZ	24.27%	22.98%	23.47%
信邦制药	002390.SZ	43.64%	43.41%	43.33%
福瑞股份	300049.SZ	29.73%	33.25%	28.96%
佐力药业	300181.SZ	54.96%	55.70%	54.30%
康恩贝	600572.SH	41.91%	42.02%	40.77%
益佰制药	600594.SH	54.87%	55.43%	57.0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1.61%**	**42.57%**	**40.32%**
本公司		**48.29%**	**48.92%**	**47.85%**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48.92%和 47.85%。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导致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多数可比公司拥有一定比重的 OTC 药品业务不同，目前公司 12 个主要在产产品中仅有感咳双清为 OTC 品种，一清胶囊为 OTC、处方药“双跨”品种，其余 10 个产品为处方药。12 个主要在产产品中，有 10 个产品至少拥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公司主要在产产品基本为处方药、专利药，有的还是独家品种或独有剂型，产品的销售以医院市场为主，需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知识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多种形式的学术会议和专业媒体等渠道，采用差异化专业学术营销模式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进行推广。随着医生和患者

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深入，原有产品的销售推广费用将下降，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可能会有下降趋势。但若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剂型或现有产品扩展新适应症，仍需增加投入新的销售推广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5,956.96	4,702.03	4,049.07
交通及差旅费	5,930.99	4,542.40	3,943.24
薪酬费用	3,926.44	3,454.43	2,767.90
会议费	3,593.65	4,376.01	4,163.01
办公费	2,610.35	2,436.51	1,737.36
折旧费用	2,556.20	2,439.07	918.11
无形资产摊销	472.20	450.45	549.37
税费	845.13	766.17	610.07
中介机构费用	321.58	254.02	171.39
业务招待费	215.48	274.19	211.87
其他	400.99	212.04	138.77
工程前期费用支出	-	317.00	-
合计	**26,829.97**	**24,224.31**	**19,260.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交通及差旅费、薪酬费用、会议费、办公费和折旧费用构成。2013 年度、2012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10.76%、25.77%；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7%、18.19%和 18.95%，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投入较大，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分别达 5,956.96 万元、4,702.03 万元、4,049.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较为有效。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37.23	367.06	410.72
减：利息收入	440.30	260.63	185.59
加：汇兑损失	204.67	-	-
加：其他支出	62.63	27.53	45.48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的分摊	304.16	-	-
合计	**-339.93**	**133.96**	**270.61**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3%、0.10%和 0.27%，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余额相对较小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2011 年度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45.11	0.12%	209.83	0.84%	218.39	1.06%
营业外收入	2,661.20	7.15%	3,559.64	14.19%	2,908.70	14.16%
其中：政府补助	2,437.70	6.55%	3,497.33	13.94%	2,854.04	13.90%
营业外支出	705.96	1.90%	385.77	1.54%	202.05	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3	0.08%	110.47	0.44%	46.25	0.23%
对外捐赠	467.27	1.25%	228.81	0.91%	101.91	0.50%
利润总额	**37,242.52**	**100.00%**	**25,087.01**	**100.00%**	**20,538.22**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14.19%和 14.16%。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1.55	-3,654.40	-2,253.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8.45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0	92.30	14.39
合计	**5,184.11**	**-3,562.10**	**-2,239.56**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合营企业康弘赛金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经营未产生利润。2013 年度公司出售康弘赛金股权，使得 2013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投资收益对于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	5,184.11	-3,562.10	-2,239.56
净利润	31,913.04	20,577.79	16,766.69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6.24%	-17.31%	-13.36%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35.32	5,222.82	4,01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	-713.60	-241.67
合计	**5,329.48**	**4,509.22**	**3,771.53**

5、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317.40	2,915.81	2,250.23
利润总额	37,242.52	25,087.01	20,538.22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1%	11.62%	10.96%

6、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2	-104.2	-4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7.70	3,497.33	2,854.04
投资收益（股权转让）	6,548.45	-	-
与康弘赛金股权转让相关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销及汇兑损益	183.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65	-219.26	-101.14
小计	**8,687.03**	**3,173.87**	**2,70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59	523.38	442.0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817.62**	**2,650.49**	**2,26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790.69	2,646.46	2,2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571.29**	**20,274.56**	**16,502.6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7.84%**	**13.05%**	**13.47%**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4%、13.05%和 13.47%。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7、康弘生物及康弘赛金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本公司合营企业康弘赛金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经营未产生利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2013 年公司已将康弘赛金股权出售。

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主要从事公司生物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康弘生物尚未产生收入，但由于康弘生物基地建设项目的转固和摊销，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康弘生物持续亏损。随着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批上市，康弘生物从 2014 年度将开始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康弘生物及康弘赛金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22,780.60	17,628.10	14,279.79
康弘赛金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1,511.55	-3,654.40	-2,253.95
扣除康弘赛金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4,292.15**	**21,282.50**	**16,533.74**
康弘生物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6,223.92	-4,057.76	-2,486.11
扣除康弘生物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30,516.07**	**25,340.26**	**19,019.85**

（五）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推进

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医药价格改革也在进一步推进。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药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一般情况下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随着医药价格改革深入，药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仍有可能持续。

2、市场竞争因素

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化学药和中成药，现有十二个主要在产品种，分布于精神神经、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眼科、呼吸系统等治疗领域。化学药和中成药领域总体上具有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

近年来中成药产品逐步受到市场重视和消费者青睐，刺激了中药配方及产品的涌现，加速了中成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化学药领域产品纷繁，质量各异，竞争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相对公司产品价格更低或质量更好的产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将扩大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等产品产能，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建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能有效提升，将给公司未来成长造成影响。

4、在研产品未来开发进度和市场开拓

公司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中枢神经、眼科、消化系统及其他等核心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部署。对于已进入临床研究的新产品，争取尽早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对于处于尚处于临床前研究的新产品，择优重点开发，尽快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下，公司还将持续地对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品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同时，深化和丰富已上市产品学术内涵，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改剂、扩展适应症等工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延长产品市场生命周期，提高产品销量。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48	28,183.89	16,8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8	-8,278.98	-14,8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82	-5,542.50	11,49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2.08	14,362.40	13,53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8.89	48,386.81	34,024.41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31.48 万元、28,183.89 万元和 16,885.80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1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13 年度由于公司出售康弘赛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受新股东增资、银行借款余额变动和现金分红三个因素的影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13.04	20,577.79	16,76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9	209.83	21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4.12	4,456.07	2,490.70
无形资产摊销	568.17	481.2	57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39	137.11	13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82	104.2	4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6.93	367.06	41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84.11	3,562.10	2,23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84	-713.6	-24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5.59	-1,714.45	-2,37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3.67	-177.4	-94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3.35	893.99	-2,431.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48**	**28,183.89**	**16,885.8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31.48 万元、28,183.89 万元和 16,885.80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8.26%、66.9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1）营业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为现金流量的增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催收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的收回。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2、16.73、13.85 次，周转速度的加快也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来看，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本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不断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以及开发支出金额较大，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2013 年度由于公司出售康弘赛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57.82 万元、-5,542.50 万元， 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变化和实施现金分红所致。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9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股东增资投入增资款以及公司分红所致。

从报告期的情况看，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确保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本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尚不能完全满足本公司需要，一定程度上依靠外部融资解决。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投资。

2013 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投入 5,546.44 万元。

2012 年度，康弘生物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1,362.67 万元，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1,537.92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投入 3,882.25 万元。

2011 年度，康弘生物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5,555.48 万元，济生堂新厂建设工程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4,319.97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投入 6,365.68 万元。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川投资备[51010611050901]000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2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彭工科信发[2011]12 号
3	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川投资备[51010611050901]007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金科发[2011]11 号
合计		**67,292.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晨光科技园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晨光科技园区投资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及中药材种植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

除了上述投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和计划。

六、股利分配规划

（一）未来股利分配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充分考虑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后，公司将在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上市之后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从强化现金分红和保障长期发展两个方面综合考虑，一方面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业务规模，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在综合考虑债权融资成本、外部股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确定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和筹融资方案，降低综合资金使用成本。

4、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形成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如果确因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严格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体决策程序。

（二）未来股利分配的规划

1、未来的股利分配机制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公司充分考虑了股权融资市场环境、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机制做出了以下规定：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2012-2014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

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4）》的议案。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根据该计划分别提出各年度具体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

3、2012-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1）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74.56万元、16,502.64万元和10,850.70万元，具有稳定且良好的盈利能力。（2）自2012年起，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加大生产能力的资本投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二个生产性项目外，公司还将在四川富顺用自有资金进行生

产能力的扩张。随着上述项目的达产，预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加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生物药、中成药和化学药领域产品研发的投入，以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除募集资金外，公司预计还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扩张、经营扩张和研发投入，以保障股东长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公司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不少于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既保证了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保持了股利分配计划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地平衡了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4、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

（1）加强研发：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2013年研发投入达到7,952.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39%。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生产能力：公司计划建设富顺合成药生产基地和扩建康弘生物生产基地二期工程，产能扩张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提高自生生产能力，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5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将长期发展战略定位于以重点技术领域竞争力为基础，以核心治疗领域竞争力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制造和营销。

其中，重点技术领域为：

1、生物制品以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产业化技术。

2、药物制剂口服、注射，速释和缓释制剂的产业化技术。

3、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

4、合成药综合指标（质标、成本、安全、环保）领先的产业化技术。

核心治疗领域为：

1、中枢神经系统（CNS）治疗领域。

2、消化系统（DS）治疗领域。

3、眼科（OS）及其他治疗领域。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研发能力提升及产品开发计划、产能扩张计划、营销网络扩张计划和人力资源扩张计划，在核心治疗领域全面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在重点技术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一）研发能力提升及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公司研究领域扩大，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究深度不断提高，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功能齐全、优势突出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实验室和工业化技术转化平台，完善辅助配套设施，对现有研发中心设备进行改进和补充，提升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完成四大重点技术领域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的技术攻关、知识产权和技术平台建设，完善以规范和控制为导向的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实验室管理机构与功能。同时，组建生物技术、合成技术、制剂技术、中药技术的相关专家的学术委

员会，为实验方案把好关；组建中枢神经、消化系统、眼科治疗及其他治疗领域的相关临床专家的顾问委员会，为临床方案把好关。

公司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于已进入临床研究的新产品，争取尽早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其中，公司 3 个生物 1 类新药在研产品 KH902、KH903、KH906 将是“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创新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重大项目。对于尚处于临床前研究的新产品，如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 KH703、KH706、KH709 和 KH110 等，择优重点开发，尽快完成临床前研究，向国家食药总局提出申报，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将重点围绕中枢神经、消化系统、眼科治疗及其他等核心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部署。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下，为提升治疗效果，改善患者治疗依从性，公司还将持续地对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提升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品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还将深化和丰富已上市产品学术内涵，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改剂、扩展适应症等工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延长产品市场生命周期，提高产品销量。

（二）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新研发产品陆续上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产能扩张计划。

2002 年，公司在国内制药企业中率先开始新版 GMP 探索之路，以更高的标准打造生产质量体系。2008 年，公司按照最新 GMP 质量管理理念，分别在成都市金牛区设计建设了康弘生物的新生产基地、在四川省彭州市设计建设了济生堂和弘达药业的新生产基地。其中，康弘生物生产基地被成都市政府列为成都市重大项目和成都市生物产业示范基地，主要从事包括 KH902（含已经上市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内的 KH 系列生物制品生产。彭州市新生产基地将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原料药的生产。目前上述两个基地已经建成投产。

通过原合营企业康弘赛金的建设，公司引入了“质量源于设计”的最新生产管理理念。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质量源于设计”理念建设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和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将增加公司在化学药方面的生产能力；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将使公司扩大中成药基药的生产能力。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拟进行中药材基地标准化建设，正在四川省富顺县建设中药材种植 GAP 基地。同时，公司富顺县合成药生产基地也即将开工建设。

上述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为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基础。

（三）营销网络扩张计划

公司产品线已经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布局，在中枢神经、消化、眼科及其它核心治疗领域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公司现有营销体系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各事业部进行扩建和新建，以适应公司营销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都将以处方药为主，公司将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应用的增长。为适应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等眼科新产品的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建设眼科专业团队，负责医院市场眼科治疗领域的专业培训和专业学术推广。

在医药体制改革下，我国未来数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几何级数增长。基本药物和医保药物将成为市场需求主要增长点。公司主要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是国家基本药物；此外公司 10 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1 个产品进入 14 个省级医保目录。公司将抓住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发展良机，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对各级经销商的管理，及时与各级客户进行信息沟通，扩大销售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所生产的 7 个中成药基本药物产品为 OTC 产品。为此，扩建后的事业部将增加 OTC 药物推广的职能，通过加强零售网络渠道建设的投入，拓展 OTC 产品的覆盖网络，提升零售终端的单位产出能力。

（四）人力资源扩张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共建美好家园、共创辉煌人生、共铸健康人间”的企业文化理念下，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梯队建设，不断完善绩效评估、职级评定、晋级晋升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激励制度，拓展员工成长平台、延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加快高技术人才与高层管理人员的引进，以提高团队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员工的综合技能，推动公司全面发展。

公司已实施“人才兴企”人力资源战略。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增设管理职位，提升团队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和生产人员队伍，与部分高校进行“校企联合办学”。公司将在未来继续上述战略，使各类人才学有所用，长有所展，并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考核机制、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公司还将在未来成立“人力资源中心”，下设各成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将结合各体系、各部门未来对人力资源的要求，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培训规划，进行企业文化管理，监督人力资源制度的实施。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际国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环境及运行态势、法律和社会秩序处于正常状态，不发生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医药行业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处于正常状态下，不发生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如期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项目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水平；

5、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建设能够按计划投产或开工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达到预期水平；

6、公司新产品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工作不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成长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及经营模式不面临重大替代。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由于市场需求强劲，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新药开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要，资金问题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2、公司如果首次公开发行成功，业务规模及项目建设等工作将迅速增加，

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3、新药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可测因素的影响。如何尽量提升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回报率、实现规模化及产业化是公司高速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结合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基础。

研发能力提升及产品开发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力，优化公司研发资源，吸引更多社会研发资源，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大的技术平台支撑。同时使公司的新产品线更加丰富和完整，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战略部署。

产能扩张计划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的瓶颈，扩大主导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加产品品种和剂型，逐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营销网络扩张计划将通过对营销网络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面建设，使公司的现有产品和新产品能够迅速推向市场，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人力资源扩张计划的实施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并最大程度上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总之，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在广度和深度上全面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大幅度提高。发展计划的实施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经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106110509 01]0008 号”备案	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339 号”批复
2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经彭州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彭工科信发[2011]12 号”备案	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357 号”批复
3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经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106110509 01]007 号”备案	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338 号”批复
4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	经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金科发[2011]11 号”备案	经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金牛环建[2011]108 号批复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	-
合计		**95,292.92**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及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733.4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上述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差异的资金运用及管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用途简介

（一）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新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股份公司本部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考虑到成都市未来城市建设发展方向，目前公司位于成都市蜀西路 36 号的固体口服制剂生产基地已不适合再进行工业扩建。为此，公司拟投资 29,659.17 万元，用于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产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化学药固体口服制剂主导产品为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等产品，上述产品对相关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领域疾病疗效显著，近年来销售增长迅速，公司生产能力也较为饱和，无法满足未来的进一步需求。为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能、扩大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将分别建成片剂和胶囊剂产能 58,000 万片及 2,000 万粒，大幅度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提高主要产品产量，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储备足够生产能力，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将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固体制剂的装备水平制约了公司新开发的特殊剂型（如缓释剂、控释剂、速释剂等）产业化生产要求，使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投放能力受到限制。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料斗式混合机、压片机、高效包衣机、自动胶囊填充机等一批生产设备的添置，能够满足不同产品剂型的预混、压片等需求，缓解了既有机器的生产压力，提高了特殊剂型的生产能力。

项目依据“质量源于设计”的最先进生产管理理念，首先对生产线进行概念设计，然后再进行施工设计和建设，生产流程将严格按照国家新版 GMP 标准制定，有利于大幅度提升产品质量。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地区产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项目

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08-2017 年）》，本公司被列为加快化学合成药产业、加强二次创新的重点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成都市医药产业布局与长远发展，同时为地方经济的腾飞注入新的活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体口服制剂的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将得到极大的提升，从而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使公司得到不断的发展壮大。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产能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制剂车间（含配套成品仓库、变配电站等公用工程、质检办公等）、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为 60,000 万片/粒，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万片/粒）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16 粒*120 盒/件	2,00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14 片*120 盒/件	2,000
	75mg*7 片*120 盒/件	600
阿立哌唑片	20 片*120 盒/件	2,400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20 片*120 盒/件	14,000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12 片*360 盒/件	13,000
	20 片*240 盒/件	24,000
右佐匹克隆片	7 片*120 盒/件	2,000
合计	**-**	**60,000**

上述新增产能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3、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针对公司中枢神经领域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右佐匹克隆片，以及消化系统领域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等重点产品进行产能异地改扩建。产品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此外，公司在上述临床领域投入了较大研发力度，预计未来将不断有新药产品获批和投产。

（2）工艺流程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

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

4、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全部为化学药，上述产品市场分析情况如下。

（1）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和缓释片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竞争优势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和缓释片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盐酸文拉法辛采用独特的双通道作用机制，在临床上能够使中重度抑郁症患者病情在一周之内迅速得到缓解和控制。公司联合中科院等机构自主开发了先进的激光打孔机，采用激光渗透泵控释技术开发了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新剂型，从而进一步改善了治疗效果与患者的治疗依从性。

在国内同类盐酸文拉法辛药品市场中，98%的市场份额为进口药品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怡诺思”及本公司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所占领。与“怡诺思”相比，本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目前，该产品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

在过去三年中，公司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和缓释片的销量持续上升，增长迅速，其中，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2013 年销售收入 13,995.77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4.47%。随着国内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精神健康的日益重视，预计该产品的销量在未来几年中仍将保持增长。

2011-2013 年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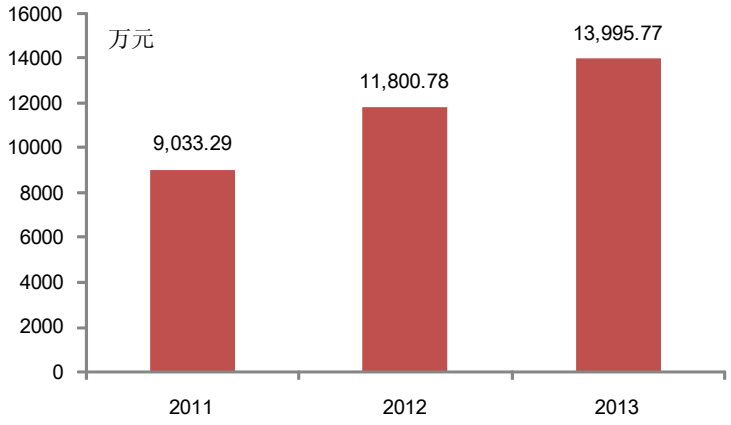

（2）阿立哌唑片和口腔崩解片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竞争优势

阿立哌唑片和口腔崩解片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传统的抗精神分裂药全面抑制多巴胺系统，虽然能够控制精神分裂病患者的躁狂症状，但会影响患者的正常认知能力，或长期服用会导致高泌乳血症，极大影响患者生活质量。与传统的抗精神分裂药不同，阿立哌唑作用机理独特，属于多巴胺-5 羟色胺系统稳定剂而非抑制剂，故其无体重增加，泌乳，锥体外系反应，内分泌失调等副反应。

公司在剂型上自主创新，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口腔崩解片剂型，有效防止了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藏药行为，提高了药效。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拥有五项发明专利。目前，该产品已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

相比于传统抗精神病药物，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在药理上更为先进，在设计上更为安全，因而逐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在国内阿立哌唑药品市场中，本公司产品则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在过去的三年中，公司生产的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的销量逐年递增。其中，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2013 年收入达 23,193.17 万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6%。随着人们对精神疾病的日益重视，国内精神领域医药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该产品的销量在未来几年中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2011-2013 年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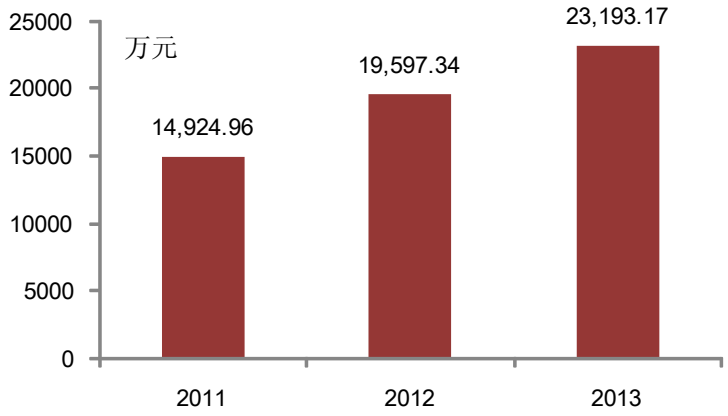

（3）右佐匹克隆片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右佐匹克隆片属于中枢神经系统类镇静催眠药，主要用于治疗精神活动的轻度病态兴奋状态和一般失眠等，其中以治疗失眠较为常见。

失眠是睡眠障碍中常见的一种症状，长期失眠容易影响身体代谢和机体免疫能力，影响工作学习效率，容易出现情绪沮丧、焦躁，影响人际关系和生活质量，

严重者出现抑郁症。

据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会调查显示，我国睡眠质量不良者已超过了 40%。中国普通人群失眠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成年人在过去 12 个月中失眠患病率为 57%。约 39%的患者日常工作、生活受到影响，其中又以职业活动受到影响最多（66%）。神经衰弱的患病率 13.03%，主要年龄段在 16-40 岁之间。可以看到，失眠在我国已经成为了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在失眠患者中，仅有约 20%的人到医院就诊。随着人们对睡眠健康和睡眠质量重视程度的提高，潜在患者赴医院治疗的比例将逐渐上升，镇静催眠药市场有非常大的市场潜力。

2009 年，我国镇静催眠药市场销售额约为 73.91 亿元，同比增长 12.3%。未来随着老年人口的增长、社会压力的加大以及就诊率的提高，我国镇静催眠用药市场仍将保持增长。

2004-2009 年我国镇静催眠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右佐匹克隆属于非苯二氮卓类（非 BZs）镇静安眠药，是国际上新一代镇静催眠药物的代表。右佐匹克隆选择性作用于 GABAA 受体的α2 和α3 亚型，具有最佳镇静催眠药的特性。与苯二氮卓类药物相比，右佐匹克隆服药后残余效应和宿醉现象较轻，且作用迅速，具有缩短入睡潜伏期、保证充足入睡时间的特性，且长期使用无明显耐药现象，无依赖性。

国内右佐匹克隆同类药品市场中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只有本公司和天士力帝益药业两家。依托强大的科研能力与营销网络，本公司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在未来将有望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4）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竞争优势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枸橼酸莫沙必利通过兴奋胃肠道胆碱能中间神经元及肌间神经丛的 5-HT4 受体，促进乙酰胆碱释放，从而增强上消化道运动。由于上述作用机理，枸橼酸莫沙必利与吗丁啉相比疗效更优，同时避免了高泌乳血症等不良反应；与西沙必利相比，由于分子结构不同，不会引起心脏 Q-T 间歇延长，更为安全。公司采用了自主开发的先进枸橼酸莫沙必利专利分散片技术，药片 3 分钟内即能崩解分散。口服后迅速释放，起效更快，从而使患者能够在饭后服用，极大的提高了患者服药的便利性。

除本公司外，国内生产枸橼酸莫沙必利同类药品的企业主要有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日本制药株式会社、上海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产品因其崩解快、吸收快、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性排名第一，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在过去的三年中，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的销量逐年递增，2013 年销售收入达 23,083.1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6%，增长迅速。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与营销网络的完善，预计该产品的销量在未来几年中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2011-2013 年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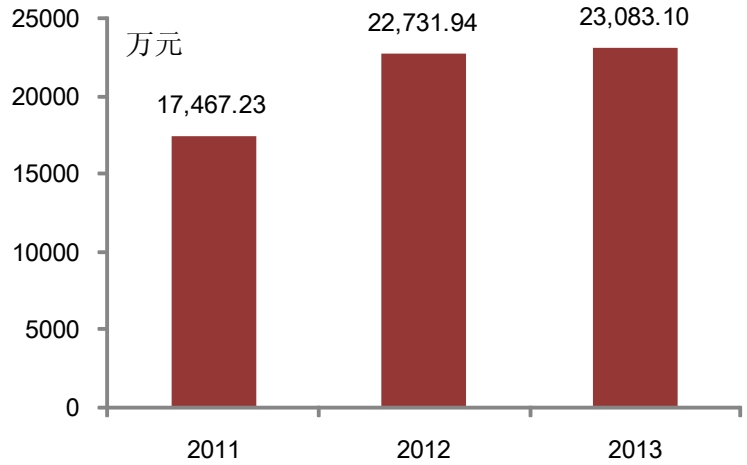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品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腔崩解片、右佐匹克隆片在中枢神经领域各细分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随着我国对精神卫生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医院精神神经类药物市场增长非常

迅速，公司上述产品在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主要产品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属于消化领域的新一代胃肠促动力药品，且在国内同类药品中优势显著，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随着枸橼酸莫沙必利类药品在胃肠促动力药品市场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将十分巨大。

5、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品种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种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盐酸文拉法辛、枸橼酸莫沙必利、阿立哌唑、右佐匹克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其他原材料及辅料主要通过市场直接采购，有充分稳定的采购渠道。

本项目投产所需要的原辅料供应稳定，能为募投项目产能扩大提供良好的原材料保证。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用量（吨）
1	盐酸文拉法辛	2.70
2	枸橼酸莫沙必利	2.00
3	阿立哌唑	0.90
4	右佐匹克隆	0.07
5	乳糖（100 目）	34.98
6	乳糖 200 目（国产）	1.32
7	微晶纤维素 PH102	14.06
8	微晶纤维素-维微纯 12（进口）	15.14
9	交聚维酮 xl（进口）	3.27
10	甘露醇	10.32

（2）主要能源、动力供应保障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动力品种有水、电、蒸汽等，水、电由本地自来水公司和电网公司供应，蒸汽由公司锅炉房提供，均可充分保证供应。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小时用量	日用量
1	自来水	0.3MPa 饮用水	m^3	20	116.84
2	供电	380V/220V50HZ	KW		1800
3	蒸汽	0.3/0.6MPa	T	4.0	56
4	纯化水	0.3MPa	m^3	2.0	18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为 29,659.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26,184.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4.2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综合制剂车间	12,866
	公用工程	190
安装工程费	综合制剂车间	2,085.5
	公用工程	426
建筑工程费	综合制剂车间	5,250
	公用工程	75
其他费用		5,292.45
建设投资合计		**26,184.95**
铺底流动资金		3,474.22
项目总投资		**29,659.17**

7、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选型的主要原则为：设备型号能满足新版 GMP 的要求；设备生产能力能满足工程生产规模的要求；设备材质以能保证产品质量为前提，与药液直接接触的部分均为不锈钢材料；采用国内成熟设备，节能，环境污染小，能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操作人员的生产环境。

依据上述原则，拟建生产车间的主要设备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Frewitt	2	奥星
2	筛粉机	XZS500	2	国产
3	化浆锅	QJ-2	2	国产
4	湿法制粒机	ROTO CUBE 300	1	意大利 IMA
5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HZD-1000A	1	德国 Glatt
6	料斗混合机	HZD-500A	1	德国 Glatt
7	翻转卸料机	YS-120	1	国产
8	真空输送器	VR170	5	国产
9	压片机	P3030	4	德国 Fette
10	充填机	E85	1	意大利 IMA
11	高效包衣机	GS-150 型	2	德国 Glatt
12	料斗清洗机	ATLANTIS	1	意大利 Cosmec
13	铝塑包装生产线	UPS1030MTI	4	含铝塑、装盒、称重、中包、装箱德国 Uhlmann
14	纯化水机	产水量：4t/h	1	奥星
15	空压机	$6m^3/min$	2	国产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2、3 组，金牛区是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一部分，位于成都平原腹心地带的市区西北部。金牛区东连成华区，北接新都区，西南与青羊区相接，东南与锦江区毗邻，西北与郫县连接。场地内地

势平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十分便利，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成都市为我国西南地区的中心城市，是区域性的交通枢纽，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本项目所需的建设条件例如：包装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维修能力、原辅料的运输能力、技术工人的储备能力等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作状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三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构建阶段。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四川省环保厅“川环审批（2011）339 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项目地坪及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冲洗废水、质检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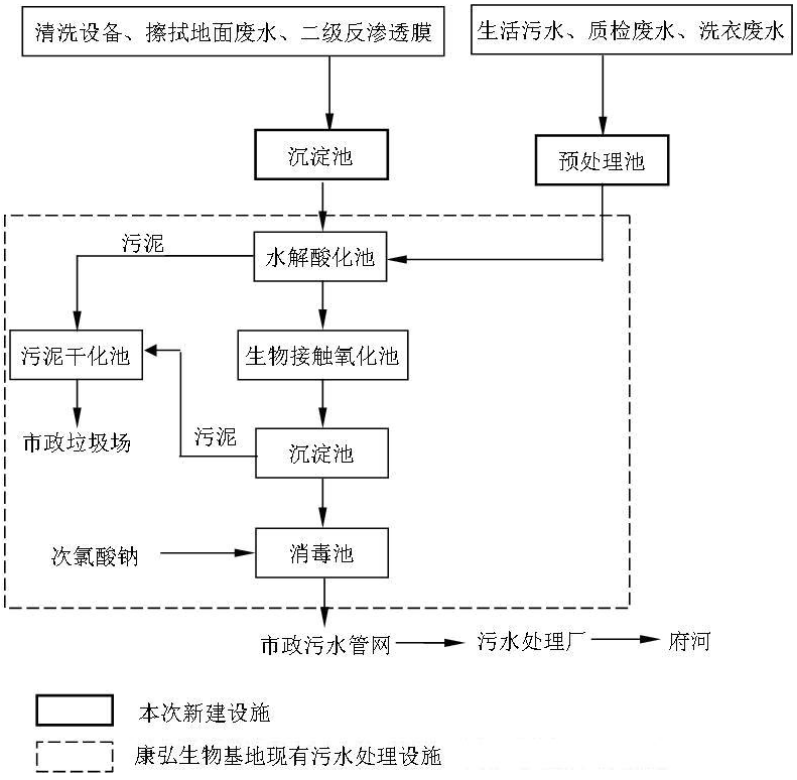

（2）固体废物处理

有机废液、丙酮回收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内包装材料、不合格药品、除尘器收尘器等均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空气净化产生的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外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厂区生活垃圾、污泥均送垃圾填埋厂处置。

（3）废气处理

配料、上料、胶囊填充及抛光、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衣工序产生的丙酮废气经水洗处理后由 17m 排气筒达标排放；质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4）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为筛片机、制粒机、压片机、填充机、抛光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6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营运期环保投资中，以废气比例最大，其次为绿化和废气，符合该项目实际。

11、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7.71%，税前投资回收期 4.86 年（含建设期），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达产年的盈亏平衡点为 69.8%。本项目投资回收期适宜，内部收益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可有效带动医药高端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带动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本项目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可拉动区域医药行业发展，促进我国医药产业走向现代化，更好地回馈社会。

（二）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丸剂）的生产，优化工艺布局，公司计划利用 3 年时间，拟投资约 12,462.9 万元，建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中成药生产品种，拓展国家基本药物市场

2009 年 8 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的公布和实施，为国家基本药物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方面，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基本药物被广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各种医疗卫生机构普遍使用，其销售渠道具有与其他专科药物不同的广泛性特征。

公司的国家基本药物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近年来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品种之一。得益于上述政策的扶持和松龄血脉康胶囊的经营历史，公司在基本药物的生产、推广和销售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体系，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业已形成完整和高效的基本药物销售渠道。

除松龄血脉康胶囊外，公司还有多个丸剂类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但是由于缺乏丸剂类制剂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公司近三年来只能以胶囊剂产品为主。如不进行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势必对公司基本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失去公司初步开拓的国家基本药物市场，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生产被列入 2009 版基本药物目录的丸剂类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补中益气丸、橘红丸等。上述产品在市场中已被广泛接受，技术成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投产后，对于扩大中成药生产能力、丰富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项目建设将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中成药处理与制造的装备水平不能满足公司以丸剂为主的新产品产业化生产要求，制约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本项目通过购置数字化控制的提取、浓缩、微波隧道干燥等先进生产设备，大幅度提高了中成药产品生产的现代化水平，并能够适应不同丸剂前处理和制剂的生产需求。同时项目依据“质量源于设计”的最先进生产管理理念，首先对生产线进行概念设计，然后再进行施工设计和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新版 GMP 标准组织生产，有利于大幅度提升产品质量。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医药企业“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建设。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将为中药医疗、民族医药现代化做出贡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医药发展的需求。同时，根据《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08－2017 年）》，本公司被列为壮大现代中药产业、打造中药优势品牌的重点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成都市医药产业布局与长远发展，同时为地方经济的腾飞注入新的活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中药材处理能力及丸剂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对公司开拓国家基本药物产品市场以及扩大在中成药产业的布局意义重大。

2、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制剂车间、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含配套成品仓库、变配电站等公用工程、质检办公等）、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品名	剂型	药品规格	包装规格	年产量（万盒/万袋）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每瓶装 60g	60g/瓶	2,000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每瓶装 60g	60g/瓶	2,000
知柏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每瓶装 60g	60g/瓶	1,600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9g	9g/袋	5,000
银翘解毒丸	丸剂（浓缩蜜丸）	每丸重 3g	30g/盒	1,500
补中益气丸	丸剂（小蜜丸）	每袋装 9g	6g/袋	5,000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60g/瓶	2,000

3、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1）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基本药物涉及消化、补肾、呼吸等临床领域，具体品种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补中益气丸、橘红丸。下表为本项目产品的基本情况：

品名	主要成分	功能主治
香砂养胃丸	木香、砂仁、白术、陈皮、茯苓、半夏（制）、香附（醋制）、枳实（炒）、豆蔻（去壳）、厚朴（姜制）、广藿香、甘草、生姜、大枣	用于胃阳不足、湿阻气滞所致的胃痛、痞满，症见胃痛隐隐、脘闷不舒、呕吐酸水、嘈杂不适、不思饮食、四肢倦怠
补中益气丸	炙黄芪、党参、炙甘草、白术（炒）、当归、升麻、柴胡、陈皮	用于脾胃虚弱，中气下陷，体倦乏力，食少腹胀，久泻、脱肛，子宫脱垂等症
六味地黄丸	熟地黄、山茱萸、山药、泽泻、丹皮、茯苓	用于肾阴亏虚引起的腰膝酸软、头晕目眩、耳鸣耳聋、潮热盗汗、口燥咽干、足跟作痛等症状
杞菊地黄丸	枸杞子、菊花、熟地黄、山茱萸（制）、牡丹皮、山药、茯苓、泽泻	滋阴养肝；用于肝肾阴亏引起的眩晕，耳鸣，目赤畏光，视物昏花等症
知柏地黄丸	知母、黄柏、熟地黄、山茱萸（制）、牡丹皮、茯苓、泽泻、山药	用于阴虚火旺，潮热盗汗，口干咽痛，耳鸣遗精，小便短赤等症；对慢性咽炎、急性尿路感染等几种疾病也有较好疗效
银翘解毒丸	金银花、连翘、薄荷、荆芥、淡豆豉、牛蒡子（炒）、桔梗、淡竹叶、甘草	用于风热感冒，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等症
橘红丸	化橘红、陈皮、半夏（制）、茯苓、甘草、桔梗、苦杏仁、紫苏子（炒）、紫菀、款冬花、瓜蒌皮、浙贝母、地黄、麦冬、石膏	用于咳嗽痰多，痰不易出，胸闷口干等症

（2）工艺流程

①丸剂工艺方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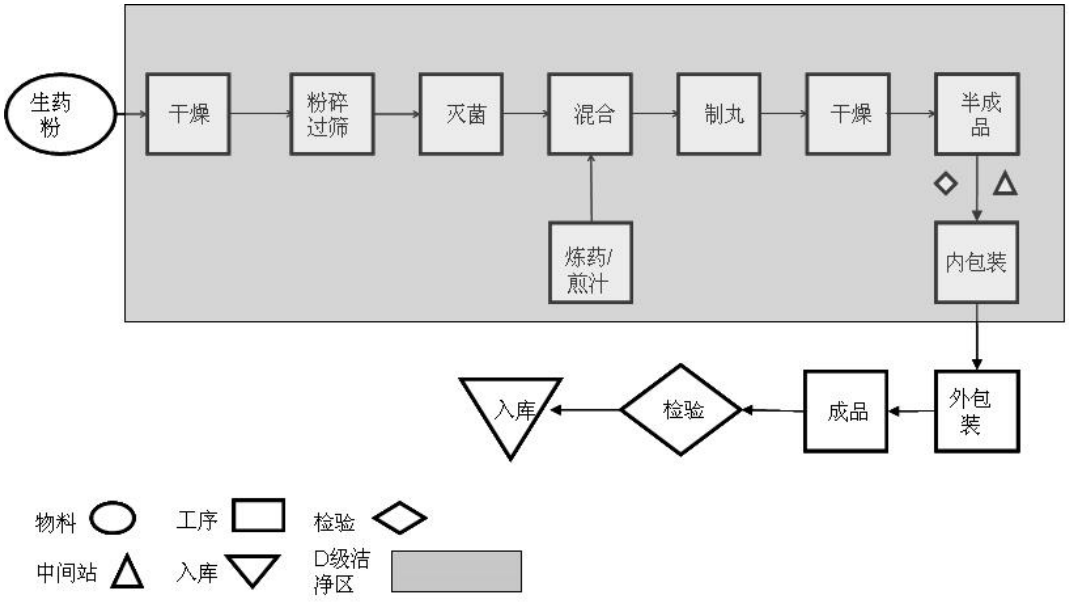

②中药材提取车间工艺方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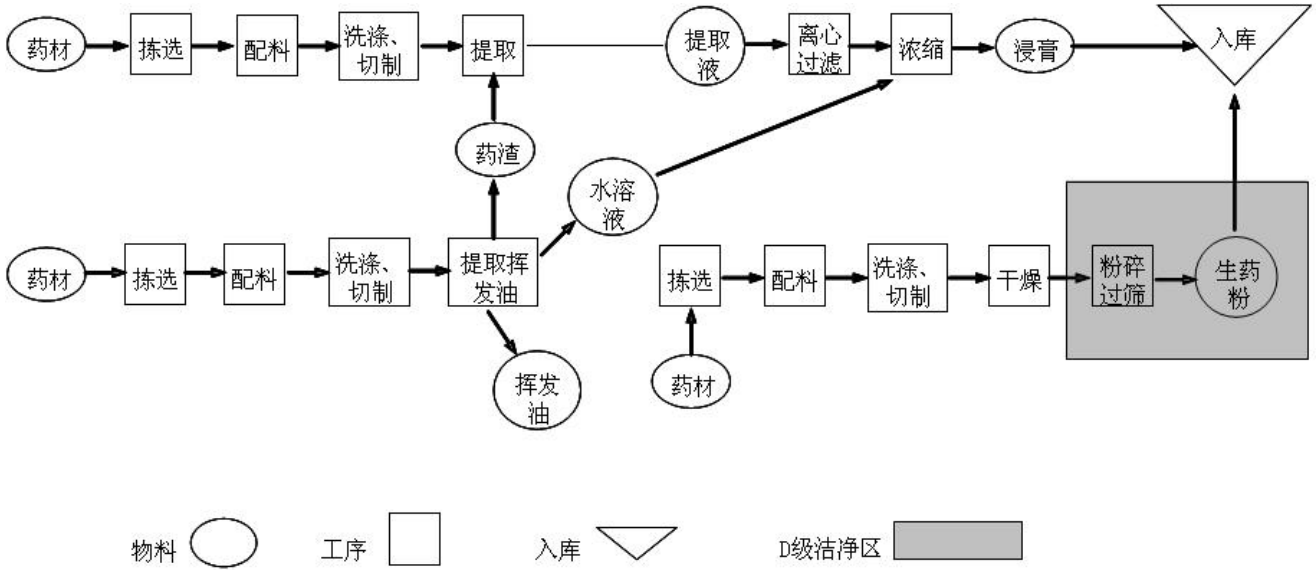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有三类：（1）补肾类中成药，包括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以及知柏地黄丸；（2）消化系统中成药，包括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3）呼吸系统中成药，包括橘红丸，银翘解毒丸。产品全部为丸剂类国家基本药物产品。

（1）国家基本药物市场前景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中包括 203 种中成药，这对于中成药基药品种的市场开拓十分有利。

国家基本药物在医院销售口径中占有很高比重。据 2007 年国家药监局、卫生部以及 WHO 联合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基本药物占 63 家各级医院所有药品用量的平均比例超过 70%。考虑到高端医院疑难病症治疗药品多不属于医保药品，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体系中的市场占有率将会更高。我国正经历的新医改主要目标就是建立覆盖 90%以上城乡居民的医疗体系，促进基本药物的优先和合理使用。随着基础医疗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基本药物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

截至 2010 年，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覆盖率达已达 82.6%。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入，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快速扩张，医疗服务体系将从医疗资源过于集中于高端医院的“倒三角”形态，转变为医疗资源下沉到社区医院的“正三角”形态。如下表所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例，2010 年-2012 年

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7%，截至 2012 年已达 33562 个，并将逐步达到每 3-10 万居民或按街道办事处设立一家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个卫生服务站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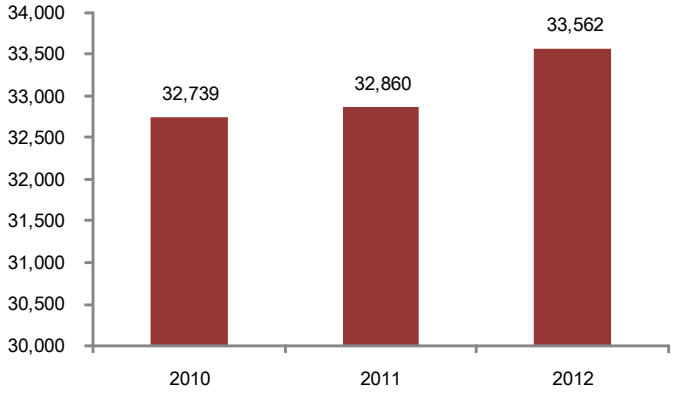

随着基层医疗体系的迅猛发展，基本药物市场规模也将加速扩增。2012 年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收入达 703 亿元。

（2）消化系统中成药市场前景分析

我国胃肠疾病用药中中成药所占比例约为一半。随着人们对中成药安全性和长期药效认可度的提高，中成药的市场份额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香砂养胃丸与补中益气丸属于肠胃动力类胃肠用药，均为消化系统中成药市场中主力药品，市场规模较大。

香砂养胃丸为胃痛类非处方药药品，主要功效为温中和胃，用于胃阳不足、湿阻气滞所致的胃痛、痞满，症见胃痛隐隐、脘闷不舒、呕吐酸水、嘈杂不适、不思饮食、四肢倦怠。作为一个传统中药品种，香砂养胃丸是临床治疗各类胃病的经典药方，并一度成为临床使用最大的中药胃药品种。作为疗效良好，普通患者知名度很高的基本药物品种，随着基本药物的普及，香砂养胃丸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上升。

补中益气丸属于传统中成药，由炙黄芪等八味草药加工而成。该药品可补中益气，升阳举陷，主要用于脾胃虚弱，中气下陷，体倦乏力，食少腹胀，久泻、脱肛，子宫脱垂等症。公司推出的基本药物品种补中益气丸由于是纯中药制品，具有疗效好、毒副作用低等特点，具有很好的市场销售潜力。

消化领域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现有产品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及分散片在胃肠促动力药市场中占据枸橼酸莫沙必利通用名市场 51.20%的优势地位，稳居市场第一。香砂养胃丸及补中益气丸上市后，公司在胃肠促动力药领域将形成中成药与化学药兼有、处方药与 OTC 药并举的完整产

品线，全面提升公司在胃肠促动力药市场的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发挥各品种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补肾类中成药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中国药店》2010 年第 1 期报道，从 2005 年到 2008 年中国补肾药零售市场总规模已连续 4 年稳定在 35-37 亿元之间，其中 2008 年全国补肾药零售市场总规模为 37 亿元，占当年药店营业收入的 2.53%，市场极为庞大。六味地黄丸占补肾药市场的份额最大，2008 年市场规模达 12.37 亿元。杞菊地黄丸居补肾药市场份额第 6 位，规模为 1.21 亿元。知柏地黄丸居补肾药市场份额第 8 位，规模为 1.12 亿元。由下表可知过去几年三者市场规模均在不断扩大。

单位：百万元

产品名称/年份	2009（前三季度）	2008	2007	2006	2005
六味地黄丸	986	1,237	1,080	1,020	973
肾宝合剂	268	399	431	516	648
补肾益寿胶囊	161	178	223	211	220
古汉养生精口服液	137	119	75	79	57
六味地黄胶囊	110	192	130	92	47
杞菊地黄丸	98	121	95	86	85
六味地黄软胶囊	92	117	103	82	56
知柏地黄丸	86	112	86	72	68
肾宝糖浆	80	106	78	69	49
补肾强身片	70	82	90	113	91

六味地黄丸由熟地黄、山茱萸、山药、泽泻、牡丹皮、茯苓等六味中药复方配方组成，是滋阴补肾的古方名药，至今已有千余年历史。主要用于头晕目眩、腰膝酸痛、心烦失眠、耳鸣口干、手足心热、神疲倦怠等症状，多年来为中国市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与喜爱。近年来，临床应用和药理研究发现六味地黄丸还具有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镇静安神、增强免疫功能、抗疲劳、延缓衰老的功效，临床应用日趋广泛。据有关研究报告，六味地黄丸理论市场容量可达到 100 亿元左右，未来增长潜力十分巨大。

杞菊地黄丸是在六味地黄丸基础上加入枸杞子和菊花。本方具有补精、清肝、明目功效，用于肝肾阴虚所致的眩晕、耳鸣、视物模糊、眼目干涩疼痛等症状。近几年来，随着电脑的不断普及，视疲劳发病率逐年上升，另一方面，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爱眼护眼意识的增强，促进了眼科用药市场扩容。然而，目前我国市场上眼科视疲劳用药基本以眼药水为主。其实，视疲劳的病根不仅在于用眼过

度，身体疲劳、肝肾阴虚才是根本。公司率先以“滋补肝肾，缓解视疲劳”的概念推广杞菊地黄丸，为传统中药产品创造出了新的临床需求，产品销售收入将有望大幅度增长。

知柏地黄丸是在六味地黄丸的基础上加入知母、黄柏而成，具有滋阴清热的功用。其独特之处是对肝肾阴虚火旺所致的腰膝酸软、遗精、血淋等症，能滋其阴、降其火。虽然当前市场知柏地黄丸的销量较小，但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的心理越来越趋于急躁、焦虑，阴虚火旺的患者会越来越多。知柏地黄丸的市场潜力尚未充分发掘，没有一个领导品牌，对公司“济生堂”品牌而言存在难得的市场机遇。“济生堂”品牌凭借丰厚的历史底蕴，更优质的产品质量，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独特的推广模式，致力于树立知柏地黄丸市场的领导品牌地位。

（4）呼吸系统中成药市场前景分析

由于工业化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吸烟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持续增高，患者人群庞大，感冒用药与止咳用药市场规模十分巨大。

银翘解毒丸为感冒类非处方药药品。是治疗温病初起，发热恶寒，口渴头痛，咳嗽咽痛等风热表证的丸剂中成药。感冒用药市场规模 2012 年约为 232.18 亿，年增长率约为 16.37%，增长迅猛。同时，据南方所数据，显示我国非处方药领域总体保持 14%-20%的年增幅。银翘解毒丸作为毒副作用较轻的非处方药，同时又是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经典药品，有着光明的市场前景。

橘红丸为咳嗽类非处方药药品，气微香，味甜、微苦。用于咳嗽痰多，痰不易出，胸闷口干。目前，国内市场上橘红丸拥有良好的销量和稳定的受众。

据国家卫生部门统计，我国每年有超过 3 亿人感染呼吸系统疾病，其中,城乡居民因哮喘、支气管炎、结核病和感冒引起咳嗽症状的多达 1.9 亿人，咳嗽患病率约为 16%。因此，止咳类药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生活中的必需品。而我国止咳化痰用药市场现有规模约为 66.47 亿元，与理论市场容量之间还有较大的差距，止咳药零售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中成药类的镇咳药具有止咳化痰好、口感佳以及毒副作用低的特点，而倍受患者欢迎，因此中成药镇咳药在零售市场的份额占到了 75%，橘红丸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内市场上橘红丸拥有良好的销量和稳定的受众，公司利用后发优势，更容易开拓市场。

（5）本项目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生产的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补中益气丸、橘红丸等七个丸剂类中成药产品均为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拥有成熟市场、广泛受众和良好市场前景。但上述产品在国内有较多厂家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本项目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悠久的企业文化品牌优势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是由“济和药房”和“济生药房”演变而来，始建于 1921 年，是一家具有 90 年历史，以传统中成药为主的制药企业。2009 年被认定为“四川老字号”企业；2010 年“济生堂”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和“成都市著名商标”，因此拥有悠久的企业文化品牌优势。四川济生堂作为拥有 90 年历史的中药老字号企业，自创建之初就以“秉承歧黄，普济众生”为经营之道。“济生堂”的丰厚历史底蕴和较高品牌知名度是公司发展和推广上述丸剂类中成药产品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②先进的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建立先进的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从而建立从原料药材、生产环节到成品的包含有效成分含量控制及指纹图谱控制技术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中药生产现代化。其中，指纹图谱是一种综合的，可量化的鉴定手段，它建立在中药化学成分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主要用于评价中药质量的真实性、优良性和稳定性，可全面反映中药及其制剂中所含化学成分的种类与数量，进而对药品质量进行整体控制，本项目将通过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控制药材质量，确保公司产品在质量上优于大部分市场同类产品。

③先进的生产体系

济生堂具有多年的中成药生产经验，形成了完整的中成药原料提取、加工、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新生产线还将通过采用先进的数字化控制设备，大幅度提升中成药产品生产的现代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品质。本项目除在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外，还按照“质量源于设计”的先进理念，从设计入手，按照国家新版 GMP 标准，考虑生产全过程的质量体系建设，从而建立起更加先进和现代化的中药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准确把握临床需求，推出的七个丸剂类中成药产品品种不仅拥有成熟市场、广泛受众和良好市场前景，且药品均为入选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将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农村及城市社区医药市场的快速扩大。这一方面大幅度节省了市场开拓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风险，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销售规模。

5、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品种主要为中药材、蜂蜜以及其他原辅料，目前所有原辅料均直接从市场采购。本项目投产所需要的原辅料市场供应稳定充裕，能为募投项目产能扩大提供良好的原材料保证。本项目原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药料及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中药材	吨/年	5,683	省内市场
2	蜂蜜	吨/年	1,905	省内市场
3	其它原辅料	吨/年	22	国内市场

（2）主要能源、动力供应保障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动力品种主要有水、电、蒸汽等，水、电由本地自来水公司和电网供应，蒸汽由公司锅炉房提供，可充分保证水、电、蒸汽供应。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小时用量	日用量
1	自来水	0.3MPa 饮用水	m^3	50	221
2	供电	380V/220V 50HZ	KW		2000
3	蒸汽	0.3/0.6MPa	t	8.0	160
4	纯化水	0.3MPa	m^3	2.0	20

6、项目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为 12,46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10,999.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3.55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综合制剂车间	3,011.2
	提取车间	852.8
	公用工程	25
安装工程费	综合制剂车间	1,395
	提取车间	717.5
	公用工程	155
建筑工程费	综合制剂车间	1,412.73
	提取车间	1,477.12
	公用工程	40

	估算价值（万元）
其他费用	1,913
建设投资合计	**10,999.35**
铺底流动资金	1,463.55
项目总投资	**12,462.90**

7、工艺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的主要原则为：在满足工艺要求、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投资并符合 GMP 要求的前提下，新购置国内先进、成熟、便于操作维修的优质设备；凡接触物料的设备、容器均选用 316L 优质不锈钢材质；新设备选型时，适当留有余量，以便于今后发展的需要。

依据上述原则，拟建生产车间的主要设备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能
1	槽型混合机	CH200	14	100kg/次
2	纯化水系统		1	制水 3 吨/小时
3	大蜜丸铝塑泡罩包装机	DPH170A	3	20~80 次/分钟
4	炼药机	GHJ-30	14	350kg/小时
5	热风循环烘箱	CT-C-Ⅳ	1	480kg/次
6	全自动称重灌装瓶装线	S700	3	最大 200 瓶/min
7	三维混合机	2000	3	800kg/次
8	丸粒滚筒筛	SWG-500	9	500KG/小时
9	微波隧道干燥设备	GWM-30A	22	65~160kg/小时
10	小袋包装机	FB630	1	最高 1800 袋
11	压空系统		2	
12	药材脱水带式干燥机	TSG2*10*7	6	200kg/小时
13	制丸机	YUJ-17BZ	14	150kg/小时
14	自动包装线	C2305	3	300 盒/分钟

8、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彭州市天彭镇花龙路 89 号，位于彭州工业开发区内，房屋总建筑面积 17,080.5 平方米，主要建筑工程内容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及仓库、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公用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场地内地势平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十分便利，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彭州市是四川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本项目所需的其它建设条件，例如包装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维修能力、原辅料的运输能力、技术工人的储备能力等，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作状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三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构建阶段。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1）357 号”《关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洗药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浓缩工序产生的污冷水、设备地坪冲洗废水、质检废水、厂区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SBR”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彭州市水质净化站处理。详细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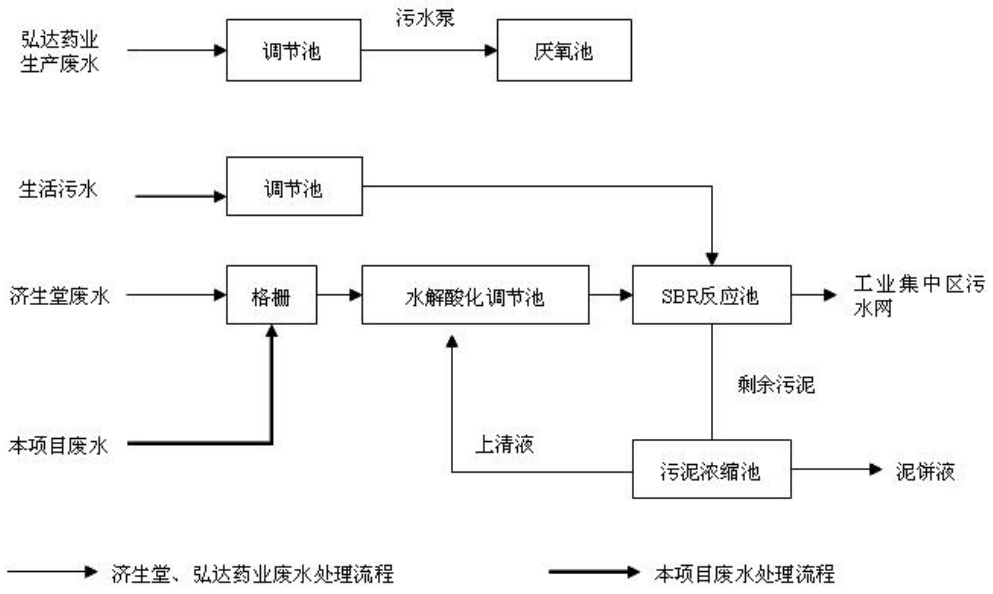

（2）固体废弃物处理

中药渣、不合格中药、炼蜜药渣外售做农肥；空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送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渣、报废丸药、质检废液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洗药沉渣、厂区生活垃圾等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

（3）废气处理

主要为锅炉、空调排出的湿气或含粉尘废气，其中锅炉废气排放量为12000m^3/h，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采用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中药粉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净化收尘，除尘效率为95%，年排放入大气为 15 吨，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约 20mg/m^3，经大气扩散后，能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排放废气为中药味，主要采取生产设备尽量密闭并将中药挥发成份冷凝回收、厂房封闭措施和通风措施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类比同类型相同规模企业污水站恶臭影响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4）噪声处理

对真空机组、空压机组、冷冻机组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4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主要用于施工扬尘防治、中药粉碎粉尘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

11、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工并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0,729.9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9.44%，投资回收期 5.81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是生产能力的 65.2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和技术，可促进我国中成药产业的现代化，有效带动医药高端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带动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作为创新药企业，为在行业激烈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研发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现有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室环境、技术及管

理人才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制约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拟投资 17,586.85 万元，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建设功能齐全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实验室和四个工业化技术转化平台，满足新产品研发和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研究的需要，适应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要求。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实力，满足未来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持续发展计划，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

根据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未来将集中资源在中枢神经系统治疗领域、消化系统治疗领域、眼科治疗领域等领域开发新产品，计划获得生产批件数十个，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这些项目的展开均迫切需要先进的研发技术及相应的研发设施设备。

（2）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分析测试能力

公司目前高端分析测试设备较少，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各分析测试力量分散在中心各部门，部分先进设备、仪器未得到充分高效利用。

为满足新药研究项目分析测试任务量大、新分析测试技术应用的需要，需在研发中心原有的分析测试设备基础上，成立规范化的分析测试中心，更新及配备一系列与新药研究相适应的先进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以加强科研自主开发能力，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分析测试中心建成后，将高效、优质地服务于新药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因此建立分析测试中心势在必行。

（3）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产业化技术平台的建立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迫切需要扩建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团队、完善研发设备、优化科技资源，在此基础上形成生物药产业化技术平台、化学药产业化技术平台、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以及制剂产业化技术平台，促进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的解决，全面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生物制品方面，公司有多个在研的生物 1 类新药，其中 KH901、KH902 治疗 PM、DME 等适应症和 KH903 处于临床试验阶段，KH906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为保证在研项目的成功投产，公司亟需在既有的哺乳细胞生产产业化平台基

础上加强研发建设，建成生物制品及动物细胞表达体系为平台的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同时建立新版 GMP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形成完整的生物制品新药研究、开发和工业化体系，确定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独特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的的前提保证。

化学药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盐酸文拉法辛胶囊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及口崩片、右佐匹克隆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等销售成规模产品或潜力品种，上述产品的原料药均可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拟通过建立化学药产业化技术平台对上述原料药进行进一步研究，深入分析药用原料性质并提高质量标准，改变现在生产的化工级原料药为药用级原料药，使其更符合现代制剂技术的需要。

中成药方面，公司拟通过建立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进行中药有效物质成分研究，从而建立从原料药材、生产环节到成品的包含有效成分含量控制及指纹图谱控制技术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中药研究现代化。

制剂技术方面，由于药品的剂型与给药系统创新可使药物更加高效、长效、速效、减少毒副作用、降低剂量、提高医患依从性，使产品在与同类药品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拟建立制剂产业化技术平台，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进行新型给药系统的研究，在深入研究现有分散及口崩速释技术、薄膜包衣及渗透泵缓控释技术的基础上，发展透皮给药系统（TDDS）等新型高端药物制剂技术，使制剂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地区产业的发展

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医药企业“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本项目对于中医药的研究开发与质量标准建设、化学药和生物药的创新研究都有重要促进作用，符合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将致力于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天然药物开发与生产、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开发、新药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发改委的产业政策。

根据《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08-2017 年）》，项目所在地成都市“鼓励医药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速医药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成都市政府所鼓励的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对于区域医药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关键设备和仪器引进国际先进装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功能配套、装备先进、技术完善的技术平台，将有利于实现新技术、新产品从实验室向生产阶段的过渡，推动公司以及医药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促进我国医药企业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我国医药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新药研发将与产业化过程更好的衔接，形成完整的研究型企业生产链。同时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强化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前提保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适应市场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是发挥地区资源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实施本项目十分必要。

2、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一层、地上八层的研发中心（内含研究实验室、办公区、会议室、培训室中心等）以及道路、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5,830 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部门名称	科室名称	概述	楼层
辅助区	1	门厅		对外接待	一层
	2	培训中心		研发中心人员培训	
	3	会议中心		安排研发中心的各种会议	
	4	技术交流中心		对外技术交流	
办公区	5	办公中心		办公功能集中设置，办公与研发功能相对独立、互不影响	二层
功能区	6	新药研发信息平台		进行研发中心信息一体化建设，引进大型国际数据库 2 个，建立研发中心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专家库、产品数据库、相关企业数据库等，完善产品立项管理制度，并以 GLP、GCP 等质量体系标准来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给企业筛选出更优更强的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7	分析测试部	分析测试实验室	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和生物检测的框架内，为生物药、中化药研发提供从产品研发到质量监控的全面服务，通过大中型分析测试仪器进行方法学研究及分析测试服务	三层
	8	制剂研究中心	固体制剂研究室	主要用于速释制剂与缓控释制剂的研究，包括口崩片、分散片、舌下片、骨架型缓释片及渗透泵控释片等，可实现称量、配料、制粒、干燥、混合、压片、	四层

区域	序号	部门名称	科室名称	概述	楼层
				包衣及胶囊充填等功能	
	9		液体制剂研究室	主要用于非无菌的口服或外用液体剂型的研究，包括口服液、软膏、栓剂、软胶囊等，可实现配液、过滤及灌装等功能；注射液研究室主要用于无菌液体剂型的研究，包括滴眼液、水针、注射用微球及冻干粉针等，可实现配液、过滤、灌装、冻干及灭菌等功能	
	10	临床前研究中心实验室		负责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立项前探索及立项后药效、药代、机理、毒理研究	五层
	11	生物药工艺开发实验室		选择适合新药分子的载体与宿主细胞，转染外源基因并进行细胞株筛选、优化培养基、开发上游工艺、开发下游工艺，围绕工艺开发各阶段需求进行产品性质分析与检测，并配备相应的清洗辅助单元。开发所得工艺将进入中试放大研究，为产业化做准备	六层
	12	现代化中药提取分离实验室		利用现代化技术与设备进行中药、天然药物新药研发中药学工艺筛选与优化，为中试放大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同时进行中成药产品二次开发环节中的工艺优化，以提高中成药质量标准及质量标准技术	七层
	13	合成研究实验室		进行小分子药物药物化学研究、合成工艺路线研究、开发及稳定性研究等	八层

3、项目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动力为水、电、蒸汽等，水、电由本地的自来水公司和电网供应，蒸汽由公司锅炉房提供，可以充分保证水、电、蒸汽的供应。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最大小时用量	日用量
1	自来水	0.3Mpa 饮用水	m^3	20	80
2	供电	380v/220v 50HZ	KVA		1,000
3	蒸汽	0.3/0.6Mpa	t	3.2	2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7,586.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69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437.85 万元，预备费用 1,45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技术中心	5,899
	公用工程	170

		估算价值（万元）
安装工程费	技术中心	1,850
	公用工程	433
建筑工程费	技术中心	5,170
	公用工程	175
其他费用		3,889.85
建设投资合计		**17,586.85**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总投资		**17,586.85**

5、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1.分析测试部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仪	Biacore3000	1	200
毛细管电泳仪	PA800plus	1	150
飞行时间质谱仪	XEVOQTOF	1	500
示差扫描量热仪（DSC）	Q-100	1	70
核磁共振仪	vanceⅢ400	1	600
液质联用系统	Agilent6430 高性能三重串联四极杆	1	200
在线前处理 GCMS 联机系统	GPC-GCMS	1	15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Varian660	1	50
2.合成研究实验室			
标准变送风通风橱		36	144
平行结晶仪	Crystal16	1	90
落地变送风通风橱		12	72
隔膜真空泵双级		3	12
10 升圆柱形单层反应釜		1	20
震荡式加氢反应器及配件 1-2L		1	20
自动柱层析系统（配自动收集器）		2	60
3.现代化中药提取分离实验室			
超声波提取器	THC-1020	1	2
微波提取器	HWC-3L	1	4
多能提取机组	TD-500	1	15
双效浓缩器	SJNⅡ-200	1	20
层析系统	AKTA	1	30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喷雾干燥机	SODA-12	1	26
4.制剂研究中心			
喷雾干燥机	B290	1	45
流化床	MINIGLATT	1	40
干法制粒机	GL-25	1	12
湿法混合制粒机	G6	1	12
热融挤出制粒机	HT-EXTRUDER-3	1	30
多功能高效智能包衣机	Labcoating Ⅰ	1	25
自动片剂硬度测量仪	SHLEUNIGERHS8 全自动型	1	38
冻干机	PiloFD8-2001V	1	58
滴眼液灌装机	DYJ-1	1	60
5.临床前研究中心实验室			
数码倒置显微镜	EVOS 荧光型	1	25
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75	1	10

6、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 1、2、3 组，金牛区是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一部分，位于成都平原腹心地带的市区西北部。金牛区东连成华区，北接新都区，西南与青羊区相接，东南与锦江区毗邻，西北与郫县连接。场地内地势平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十分便利，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作状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三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构建阶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1）338 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1）废水处理

临床前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水、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经高温灭活后，与其它研发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体废弃物处理

有机废液、废包衣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不合格药品、化学药品合成研发产生的滤渣、实验动物尸体、垫料等属危险废物，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物工艺及临床前实验产生的滤渣、废滤膜、废注射器、破玻璃器皿经高温灭活后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回收；厂区生活垃圾、中药渣送垃圾填埋厂处置。

（3）废气处理

研发、质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37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动物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4）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8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主要用于扬尘防治、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建设、风险防范措施、种植草坪、景观建设等。

9、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建成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中心，持续性地提升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现代化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项目不仅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还将带动医药高端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带动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本项目还致力于吸收大批优秀人才，跟踪世界医药研究的先进水平，缩小我国医药行业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促进我国医药研发水平向更前沿的领域发展，更好地造福人类。

（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加快完善原有营销网络，在全国各省区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在三年内建立起更完善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整体

竞争力。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整体竞争力，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

随着国家医改新政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医药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首先，在政策鼓励建立大型医药分销企业的背景下，医药分销行业步入深度整合阶段；其次，三级医院的用药需求仍将是药品销售的核心市场，在这一领域医药企业的竞争日趋白热化，如果没有灵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就无法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立足和发展。

公司历来重视营销网络建设，目前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但限于目前营销队伍的规模，公司尚有多个省区未能实现长期驻点。鉴于医院销售模式稳定性强、回报率高，拥有强大而稳定的医院销售网络对于公司获得较强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与销售终端相距较远，不利于对市场信息和临床需求信息的及时取得和反馈，不利于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效率，也不利于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和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如能在当地建立营销网络，将带来至少以下三方面的优势：

①可以有效增强学术推广的力度，提高学术推广的效果；

②可以加强对各级经销商的管理，及时与各级客户进行信息沟通，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对市场信息反应的速度，把握市场机会；

③可以提高直接销售的工作效率和对终端服务的及时性。

因此强化医院销售渠道、培养医院销售队伍，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是应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的需要，关系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业绩提升。

（2）适应新品上市与产能扩大，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的上市，以及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康弘生物基地建成带来的产能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现有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有限的营销人员承担了全国医院市场、基层市场的营销业务，任务过于繁重，加上销售人员需要充分的业务培训，影响了公司产品在全国医药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把握医改机遇，分享基层医药市场高速增长的需要

我国医药体制改革正在向“广覆盖、低水平”的路径发展，基层市场蕴涵巨大的市场潜力。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 80%人群的

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系统虽然遍及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但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将公司产品推向巨大的地县级中小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的力度不足。因此，必须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抓住医疗改革带来的医疗市场扩张的良机，在这个巨大的市场中抢占先机、快速覆盖，占领一席之地。

（4）实现销售信息化管理，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的需要

营销信息系统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同时也是降低成本、实现利润的重要环节。虽然公司的产品具有独家生产、独有剂型、专利品种为主的特征，营销能力仍是公司需要主动积极获取的竞争力之一。针对市场情况的反应速度和获取相关信息的完整程度是决策的前提。而销售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分析是营销决策的基石，特别是各类竞争对手相关信息的采集，将对公司的营销策略的制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销售队伍的扩充，销售区域的扩大，需要进行处理的数据量会越来越大。目前公司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程度不足，缺乏信息化管理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营销网络系统运行效率较低，并且产品研发和制造的相关信息与市场的结合不够紧密，未能有效地利用信息资源形成更科学的决策系统，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对营销网络系统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通过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使营销网络建设各环节联系更加紧密，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的工商合作、实现针对专业领域的客户服务、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对品牌企业的认同优势。

2、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完善营销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中心城市的营销办事机构、改善各办事机构的交通条件、建立合理的培训机制。项目主要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对现有销售中心进行改造。

（1）建设方案

①完善营销信息系统建设

近年来公司逐年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入，但目前只实现了信息化的基础平台建设，即硬件建设，且基本都是围绕总部及相关生产基地来建设的，与营销直接相关的部分非常少。公司计划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建设与完善营销信息系

统：

A.完善应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计划购买软件系统及配套的硬件平台，完善业务流程中心、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全面业务管理系统、领导查询系统四大应用系统，实现审批、客户资源、业务以及领导查询的信息化管理。

B.各网点移动办公基础平台

建设各省区和所有移动办公相关的基础平台。首先，每个省区配置至少一台计算机及其它周边设备，包括打印传真复印一体机、投影机、网络搭建等；其次，为了方便公司本部和各省区的领导办公，需配置必要的移动终端设备，以实现异地办公、移动办公，该功能需配置的设备包含笔记本电脑、3G 上网卡、手持移动终端（智能手机等）等。初步按全国 30 个省区，平均每个省区 5 名管理人员（包含省区销售、商务、学术等）、公司总部约 20 名管理人员配置。从而实现异地办公、移动办公，提升营销系统运营效率。

C.其它相关设施的配套

第一，购买所需正版软件，以保障数据和信息的安全存储与传输。公司计划购买相关的操作系统、日常办公系统和相关工具软件的正版授权许可、软硬件防火墙、防病毒软件、安全管理软件、网络传输安全管理相关设备等。

第二，扩充总部现有互联网接入带宽至 50M-100M，保障相关系统的运行和使用速度。

第三，租用语音和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省区与总部的有效和实时沟通。

第四，建立两个数据中心，保障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容灾。在总部建立第一数据中心。未来在北京或上海建立第二数据中心，实现与总部数据中心完全同步，当第一数据中心发生任何系统故障或其它灾难性故障时，第二数据中心可以保障相关系统的适时运转。

D.集团总部计算机房改造

除以上内容中提到的基础平台和系统的初期建设费用外，为了保证相关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还计划对集团总部的计算机房进行改造，增加精密空调、UPS 电源等设施。

营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说明	设施、设备	投资估算

项目	相关说明	设施、设备	投资估算
业务流程中心（OA）	自定义各种日常业务流程，完成其审批优化；系统与移动 3G 平台整合，可实现移动终端 WAP、短信、互联网等方式审批	应用系统；服务器	70 万元
客户资源管理系统（CRM）	用于规范营销中心客户与客户有关的所有活动记录。	应用系统；服务器	100 万元
全面业务管理系统（ERP）	涵盖采购、生产、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合同、销售、发货、库存、终端、财务等全业务流程。真正的信息化管理，是质的飞跃。	应用系统；服务器；服务器集群系统	950 万元
领导查询系统（EPM）	用于高层领导各项查询，和实时监控各业务系统运作情况的功能、出具财务报表、经营分析等高级功能。公司相关数据的出具将会非常容易和便捷。	应用系统；服务器；无线上网设备	200 万元
省区办公平台	各省区驻地办公设备和相关管理人员移动办公设备配置；电话会议及视频会议初期设备配置	省区办公用电脑及相关设备、网络建设、移动终端；日常办公软件正版化	350 万元
网络部分	各系统核心部分数据交换、路由、传输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安全传输设备	100 万元
互联网增加带宽	互联网光纤接入带宽提升至 100M	互联网接入光纤	50 万元
数据安全部分	数据和文档加密、接入认证	数据及文档加密系统、用户身份认证	80 万元
数据中心	动态数据分区存储系统，可根据业务访问频率自动实现在不同介质间的自由转换，提高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存储、光交换	180 万元
第二数据中心	在上海或北京分公司建立第二数据中心，实现与数据中心完全同步，当第一数据中心发生任何系统、灾难性故障时，保障系统的适时运转	存储，交换、路由、应用服务器	250 万元
机房改造	相关设备运行保障：温度、电源等	机房精密空调、UPS 电源	80 万元
合计			**2,410 万元**

②完善中心城市的营销办事机构

当前国家对地产行业加强了宏观调控，之前在各地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涨幅明显，且各类情况造成办事联络机构搬迁变更频繁，不利于团队文化建设。目前各地房价受大环境影响有一定回落，本着长远经营发展需要，在各地一次性购买办公场所，除满足营销队伍日常办公需要，还能节约各类管理例会、培训会议等昂贵的场租费，从所购置的房产本身来讲还有预期的溢价收益。公司经过考察论证，综合各种因素决定首批在 20 个省的 22 个中心城市购买固定办公场地。下表为第一批办事处拟购置办公场地预算表。

首批办事处分布及预算情况如下：

省区	中心城市	平均房价（元/㎡）	房屋面积（㎡）	总价（万元）
安徽	合肥（蜀山区）	6,667	200	133
福建	福州（台江区）	9,204	200	184
广东	广州（越秀区）	10,937	200	219
广西	南宁（兴宁区）	5,734	200	115
河南	郑州（中原区）	5,085	200	102
黑龙江	哈尔滨（南岗区）	6,000	200	120
湖北	武汉（武昌区）	8,000	200	160
湖南	长沙（芙蓉区）	4,357	200	87
吉林	长春（绿园区）	5,000	200	100
江苏	南京（鼓楼区）	10,154	200	203
江西	南昌（东湖区）	5,091	200	102
河北	石家庄（桥东区）	4,101	200	82
重庆	重庆（渝中区）	6,000	200	120
山东	济南（长清区）	7,760	200	155
陕西	西安（长安区）	6,000	200	120
上海	上海（杨浦区）	20,186	200	404
新疆	乌鲁木齐（天山区）	5,000	200	100
云南	昆明（五华区）	6,835	200	137
浙江	杭州（上城区）	16,360	200	327
山东	青岛（市北区）	15,000	200	300
山西	太原（迎泽区）	6,000	200	120
江苏	扬州（广陵区）	8,000	200	160
合计				**3,550**

③ 改善各办事机构的交通条件

为了便于业务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计划为每个省会城市营销办事机构配置公务用车一台，单价 30 万元，共计 22 台，合计 660 万元。

④ 扩充营销团队，建立合理的培训机制

在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计划扩充学术代表 3,400 名，从而也需要对公司的业务人员和新招聘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具体培训方案如下。

A.培训对象：新招募的 3,400 名学术代表；

B.培训内容：对新入司代表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岗位相关技能、行业环境分

析、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等上岗培训；

C.培训机构讲师：专业管理咨询培训机构、外聘专业讲师及公司管理培提高部、内部职业讲师。

（2）组织机构设计

公司已经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合理、完善的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下设的各职能部门实施全面责任管理。公司的营销活动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由营销中心负责。本营销网络建立后拟依托现有管理体制，由营销中心负责运行管理。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责任制；各省区实行省区总监/经理负责制；事业部之间、省区之间实行差异化管理。

①部门扩建

公司产品线已经构建了良好的市场布局，所关注的中枢神经、消化、眼科及其它核心治疗领域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为了合理利用资源，计划扩建并新建事业部，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②定员配备

营销网络建成后，根据各网点及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及任务量，配备所需要的人员，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系统预计共需配置人员 5,000 人。如下表，公司计划逐年招募扩充销售团队，其中 70%通过从全国各大中专院校招聘、联合办学定向培育医药专业营销人员来补充，30%通过招聘富有销售经验的医药代表来补充。

销售团队人员数量规划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人员目标（人）	1500～2000	2000～2500	2500～3000	3500～4000	4500～5000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584 万元，其中 6,62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的建设，其余为建设单位管理费与预备费用。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营销网络建设	3,070
建筑工程费	营销网络建设	3,550
其他费用		964
建设投资合计		**7,584**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总投资		**7,584**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作状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三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构建阶段。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牛环建（2011）108 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准同意。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噪声达标排放。废弃的硒鼓、墨盒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相应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市场营销办公设备设施及软件建设，不涉及生产经营内容，无生产相关污染物产生，故无专门环保投资。

6、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系统的建设，是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首先，公司通过建设全新的营销网络系统，实现营销业务的信息化、区域化、本地化和服务的区域化、本地化，为产品销售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支持的成本，增加公司利润；其次，营销网络系统信息化建设，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及时提供产品的销售情况、市场潜力，以便公司能够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地生产适销产品填补市场空白，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因为减少了不适销产品的生产规模，避免产品库存和积压的增加，节约了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最后，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还能为公司管理层及时提供更多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使得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营销网络系统的建成，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期将极大地扩展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市场覆盖率，将公司高质量、高技术的产品销售给急需的患者，减少患者的病痛之苦。营销网络系统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使得公司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资金到新药开发、新剂型开发，从而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为企业最终与国际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奠定基础，为我国医药产品研发技术的发展和医药产业的升级换代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五）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医药行业具有产业监管政策要求严、资金要求高和技术要求苛刻的特点，公司募集资金和现有自有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不断增加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四个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自贡市富顺县合成药生产基地和康弘生物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等重要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

同时，在医药行业药品价格改革、中药材价格不断上涨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不但需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还需流动资金进行新药市场推广和重要在研产品研究开发，使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拟以 2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需市场推广和 IV 期临床试验投入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治疗湿性 AMD 的生物 1 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通过国家食药总局批准并上市，填补了国产眼底黄斑变性治疗药物的市场空白，公司的销售产品也从中成药、化学药扩展至生物制品领域。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为眼科专用处方药，经玻璃体腔内注射给药，需在有资质的医院和眼科医师中使用，由受过玻璃体腔内注射技术培训的有眼科资质的医师进行操作。公司不但需向患者介绍产品疗效及相关知识，还需借助深入的临床研究和品牌宣传，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色、优势，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实现产品应用的增长。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所做的流行病学研究，我国 6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为 13.36%，患者中湿性患者占 14%。作为填补空白的单抗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此，公司需持续投入进行市场培育、市场推广，迅速开拓和发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也为未来公司后续生物药产品上市奠定市场基础。

同时，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将启动 IV 期临床试验，开展上市后应用研究，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进一步探索和优化康柏西普的临床治疗方案，试验样本数量大、资金投入高。此外，公司还将启动对 AMD 患者全国性的的流行病学调查，为我国眼底病预防和诊疗提供指导。

2、重要在研产品需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坚持专业与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中的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 年-2013 年平均值达 6.09%。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研发投入（万元）	7,952.66	8,584.28	6,753.74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7,662.75	133,137.44	101,653.26
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5.39%**	**6.45%**	**6.64%**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医药行业研发经费（亿元）	283.30	221.60	218.39
医药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7,845.24	15,178.16	11,999.29
医药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1.63%**	**1.46%**	**1.82%**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是“十二五”重要任务之一。公司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形成了在研产品的梯次布局。其中，KH902、KH903 等生物药项目是公司“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创新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重大项目。

KH902 和 KH903 均为基于 VEGF 因子相关生物技术的在研产品。除 KH902 治疗 AMD 适应症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上市外，KH902 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病理性近视眼（PM）等适应症在研产品已经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KH903 治疗结直肠癌等适应症在研产品已经进入 I 期临床研究阶段。

KH902 通过阻断由 VEGF 介导的信号传递，抑制病变新生血管的生长，从而有效治疗多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各适应症发病率均较高，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南方所研究报告，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类药物的当前国内理论市场容量已达到 1,160 万人，其中 2014 年-2016 年市场容量预测如下：

市场容量（人）	2014	2015	2016
AMD	117,781	152,377	193,154
DME	34,666	44,848	56,850
PM	24,220	30,421	37,439
总人数	**272,165**	**351,196**	**444,055**

KH903 通过高效专一地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特异结合，抑制肿瘤血管的生成，阻断肿瘤营养供应，达到杀死肿瘤的目的。临床前研究表明，KH903 对包括肠瘤在内的多数实体肿瘤有积极的治疗作用，与传统的化疗药物协同作用，能产生显著的抗肿瘤效果。

截至 2013 年底，仅 KH902 公司累计临床研发投入过亿元，目前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成功上市，公司将遵照发展战略要求和在研产品梯次布局，继续

KH902 其他适应症和 KH903 等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逐代分批上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和竞争力提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新药研发能力、药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信息平台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望回升和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中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税前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9.44%与 37.71%，在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新增额	首年折旧新增额
1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6,184.95	2,150.25
2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0,999.35	872.48
3	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123.65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	797.72
	合计	**62,355.15**	**4,948.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67,292.92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62,355.15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首年新增年折旧费预计为 4,948.10 万元，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在达到 100%产能后会将公司化学药的产能提升至 6 亿片（粒）/年，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也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中成药产能，每年可实现销

售收入 40,729.9 万元。两项目投产后会为公司带来 19,720.4 万元每年的生产期平均税后净利润，可见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将大大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从而使得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有限，保证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积极影响。

（三）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1,670.12 万元，账面净值为 48,581.41 万元，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7,662.75 万元。随着济生堂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产能紧张状态得到缓解。

随着募投项目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及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37,184.30 万元，将增加化学药固体口服制剂产能及中成药丸剂产能，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25,660.80 万元。通过募投项目产能建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体现在：

1、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新药开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一直将创新与科研能力视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虽然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却通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壁垒，为生产、销售提供安全、有效、稳定、可控的新药产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这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

2、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与济生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拓展基本药物市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为公司在国内市场打造产品品牌、扩大销售量、增强产品的影响力起到关键作用。随着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与济生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达产，以及

康弘生物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公司产能空间得到提升，高效而完备的营销网络恰能与此配合，充分消化提升的产能，并将其转化为经营成果。而营销信息体系的建成，将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的合作、实现针对专业领域的客户服务、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企业的认同优势。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二 00 九度利润分配议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74,893,070.67 元，公司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9,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13,582,181.47 元，公司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8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分配 188,7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

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为钟建军，咨询电话：028-87502055，传真：028-87513956，电子信箱：khdm@cnkh.com。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重要合同指本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我方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四川康贸	吉林省天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21027	胆舒胶囊、感咳双清胶囊、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4,294.12
2	四川康贸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020502	一清胶囊、感咳双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胆舒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片	3,306.16
3	四川康贸	杭州凯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19306	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胆舒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3,269.45
4	四川康贸	吉林省天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21028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舒肝解郁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3,002.76
5	四川康贸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020153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胆舒胶囊、感咳双清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舒肝解郁胶囊	2,178.47
6	四川康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0404	盐酸法拉法辛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舒肝解郁胶囊	1,907.90
7	四川康贸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0019938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胆舒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法拉法辛胶囊、一清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	1,715.88
8	四川康贸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0020723	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胆舒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法拉法辛胶囊、阿立哌唑片	1,473.99

序号	我方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9	四川康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0405	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感咳双清胶囊、胆舒胶囊	1,424.16
10	四川康贸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020504	舒肝解郁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松龄血脉康胶囊	1,405.33
11	四川康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0020849	盐酸法拉法辛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	1,397.11
12	四川康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0020458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舒肝解郁胶囊、渴络欣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1,361.45
13	四川康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002085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舒肝解郁胶囊	1,350.09
14	四川康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0342	感咳双清胶囊、胆舒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舒肝解郁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法拉法辛胶囊	1,303.05
15	四川康贸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0020239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一清胶囊、龄血脉康胶囊、胆舒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松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舒肝解郁胶囊	1,279.89
16	四川康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	0020486	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胆舒胶囊、感咳双清胶囊、盐酸法拉法辛胶囊	1,243.76
17	四川康贸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19333	舒肝解郁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感咳双清胶囊、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	1,230.54
18	四川康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0343	一清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渴络欣胶囊	1,116.21
19	四川康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0020241	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胆舒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舒肝解郁胶囊	1,111.33
20	四川康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0020900	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胆舒胶囊、感咳双清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	1,108.88
21	四川康贸	江苏省医药公司	0020902	一清胶囊、松龄血脉康胶囊、胆舒胶囊、感咳双清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	1,107.98
22	四川康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020611	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胆舒胶囊	1,102.24
23	四川康贸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020152	松龄血脉康胶囊、盐酸法拉法辛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一清胶囊、渴络欣胶囊	1,076.87
24	四川康贸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0020889	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胆舒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法拉法辛胶囊、阿立哌	1,054.24

序号	我方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唑口腔崩解片	
25	四川康贸	国药集团辛疆辛特药业有限公司	0019661	感咳双清胶囊、盐酸法拉法辛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舒肝解郁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	1,048.94
26	四川康贸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323	松龄血脉康胶囊、枸橼酸莫沙比利分散片	1,021.36
27	四川康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020030	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	1,008.91

（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编号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用途
1	康弘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信银蓉草贷字第 328123 号	500	500	2013.5.27-2014.5.27	流动资金周转

（三）对子公司担保合同

目前本公司尚有两项对子公司的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务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1	康弘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11210 保-001	弘达药业	0311210-001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康弘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11210 保-002	济生堂	0311210-002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投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在自贡晨光科技园区投资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及中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约 1.25 亿元，分两期建设（两期建设工期均为 30 个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柯尊洪　　郝晓锋　　钟建荣

赵兴平　　柯　潇　　王　霖

赵泽松　　魏建平　　高学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文贤　　袁思旭　　杨建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晓锋　　钟建荣　　赵兴平

柯　潇　　钟建军　　殷劲群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许　刚

保荐代表人：

俞　露

陈　为

项目协办人：

蒋永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陆晓光

经办律师：

刘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签署日期：2014年 4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唐松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屈仁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樊先明

高　翔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唐松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邬建辉

刘耀辉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 4 月 28 日

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2000 年 7 月与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5 月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0 月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合并重组成立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包括以下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zse.cn，并将存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